CAMBRIDGE

剑桥政治思想史丛书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伏尔泰政治著作选

[英]戴维·威廉姆斯(David Williams)◎编
李 竞 李 媚◎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伏尔泰政治著作选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销售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上架建议：政治思想史

ISBN 978-7-5620-4899-



定价：38.00元

剑桥政治思想史丛书



伏尔泰政治著作选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英］戴维·威廉姆斯（David Williams）◎编

李　竞　李　媚◎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ISBN - 13: 9780521437271

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13-0232号

缩略语

Best. D	《伏尔泰：通信及相关文件》*Voltaire：correspondence and related documents*，ed. Theodore Besterman，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Voltaire*（Geneva：Institut et Musée Voltaire and Banbury/Oxford：The Voltaire Foundation，1968～1977）
Kehl	《伏尔泰全集》*Oeuvres complètes de Voltaire*，ed. Condorcet *et al.*，（Kehl，1784～1789）
Moland	《全集》*Oeuvres complètes*，ed. Louis Moland（Paris：Garnier，1877～1885）

伏尔泰作品

（附首次出版时间）

CLDP	《〈犯罪与刑罚〉之评论》*Commentaire sur le livre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 par un avocat de provinc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by a provincial lawyer* 1766
ABC	《ABC》或《ABC 之对话》*L'A B C, ou Dialogues entre A B C; traduits de l'anglais de m. Huet. The A B C, or Dialogues between A B C,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by Mr Huet* 1768
DH	《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Les droits des hommes et les usurpations des autres. Traduit de l'italien. The rights of men and the usurpations of others.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1768
DP	《袖珍哲学辞典》*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ortatif. Pocket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1764
E (*DP*)	《国家和政府》*Etats, gouvernements. States, governments*
G (*DP*)	《战争》*Guerre. War*
L (*DP*)	《法律》*Lois* (*Des*). *Laws*
P (*DP*)	《祖国》*Patrie. Homeland*
DPC	《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Dialogue entre un philosophe et un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 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nd a comptrollergeneral of finance* 1750

IR	《共和思想》 *Idées républicaines par un membre d'un corps. Republican ideas by a member of a public body* 1765
LHQE	《路上的人》 *L'Homme aux quarante écus. The man in the street* 1768
PA	《公共行政之思考》 *Pensées sur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 Thought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752
QE	《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Questions sur l'Encyclopédie. Questions on the Encyclopaedia* 1770 – 2
D（*QE*）	《民主》 *Démocratie. Democracy* 1771
E（*QE*）	《经济》 *Economie. Economy* 1771
G（*QE*）	《政府》 *Gouvernement. Government* 1771 – 4
H（*QE*）	《人类》 *Homme. Man* 1771
I（*QE*）	《税收》 *Impôt. Tax* 1771 – 4
P（*QE*）	《政治》 *Politique. Politics* 1774

年代表

1694	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Francois-Marie Arouet）是伏尔泰的本名。他于11月22日在巴黎圣安德烈·德·阿尔教堂接受洗礼。确切出生日期不详。
1704～1711	在路易大帝耶稣会中学求学。
1713	在法国驻海牙大使馆担任秘书。
1717	5月，因粗鄙的讽刺而被囚禁在巴士底狱。
1718	因其创作的悲剧《俄狄浦斯》(*Oedipus*) 获得成功，被称为戏剧家，并开始使用笔名“伏尔泰”(Best. D72)。
1726	与罗恩·沙博（Rohan-Chabot）骑士发生争吵，骑士命令其男仆鞭打伏尔泰。伏尔泰无法向这位贵族索取赔偿，被逐出巴黎。5月前往英格兰，一直待到1728年。
1734	出版《哲学通信》(*Philosophical letters*)，古斯塔夫·兰森（Gustave Lanson）称其为“投向旧制度的第一颗炸弹”。伏尔泰遭到巴黎议会的谴责，逃往西雷村，接下来10年中的大部分时间，他都住在夏特莱夫人(Madame Du Châtelet) 的城堡中，翻译牛顿的作品。
1736	开始与普鲁士王子腓特烈（Royal Prince of Prussia, Frederick）通信。

1740	腓特烈二世的《反马基雅维利》(*Auti-Machiavelli*)出版。
1743	肩负秘密使命前往柏林，参与结束奥地利继位战争的谈判。
1745	被任命为国王路易十五（Louis XV）的史官。
1746	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
1747	第一本讽刺故事《查第格》（*Zadig*）出版。11月丢掉了他最喜欢的法国宫廷的职位，逃往南锡市的斯坦尼斯拉斯。1750年夏特莱夫人去世后，伏尔泰离开阿尔萨斯，接受了腓特烈二世的邀请，前往波茨坦的宫廷。
1750	《智者和人民的呼声》（*The voice of the wise man and of the people*）出版，受到教堂的谴责，被列为天主教的禁书。
1751	《路易十四时代》（*The Age of Louis XIV*）第一版问世，出版《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
1752	《公共行政之思考》第一版问世。
1753	与腓特烈二世决裂。一段无依无靠的时期开始了。
1754～1755	定居在日内瓦的德里斯。
1756	《论各民族的风俗与精神》(*Essay on the customs and the spirit of nations*）出版。
1757	1756年“七年战争”爆发后，在法国和普鲁士的秘密斡旋中担任外交协调人。
1759	发表《老实人》（*Candide*）和《彼得一世统治下的俄国历史》(*History of Russia under Peter the Great*)。移居位于法国－瑞士边境的弗尼，在有生之年的最后几周返回巴黎之前，一直定居于此。

1762	卡拉斯事件发生。这是伏尔泰首次为了维护个人权利的公正而向国家权力发起挑战，自此，他开始写作政论性的文章。卡拉斯事件的爆发正值1762年图卢兹会议召开之时。同时卷入此事件的还有新教徒西尔文(Sirven)，其被卡斯特尔主教（the Bishop of Castres）控告杀害自己的女儿。
1763	《论宽容》(*Treatise on tolerance*）出版。
1764	第一版《袖珍哲学辞典》出版。
1766	拉巴尔骑士（La Barre）在阿布维尔被判决。7月受到严刑拷打并被处死。两周之后，伏尔泰发表《论德·拉巴尔之死》（*Account of the death of the chevalier de La Barre*)。《〈犯罪和刑罚〉之评论》出版。
1768	《路上的人》、《ABC之对话》、《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共和思想》出版。至此，伏尔泰深陷日内瓦的政治争议中。
1771	开始出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1777	《评论法律之精神》(*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the laws*)出版。
1778	返回巴黎。5月30日在巴黎逝世。
1791	7月11日，举行国葬，其被葬在先贤祠。

导 论

xiii

正如在哲学领域一样，在政治思想方面，伏尔泰并非一位体系建立者。他对“体系”持怀疑态度，他的政治思想著作并未良好地结合在一起，从而系统地反映他的世界观。“写作是为了行动”，他曾这样对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说（Best. D13221）。作为政治思想家，他倾向于对政治事件作出反应，而不是提出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然而，他非常的博学，并涉猎广泛。他广泛阅读了格劳秀斯（Grotius）、普芬道夫（Pufendorf）、休谟（Hume）、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孟德斯鸠（Montesquieu）、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阿冉松（d'Argenson）、马布利（Mably）、圣·皮埃尔（Saint-Pierre）、魁奈（Quesnay）、勒·梅西耶（Le Mercier）、梅隆（Melon）、霍布斯（Hobbes）、曼德维尔（Mandeville）、布冯（Buffon）、贝卡里亚（Beccaria）、卢梭以及洛克（Locke）的作品。然而，让人感到惊奇的是，有证据表明伏尔泰对于洛克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知之甚少［见铂金斯（Perkins），1965，附录2；克罗克（Crocker），1983；蒂勒曼（Thielemann），1959；考特（Kotta），1966］。

伏尔泰不断描绘这片富饶的地区，但是他的指向却如此随意，经常是通过讽刺而又离题的方式来表达的。正如他在

《ABC之对话》中所说，“我们从亚里士多德和洛克那里获取我们喜欢的东西，对其他的东西则视而不见”。只有与孟德斯鸠一起，或者退一步讲，与卢梭一起，伏尔泰才会对别的理论家进行冗长的评论，即使要我们去猜测的话，也会像贝卡里亚一样。伏尔泰通过讽刺性的奇闻轶事、惊人的通俗语言和生动的对话来娱乐大众、激发人心和散播信息。作为极具说服力的辩论家，伏尔泰具有无与伦比的才能，他能够在最枯燥的话题中注入活力和人文气息。伏尔泰是一位政治宣传家。他通过写作来施加影响以求变革，他具备罕见的才能，xiv 能够从微小的事件中提炼出政治生活中宏大的思想，而这些错综复杂的思想至今还困惑着我们。

权力与国家

1726年5月至1728年11月，伏尔泰在英国短暂停留，这段经历深深地影响了他对立法和权力行使的看法［见波莫（Pomeau），1985，第13章；弗莱彻（Fletcher），1986，第2章；佩里（Perry），1977］。1688年英国建立君主立宪制，这为伏尔泰提供了一种政府组织模式。他在政治著作中不断提及英国，难怪《ABC之对话》中的谈话者之一便是英格兰人。伏尔泰从未设想过将英国的模式简单移植到法国的可能性。法国不存在下议院，没有爆发1688年革命的可能性，没有言论和出版自由，没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789年爆发的法国革命使伏尔泰大为恐慌，暴徒的力量与独裁者一样吓坏了伏尔泰。他始终反对将权力交给民众，从他反对孟德斯鸠将共和政体和君主政体进行对比可以看出这一点。他用同情

的笔法描述共和政体，但用语非常概括。1726年，伏尔泰在英国时给朋友西里奥特（Thieriot）写了一封信（Best. D303），我们在信中找到了他个人对“共和哲学”的认可。不过这是唯一的线索［贝斯特曼（Besterman），1969，第24章；反对意见见盖伊（Gay），1988］。

更典型的观点可以从《ABC之对话》的C部分看出：“民众不适合管理国家。我不能忍受做假发的人成为立法者。我宁愿不戴假发。”在法国，伏尔泰很明显地注意到，契合实际的做法应当是由君主或议会行使权力。巴黎议会不像英国议会，它实际上是个法庭。伏尔泰坦率而且坚持不懈地反对将权力过多转移给巴黎议会或者省级议会［见塔特（Tate），1972］。他认为，所有的议会对于进步和自由都是一种威胁，把议会作为正义的储存室和上诉法院更是糟糕。初看这种论点是自相矛盾的，但这却是伏尔泰确信的唯一可行的做法。法国政府应该采取绝对君主专制（见盖伊，1988，第7章）。这种备受争议的论点在《公共行政之思考》和《ABC之对话》中都有所阐述。伏尔泰本人与君主或宫廷的关系并不和谐，但他始终坚定地认为专制主义并不必然意味着暴政。他指出，君主专制的国家存在诸多优点，只要这种权力的行使建立在明智、宽容和法律的基础之上。 xv

因此，伏尔泰对专制主义和独断专行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君主专制并不因神权而合法化，而是因法律规定而合法化。专制君主必须思想开明，按照理性和公正的原则行事，换言之，他必须做一位“哲学王”。伏尔泰希望上述理想在某个时期可以在腓特烈二世身上得以实现［见贝斯特曼，1965；弗莱肖尔（Fleischauer），1958］。

伏尔泰所著的《ABC之对话》阐述了权力和国家的关

系。书名虽然平淡无奇，但内容却非常激进，非常具有启发性。《ABC 之对话》首次出版于 1768 年末，此时是伏尔泰积极参与政治事务的时期。此书随即遭到了否定，并在 1776 年被列为禁书。第一版（只有 16 段对话）题目是《ABC：充满好奇心的对话，于埃先生译自英文》，伏尔泰竭力将本书归于于埃先生（Mr Huet）笔下的英格兰人。现今的版本包含 17 段对话，3 个人物——人物 A 是英国人，最为自信和健谈，人物 B 应当是伏尔泰本人，人物 C 是一位荷兰人。

这些对话主要是关于一些在法国不能公开批评讨论的话题，即政治、道德和神学；在伏尔泰 1768 年写给杜·德芳夫人（Mme Du Deffand）的信中提到“一块英式烤牛排，在巴黎诸多狭小的胃中无法消化”（Best. D15387）。对话一分别称赞了霍布斯、格劳秀斯和孟德斯鸠的美德，孟德斯鸠很明显是分析的重点。这段对话的大部分内容实际上是对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Spirit of the laws*）的评论，对此，伏尔泰怀有复杂的情感，虽然在 B 部分中他将此书奉为“天才的作品”。

伏尔泰也与霍布斯针锋相对，但说服力不强。霍布斯是一位“忧郁的哲学家”，认为人性本恶，但在他坚定的态度背后却存在着一系列不快的事实。伏尔泰对于霍布斯的反抗多是情感上的，而非理性的；他并不认为霍布斯犯了错误，只是认为他使人不舒服［见希尔曼（Thielmann），1959］。他此处很少评论格劳秀斯，只是谈到格劳秀斯是一位空谈家，他编纂的那些书籍并不值得无知的人给予赞赏。在对话四中，伏尔泰继续和他的老冤家让·雅克·卢梭争辩。在《共和思想》以及其他著作中，伏尔泰也对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1754）和《社会契约论》（1762）中所表达的财产

xvi

观、人性、自然法和自然平等等观点进行辩论。

对话五至对话九及对话十四直接讨论了有关权力和国家以及人们对两者关系的思考等话题，充满趣味性和刺激性。这些对话也体现了伏尔泰运用趣闻轶事的手法来推进对话和辩论的能力，阐述的话题包括自由，从古代历史中寻求最好的政府组织形式，现代欧洲（尤其是英国）的政治进步，农奴以及思想禁锢。

《ABC之对话》中阐述的关于权力和国家的观点有些已在早年的著作中提及，现在的阐述更加谨慎和公开。《公共行政之思考》写于1750年的巴黎，1752年出版，伏尔泰明智地将其隐藏在一系列著作之中。1750年伏尔泰写了一本小册子，名为《智者和人民的声音》（*The voice of the wise man and of the people*），在这本册子里，他批判税收政策的不平等，尤其是占据国家的1/4或1/5财富和6%土地的教会却免于纳税［洛夫（Lough），1960］。这本小册子引起了公众的骚动，被列为禁书。1751年5月21日，政府对其进行了正式的谴责。正是从写作这本小册子开始，伏尔泰将其对政府和权力的行使的思考表达出来。1756年准备再版时，他删除了其中的7章，又增添了9章。作为《公共行政之思考》的一部分而再版的《智者和人民的声音》包含了13章，不过在后来凯尔（Kehl）的《伏尔泰全集》中此部分被删除。正如1756年之前的版本被重新出版一样，以上内容后来都被还原了。莫兰（Moland）使用之前伏尔泰在第一版中使用的题目进行了再版，即《政府论》（*Thoughts on government*）。

《公共行政之思考》确立了伏尔泰对于自由的认识："自由只依赖于法律。"这个定义促使伏尔泰认识到欧洲哪些国家或城邦享有真正的自由（如瑞典、荷兰、英国、日内瓦、 xvii

汉堡），而哪些国家没有自由（对法国谨慎未提，但笼统地指出了一些较大的基督教国家）。只有拥有如此的自由，才是展现人性的意义所在。接下来，最好的政府组织形式便是保障所有的公民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关于法国的情形，是通过可尼尔·米德尔顿（Conyers Middleton）所作的一首诗来表达的，这引起了对法国君主的一系列反思，以及对于法律之下的专制主义的优势的思考："一位不自相矛盾的君王不会是暴君"，相反，没有绝对权力的君主反而会竭力地滥用权力。因此当1766年3月3日路易十五向法国议会宣称他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时，虽然引发了公众骚乱，却得到了伏尔泰的坚决拥护（Best. D12331 ~ D12334；贝斯特曼，1965；铂金斯，1989，第3章）。

伏尔泰的政治思想充满了精明的实用主义，《袖珍哲学辞典》中的很多文章都证实了这一点。据伏尔泰的秘书科利尼（Collini）称，《袖珍哲学辞典》的灵感来源于1752年9月28日腓特烈二世在波茨坦举行的一次晚宴［见托德（Todd），1980］，不过直到1760年之后，伏尔泰才开始认真地写作《袖珍哲学辞典》中的文章。此时，伏尔泰从狄德罗（Diderot）的《百科全书》中受到启发，按照顺序开始创作他自己的作品，但却已然违背了当时的官僚主义。1764年《袖珍哲学辞典》第一版问世。1765年和1767年又分别对其进行修改后再版，1769年再次出版，不过之后的历史变得有些使人困惑了。1769年版《袖珍哲学辞典》包含118篇文章，与《ABC之对话》合并出版，书名为《按字母顺序推理》（*Reason through the alphabet*）。后来在《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有48篇文章经过合并、扩展和修改。伏尔泰死后，凯尔出版社的编辑们又加入了其他作品中的一些文章，

而构成了一部分为7册的大部头，书名也称《哲学辞典》（*Philosophical dictionary*）。因此，1764年的原版《袖珍哲学辞典》在伏尔泰第一部全集中已经无影无踪（见托德，1980，第1章）。在这本全集中有4篇文章可以归入《袖珍哲学辞典》（见翻译注释）。

《国家和政府》最早写于1757年。在此书中，伏尔泰针对影响实权掌握者的有效方式的政治理论作了讽刺性评论，并且对积极倡导出版五位大人物的政治"意愿"进行了评论。这五位大人物包括：黎塞留（Richelieu），卢瓦（Louvois），查理五世、洛林公爵（Charles V，Duke of Lorraine），阿尔贝罗尼（Alberoni）和贝尔岛公爵（Belle-Isle）。除此之外，伏尔泰又不无讽刺地增加了一位，即臭名昭著的强盗路易斯·芒德兰（Louis Mandrin），其在1755年被处决。伏尔泰这样做，是想提醒读者，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强盗和暴力。芒德兰和黎塞留的根本区别在于胜负之分。这一点在《政府》一文中又一次得到阐述。 xviii

《政府》一文的前6章于1771年出版，作为《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第6部分，最后一章收录在1774年版第7部分。第6部分评论了英国宪政的优点，历经数个世纪进行斗争取得的法律之下的自由，以及公民重获曾经在君主制度下被剥夺的自然权利。英国又一次为未来指明了希望的道路。

《民主》一文作为《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第4部分，于1771年出版。在《法律》一文中，伏尔泰曾写到民主优于一切政府体制，"因为民主之下人人平等，人人为他人的幸福而工作"。在《民主》一文中他的观点非常谨慎。正如许多评论家所指出的，伏尔泰对于民主的态度充满矛盾。当然在其后半生，他越来越尊重民主和普通民众的潜力，尤其

当他居住在日内瓦的那提伏时（见盖伊，1988，第4章）。《民主》一文中，伏尔泰更热衷于人民权利，而非人民权力［见伯查尔（Birchall），1990］。关于雅典历史的文章较多地讨论了自由和平等，对“人民”进行了具体而狭义的定义。雅典时期的共和制的确减少了犯罪，带来更多公正。此处伏尔泰当然考虑到了日内瓦共和国的种种优势，但是却将这些优势与“文明的共和制度的缺点”相比较，将其称为走向君主专制直至最终暴政的趋势。民主只适合小国家，即使如此，也不能保证其成功，因为这仍然完全依赖于品质和智慧都不可靠的人类。

xix

共和制是否优于君主制？伏尔泰在《民主》一文中给出的答案非常模糊：政府是个很艰难的话题；如果犹太人没有成功地将上帝奉为领袖，对于其余的人来说希望何在！在伏尔泰看来，历史证明了孟德斯鸠关于道德是共和制的动力原则的论断是错误的。共和制从来不是产生于道德行为，而是来源于有野心的行为，其动力来源于对权力平衡和权力来源进行改变的欲望（另见盖伊，1958）。

伏尔泰在《政治》和《人类》中也探讨了政治权力和社会组织的起源。《政治》于1774年出版，文章开头设想了社会形成之前自然界的人类。伏尔泰描绘的自然人完全不同于卢梭笔下高贵的野蛮人，他们拥有自然道德和幸福秉性。伏尔泰笔下自然人的政治抱负便是“动物之间互相平等”，利用自然赋予动物的资源，保证食物、衣物和住宿自给自足。人类原始存在和整个人类历史的实质最终演变成对于幸福的追求和对无所不在的恶势力的斗争。人类从野蛮的谷底向上攀登的过程是如此漫长、艰辛而又充满不确定性。伏尔泰使用暗淡的语言描述了政治生活的进化发展：屠杀和被屠杀的

法则；奴役和被奴役；对于划定现代国家边界的强盗行为以及相互对抗的强权国家之间制定的牢固条约，宗教和政治合谋将其认定为合法行为。

在本书的第2部分，伏尔泰又回到了应当由谁进行统治的问题，人民还是国王？贵族统治下，权力容易被滥用，还时常惧怕革命的爆发。平均主义的民主政治中，其原则是“自然和明智的”，但却很少见于实际操作中，并且不堪一击。伏尔泰展望未来，得出了最后结论：君主专制是开放性的，其没落的原因在于个别的君主不适合实行统治，这是君主个人的失败，不是整个制度的失败，并且“在10个世纪或者12个世纪之后，当君主个人变得更加文明时”，这种制度便有可能得到良好运行［见瑞维埃（Rivière），1987］。

xx

《人类》作为《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第7部分，出版于1771年。此时伏尔泰继续对卢梭进行批判。伏尔泰认为，社会对人类来说是自然存在的；人类的本性驱使其向社会组织靠拢。与卢梭的思想不同，伏尔泰始终认为脱离社会生活将使人类变得“低级”，他将人类对社会的需求与个人对家庭的需求进行比较。脱离了社会，人类将失去生存资源，如同被抛弃的孩子一样。卢梭认为现代社会的基础建立在被错误定义的财产之上，伏尔泰对此进行了讽刺。伏尔泰在1771年出版的《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文章中提到“自由和财产”“是英国人的哭喊声”，“是自然的哭喊声”。伏尔泰认为财产所有权是将共享而文明的利己主义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主要因素。

社会中人并非恶劣到无可救药的地步；在自然状态下，被蒙骗的卢梭大肆鼓吹说，人类是悲惨的畜生。1771年的文章结尾简单讨论了帕斯卡（Pascal）关于人类的《思想录》

(*Thoughts*)。帕斯卡作为理论上的对手，早于卢梭而存在，他是一位"崇高的厌世者"，对伏尔泰很难有吸引力，但是如同"疯狂"的卢梭一样，他对人类的本性和潜能有着负面评价。1774年，伏尔泰在《人类》一文中又增添了最后一段，庆祝人类长达30个世纪为文明而进行的斗争，从而再次否定了反社会和反进步的帕斯卡－卢梭理论。

自由与人性

我们可以将伏尔泰反对法国滥用自由的长期斗争概括为一句名言："粉碎邪恶之徒"。这句话是腓特烈二世在1759年向伏尔泰建议的（Best. D8304），之后很快成为伏尔泰在18世纪60年代不断重复的战斗口号。此时正值拉巴尔、卡拉斯和西尔文事件，伏尔泰呼吁当权者公开反抗对人权和自由的残暴践踏［见比恩（Bien），1960；尼克松（Nixon），1961］。1762年至1766年间，这三个事件引起了伏尔泰的注意，并且在此后的10年一直影响着他。敌手是站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的教会。几乎在伏尔泰所有的政治文章中，每当 xxi 辩论演变成对无视和违反法律的专制统治的攻击时，暴君便被视为教会统治的共犯、走狗或者同谋者。

在伏尔泰看来，教会通过恶劣的讨价还价，来为那些无力的请求辩护，迫使统治者将部分权力，有时甚至是全部权力让给贪婪的罗马教廷代表。罗马教廷参与到天主教国家的行政和立法活动中，这种恶劣行为是导致社会骚乱、偏狭、迫害和司法腐败的主要原因。他们是"邪恶之徒"，当罗马教廷遭到攻击时，没有哪个宗派可以抹去因其迷信的褊狭和

狂热而沾染的污点。迷信愚蠢至极，其信条可笑无比，其代表人物荒诞异常，但是在18世纪的法国及其他地方，这些东西可以否定自由，消灭人性和博爱的理想，并且带来屠杀。在《ABC之对话》对话十一中，伏尔泰称其为“兔子似的疯狂”，它们将整个世界浸入血泊中，打破了贯穿犹太教和基督教历史的规律。

为了捍卫自由和人性，伏尔泰义无反顾地与作为国家组织和政治权力的宗教进行不懈的斗争。《袖珍哲学辞典》中的很多文章都是关于这个问题；《共和思想》以及《ABC之对话》（特别是对话十、十四至十六）也提到这个问题。如同《ABC之对话》一样，伏尔泰的很多文章都将自由、平等、权力、法典、国王、暴政和经济等问题与宗教、宗教信仰的本质、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历史、形而上学的体系和迷信思想等交织在一起进行阐述并不断实现话题转换。实际上，这种话题的转换非常有助于伏尔泰理解政治现实，并对他所观察到的周围世界中有关政治、社会和道德的病垢进行判断。人类所相信的事物，或者说人类被迫相信的事物，或者更重要的是，说服别人相信的事物，决定了人类所建立的社会组织的性质。这种动态的、始终存在的精神权力与国家拥有的短暂权力之间的斗争，对伏尔泰而言，是进行有意义的政治分析的重要工具。

《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写于1768年6月24日，当然是因受到当年出版的以普夫费尔（Pfeffel）命名的法国政府宣传册的刺激。1348年，普罗旺斯的伯爵夫人，那不勒斯的乔安娜一世将阿维尼翁卖给了教皇克莱蒙六世（Pope Clement VI）；一直到1791年，阿维尼翁一直是教皇的财产。普夫费尔为教皇的占有行为进行了准官方的辩护，其副标题为“有

xxii

关教皇对阿维尼翁城邦权力的历史研究"。由此，伏尔泰开始研究教皇参与政治和教皇国家进行临时统治的权力的合法化问题，特别是那不勒斯、西西里、费拉拉、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的王朝混乱时期的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和朱利叶斯二世（Julius Ⅱ）贪得无厌的索取行为。在意大利，如此罪恶的阴谋夺取了博尔贾（Borgias）教皇的权力。这给了法国深刻的教训："未通过发动国内动乱或者诈骗而取得国家权力的教皇，不拥有一寸土地。"不论神学家如何进行辩解，教皇违背法律的行为都不应被合法化。《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的结尾部分对教皇占据阿维尼翁的非法行为进行了推理。

《共和思想》写于1765年10月或者11月，但伏尔泰未署名（见盖伊，1988，附录2），文章的构思最初是源于1754年至1755年冬伏尔泰在日内瓦德里斯定居并参与的日内瓦的政治活动。我们不应忘记书中所描述的日内瓦的场景，1738年日内瓦的资产阶级代表与那盖提伏（négatifs）和那提伏（natifs）的贵族达成和解，而到18世纪60年代其紧张的关系日益升级。伏尔泰为此撰文对暴乱进行了抨击。在翻译《共和思想》一文时，应当将其视为伏尔泰共和思想和民主思想的善意表达，这一点非常重要。且《共和思想》比"日内瓦争论"更具深远意义。概言之，《共和思想》是伏尔泰最重要的政治宣言。这本书对自由和宽容作了最有力的辩护，涵盖了法律之治和神职人员在国家事务中享有过度权力等重要话题（详细分析见盖伊，1958）。

文章第6部分和第7部分（第197~198页）阐述了本书的中心议题。伏尔泰对教会所代表的自由及其利用迷信操纵民众的行为进行了尖锐的抨击。在加尔文市，同样有很多宗

教狂热者，市政事务的处理同样受制于教会的邪恶影响。因此伏尔泰在他的一篇抗议檄文中着重阐述了教会权力的滥用，xxiii 这又一次显示了伏尔泰高超的能力，他从人类戏剧化的生活中提炼出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1763 年发生了罗伯特·考文里（Robert Covelle）事件。罗伯特因养育私生子而遭到日内瓦教会法院的谴责，被判令屈膝下跪请求上帝宽恕。罗伯特拒绝接受当众下跪的惩罚，由此引发了公众骚乱。随即，伏尔泰为“通奸先生”进行辩护。此事件虽然滑稽，但伏尔泰却对教会权力和民主政府之间的矛盾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

考文里事件贯穿于《共和思想》一书的始终。思想和言论自由是人民生活安定的必要条件（第 25 章，第 201 页）。一个国家只有摆脱了狂热分子和邪恶之徒的控制，才能真正成为一个充满人性的民族国家。自由源于人类的自然权利。人类的激情的存在导致很难成立一个完美的政府；反之，如果人类缺乏激情，将不再需要政府。在第 43 章（第 207 页）中，伏尔泰再次回到孟德斯鸠的理论上，阐述了有关公民特许权、财产所有者权利、新教共和国的经济优势等问题。伏尔泰从未使用如此激进的语言来表达他自己的观点。

1734 年，伏尔泰在给朋友的信中写到自己已经离开法国，来到英国这样一个“纯粹依靠法律而非人类的奇想”（Best. D738）的自由国度，以享受最好的利益和人权。在这部政治作品中，伏尔泰反复强调基于理性和正义的法律是民主社会的生命之源。《公共行政之思考》中伏尔泰谈到法律是自由的基础，没有法律，人类无异于被束缚的动物。6 年之后，在《ABC 之对话》对话十三的结尾，伏尔泰又扩宽了这个话题，重新阐述人类自由的基础条件这一点。这些是由伏尔泰在英国的经历引发的思考［瓦尔丁格（Waldinger），

1959；罗威（Rowe），1955；铂金斯，1962]。

犯罪与刑罚

《法律》一文最早出现于1764年版的《袖珍哲学辞典》。1767年增加一章，1771年出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第一版时，伏尔泰又增加了大篇幅内容。文中有关凯瑟琳二世（Catherine Ⅱ）改革的内容在出版之前曾呈送女皇审阅（参见 Best. D17081）。伏尔泰在文中强调，如果说政府是自然设立的最好的组织，那么任何社会都未存在过一部完美、统一并且持久的法律。并且，法律受时间、地点和需求所限。如果鸽派（pigeons）和鹰派（vultures）各自有自己的法典，则会有很大区别。法律通常代表统治者和立法者的利益，并且受制于愚昧、残暴和迷信的压力。法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更多基于偶然，而非理性。伏尔泰对于法律起源的研究中充满了怀疑和悲观的气息，然而凯瑟琳二世采取的改革措施为他带来了一丝曙光，使得这种气息稍微得到缓和。

xxiv

伏尔泰的方法非常实用。他在此处未考虑法律的用处、与社会需求的关系、理性基础、良好意识、正义和人性。人类运用自然赋予的能力制定法律。但不幸的是，多数情况下人类制定不出好的法律。在这篇文章中，伏尔泰并未真正试图从法律制度中抽象出自然法和正义的概念。实际上，伏尔泰写了很多关于自然法问题的文章（见盖伊，1988，附录1）。他甚至还写了一首长诗，在其他作品中也随处可见关于这个问题的引用。《ABC之对话》对话四中人物A给出了自然法的定义，却遭到了B和C的怀疑，但其讨论却避而不谈

这个问题。第14章对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进行评论时，伏尔泰提炼出他对自然法的看法。他认为自然法是"自然基于正义而赋予的适用于任何时期任何人的法律，无论人类如何评论，它都深深镌刻在我们心里"。基于此，谋杀、抢劫、暴力、伪证和叛国罪被视为违反自然法的真正的犯罪，而亵渎神明和异教邪说则不是。不过，除了这种平淡无奇的原则性的主张，他没有对细节进行更多的探讨。在《ABC之对话》对话十三中伏尔泰提到了"基本法"，虽其与自然法不同，但最终也归结于同一个简单命题：自由。自由是"所有国家的基本法；任何其他法律都不能违抗，这是自然法则"。

因此伏尔泰并非自然法哲学家，他对于自然法的兴趣并不浓厚，也缺乏说服力。自然法属于思辨的形而上学领域，如同潘格洛斯博士（Dr Pangloss）提出的"宇宙法则"（cosmolonogonomy），它避开了在现实社会中维护正义这一更加急迫的问题。而伏尔泰更重视采取实际的措施，而非进行抽象的辩论。在《法律》一文中伏尔泰再次将重点放在了关于道德-法律和社会现实之间的交接——探讨其是否与荒岛上的乱伦或者18世纪俄国的犯罪和刑罚有关。 xxv

1762年，图卢兹的陪审团判决一个新教徒家庭的一家之主让·卡拉斯（Jean Calas）有罪，原因是其谋杀传言要皈依天主教的儿子。卡拉斯被判车裂之刑。此事件对伏尔泰的影响很大，他坚持不懈地努力为卡拉斯一家正名，一直到卡拉斯的名字和法国法律制度的不公正传遍整个欧洲。1765年陪审团的裁定被撤销。

在这场历史性的斗争中，伏尔泰撰写出其最重要的作品，从公共影响的角度来描述这些不寻常的年份发生的事件，这

无疑使人耳目一新。1765年他阅读了贝卡里亚（米兰人，法学家，其作品晦涩难懂）的意大利原文著作《论犯罪与刑罚》，这本著作出版前一年，由莫雷莱（Morellet）翻译成法文。贝卡里亚作为现代的法律学者，在其著作中第一次尝试建立一套连贯的刑罚政策理论，这一点使伏尔泰印象深刻。此时，伏尔泰正参与另一起对抗法国当局的公共运动。这场运动起因于西尔文家族，正如卡拉斯家族一样，被误判为谋杀罪并处以极刑。1766年发生的第三起残暴的冤案更加震撼了伏尔泰。年轻的拉巴尔骑士因其失礼行为，即在宗教游行队伍经过时未能行礼，因此遭到残暴的迫害，并于当年7月在阿布维尔被处死。有趣的是，在拉巴尔的遗物中竟发现了《袖珍哲学辞典》的复印件，另一份复印件已经随拉巴尔的尸体焚烧［见梅森（Mason），1982，第8章］。

xxvi

这三起“邪恶之徒”造成的悲剧事件，卡拉斯、西尔文和拉巴尔，引起了伏尔泰对犯罪和刑罚问题的关注，正如贝卡里亚的著作所写的那样［见范登·霍伊维尔（Van Den Heuvel），1975］。1766年伏尔泰出版了《〈犯罪与刑罚〉之评论》，即对贝卡里亚著作的评论。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萦绕伏尔泰很多年，直到1777年，他去世的前一年，他仍在就这个问题写文章，并出版了一篇《正义和人性的礼物》，作为《〈犯罪与刑罚〉之评论》的补充。这篇文章佯装是为了参加伯尔尼的征文比赛。再版的《〈犯罪与刑罚〉之评论》第22章包含了这篇文章的部分内容。

在《〈犯罪与刑罚〉之评论》的前5章，伏尔泰对构成犯罪行为的因素进行了研究。伏尔泰认为犯罪并非世俗事件和破坏教会的事件，而是破坏社会的事件。很多刑罚法典都与非世俗的教会有关，这种立法法典的扭曲进一步说明教会

势力对于本来应由政府管理的事务的干涉。伏尔泰在第8章和第9章中生动地描述了在此种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之下，“邪恶之徒”们犯下了血腥的罪孽。

《〈犯罪与刑罚〉之评论》最重要的部分当属第10章至第12章，论述了审判过程中的严刑拷打和死刑——这是报复性法律制度的缩影。在18世纪中期的法国，很多违法行为都被处以死刑（虽然不是所有的都得到了执行），并遭到哥特式野蛮的严刑拷打。伏尔泰的批判充满人性主义和实用主义。死刑对受害者造成伤害，使社会变得缺乏人性，并且造成经济浪费。在此，伏尔泰与贝卡里亚和孟德斯鸠的观点一致，认为严酷的刑罚导致犯罪率上升。在古罗马时期，只有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才会动用死刑（第10章）。

另外，伏尔泰也反对法律关于没收罪犯的私人财产的规定，这种不公正的刑罚将会影响遗孀和孤儿。他在第21章中称这种刑罚为“国家抢劫”（见铂金斯，1989）。伏尔泰对没收财产的问题非常关注，1769年又将《〈犯罪与刑罚〉之评论》第21章写入其再版后的第42章，即《路易十五时代的总结》（*Summary of the age of Louis XV*）一文，而在1771年《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又谈到财产没收问题。极端的法律将毁灭法律（第15章）。宽容具有成本效益，因为只要人活着，就可以做一些对社会有益的强制性劳动，而死人没有任何劳动能力——在这一点上伏尔泰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Social contract*）保持了少有的一致。另外，不适当的刑罚，比如对小偷判处死刑，则会打击被偷者告发犯人的积极性。刑罚的作用在于威慑，而非报复的工具。因此，伏尔泰对1670年法国《刑事法令》（Criminal Ordinance）的精神和条文规定的法律程序都表示反对。

xxvii

第22章包括一篇详细评论1670年法国《刑事法令》规定的询问程序的文章。受到虐待的犯人对其受到的指控一无所知，证人被隔离开来受到秘密询问，如有必要，则会提出诱导性问题从中抽取“事实”。改变或撤销证言的惩罚相当残忍。伏尔泰在写作这篇痛击法国革命之前的刑事制度的文章时，脑海中不断浮现可怜的卡拉斯因受锁链的折磨而卧床数月的情景，他在文章结尾处详细描述了这一点。在评论贝卡里亚的著作的结尾，伏尔泰表达了迫切改革法国法律制度的请求［见马埃斯特罗（Maestro），1942；福柯（Foucault），1975］。在对贝卡里亚的评论中，伏尔泰倡议发动公众的力量，以求更快取得实效。18世纪80年代法国的死刑数量大幅减少（梅森，1982，第8章）；到1788年，法国刑事审判中已经很少有死刑案件了。法国革命废除了1670年《刑事法令》，《1791年宪法》预示着19世纪初《拿破仑法典》（Napoleonic codes）规定的改革措施的施行。

战争与和平

18世纪欧洲的国际环境遭受了两场战争的破坏。伏尔泰作为国王和大臣们的密友，正巧有机会目睹两场战争中的外交策略。还有1733年至1735年间发生的波兰王位继承战争，不过这场战争规模较小。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中，伏尔泰与腓特烈二世的密切关系使其有机会在柏林和巴黎之间进行斡旋，虽然自1742年腓特烈与法国断绝关系之后，弗勒里（Fleury）怀疑伏尔泰作为法国利益的代表人的可信度［铂金斯，1965；斯特凡（Stavan），1986］。伏

xxviii

尔泰亲身经历并积极充当国际权力掮客，不仅处理法国与普鲁士之间的关系，而且参与法国与荷兰之间的事务，参与荷兰的法国运动。1756 年，伏尔泰在日内瓦被卷入第二次欧洲战争（七年战争）爆发前的外交斗争中。此时，他充当了路易十五和普鲁士国王之间的仲裁员。

伏尔泰对于战争、和平以及现代国际环境的准确观察不仅归功于他亲身参与这些事务，并且源于他对亲眼所见事实和理论的研究。而对于国际法学家如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巴贝拉克（Barbeyrac）、沃尔夫（Wolff），以及和平主义者如阿贝·德·圣皮埃尔（abbé de Saint-pierre），伏尔泰实际上很少有时间去研究（见铂金斯，1961）。《公共行政之思考》中伏尔泰嘲笑普芬道夫是编写“缺损年鉴”的理论家。在伏尔泰与腓特烈友好相处的早些年，他虽然对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的写作风格和才华敬佩不已，但却无法掩盖对其“恶毒的”认知的厌恶（Best. D1476，D1506）。他还支持腓特烈驳斥马基雅维利的理论，充当普鲁士国王以此为题的文章的编辑（见弗莱肖尔，1958，简介）。腓特烈对马基雅维利理论的熟练掌握，促使伏尔泰在 1756 年之后对战争、人性和国际关系的本质进行冷嘲热讽和揭露。

《战争》收录在 1764 年版的《袖珍哲学辞典》中，写于七年战争之后，总结了 1763 年签订《巴黎和约》（Treaty of Paris）带给法国的侮辱。伏尔泰于 1765 年修改了开头几章，并增加了内容，1771 年的《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又有所增加。伏尔泰认为战争是最卑劣的道德魔鬼，正如《战争》一文中所提到的霍布斯主义，冲突对于整个人类而言是局部性的。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中，伏尔泰都将战争的根源归结于肆意妄为和“少数人”的野心。对于国王举

兵发动战争所作的“宗谱”辩护，暗指腓特烈主张进攻西里
xxix 西亚，由此引发了战争之火。伏尔泰继续描述这种“死亡之舞”，即参战方之间不断变化的结盟和决裂。他对于“地狱般的事业”的描述，与他在《老实人》第3章中描述的阿巴尔人和保尔加人之间颇具讽刺意味的战争医疗场景遥相呼应。伏尔泰的亲身经历促使其认识到国际法律和国际行为准则只是一些虚幻的概念，并未植根于人类行为现实的基础之上，这一点又与霍布斯在《利维坦》（*Leviathan*）第1部分所作的分析相呼应（见蒂勒曼，1959）。

《祖国》首次见于1764年版的《袖珍哲学辞典》中，1771年《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对其作了修订和增添。在此，伏尔泰探索了一个充满情感的话题，即爱国主义，而战争常常以此为名义得到合理辩护。爱国主义成为自我利益的另一种形式。伏尔泰首先对所有人和财产进行了定义，这意味着大多数人没有祖国。为了拥有祖国，并且成为一名真正的爱国者，也就是成为公民，只有在乌托邦国家才能实现，即共和国。在其他政治体制下，爱国主义只是虚伪的情感，是牺牲别国利益而维护本国利益，由此发展出战争心理学，继续将欧洲各国圈囿其中。

正如伏尔泰在《战争》的结尾对孟德斯鸠所主张的先发制人的权利进行的反驳，他认为战争并非依赖理性或者光荣的辩护。《战争》告诉读者，按照朴素的霍布斯主义，战争对于人类而言是自然之事，对所有的动物而言都是自然的秩序：“一个物种天生吞噬另一个物种”。《政治》强调了这一观点，即使存在人类在其他领域取得进步的证据。和约乃是权宜之计，并非出于善意，和约的规定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18世纪出现了很多关于世界和平的设想，其中最

吸引伏尔泰关注的当属圣·皮埃尔所著的《欧洲永久和平计划》(*Project for perpetual peace in Europe*),其写于1713年乌特勒支和约谈判之时(见铂金斯,1961)。伏尔泰一一对其进行批判,认为这些设想都是对战争起源和人性现实的幼稚分析。

纵使有上帝赋予的战争的理由,其仍然与瘟疫、饥荒和自然灾害一样,带给人类无可补救的可怕命运。《战争》开篇肯定了伏尔泰在此问题上与霍布斯思想的一致性。《ABC之对话》对话一中人物B清晰地指出,霍布斯是一位社会哲学家,他认为社会就是由罪犯和奴隶组成的"监狱",每个人生来互为敌人。另一方面,伏尔泰认为霍布斯的言论有根有据,他也同意霍布斯认为在国际层面上法律仅仅是国家自身利益的观点,此时主导冲突结果的并非是理性或道德,而是暴力。

xxx

《战争》一文也强调了群众盲目地、自发地为了国王利益而战,而国王却对民众的福祉漠不关心。伏尔泰认为农民士兵不过是受贪婪、迷信和仇外所驱使,并由贪得无厌的政治家和教士所引导的野兽般残暴的机器人。在《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和《ABC之对话》中,伏尔泰尖刻地指出大多数政治家道德沦丧,他们只知道如何使用骗术,出于他们个人的世仇和敌对,而迫使成千上万的人随时准备赶赴战场投入战争。《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中罗马教皇的篡权说明了国际权力游戏的随意性、致命性和易变性,尤其当梵蒂冈罗马教廷参与其中时。

《ABC之对话》对话十一重点讨论了国际法典的空洞和虚伪。伏尔泰在《政府》一文第6部分谈到战争是其他一切事物之基础,也是其他一切事物之条件。伏尔泰有关国际事

务的著作中所体现的对人类事务的机械观点，并非说明他是一位悲观主义者或者决定论者。他的悲观充分体现在1755年里斯本地震之后他对莱布尼茨乐观主义的不懈批判中。人类的救赎和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只有通过行动，才能获得实现。这就是为什么《ABC之对话》中利维坦最后仍旧是一座“监狱”，而人物B也不在乎成为霍布斯的民主共和国的公民。

富裕与贫穷

路易十四死后，苏格兰人约翰·劳（John Law）成为法国财政总管，那时伏尔泰还非常年轻。劳将其思想运用到摄政时期的经济生活中。1720年劳的财政体制崩溃，虽然到1726年货币已经趋于稳定，但仍然对法国经济造成了长期影响（见梅森，1982，第1章）。与主流观点不同［见佩恩（Payne），1976；泰勒（Taylor），1964］，劳认为贵重金属本身不能形成财富，但可以创造财富。因此纸币可以代替金银。劳发行了大量纸币，认为此举可以促进法国经济繁荣，提高贸易地位。劳的试验以失败告终，但是其思想经让·弗朗索瓦·梅隆（Jean-Francois Melon）修正后，写入他的著作《商业政治论文》（*Political essay on commerce*）中，这对伏尔泰产生了重大影响（见考特，1966，简介）。尽管伏尔泰反对劳的纸币效用观点，但梅隆认为只要加以适当限制，纸币依旧可以发挥作用。伏尔泰同意这种观点，有趣的是，他从未将法国财政问题全部归咎于劳施行的政策。相反，伏尔泰在作品中引用劳的观点时时常加以正面和赞美的评论。

xxxi

继梅隆采用劳的观点之后，伏尔泰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国家财富的理论，1751 年出版的《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DPC*）对此作了清晰而详细的阐述。谈话采用第一人称的人物代表的是伏尔泰本人，另一位是 1745 年至 1754 年间任法国财政总管的让·巴普蒂斯特·马绍·达努维尔（Jean-Baptiste Machault d'Arnouville），伏尔泰意图对其施加影响。这本小册子直接挑战了自中世纪和封建主义衰落以来统治欧洲经济思想界的传统的重商主义思想。重商主义者认为一个国家拥有的金银越多，越能更好地借助别国而追求自己的利益（见考特，1966，简介）。西班牙从其南美的殖民地源源不断地获得黄金供应，重商主义者不断引用此例来证明其理论的正确性。

因此伏尔泰在《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中提到西班牙军队并非不合逻辑。在涉及贸易收支平衡和战争问题时，伏尔泰承认金银的价值（见铂金斯，1962；1965，第 8 章）。然而，伏尔泰坚持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富并非只是依赖于其拥有的贵金属，更重要的是生产、工业和劳动力。西班牙军队也许拥有黄金制成的刀剑，但是如果他们没有衣服和面包，这些刀剑又有何用呢？财富依赖于商品，为劳动力所创造，是具有前瞻性的生产要素。《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在强调工业和贸易重要性的同时，也为伏尔泰后来反对重农主义打下了基础，并且以一种有趣的方式预示了亚当·斯密（Adam Smith）理论的出现。 xxxii

18 世纪中叶重农主义的代表人物是蓬巴杜夫人（Mme de Pompadour）的私人医生魁奈（Quesnay），及其门徒勒·梅西耶·德·拉·瑞维埃（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他们的观点成为伏尔泰《路上的人》的主要讽刺目标。《哲学家和财

务总管之间的对话》对重农主义观点的回应体现在对净产值、农业的重要性和农产品自由流通问题的讨论中（见佩恩，1976）。关于向法国境内跨省流动产品进行征税的税收措施，伏尔泰保守地评论其是“可耻和愚蠢的”。至少在这一点上，伏尔泰同意重农主义者的观点，并且当杜尔戈（Turgot）于1774年担任法国财政总管，推行改革立法以保障谷物和酒类自由流通之后，伏尔泰受到很大鼓舞。

1771年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收录了《税收》一文，1774年伏尔泰又增添部分内容。伏尔泰在文中对经济生活中的不公平进行了评价。农民有权抗议为少数人的利益而剥削其劳动力的体制，但是贵妇人的侍从也是合理的：他的主人得到的宫廷体恤金显然用于购买劳动阶级生产的产品，从而通过挥霍又将其收入反馈回社会。货币和商品的流通是国家繁荣的必要条件。继梅隆之后，伏尔泰始终认为奢侈并不一定意味着堕落和停滞。

至18世纪中期，法国的财政混乱已经达到历史上最严重的状况。伏尔泰在《政府》第3章（第52～54页）中对此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写到随着税收大臣的更迭，税收政策只是对即时问题的临时反应，采取短期即兴措施，而非长期战略。伏尔泰运用其特有的严肃而戏剧性的手法，讲述了一个征收“过度饮酒”税的故事，说明了很多未形成框架的立法，经过多年积压，最后导致荒谬、欺诈和不必要的困扰，反映了官方腐败和财政欺骗，揭示了理论上无比强大的政府对于现状的无能为力。1774年增添的一条注释中，伏尔泰提到一位旅行者，2年之后回到同一个国家，他会看到一些改革，但是4年之后再回来，他会看到之前的恶习又重新出现。其意在指1771年莫普（Maupeou）废除腐败办公室，而路易

xxxiii

十六 1774 年 9 月上台后又恢复建立了这些办公室，并且重新称为议会（见梅森，1982，第 1 章）。

1771 年出版的《经济》一文从更宽泛的角度阐述了家庭内部和公共社会经济，并进一步显示出伏尔泰运用逸闻趣事和类推对比的高超技巧，他将复杂的学术问题转化为生动的容易理解的语言。在公共经济部分，伏尔泰将不同国家的经济、不同地区货币的购买力以及处理国债的不同方式进行了比较。他考察了不同的大臣采取的政策对法国造成的影响，包括令人厌恨的布阿吉尔贝尔（Bois-Guillebert），受人尊敬的科尔伯特（Colbert），还有"愚蠢之至"的劳。当提到公共经济中的中央银行问题时，伏尔泰清晰地认识到劳所进行的他那场已经流产的改革给法国经济造成的破坏。1716 年，劳试图建立中央银行，并进行信用安排和发行纸币，从而造成经济毁坏和社会混乱。

伏尔泰认为国家的繁荣依赖于土地及其产品。他在《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谈到谷物问题时说，"拥有小麦的人为需要面包的人制定法律"。这句简单的箴言也阐释了《经济》一文的主要观点。

伏尔泰时期的法国，国王拥有神圣的权力，是最高统治者，置于法律之上。王室成员都是神圣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793 年路易十六被推上断头台，这次事件震撼了整个欧洲，并预示着现代法国的开始。若伏尔泰亲眼目睹这一事件，他会进行短暂的推测和辩论，而不管其辩论的内容是什么，必然包括对其关于国王和公众的地位的悖论和矛盾心理进行仔细的评估。

我们无法准确衡量伏尔泰作为实用主义者对君主政体和王室统治的信任程度，同时也无法准确判断他作为理想主义 xxxiv

者对现代意义的共和体制的同情和偏爱程度，这个问题用非此即彼的标准无法判断，用简单的术语无法解决。伏尔泰在《共和思想》中提到最宽容的政府“无疑当属共和制”，这是所有文献资料中最能佐证伏尔泰共和思想的文章（见上述第22页），然而《共和思想》并不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最终论断。在伏尔泰最后几部作品中，其中《评论法律之精神》又体现了他对共和“性质”的不信任，而学者们对伏尔泰政治思想中这一中心问题也存在意见分歧。

伏尔泰在《老实人》中所描述的乌托邦国家最能体现他的矛盾、模糊的思想。从模糊的道德层面上讲，埃尔多拉多拥有的很多特点可以被视为共和国：人民幸福、满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派别，没有特权之人，没有贫穷，宗教不干涉政府，充满哲学理性的气质。然而埃尔多拉多仍然是一个君主专制国家，虽然是一位哲学家国王实行开明之举依照法律统治的国家。它没有体现公民权利、选举大会或者民主程序。埃尔多拉多人只是家长式作风统治的目标，而不是集体的、平等的体制下的参与者。而早于其25年出版的《哲学通信》中描述的威廉·佩恩的宾夕法尼亚（William Penn’s Pennsylvania）也是相似的情形。与之相反的是，《老实人》中描述的共和制缺乏真实性。

虽然伏尔泰与国王和王室的关系不甚良好，他也对道德和社会问题进行了激进的批判，但是我们很难找出证据从而明确地将其归入现代意义的共和和民主之人。他频繁出入于王室之间，并始终对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报以敌意。然而，这一切并不能阻碍他与让·雅克·卢梭一起成为法国革命的象征。他的名字和荣誉与1789年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使命和抱负一同，将永远铭刻于法国人民心中。

文献注释

1784《伏尔泰作品全集》有三个版本："凯尔"版，由博马舍（Beaumarchais）及其他人编辑，分为70册（1785～1789）；"伯肖特"版，由A. J. O. 伯肖特（A. J. O. Beuchot）编辑，分为72册（1829～1840）；"莫兰"版，由L. 莫兰（L. Moland）编辑，共52册（1877～1885）。由剑桥伏尔泰基金会赞助的新版《伏尔泰全集》正在编辑过程中，但是这本全集中的作品至今未出版。贝斯特曼有关通信的部分被收录在新版全集中（第85～135册）。考虑到这些作品本身，莫兰版本虽然有其缺陷，但仍是公认的版本。G. 本杰斯科（G. Bengesco）的4册文献目录（1882～1890）中将伏尔泰的作品编制成目录，但这本书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袖珍哲学辞典》于1765年被首次翻译成英文，并于1767年再次印刷。1852年至1793年间又出现了8种不同译本，有些只是摘选文章。1919年先锋出版社出版了完整的英文选集。另一本选集由H. I. 伍尔夫（H. I. Woolf）翻译，1924年艾伦昂温出版社出版（1945年重印）。巴斯林（W. Baslin）翻译了作品"精要"，由彼得欧文出版社1962年出版。同年，彼得·盖伊的2册译本，由安德列·莫罗瓦（André Maurois）撰写前言，由位于纽约的基础书籍出版社（Basic Books）出版。最新的译本于1971年问世，由西奥

多·比斯特曼翻译（企鹅出版社）。

《袖珍哲学辞典》法文版中最好的现代版本当属1954年版，由R. 纳夫（R. Naves）编辑，J. 本达（J. Benda）作序和注释。

xxxvi 此版是根据1769年文本编辑而成。本达-纳夫版《袖珍哲学辞典》解释了这本鸿篇巨制的发展历程，清晰地介绍了其增删情况，包括《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所作的修改。1962年Y. 弗洛雷纳出版了一版《袖珍哲学辞典》（法国读书俱乐部出版社），而另一版于1964年由加尔尼埃-弗拉马里翁出版社出版，R. 波莫编辑。雷内·波莫（René Pomeau）还于1963年出版了《伏尔泰政治思想选集》（科林出版社）。

除了《袖珍哲学辞典》之外，本书收录的文章未曾以英文版本出现过。

艾拉·韦德（Ira Wade）对伏尔泰的思想发展做过很好的介绍，虽然其篇幅冗长（韦德，1969）。海顿·梅森（Haydn Mason）关于1715年至1800年间法国作家及法国社会的调查为评价18世纪的法国社会政治提供了很好的蓝本（梅森，1982）。贝斯特曼的传记在第24~28章中生动地评论了伏尔泰的政治思想，虽然带有某种倾向性（贝斯特曼，1969）。如果想对伏尔泰的生活有一个中立的了解，则可以参考梅森的传记（梅森，1981）。最新的有关伏尔泰的传记由一些法国学者执笔撰写，至今已经出版了3册［波莫，1985；维勒特（Vaillot），1988；波莫和梅尔沃（Mervaud），1991］。

关于伏尔泰的政治思想研究最深入的英文书籍当属彼得·盖伊的著作，现今已是第二次出版（盖伊，1988）。《共和思想》是研究伏尔泰政治思想最常引用的资料，而盖伊的著作很好地分析了《共和思想》的起源和意义（盖伊，

1958)。R. 瓦尔丁格(R. Waldinger)对于伏尔泰及法国革命所进行的改革的研究给予我们很多信息(瓦尔丁格,1959),同时其作为J. H. 布兰菲特(J. H. Brumfitt)版《历史哲学》的导论(伏尔泰,1969),奠定了伏尔泰作为政治史学家的地位。

贝斯特曼有关伏尔泰及其君主专制主义的文章主要论述了宪政问题(贝斯特曼,1965),但是应当结合盖伊的著作的第7章来阅读。弗莱彻所著《哲学通信导读》的第2章详细清晰地分析了伏尔泰对政府和社会的观点(弗莱彻,1986),并评论了英国对于伏尔泰政治思想的影响。佩里对于英国的影响的研究也是很好的阅读材料(佩里,1977;另见A. M. 卢梭,1976)。康斯坦斯·罗威(Constance Rowe)对有关伏尔泰和国家的著作进行了简要的综述(罗威,1955)。塔特关于伏尔泰及议会的著作也有助于正确理解伏尔泰对于法国政体的批评(塔特,1972;另见瑞维埃,1987)。 xxxvii

铂金斯对伏尔泰的国际事务思想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研究(铂金斯,1965)。其中包括伏尔泰有关欧洲政治、国际法、专制独裁、战争、主权及其他方面的思想。另见附录2中铂金斯的研究所列的伏尔泰图书馆里关于其政治思想的一系列书籍。铂金斯有关战争与和平(尤其提到圣·皮埃尔的和平计划,铂金斯,1961)以及国家权力的来源的文章也是非常有价值的文献资料。另可参考梅耶关于伏尔泰战争与和平思想的文章(梅耶,1976),拉姆(Lamm)的文章也值得参阅(拉姆,1978)。

关于伏尔泰所受的影响,盖伊于1988年提供了大量信息,如同铂金斯在1962年和1965年所作的研究一样。本书特别收录了蒂勒曼关于霍布斯对伏尔泰的影响的研究的几篇

文章（蒂勒曼，1959），克罗克对其来源的简要研究也相当具有启发性［克罗克，1983；另见茨威格拉（Dzwigala）有关伏尔泰对于波兰问题的思考的文章，茨威格拉，1986］。有关伏尔泰与腓特烈二世的关系，可参见弗莱肖尔编辑、腓特烈所著的《反对马基雅维利》，从中亦可看出伏尔泰对于马基雅维利的态度［弗莱肖尔，1958；另见斯特凡（Stavan），1986］。

对于个别有争议的观点，大多数学者集中在卡拉斯事件中。对于这场轰动性事件，比恩的书做了很好的介绍（比恩，1960；另见尼克松，1961；贝斯特曼，1969，第33章；梅森，1975，第5章；盖伊，1988，第6章；范登·霍伊维尔，1975；伯查尔，1990）。有关自由的问题，可以参阅铂金斯的哲学和人权的评论文章（铂金斯，1989）。马埃斯特罗1942年有关伏尔泰和贝卡里亚的研究至今仍是理解伏尔泰法律和刑事改革思想的关键文献，而比较新进的分析可以参考梅森（1982，第8章）和贝斯特曼（1969，第35章）对贝卡里亚文章的评论。N. 考特对伏尔泰讽刺性故事《路上的人》的研究导论中对于犯罪和刑罚做了非常精彩的概括（考特，1966）。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对刑罚的研究揭示了18世纪刑法哲学的另一面（福柯，1975）。

xxxviii

关于伏尔泰经济思想的评论文章很少。考特为了解伏尔泰的税收（尤其是劳、梅隆和勒·梅西耶）、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思想提供了大量信息。佩恩关于贫穷和开明经济的目的的文章也提供了有价值的观点（佩恩，1976；另见铂金斯，1989；泰勒，1964）。在此领域，维格纳瑞作了最为详尽的论述，尤其是在其1960年的著作中。有关18世纪经济状况的背景信息，可以参考泰勒（1964）。

文献选摘

Beccaria, Cesare, 1963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ed. and trans. H. Paolucci (Indianapolis/New York: Bobbs-Merrill).

Besterman, Theodore, 1965 'Voltaire, 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enlightened monarch',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32, pp. 7 ~ 21.

1969 *Voltaire* (London: Longmans).

Bien, D. D., 1960 *The Calas affair: persecution, toleration and heresy in eighteenth-century Toulou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irchall, I. H., 1990 'Voltaire and collective action', *British Journal for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13, pp. 19 ~ 29.

Crocker, Lester G., 1983 'Voltaire an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ers',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19, pp. 1 ~ 17.

Dzwigala, W., 1986 'Voltaire's sources on the Polish dissident question',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41, pp. 187 ~ 202.

Fleischauer, Charles, 1958 *L'Anti-Machiavel, pal Frédéric II,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5.

Fletcher, Dennis, 1986 *Voltaire: Lettres philosophiques* (London: Grant & Cutler).

Foucault, Michel,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Gay, Peter, 1958 'Voltaire's *Idées républicaines*: A study in bibliography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6,

pp. 67 ~ 105.

xl 1988 *Voltaire's politics: the poet as realist*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Kotta, Nuçi, 1966 *L'Homme aux quarante écus. A study of Voltairean themes* (The Hague/Paris: Mouton).

Kunstler, C., 1960 *La vie quotidienne sous la régence* (Paris: Hachette).

Lamm, H., 1978 'Voltaire and the idea of peace', *Revue d'Histoire Diplomatique*, 92, pp. 262 ~ 274.

Lough, John, 1960 *An introduct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London: Longmans).

Maestro, Marcello T., 1942 *Voltaire and Beccaria as reformers of criminal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son, Haydn T., 1975 *Voltaire* (London: Hutchinson).

1981 *Voltaire: a biography* (London: *Granada Publishing*).

1982 *French writers and their society 1715 ~ 1800* (London: Macmillan).

Meyer, H., 1976 'Voltaire on war and peace',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52, pp. 15 ~ 26.

Montesquieu, 1949 ~ 1951 *Oeuvres complètes*, ed. R. Caillois (Paris: Gallimard).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Nixon, E., 1961 *Voltaire and the Calas case* (London: Gollancz).

Payne, H. C., 1976 '*Pauvreté*, *misère* and the aims of enlightened economics',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54, pp. 1581 ~ 1592.

Perkins, Merle L., 1961 'Voltaire and the *abbé* de Saint-Pierre on world peace',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8, pp. 9 ~ 34.

1962 'Voltaire on the source of national power',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0, pp. 141 ~ 173.

1965 *Voltaire's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der*,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36.

1989 'Six French *philosophes* on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rivalry and war: their message today',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60, pp. 44 ~ 61.

Perry, Norma, 1977 'Voltaire's view of England',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7, pp. 77 ~ 94.

Pomeau, René, 1963 *Politique de Voltaire* (Paris: Colin).

1985 *D'Arouet à Voltaire 1694 ~ 1734* (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Pomeau, René and Mervaud, Christine, 1991 *De la cour au jardin 1750 ~ 1759* (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Rivière, Marc S., 1987 'Voltaire and the Fronde', *Nottingham French Studies*, 26, pp. 1 ~ 18.

xli

Rousseau, André-Michel, 1976 *L'Angleterre et Voltaire*,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45 ~ 147.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2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Paris: Garnier). This includes the *Discours sur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Rowe, Constance, 1955 *Voltaire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tavan, H. A., 1986 'Landgraf Frederick II of Hesse-Kassel and Voltaire',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41, pp. 161 ~ 183.

Tate, Robert S., 1972 'Voltaire and the *parlements*: a reconsideration',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90, pp. 1529 ~ 1543.

Taylor, G. V., 1964 'Types of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79, pp. 478 ~ 497.

Thielemann, Leland, 1959 'Voltaire and Hobbism',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0, pp. 237 ~ 258.

Todd, Christopher, 1980 *Voltair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London: Grant & Cutler).

Trapnell, William H., 1972 *Voltaire and his portable dictionary* (Frankfurt-am-Main). *Analecta romanica*, 32.

Vaillot, R., 1988 *Avec Mme Du Châtelet 1734 ~ 1759* (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Van Den Heuvel, J., 1975 *L'Affaire Calas et autres affaires* [Paris: Gallimard (Folio 672)].

Venturi, Franco, 1971 *Utopia and reform in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ignery, J. Robert, 1960 'Voltaire's economic ideas', *French Review*, 33, pp. 257 ~ 263.

Voltaire, François Arouet de, 1877 – 1885 *Oeuvres complètes*, ed. L. Moland (Paris: Garnier).

1954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comprenant les 118 articles parus sous ce titre du vivant de Voltaire avec leurs suppléments parus dans les Questions sur l'Encyclopédie*, ed. J. Benda and R. Naves (Paris: Garnier).

1962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trans. Peter Ga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8 ~ 1977 *Correspondence and related documents*, ed. Theodore Besterman (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xlii 1968 *The complete works of Voltaire*, ed. W. H. Barber *et al.* (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1969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ed. J. H. Brumfit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Voltaire 1968, vol. 59.

1971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ed. and trans. Theodore Best-erm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Wade, Ira O., 1969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Voltai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ldinger, René, 1959 *Voltaire and reform in the light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Geneva: Droz/Paris: Minard).

人物传略

xliii

朱利奥·阿尔贝罗尼（ALBERONI，JULIO，1644~1752）

西班牙红衣主教、政治家，1717年任西班牙首相。他采取政治措施，试图夺回《乌特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签订之后西班牙割让的领土，但以失败告终。1719年被菲利普五世（Philip V）解除职务。

让·德·巴贝拉克（BARBEYRAC，JEAN DE，1674~1744）

法国法学教授，加尔文教徒，1684年南特诏书撤销后，他被迫逃离法国。他所著的对格劳秀斯进行评论的文章非常有影响力。

切萨雷·伯乐萨那·贝卡里亚（BECCARIA，CESARE BONE-SANA，1738~1794）

米兰人，法学家，《论犯罪与刑罚》（1764）作者。这部极具创意的作品，为18世纪的刑事法典的思考注入了新的活力，并且反映了这一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贝卡里亚也是最早研究资本和劳动分工的经济学家。

贝尔岛公爵，夏尔－富凯（BELLE-ISLE，CHARLES-FOUQUET，1684~1761）

士兵，军事理论家。1741年担任法国元帅，并出任法兰克福迪特大使。他对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奥地利的战败负主要责任。

乔治·路易斯·勒克莱尔·布冯（BUFFON，GEORGES LOUIS LE-CLERC，1707~1788）

科学家，经济学家。出版权威巨著《自然史》（*Natural history*，1749~1789），并创作了大量有关地质学和自然史方面的作品。作为经

xliv

济学家，其主要成就是《道德算法论》（*Essay on moral arithmetic*，1777）。

让·卡拉斯（CALAS，JEAN，1698～1762）

商人，宗教迫害和司法误判的受害人。卡拉斯的儿子自缢身亡。为了逃避法律规定的自杀罪，避免给家族带来耻辱，卡拉斯和妻子否认儿子的自杀行为。卡拉斯家族是加尔文教徒，卡拉斯被指控为阻止其儿子信仰天主教而将其杀害。图卢兹的法院对卡拉斯作出判决，1762年3月卡拉斯被执行车裂之刑。伏尔泰设法保护卡拉斯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并成功撤销图卢兹法院的判决，1765年为卡拉斯正名。此事件促使伏尔泰于当年出版了《论宽容》。

查理五世，洛林公爵（CHARLES V，DUKE OF LORRAINE，1643～1690）

路易十六的死敌，路易十六曾阻止其继承自己的爵位。后在奥地利担任战场主帅。其儿子利奥波德（Leopold）于1697年重新占领洛林地区。

让·巴普蒂斯特·柯尔贝尔（COLBERT，JEAN-BAPTISTE，1619～1683）

考伯特任路易十六时期的财政部长，1665年任财政总管。考伯特通过改革财政系统和税收政策，提高了太阳王统治时期法国的经济和声望。他在法国文学和科学历史上也有很大成就，伏尔泰对其非常敬仰。

罗伯特·考文里（COVELLE，ROBERT，年代不详）

日内瓦制表匠，因其与一未婚女子凯瑟琳·弗劳思（Catherine Ferloz）生育孩子，而于1763年被日内瓦的市政官员指控为品行不道德。凡是因不道德的行为被日内瓦的宗教法庭判处有罪的人，都要在法庭面前下跪接受训诫。考文里因拒绝下跪而被捕入狱。伏尔泰关于此事件写了一篇淫秽史诗《日内瓦的国内战争》（*The civil war of Geneva*），或《罗伯特·考文里的爱情》（*The loves of Robert Covelle*），因此诱使当局将愤怒转向伏尔泰本人。虽然屈膝法令1769年被废除，但是这次事件对于日内瓦的教会在司法程序和政治生活中日渐矛盾的地位有着深远影响。

xlv

丹尼斯·狄德罗（DIDEROT, DENIS, 1713～1784）

法国哲学家，百科全书编纂家，小说家，文学批评家，剧作家。作为启蒙运动的积极推动者，他始终站在法国启蒙运动的意识形态斗争的前线。作为无神论者和决定论者，他对道德相对论有浓厚的兴趣，作为政治思想家，他深受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影响。其著作包括《论盲人书简》（*Letter on the blind*, 1749），后因此书而入狱，还有《对自然的解释》（*Thought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ture*, 1754），《布甘维尔航行补遗》（*Supplement to Bougainville's voyage*, 1772?）。

腓特烈二世，史称“腓特烈大帝”（FREDRICK II, KNOWN AS 'THE GREAT', 1712～1786）

自1740年开始任普鲁士国王，伏尔泰的密友，其所作《反对马基雅维利》（*Anti-Machiavelli*）经伏尔泰编辑修改。腓特烈二世年轻时，曾致力于科学和哲学的研究。继承王位之后，他很快成为一位精明的战略家，这一点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以及之后的七年战争中展露无遗。他采取成功的经济政策，并且对普鲁士的军事和财政力量的增强作出了很大贡献。

雨果·格劳秀斯（GROTIUS, HUGO, 1583～1645）

荷兰政治家和法学家。其著作《战争与和平法》（*Of the laws of war and peace*, 1625）首次尝试建立现代的法律原则。成为荷兰及其下属小国之间的理论斗争中的受害者，后来逃往巴黎避难，接受路易七世给予的抚恤金，最后移居瑞典。

托马斯·霍布斯（HOBBES, THOMAS,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因所著《利维坦》（*Leviathan*）而出名，此书于1651年出版，即查理一世被处死的两年之后。霍布斯的政治理论基于人类的机械心理学，认为人类由于对恐惧和自我利益的衡量而保持文明。霍布斯维护主权国家的绝对权力，认为如果没有国家的铁拳，社会则会陷入混乱的无政府状态，人们的生活将是“肮脏的、粗野的、短促的”。

大卫·休谟（HUME, DAVID, 1711～1776）

xlvi

苏格兰哲学家和历史学家。1763年在英国驻巴黎大使馆担任秘书，

这使其有机会与法国著名的作家和学者接触，尤其对康德（Kant）和亚当·斯密非常了解，并且对其产生了巨大影响。1739年出版《人性论》（*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弗朗索瓦·拉斐尔·让－拉巴尔（LA BARRE, JEAN-FRANÇOIS LEFEBVRE, 1747～1766）

因在宗教游行队伍经过时没有表示足够的尊重而被指控亵渎神明和故意损坏十字架，后与其他三位年轻人一同被捕入狱。阿布维尔法庭判决拉巴尔斩掉一只手，割去舌头，并处以火刑。拉巴尔上诉到巴黎议会，获得减刑，即判决火刑之前斩首。伏尔泰试图将此判决继续上诉，但以失败告终。1793年爆发法国革命，拉巴尔终于得到正名。

约翰·劳（LAW, JOHN, 1671～1729）

爱丁堡的一名金匠的儿子，在一场决斗之后逃往法国，很快得到摄政王的赏识。他说服法国政府采用纸币并于1718年建立国家银行。1720年担任财政总管。他实行的政策使法国财政陷入危机，并导致社会动荡。后逃往威尼斯避难，死于穷困。

勒·梅西耶·德·拉·瑞维埃·德·圣·梅达尔·皮埃尔·保罗（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 DE SAINT-MÉDARD, PIERRE-PAUL, 1720～1792/3）

法国经济理论家，法国议会的财政总管。1767年出版《政治社会的自然和本质秩序》（*The natural and essential order of political societies*），为法律专制概念做辩护。他与魁奈和重农派关系密切。

约翰·洛克（LOCKE, JOHN, 1632～1704）

著名英国哲学家，其观点对法国启蒙运动有着深刻影响。其著作包括《政府论》（1689），《人类理智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也包括关于宽容的一些文章。在其政治著作中，他阐述了自由是如何被政府组织性质所限制；在其哲学研究中，他阐xlvii述了人类的理智是如何被世界所展现的场景所限制。他的经验论和认识论标志着与中世纪世界观的决裂和现代思想的起源。洛克对伏尔泰的影响深远而持久。

弗朗索瓦·米歇尔·泰利耶·卢瓦（LOUVOIS，FRANÇOIS MICHEL LE TELLIER，1641～1691）

路易十四时期的国防大臣，是考伯特的竞争对手。他有着出色的军事谋略，对法国军队进行了重整。他鼓励路易十四实行战争政策，捣毁了1689年巴拉丁领地，在国内实行宗教迫害政策。他死于失宠，并与曼特侬夫人（Mme de Maintenon）关系疏远。

博诺·加布里埃尔·马布利（MABLY，GABRIEL，BONNOT，1709～1785）

马布利是一位外交官和红衣主教唐森（Cardinal Tencin）的秘书。1743年，马布利起草了一份条约，伏尔泰被指控将条约交给腓特烈二世。马布利是法国革命的早期预言者，他写了一系列关于政府和国际秩序的道德基础的文章，包括《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的欧洲的公法》（*Public law in Europe…since the peace of westphalia*，1748）。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NICCOLÒ，1479～1527）

佛罗伦萨政治家，对恺撒·博尔贾（Cesare Borgia）的掌权进行美化，由于梅第奇家族（the Medicis）的支持，成为佛罗伦萨的官方历史学家。作为政治思想家，他的理论影响深远，其代表作是《君主论》（*The prince*，1513），书中对于权力行使从心理学和社会政治学角度进行了剖析。这本书使其被冠以政治哲学的犬儒主义，认为政治与道德和宗教是截然分离的。《君主论》被认为是专制独裁主义的托辞。

伯纳德·曼德维尔（MANDEVILLE，BERNARD，1670～1733）

荷兰医生，社会讽刺作家，一生中大部分时间居住在英格兰。1714年出版《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他用蜜蜂的蜂房做比喻，试图揭示没有恶德及伴随的经济利益，人类的文明将会消亡。因此曼德维尔描绘了这样一幅社会场景，每个人都为自己的利益而工作，政府对此很少进行干涉，那么国家就会繁荣，人民生活幸福。“放任主义”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受其影响巨大。

路易斯·芒德兰（MANDRIN，LOUIS，1724～1755）

xlviii

广受赞美的法国强盗，被称为“走私船长”。他带领大约二百人的

队伍，非法走私烟草、丝绸和其他商品到法国。芒德兰受到广大民众的欢迎，尤其是因为其行为的受害者是那些税吏。他被逮捕并被处以死刑之后，人们将其奉为英雄。

让·弗朗索瓦·梅隆（MELON，JEAN-FRANÇOIS，1680～1738）

波尔多律师，在不同政府部门任职，主要负责财政和经济事务。梅隆是约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著有《商业政治论文》（*A political essay on commerce*，1734）。虽为重农主义的先导，却同时支持重商主义理论。

查理·路易·德·瑟肯达·孟德斯鸠（MONTESQUIEU，CHARLES-LOUIS DE SECONDAT，1689～1755）

波尔多法院顾问，著名政治思想家。著有《波斯人信札》（*Persian letters*）（1721），书中包含很多其代表作《论法的精神》（1748）中所阐述的思想的萌芽。他的著作对政治、法学和社会学的理论贡献极大。他对不同政治体制和分权制度的研究对整个政治气候产生了深远影响。

布莱兹·帕斯卡（PASCAL，BLAISE，1623～1662）

法国数学家，神秘主义者，基督教护教论者。帕斯卡受罗亚尔女修道院冉森教派教义的影响，并因1654年11月23日一晚神秘的经历而笃信基督教，之后全身投入到宗教活动中。他的《乡巴佬书信》（*Provincial letters*）出版于1656～1657年，但他对基督教的笃信至死不渝。之后，关于这本书的笔记首次于1670年编纂在其哲学名著《思想录》中。

塞缪尔·普芬道夫（PUFENDORF，SAMUEL，1632～1694）

德国法学家，历史学家，自然法和国际法教授。1672年出版其经典著作《论自然法和万民法》（*On the nature of law and nations*），1673年出版《论人类和公民的义务》（*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后者凝缩了前者所论述的自然法政治理论的精要。普芬道夫的自然法思想统治了康德之前的政治思想界。

xlix

弗朗索瓦·魁奈（QUESNAY，FRANÇOIS，1694～1774）

法国杰出的外科医生和经济学家，蓬巴杜夫人和路易十六的私人医生。狄德罗编纂的《百科全书》收录了魁奈重要的经济学文章。其

著作《经济表》(*Economic tableau*)(1758)奠定了其重农主义领袖的地位。重农主义者在18世纪60年代的法国影响巨大，他们根据自然秩序原则发展了一套经济理论。

阿曼德·让·迪普莱西·黎塞留(RICHELIEV, ARMAND JEAN DUPLESSIS, 1582~1642)

政治家，外交家，枢机主教，路易十三时期任宰相，是国王之外最有权势的人物。黎塞留逃过了桑·马尔斯(Cinq-Mars)及其朋友密谋对其实施的行刺。他镇压新教运动，巩固了君主专制地位，并且迫使奥地利割让土地给法国。黎塞留对文学和艺术也同样感兴趣，成立了法兰西学院。

让·雅克·卢梭(ROV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出生于日内瓦一个钟表匠的家庭，在哲学、教育、政治理论、植物学、艺术、自传和前浪漫主义小说等领域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力。其教育学专著《爱弥儿》(*Emile*)遭到当局封禁后，卢梭受到多方迫害，自1762年起，他一直过着流浪和放逐的生活。卢梭的著作还包括《论科学与艺术》(*Discourse on the sciences and the arts*, 1750)、《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1754)、《社会契约论》(*The social contract*, 1762)以及其他政治论著。与同期很多思想家一样，他对专制暴政深恶痛绝，但同时他对以进步和科学为代表的启蒙运动却表示反对，而对归结于自然和自然人类的价值进行辩护。卢梭和伏尔泰之间敌对情绪非常激烈。

夏尔·伊雷内·卡斯特尔·圣·皮埃尔(SAINT-PIERRE, CHARLES IRÉNÉE CASTEL, 1658~1743)

政治作家，外交家。圣·皮埃尔1715年出版《永久和平计划》(*Plan for perpetual peace*), 1712年在乌特勒支和约谈判中协助红衣主教波利尼亚克。他倡议建立主权国家元首组成的联盟，通过联盟的法院和议会来解决领土纷争，这种观点颇具现代意义。

皮埃尔·保罗·西尔文(SIRVEN, PIERRE PAUL, 1709~1777)

法国新教徒，其女儿曾接受修道院的教育，为了逃避被迫信仰天主教而于1762年投井自杀。此事件发生在卡拉斯事件之后。西尔文被

指控杀害其女儿，之后逃到荷兰。1764 年，西尔文和其妻子在缺席的情况下被判死刑。伏尔泰说服图卢兹法院 1771 年为西尔文夫妇洗刷罪名。

亚当·斯密（SMITH，ADAM，1723～1790）

经济学家，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1726）的作者。斯密是重商主义者的宿敌，倡导自由贸易和政府的不干预政策。在公共财政方面，他建立了为现代所广泛接受的经典税收理论。

编辑注释

伏尔泰对于此选集中的很多文章都作了数次修改，并在其生前有多种版本出版，有的经过其许可，有的未经其许可。为明确起见，使用方括号注明了原始文本上增加的文章。对于文章的重大修改，如《公共行政之思考》，也包含在内，并且包括伏尔泰本人添加的注释，某些无关紧要的引用除外。关于伏尔泰，其文章的第一版通常不会展现供现代评论和学者使用的基础文本。不过，在《公共行政之思考》、《ABC之对话》、《袖珍哲学辞典》以及《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第一版中，伏尔泰之前禁止出版的地方都被重新增添和修订。关于《袖珍哲学辞典》，写于1764年、1765年、1767年或者1769年的文章后来在《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作了修改，这些文章也列在了《袖珍哲学辞典》中。只有首次出现在《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的文章才被收录其中。对于两部按字母顺序的著作，将法文题目置于英文题目之前，以保持正确的顺序。

翻译注释

伏尔泰作品的译文主要是基于1775年出版的四开本全集，即所谓的“encadrée”，由位于日内瓦的克莱默－巴丁出版社出版（共43册）[1]。这是经伏尔泰本人修改和校正的最后一个全集版本，被视为最后的绝本。路易·莫兰（巴黎：加利马尔出版社）编辑的52册本伏尔泰全集更加广为人知和容易获得，出版于1877～1885年间。莫兰的编辑有些不足之处，但是为了追求实际和易于参考，本书对其版本作了引用。本书将莫兰编辑的法文版根据1775年“encadrée”对其中出入较大的部分进行了校对。关于《袖珍哲学辞典》，译文是根据1954年本达－纳夫版本进行翻译的。

本译文同时得益于之前的译者的成果，尤其是彼特·盖伊翻译的英译本《袖珍哲学辞典》（1962）和西奥多·贝斯特曼的译本（1971）。详见文献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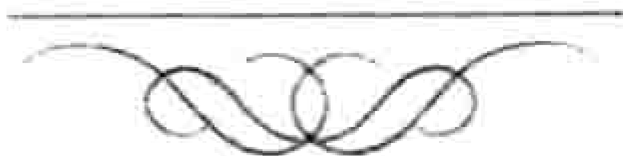
有些特殊的用词仍然使用法文，以避免字面翻译造成的误解，并且用斜体字标注。例如，英文中的parliament（议会）并不能准确传达法文parlement（议会）一词的意义。货币名词也未翻译，关于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读者可以参考波莫（1985，第6页）。法文书籍、文章和宣传册的题目已被翻译。

---

〔1〕 见S. S. B. 泰勒，“伏尔泰作品的最后版本：列宁格勒”，载《伏尔泰和十八世纪之研究》（*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th Century*），第7～132页。


目 录
CONTENTS

袖珍哲学辞典



国家与政府，哪一个最好？

3

至今我从未见过没有统治过一个国家的人。我并不是仅指那些入流的受人尊敬的大臣们，他们确实实行过统治，两三年，也有的6个月，也有的6个星期；我是指所有在餐桌上或者学习中设想政府组织形式，改革军队、教会、法律和财政（世界）的人们。

布尔泽神父（abbé Bourzeis）于1645年左右开始以红衣主教黎塞留（Richelieu）的名义统治法国，并写下《政治遗嘱》（*Political testament*）[1]，他意图让贵族们在军队中服役3年，让审计署和议会交税，并且剥夺国王征收盐税获得的收入。他尤其主张为了发展经济的需要，要组织5万人来开展运动，则必须要养育10万人。他认为“仅普罗旺斯所拥有的优良海港就比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总和还要多”。

布尔泽神父从未旅行过。并且他的著作充满着时代错误及其他错误；他让红衣主教黎塞留代其签名，但是他从未签过名，就像他以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名义演讲，但他从未做过任何演讲一样。其余部分，他利用整个章节来陈述“理性是一个国家的经验法则”，并试图证明这项发现。这部黑暗之作，这个布尔泽神父的私生子，很长时间以来是被奉为合法之子的，学院院士们都对这部政治经典作品进行大肆的赞扬。

4

国王加蒂安·德·库尔蒂（Master Gatien de Courtilz）看到黎塞留的《政治遗嘱》大获成功，他在海牙出版了《考伯

〔1〕 黎塞留的《政治遗嘱》（1688），归保罗·雷所有，没有证据表明其作者是阿玛布尔·德·布尔择斯（Amable de Bourzeis）。

特遗嘱》(*Testament of Colbert*)，并附有一封考伯特先生写给国王的信。很明显如果这位大臣写下这样的遗嘱，有必要对其进行限制。然而有好几位作者对这本书进行了引用。另有一位无赖，其名不详，很快发表了《卢瓦的遗嘱》(*Testament of Louvois*)[2]——如有可能出版的话，将要比考伯特的更糟糕。赛福蒙特神父(abbé Chevremont)促使查理、洛林公爵也留下了遗嘱。[3]我们已经有了红衣主教阿尔贝罗尼[4]，马歇尔贝尔岛[5]和曼德林[6]的《政治遗嘱》。

布阿吉尔贝尔(Mr Bois-Guillebert)1695年出版《法国详述》(*Detail of France*)，以沃邦元帅(Marshal Vauban)的名义提出了皇室缴纳什一税这一不切实际的计划。

1720年，一位名叫拉·荣谢尔(La Jonchère)的饥肠辘辘而又疯疯癫癫的人提出一项财政计划，分为4册，很多愚蠢的人都引用这部作品，以为其为财政大臣拉·荣谢尔所作，并且认为一位财政大臣不会写出什么坏书来。

但是人们应当知道那些有可能值得拥有统治权的明智的人们，已经写过有关法国、英国和西班牙的公共管理的话题。他们的书已经起到很好的作用。并非这些书的出版将大臣们推上他们的职位，因为大臣们没有也不能修改他们的仕途。他已经到达其事业的顶峰；不再有指示，不再有建议；他没有时间聆听；事务的处理推着他们向前；但是这些好书却塑

---

〔2〕 Also by de Courtilz de Sandras Pub. 1693.

〔3〕 西奥多·亨利·德·斯彻特曼(Theodor Henri de Straatman)著，让-巴普蒂斯特·彻勒蒙特(Jean-Baptiste chevremont)也对其进行了编辑，1696年出版。

〔4〕 By Joseph-Marie Durey de Morsan, Pub. 1753.

〔5〕 By François-Antoine Chevrier, Pub. 1761.

〔6〕 By Ange de Goudar, Pub. 1755.

造了天生为仕途而生的年轻人；这些书培养了王族们，其下一代也受到教育。

最近一段时期集中讨论了不同政府组织形式的优劣。因此，你们这些旅行者们，请告诉我，在你们读到和看到的众多政府形式中，你们想要生长在哪个国家？成长在哪种政府体制下？我可以想象法国的大庄园主不会不乐意生长在德国：那样他会是一位国王，而非臣民。法国的贵族会非常乐意享有英国贵族的特权：那样他会成为立法者。 5

律师和金融家生长在法国会比生长在别国富裕得多。

但是一位有着平等而无偏见思想的明智而自由的人，会如何选择呢？

一位本地治里议会成员带着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婆罗门教徒回到欧洲。这位议员问道："你认为大莫卧儿的政府怎么样？"婆罗门教徒回答道："非常合法。你如何期望鞑靼人能够有良好的统治？首长们、朝觐者、地方长官们都非常幸福，但是民众却不同，上百万的民众也是非常重要的。"

议员和婆罗门教徒穿越了上亚细亚的全部地域，继续讨论。婆罗门教徒说："经再三考虑，我认为在如此大的世界范围内并不存在唯一的共和国。"议员说："在推罗城曾经有过，不过持续时间不长。另一个出现在佩特拉－阿拉伯地区，在一小块地方，名叫巴勒斯坦，如果可以将一群强盗和高利贷者组成的国家叫做共和国的话，他们有时由法官来统治，有时换做国王，有时是大教皇，被奴役了七八次，最后将篡权得来的国家又丢掉。"

婆罗门教徒说："我在假想在地球上仅可以找到为数不多的共和国。人们很少有机会统治其自身。幸福只属于一些藏匿在岛上或者山区的小国，如同兔子躲避食肉动物一样。

但是最后还是会被发现和毁灭。”

当两位旅行者来到小亚细亚时，议员对婆罗门教徒说："你相信在意大利一个偏远的地方曾经建立过共和国，并且持续了五百年，地跨小亚细亚、亚洲、非洲、希腊、高卢、西班牙和整个意大利吗?”婆罗门教徒问道："它很快变为专制国家了吧?”议员回答说："你猜得非常正确，但是王室后来败落，每天我们写作论文来探究其衰落的原因。”这位印度人说："你自找麻烦了。帝国衰亡是因为它存在过。所有的事物都必然会衰亡；我非常希望大莫卧儿帝国能够发生同样的结果。”这位欧洲人说："顺便问一下，你认为是一个专制的国家需要更多的荣誉，还是一个共和国需要更多的美誉呢?”印度人一边向其解释荣誉的含义，一边回答荣誉对共和国来说更有必要，美誉对于专制国家更重要。他说道："希望被民众选举的人如果荣誉尽失的话，则不可能获得选举，而在王室中，他却很容易获得职位，正如一位有名的国王[7]所言‘朝臣想要获得成功，他必须没有荣誉，也不幽默。’关于美誉，你需要拥有很多美德才敢在王室讲出真话。具有美德的人在共和国里更多是待在家里。他没有可奉承之人。”

欧洲人说："你认为法律和宗教是为风气而生的吗? 正如莫斯科需要毛皮而德里需要薄纱。”婆罗门教徒说："当然是这样。所有物理形式的法律都是以你所居住的经线来衡量：德国人只需 1 个妻子，而波斯人需要 3 个或 4 个。宗教习俗也是一样。如果我是基督教徒，如果没有面包和葡萄酒，我如何做弥撒? 说起教义，就另当别论了；风气与其无关。你

〔7〕 此处指摄政王，奥尔良公爵（Duke of Orleans）。

的宗教难道不是起源于亚洲，而又被逐出亚洲的吗？难道不是存在于波罗的海周围，但又不为人知的吗？”

议员问道：“你更愿意生活在哪个国家，是何种统治形式？”他的同伴回答：“除了我自己的国家，哪个国家我都愿意，并且我已经遇见过暹罗人、越南人、波斯人、土耳其人，他们都这样回答。”欧洲人说：“但是我想再问一次，你会选择哪个国家？”婆罗门教徒回答：“人民只需要遵守法律的国家。”议员说：“这是老说法了。”婆罗门教徒说：“没有更坏的说法了。”议员问：“这样的国家在哪里？”婆罗门教徒说：“我们必须去寻找。”〔8〕

〔8〕 见《百科全书》“日内瓦”部分（伏尔泰的注释）。

7

战　争

饥荒、瘟疫和战争是不幸世界中最为著名的三个要素。饥荒可以包括由于食物匮乏而迫使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吃腐烂的食物，从而造成寿命缩短。

瘟疫包括所有的传染性疾病，共有两三千种。饥荒和瘟疫是上帝赐予的礼物，而战争综合了以上所有的恩赐，它来源于分布在世界各个地方的三四百个名为国王或大臣的人们的想象；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们中几个为此献身的人被视为神灵的化身。

所有的动物都处于持久的战争中，每个物种生来以另一个物种为食，对于绵羊和鸽子也一样。尽管它们只是以微小的几乎不可见的生物为食。同一物种内，雄性动物为追逐雌性动物而战，就像斯巴达国王和帕里斯。空中、陆地和水下都是破坏活动发生的场所。

上帝赋予人类理性思维，而这种理性应当警告他们不要模仿动物而降低自己的身份，尤其当自然并未提供给人类任何杀害同胞的武器，也未赋予其噬血的本领时。

然而，战争的屠杀已然成为人类的命运，只有两三个国家得以幸免，其他所有国家的早期历史都是一幅战争冲突的场景。在加拿大，“男人”和“战士”是同义词，而我们生

8

活的世界里“窃贼”和“士兵”是同类人。摩尼教，这是你所做的辩护。[1]

即使是最善于阿谀奉承的人，在看过德国的军队医院和

〔1〕上述部分出自《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第6部分（1771年），代替了之前的《袖珍哲学辞典》的开篇段。

被重型武器攻击过的村庄后，也会欣然承认战争带来了瘟疫和饥荒。

在乡村堆放垃圾，摧毁房屋和事业，在普通年份每年每十万人中就会死亡四千人，这一切当然称得上是艺术。这是各国为了共同的利益独创的方法。例如，希腊人的日常饮食表现了弗里吉亚人及其周围居民的饮食习惯，如果可以的话，其意图从一千条渔船开始，直至全部消灭他们。

被组织起来的罗马民众认为在收获季节到来之前去参加袭击维安人或者沃尔西人的战斗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之后的几年，所有的罗马民众由于被迦太基人激怒而进行了长期的陆地和海洋之战。而今情形却大为不同。

一位系谱学家向国王证明他是伯爵的直系后裔。大约三四百年前，这位伯爵家族的亲戚们签署了一项有关房产的契约，而今现存的记忆中已没有房产的痕迹。这座房子很难要求独立成为一个省，其最后的房主死于中风。但国王及其议会却轻易地判定这位系谱学家有权拥有这个省。此省位于几百英里之外，民众抗议说并不认识此人，也不愿意接受他的统治，若由他来对民众施行法律，至少应经得民众一致同意，但这样的抗议徒劳无果。这些言论甚至都没有传到拥有绝对权力的国王的耳朵里。国王很快纠集了一大群一无所有的人，给他们发放每码价值 110 苏的蓝色哔叽，帽子上加了厚厚的白色帽檐。他们经过训练，被送上了光荣的征程。

其他国王听闻此恶作剧，也都努力加入其中，占据一个小城邦，拥有比铁木真、帖木儿大帝和巴耶塞特更多的凶残的雇佣兵。

远方的民众听说战争将要爆发，并且听说若想参军，每天可以挣到五到六苏钱。很快他们像收割者一样分成两组，

9

然后向愿意雇佣他们的人出卖劳力。

这些民众互相攻击，在此过程中，他们不仅没有掺杂任何个人利益，甚至也不知道这些是为了什么。

我们可以同时看到五六个交战国，有时是三对三，有时是二对四，有时是一对五，所有的国家互相憎恶，又互相联合，反过来互相攻击，他们有一点是共通的，即尽可能地使对方遭受破坏。

在这项地狱般的事业中，其最光辉的是谋杀犯的领袖们祈求国旗的保护，在出征消灭邻国之前还要庄严地向上帝祈求。如果其中一位领袖有幸只屠杀了两三千人，那么他不会感谢上帝；但如果他用火或者剑杀害了一万人，最终会归于上帝的恩赐，消灭了一些城镇，他们则会高唱使用无名语言谱写的长长的四节诗的战士颂歌，野蛮的气息四处充溢。这首歌在婚礼和洗礼仪式上唱诵，也为不可饶恕的杀人犯而唱，尤其是在以新歌而闻名的国度。

多数情况下，自然宗教信仰可以防止民众犯罪。高贵的灵魂不会有犯罪的意愿，温和的灵魂恐惧犯罪，他们牢记复仇天神的正义。但是虚伪的宗教却鼓励所有残忍的犯罪行为：阴谋、暴动、抢劫、伏击、突袭城镇、劫掠和谋杀。每个人都在神圣的旗帜〔2〕下欣喜地奔向犯罪之路。

到处聚集着一大群演说家来庆祝那些谋杀的日子：有些人穿着长款黑色紧身夹克，外披短披风；有些人穿着长袍，外套衬衫；还有些人衬衫外面套着杂色背带。他们畅谈不止，在谈到维特瑞维亚之战时，他们还引述了很久之前发生在巴勒斯坦的事件。

〔2〕 上述部分仅在（德国）凯尔出版过。

那年其后的时间里，那些人慷慨陈词痛批罪恶。他们从三个角度并通过对比证明，那些浓妆艳抹的美貌女士们永远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战争的根源；博里厄克托斯（Polyeuctus）和亚他利雅（Athaliah）是魔鬼之作；在大斋节其餐桌上摆放价值200益卡斯鲜鱼的人必然会得到救赎，而一个吃了2.5苏羊肉的穷人却永为魔鬼。

在五六千篇演讲中，至多有三四篇是由一位名叫马西隆（Massillon）的高卢人所作，诚实之人可以不厌其烦地朗读。但是在所有的演讲中，都是对瘟疫和犯罪的支持，很难有演讲者敢批判犯罪和战争的瘟疫。这些邪恶的演说家无休止地谈论爱，认为爱是人类唯一的慰藉，是人类存在的唯一方式，而对于我们丑恶的破坏行为却只字不提。

布尔达卢（Bourdaloue），你关于不洁行为所作的说教实在很糟糕！但不是关于这些形式多样的谋杀、掠夺、暴匪行为，以及向世界倾倒垃圾的疯狂行为。将所有地区所有时期的邪恶行为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一次战争所犯下的罪恶。

痛苦的灵魂医生们，你们无时无刻不在抱怨那些无关紧要的刺痛，却对将我们撕成碎片的疾病缄默不语！道德哲学家们，焚烧掉你们的书吧。只要有人突发奇想而导致数千个同胞遭受屠杀，那么献身于英雄主义的人类便成为整个自然界中最为可怕的生物。

当半磅铅弹从600码远的地方射向我的身体，年仅20岁的我与五六千人一同痛苦地死去，当我最后一次睁开眼睛，看到被刀剑和大火毁灭的城市，听到最后传入我的耳朵的是即将死去的妇女和儿童的哭喊，而这一切却是为了我们并不知晓的所谓的利益时，那么关于人性、仁慈、谦逊、节制、温和、明智和虔诚的未来对我来说又有何意义呢？

11

更糟糕的是，战争是一场无可避免的瘟疫。你会注意到所有的人都崇拜战神，万军之耶和华是战神和耶稣，但是荷马·密涅瓦（Homer Minerva）将战神视为愤怒、疯狂和凶恶之神。

著名的孟德斯鸠是一位仁慈之士，然而，他却认为将邻国置于刀剑之下以阻止他们更好地处理事务的行为是正当的。倘若那是法律之精神，则是博尔贾和马基雅维利之法律精神。如若他所言极是，那么很不幸，我们必须对这种事实予以批判，即使其有可能被事实所证实。

孟德斯鸠说："当一个国家长期处于和平而将要招致其他国家的破坏行为，并且此时发起进攻是阻止这种破坏行为唯一的方式时，国家之间的自然防卫的权利有时表明了发起进攻的必要性。"〔3〕

战争如何成为和平时期唯一制止破坏行为的方式呢？你必须确定当邻国变得强大时它就会毁灭你国。当确定之后，就要为本国的毁灭做准备。此种情形下，便是国家发动了战争，而不是你。你的假设是错误和矛盾的。

如果曾经有一场很明显的非正义战争，即是你所提及的。你侵略并未袭击你的邻国是因为担忧其可能向你发动战争；换言之，你在期望无理地毁灭他国时，必须冒着毁灭自己国家的风险。这既不诚实也无用，因为你永远无法确保胜利。

若邻国在和平时期变得过于强大，那么谁阻止你国变得像它一样强大呢？若邻国与别国结盟，你国也应结盟。若邻国神职人员较少，而实业家和士兵较多，那么你应模仿其明智的经济政策。若邻国海军训练优良，你则应加强海军训练。所有这些都是绝对正确的。

---

〔3〕 'Spirit of the laws，Book X，chapter 2'（Voltaire's note）.

法 律

13

在维斯帕先（Vespasian）和提图斯（Titus，古罗马皇帝）时期，即罗马人侵略犹太人时期，一位非常富有的犹太人因不愿遭受蹂躏，携带他从事高利贷赚取的金银，同全家人，包括年迈的妻子、儿子、女儿一起逃到埃宗贝。在他的大篷车里，还有两位宦官，一个是他的厨师，另一个作为其农夫，种植葡萄。一位熟谙摩西五经的艾赛尼派教徒是其专职牧师。所有这些人乘船到达埃宗贝，横跨红海（当然其并非红色），进入波斯湾，寻找俄斐之地，却不知其在何处。不管你是否相信，总之这家犹太人被暴风雨吹到印度海岸，船在马尔代夫岛失事，此地现名为白礁岛，那时无人居住。

那些陈旧的钱袋和那位年迈的老妇人被淹了；儿子、女儿、两位宦官和那位牧师幸免于难，他们尽可能地拖走船上的生活用品，在岛上建了一座木屋，过起了舒服的日子。白礁岛距离赤道仅有5度，那里盛产世界上最大的椰子和最好的菠萝。当别处的人们正在遭受屠杀时，生活在这里是相当惬意的。但是那位艾赛尼派教徒却痛苦地认为他们是幸存在世界上的唯一的犹太人了，亚伯拉罕的后代将面临灭亡。

14

那位年轻的犹太人说：“全靠你来拯救了，和我妹妹结婚吧。”

牧师答道：“我非常乐意。但这是违法的。我是艾赛尼派教徒；我曾发誓永不结婚；遵守誓言是一条法令；如若必须，那么就让犹太人灭亡吧。虽然你的妹妹非常美丽，但我是决然不会娶她的。”

犹太人说：“那两个宦官不可能和我妹妹生育孩子，因此还是让我来吧，希望你能保佑这场婚姻。”

艾赛尼派教徒说：“我宁愿让罗马士兵屠杀一百次，也不愿让你做出乱伦之事；如果她是你同父异母的妹妹倒还可以，但是她是你同母胞妹，这种行为是极其可憎的。”

年轻人答道：“我明白。在耶路撒冷乱伦即犯罪，在那里我可以找到很多女孩。但在这个白礁岛上，我只能找到椰子、菠萝和牡蛎，我想在这里乱伦应该被允许。”

尽管艾赛尼派教徒表示抗议，但年轻的犹太人还是娶了他的妹妹，生了一个女儿。这是唯一的婚姻之果，有人认为这完全合法，有人认为这极其可憎。40 年后，孩子的母亲去世，父亲对牧师说：“你最终放下那些偏见了吗？你愿意娶我的女儿吗？”

艾赛尼派教徒说：“希望上帝能够加以禁止。”

父亲说：“很好，那么我自己娶她吧。不管后果如何，但我不会让亚伯拉罕的后代消亡的。”这位牧师被他可怕的言论所震撼，他再也不愿与一个罪犯生活在一起，于是逃走了。这位新郎在他后面大喊：“留下来，我的朋友；我遵守自然法则，服务于我的祖国，不要丢弃你的朋友！”但这无济于事，教徒依旧心系法律，逃到临岛。

这是一个巨大的环礁岛，岛上住着很多居民，他们非常开化文明，因此他一到那里就沦为奴隶。他喃喃地学习环礁岛的语言，痛苦地抱怨受到不友好的接待。他被告知这是法律，自阿杜岛的居民对环礁岛发动突袭之后，凡是来到环礁岛的外国人都被当做奴隶。艾赛尼派教徒说：“这怎么能成为法律？摩西五经上并无这样的规定。”当地居民告诉他这是国家的法律，于是他一直被当做奴隶了。幸运的是，他的

主人善良又富有，待他很好。他完全成了主人的附属品。

有一天，一些刺客想要刺杀主人，并劫掠其财物；他们问奴隶们主人是否在家，是否存有大量钱财时，奴隶们说："我向你们发誓，主人没有钱，也不在家。"而艾赛尼派教徒却说："法律不允许我说谎；我向你们发誓，主人在家，并且存有大量钱财。"于是主人便遭劫掠和谋杀。奴隶们向法官控告艾赛尼派教徒背叛主人。艾赛尼派教徒说他不愿意说谎，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使他说谎。之后他被绞死。

我在从印度回法国的最后一次旅途中听到这个故事，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故事。我回来后，去凡尔赛宫办事，看到一位漂亮的妇人经过，身后跟随着同样漂亮的妇人们。"那位漂亮的妇人是谁?"我问随同我一起来的律师，我因在印度定做衣服而引发一场官司，现在要去巴黎议会，而我没有律师的陪同是不会去任何地方的。"她是国王的女儿。她美丽而且善良。但是很遗憾，她永远成为不了法国女王。"

"什么!"我说，"也就是说如果她不幸失去父母和王室亲王（上帝不允许这样），也不能继承其父的王位?"

"不能，"律师回答说，"撒利法律明确反对这种行为。"

我问他："谁制定了撒利法律?"

"我不清楚，"他说，"据说古代撒利族人，他们不会读写，但制定了一部法律，禁止女儿继承不动产，非撒利族地区也采用了这部法律。"我对律师说："我要违反它；你已经让我确信这位公主美丽善良；因此当发生不幸的事故，而她成为唯一有王室血统的人时，她当然有权利继承王位。我母亲继承了她父亲的爵位；我想让这位公主也继承她父亲的王位。"

第二天，我的案子在巴黎议会的一个法庭进行审理，仅

差一票，我失去了所有。律师告诉我要是在另外一个法庭，我将会以一票之差赢得所有。“这非常可笑。”我对他说，“这意味着：一个法庭有一套法律，另外的法庭又有不同的法律。”“是的，”他说，“在巴黎关于法律程序有 25 种不同的注释，换言之，巴黎的法律程序已经被 25 次证明是模棱两可的，如有 25 个法官裁判室，则会出现 25 种法律裁判程序。”他接着说：“在距离巴黎 15 英里处，有一个省叫诺曼底，在那里你又会看到一个完全不同于此的裁判。”这引起了我对诺曼底的兴趣，我和一位弟兄一同去那里。在第一家旅店里，我们遇见一个绝望的人。我问他遇到了什么麻烦，他告诉我因为他有一位哥哥。“有哥哥有什么不好的?”我问他，“我哥哥比我大，我们相处得非常好。”“哎，”他叹气说，“这里的法律规定哥哥继承一切，而弟弟一无所有。”我说：“你感到不安是正常的，在我们那里，所有的东西都平均分配，正因如此，有时兄弟之间互相不喜欢。”

16

这些小小的冒险经历引起了我对法律的深入思考，我认为法律就像我们的衣服一样。在君士坦丁堡，我得穿土耳其式长袍，而在巴黎，我要穿夹克。

如果人类的法律都是习俗，那么我们的工作就是完善它们。德里和阿格拉的居民声称他们与帖木儿大帝达成了一项糟糕的协议；伦敦民众庆祝他们与国王奥兰治的威廉（King William of Orange）达成了一项非常好的协议。一位伦敦人曾对我说：“必要性制定了法律，而武力保证法律被严格遵守。”我问他武力有时是否也参与法律的制定，威廉这位私生子或者征服者是否在未与民众达成协议的时候发布命令。“是的，”他说，“那么我们沦为牲畜。威廉给我们套上牛轭，驱赶我们前行。既然我们已经进化为人类，但仍有号角，我

们就要将迫使我们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将在田间劳作的人们击倒杀死。”

有了所有这些思考，我很高兴地想到在人类社会规范之外还独立存在一套自然法则：我的劳动成果必须归属我自己；我必须尊敬我的父母；我无权剥夺邻居的生命，邻居同样无权剥夺我的生命；等等。但是当我想到上至革多尔老默尔（Chodorlahomor）下到轻骑兵孟德尔上校（Hussar Colonel Menzel），每个人都忠诚地屠杀和抢劫其邻居，其口袋里还装着许可令牌，我就感到非常不安。

17

有人告诉我强盗们有法律，战争也有法律。我问这些法律是什么。人们告诉我：“这些法律用来绞死那些在糟糕的职位上的勇敢的官员们，他们没有大炮，却抵抗皇家军队；用来绞死那些杀害你国民众的罪犯；用来将那些不按照仁慈的当地权势的命令在指定日期上交财产的村庄置于刀剑和火炬之中。”“很好，”我说，“对于你来说这是法律之精神。”

当我对此问题有了深入了解之后，我发现也存在非常明智的法律，其规定牧羊人如果喂给羊一点外国产的盐，则要判处在船上的厨房服役 9 年。我的邻居因其所有的两棵橡树而引来一场官司，结果受刑。他砍掉了那两棵橡树，然而却没有预料到那些礼节：他的妻子悲痛而亡，儿子痛不欲生，艰难维持生命。我承认这些法律的公正性，虽然其执行措施有些残酷；但是对于那些允许数十万人去杀害其邻国数十万人的法律，我却非常反对。似乎是大部分人都从自然界获得足够的意识去制定法律，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意识到要制定良法。

将世界各地纯朴平和的农民集合到一起；他们会非常同意应当允许一人将剩余的谷物卖给另一人；禁止此种行为的

法律即是非人性和荒谬的；代表物品价值的货币与地里产出的果实一样糟糕；父亲必须作为一家之主；宗教应当团结教徒，而非产生狂热分子和迫害者；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能被剥夺，用来资助迷信者和懒惰者。一小时内他们就会制定30部这样的法律，所有这些对人类都是有用的。

但是让帖木儿大帝来统治印度，你就会看到独裁法律。为了使帖木儿大帝的征税人变得富裕，法律会压迫一个省的民众；如果说王侯的贴身男仆的情妇的坏话，法律规定其犯了冒犯君主罪；还有法律会规定强取农民一半的粮食，并且对于剩余的一半的权利也加以剥夺。最后鞑靼官员会根据法律将你的孩子从摇篮里抢走，把强壮的训练成士兵，虚弱的变成太监，而置其父其母于无人赡养和慰藉之地。

现在看来哪一个更好呢——做帖木儿大帝的狗还是他的国民？很明显他的狗会更幸福。

绵羊和平地生活在一起；它们天性温顺，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它们无需去吞食、毁灭其他的生物。甚至我们可以猜想它们的吞食是无辜和无意识的，就像我们在吃萨瑟那日的奶酪。绵羊共和国是黄金时代的真实景象。

鸡棚里的社会很明显是最完美的君主专制制度。那里没有可与公鸡相比的国王。如果他在民众中大摇大摆地走，并非出于虚荣心。如果敌人入侵，他不会依仗自己的知识和权力而命令民众去寻死。他会自己赶赴战场，让母鸡们在其身后排成一行，奋战到死。如果他胜利了，则会高唱感恩赞美诗。而在人类社会，却没有人如此英勇，如此正直，如此无私。他拥有一切美德。如果他嘴里含有谷物或者小虫子，他会先分给国民。总之，后宫里的所罗门完全不能与鸡棚中的公鸡相比。

如果蜜蜂果真由女王统治，并且其与所有的臣民交配，则那是更加完美的政府组织形式。

蚂蚁社会被认为非常民主。这比其他任何社会都要高级，因为人人平等，人人为别人的幸福而劳动。

海狸共和国比蚂蚁社会更好，这一点至少可以从他们的建造工作得以看出。

与文明的人类相比，猴子更像是喧嚣的喜剧演员，他们似乎并无前面所述动物社会所具有的固定的组织形式和基本法律。

我们人类的模仿能力、思想的肤浅和变化无常使得我们从来没有统一的形式和持久的法律，我们更像猴子社会。

当大自然创造了人类，她赋予我们一些天性：为生存而自爱，为使别人生存而仁爱，爱是所有生物共同的东西，比起其他动物，爱使人类集合了更多思想，这是难以名状的天赋。既然已经指定了我们的命运，她对我们说：更好地把握命运吧。

19

任何国家都无良法。其原因很显然：我们根据时间、地点和需求等来制定法律。

当需求改变时，不变的法律便沦为愚蠢。因此在阿拉伯半岛，猪肉和葡萄酒是有害物质，法律严禁食用猪肉和饮用葡萄酒。但在君士坦丁堡这样的法律规定却非常愚蠢。

在无政府状态和混乱哄抢时期，将封地赐予长子的法律规定是非常好的。长子作为城堡的首领迟早会遭到强盗攻击。其兄弟就会成为主帅，农夫成为士兵。令人惧怕的是弟弟会谋杀其兄长，成为撒利族首领，代替其兄长成为一国之君。但这样的事件少有发生，因为自然所赋予我们的天性和感情使得谋杀兄长的恐惧大过篡位的欲望。这部法律非常迎合希

尔佩里克时期的地牢主人们，在关于城邦的收入分配上令人可憎。

无处不在的赌博法律是唯一公正、清晰、不可违反和可见的，这是人类的耻辱。为什么印度传来的象棋规则在全世界得到愉快的遵守，而比如教皇的教令却成为可怕的嘲笑对象？这是因为象棋规则为满足游戏者而精确地将所有规则组织在一起，但教皇却颁布只为其自身利益服务的教令。印度人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锻炼人们的思维；教皇希望使人们的思想变得像野兽一样。因此象棋的游戏规则得以延续五千年；在全世界有同样的规则。而教皇的教令却在斯波莱托、奥维多、拉瑞多等地遭到瘦小的法学家们的憎恶和鄙视。[1]

20 若想找到一个具有良法的国家很难。不仅因为这是人类之发明，而人类已经做了一些好事；并且能够发明和完善艺术的人类也可以想出合理的法律制度。但是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是立法者基于自己利益而制定的，满足于短期需求，充满无知和迷信。人类一边前行，一边制定随意的和无规律的法律，就像他们建造城镇一样。请看巴黎的哈雷斯地区、圣皮特波福斯地区、毕尔斯米切尔大街和皮特戴尔波大街。与卢浮宫和杜伊勒里宫比起来，我们看到了我们的法律的形象。

伦敦在化为灰烬之后才成为值得居住的地方。自此以后，街道变宽变直。大火缔造了一个新的伦敦。若想要良法，则应焚烧掉现有的法律，再创造新法。

罗马人300年来都没有固定的法律，他们不得不去请教雅典人。而雅典人给他们的都是恶法，几乎全部都要很快被废止。雅典人自己是如何获得良法的呢？他们不得不废弃德

〔1〕 上述部分于1767年编入《袖珍哲学辞典》。

拉古（Draco）的法律，而梭伦（Solon）的立法寿命也很短。

巴黎的法律程序被解释为24种不同的含义，因此可以证明有24次被误解。这与140种做事方式相矛盾，而在同一国家之内这些方式背后都有一套法律，都互相矛盾。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之间有一个独立的省，那里有超过140个小民族，人民互相之间虽然称为同胞，却形同陌路，就像东京与交趾支那一样。

西班牙各省也是如此。德国状况更为糟糕：没有人知道领导者的权利，也不知道普通民众的权利。易北河沿岸居民和斯瓦比亚人的唯一共同特点是他们讲差不多同样的语言，尽管有些粗鲁。

英国法律较为统一。但是它仅仅是经过间断的动乱而发源于野蛮和奴役，任其自由而保留了某些大暴君颁布的有关王位争议的法律以及小暴君关于侵扰教士的法律，它是从一个浑身是伤的野蛮躯体上发展而来的。

21

欧洲之精神在过去的百年中取得的成就比自布拉马、佛伊、瑣罗亚斯德和埃及的泰阿泰德时期全世界取得的成就都要大。为什么法律之精神取得的成绩如此之小？

自5世纪起我们都是野蛮之人。世界就是这样运行的：从波罗的海到直布罗陀海峡，强盗打劫，农夫被劫，人类就是由这两类人组成，并且当阿拉伯人出现在南部时，动乱造成了世界范围的土地荒芜。

在欧洲一角，勇敢无知、全副武装的人占少数，多数是徒手无知的奴隶，他们未受过任何教育，甚至包括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自然而然地，拥有严格制度和繁复仪式的罗马教会，应该统治那些骑在马背上，举起长矛，拉下头盔面罩的人。

西干布尔人（Sicambri）、勃艮第人（Burgundians）、东哥特人（Ostrogoths）、西哥特人（Visigoths）、伦巴第人（Lombards）和赫卢利人（Heruli）等人的后裔觉得，他们需要法律。他们观察那些有法律的国家。罗马主教会用拉丁文制定法律。这些野蛮人由于完全不理解法律反而愈加恭敬地适用它们。罗马教皇的教令，有些是原本，而有些明显是拼凑的，都成了分得土地的国王、贵族和男爵信奉的法典。他们是狼，却容忍狐狸的束缚。他们保持了凶残的本性，但这种凶残却因轻信以及轻信造成的恐惧而减弱。除了希腊和东方帝国领土之外的欧洲逐渐被置于罗马的统治之下；这时我们可以第二次说：

罗马人，天下之主也，托迦在身之族也。[2]

手画十字和在遗物前立誓而订立契约，一切事情都置于罗马教皇的管辖之下。正如资本家所言，罗马是辛布里·切尔松尼斯案和加斯科尼案的最高审判法官。在1000名封建贵族遵守教会法之后，其结果就是：这个畸形的法律系统至今还有广泛影响。[3]

22 哪种情形最好呢：没有法律，还是有恶法？

对于比罗马帝国更大的帝国来说，处于长期混乱状态是一件好事，因为一切事物都没有创立，而建造一座房子要比修复旧的房子要容易，因为你还要考虑旧房子的遗迹。

北塞斯摩弗洛斯于1767年召集了拥有120万平方英里土地的省份的代表，其中有异教徒、阿里的穆斯林教徒、欧玛

---

〔2〕 Virgil，Aeneid，I. 281.

〔3〕 见《权利滥用》（*Abuse*）（伏尔泰注释）。

尔的穆斯林教徒，以及来自约12个不同省份的基督教徒。每项法律都被提到这个新议会上讨论，如果符合每个省份的利益，则由国王和国家批准通过。

通过的第一项法律是宽容法，这样一来，希腊的牧师再也不会忘记罗马的牧师也是人；穆斯林教徒会宽恕其异教徒弟兄，天主教牧师也不会极力地杀害其长老会的弟兄。

立法大会上女王在其手书中写道："在众多不同的信仰之中，危害最大的当属不宽容。"

大家一致同意只存在一种权力[4]，并且它必须是民事权力，而非教会教规，两把宝剑的寓言就是指不和的教义。

女王开始释放她的农奴。

她释放了教会里的所有农奴：她以这种方式创造了人类。

神职人员和修道士从国库获得报酬。

规定了适合犯罪的刑罚，这些刑罚都非常有用；基于死人无用的事实，大多数违法之人都被判处在社区劳动。

严刑拷打被废除，因其是在犯罪事实被确认之前，为了寻找事实而施以刑罚，是愚蠢的行为；因为罗马人只严惩奴隶；因为严刑拷打纵容了罪犯，而毁灭了清白之人。

当马哈迈德（Mahmoud）的儿子穆斯塔法三世（Mustapha Ⅲ）迫使女皇为了战争而中断其立法时，事态就正如以上所述了。[5]

我曾试图从伏羲（Fohi）时期之前的中国神话时代中寻找曙光，但却无果而终。

我全身心地研究伏羲，他们居住在距离我们现代通俗社会约三千年前的西方世界的北部，那时一位仁慈的国王制定

23

---

〔4〕 见《权力》（Power）一文（伏尔泰的注释）。

〔5〕 以上部分见1771年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第7部分。

了文雅明智的法律。古书《五位国王的札记》（*Books of the Five Kings*）经几百年的推崇而被神圣化，它告知我们有关国家的农业组织、农村经济、家庭经济、划分季节的天文学知识，以及如何利用音乐的不同音符来召集人们到不同的岗位上。伏羲生活在5000年前，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大国是如此的古老，国王教会人们可以使他们幸福的一切事物。我从这些法律中没有看出任何不文雅、无用和无趣的东西。

约旦河沿岸贫瘠沙漠里的一个小国的法典在2000年之后流传到一个被群山包围的国家，我看到了这些法典，它们每天呈现给我们明智的典范。这是其中的一些规定：

“禁止食用狮鹫、鸻科鸟类、鳗鱼、野兔，因为野兔食草，而且没有蹄脚。”

“禁止与处于特殊时期疼痛难忍的妻子睡觉。”

“无情地消灭迦南乐土上生活着的不懂法律的贫困居民；为了上帝更大的荣誉，切断他们的喉咙，屠杀全部居民，包括男人、女人、老人、孩子、动物。”

“你以上帝的名义诅咒的每一个人，请将他们杀害献祭给上帝，不要考虑任何救赎。”

“将不能嫁给其小叔的寡妇处以火刑，她们可能在大街中央或其他什么地方的别的犹太人那里找到了安慰，等等。”〔6〕

在加拿大尚属法国领土时，有一位耶稣会教徒原是食人

〔6〕 这就是他玛（Tamar）所遭遇的事情。她曾遭强暴，在大街上与其继父犹大（Juda）过夜，但是其继父并没有认出她。她怀孕了。犹大判处其火刑。这项判决愈加残忍，因为如果得到执行，我们的救世主，即犹大和他玛的儿子，就不会出世了，除非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被重新安排（伏尔泰的注释）。

族的传教士。他曾向我讲述，有位鲁莽轻率的法国新手刚刚来到问答教学法的课堂，当他向那位法国人解释这些法律时，那位法国人大喊："但这些是食人族的法律！"一位市民回答："你看，你这个小蠢蛋，你应当知道我们是正直的人：我们从来没有过那样的法律。如果我们是不受尊敬的人，我们会采取食人族的方式来教训你如何管好自己的嘴巴。"

24

从中国的法典与犹太人的法典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法律参照了立法者的风俗习惯。如果秃鹫和鸽子也有法律，毫无疑问它们会非常不同。[7]

〔7〕 以上部分被添加到1774年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25

祖 国

我们应当将自己限制在提出一些我们不能解决的问题上，这是我们的习惯。

犹太人有自己的国家吗？如果他出生于科英布拉，将会有一群无知的傻瓜与他争辩，若他敢回击，则会给出一些愚蠢的答案。如果审判者们得知他不吃熏肉，会将他判处火刑，并没收其财产归审判者们所有。科英布拉是他的祖国吗？他能够深深地热爱科英布拉吗？他能说出如皮埃尔·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写在《贺拉斯》（*Horace*）中的诗句吗：

> 阿尔巴，我挚爱的祖国，我的最爱
> 为祖国而亡，是多么有价值的生命
> 民众会为光荣之死而欢呼![1]

废话!

他的祖国是耶路撒冷吗？他曾听到一些模糊的传说，他的祖先们（不管他们是谁）曾经居住在那个遍地山石和沙砾的贫瘠土地上。但如今，土耳其人是那个国家的主人，他们在此一无所获。耶路撒冷不是他的祖国，他根本没有祖国；世界上没有一寸土地是属于他的。

比犹太人更久远更受人尊敬的格波人，他们或者是土

---

[1] Act Ⅰ, scene Ⅰ; act Ⅱ, scene 3.

耳其人的奴隶，或者是波斯人、大蒙古人的奴隶，他们能够依仗悄悄放在山顶上的祭坛和火葬柴堆来证明此地是其祖国吗？

26 印度商人和亚美尼亚人在世界各地从事经纪业务，他们能说我亲爱的祖国吗？他们没有祖国，而只是拥有股票交易和账簿。

在欧洲国家中，所有谋杀犯们向付报酬给他们的国王出卖服务和鲜血，他们有祖国吗？他们没有祖国，他们只是捕食的鸟儿，每天傍晚回到母亲曾经筑巢的崎岖山谷。

修道士们敢说他们有祖国吗？他们认为家在天堂；祝他们好运吧，但我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哪里是他们的祖国。

“祖国”一词出自希腊人之口合适吗？他未曾意识到米亚太德（Miltiades，古雅典统帅）和阿格西劳斯（Agesilaus），他只知道他是土耳其新军的奴隶，是阿迦的奴隶，是帕夏的奴隶，是元老的奴隶，是君主的奴隶，以上这些在巴黎被称为“伟大的土耳其人”。

那么祖国到底为何物？一个人在其拥有的肥沃土地上建造了一栋保存良好的房子，他是否就可以说：我培育的这块土地和我建造的这座房子归我所有，我受法律之保护居住在此，任何专制统治者都无权侵犯？当像我一样拥有土地和房子的人们集合起来追求他们共同的利益时，我在这样的集会中拥有投票权。我是这个群体的一员，这个社区的一员，这个国家的一员。这是我的祖国。除了人类居住的地方，那些往往由马夫在其高兴的时候挥鞭赶马而平稳前进的其他地区不是这种情形吗？明君统治之下你拥有祖国；暴君统治之下你便没有祖国。

有一位年轻的糕点厨师学徒，他上过大学，懂得西塞罗

的一些命题，他洋洋自得地自称热爱祖国。邻居问他：“你所说的祖国是何意思？是你的烤箱吗？是你出生而后未曾再见的村庄吗？是你父母曾经居住过的街道？而他们惨遭迫害致使你沦落于几乎没有食物可以果腹的境地。是你永远不能
27 成为事务长书记员的市政厅吗？是愚蠢的傻瓜作为大主教和公爵，其每月收入两万金路易，而你永远不可能成为唱诗班的少年歌者的圣玛利亚教堂吗？”

那位糕点师学徒不知如何作答。一位思想家听了这番对话之后，总结说，在一个广袤的国家，通常会有几百万人没有家乡。

喜好娱乐的巴黎人，你说你热爱你的祖国！你最远只是到过迪耶普去捕鱼，你只认识油漆过的市政厅，你漂亮的乡间别墅，你在歌剧院的包厢，而欧洲其他地方却对这种歌剧始终厌烦；你的母语说得很好，只因你不懂任何其他语言；这就是你所热爱的，甚至胜过你寻欢作乐的女孩们，胜过你从兰斯获得的香槟，胜过市政厅每6个月发给你的抚恤金。

凭良心说，金融家真的热爱他的祖国吗？

那些如被允许就会向其冬季营房倾倒垃圾的军官和士兵们会对他们迫害的农民们有一丝温柔的热爱吗？

脸上带着老伤疤的吉斯公爵（Duke of Guise）的家乡在哪里呢？是南锡、巴黎、马德里，还是罗马呢？

红衣主教拉·巴留（La Balue）、迪普拉（Duprat）、罗林和马萨林（Mazarin），你们又有什么样的家乡呢？

匈奴王阿提拉（Attila）的家乡在哪里？他的家族有数百名英雄一直在征战，从未偏离过他们的路线。

我真希望有人能告诉我亚伯拉罕的家乡在哪里。

我相信，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古希腊悲剧诗人）在其《法厄同》（*Phaethon*）中第一次提到祖国是使人感到像家的地方：

犹如到处是家乡，放牧我们的牛羊。[2]

但第一个离开出生之地寻找其他如家之处的人在他之前也说过这样的话。[3]

家乡由数个家族组成；正如你在没有利益冲突时会很自然地出于自豪感而支持自己的家族一样，你因同样的自豪感而支持你的城市或乡村，你将其称之为家乡。家乡变得越大，你对它的热爱越少。因为爱一旦被分割，就变得微弱了。如果一个家族变得太大以至于你无法识别家庭成员，那么你就不可能深爱这个家族。

28

那些野心勃勃地想成为行政官、护民官、裁判官、领事、独裁者的人，宣称他们热爱自己的祖国，但他爱的只是他自己。我们都想确保能够睡在自己的床上，别人无权告诉我们睡到别处去。每个人都想确保他的财产和生命。既然每个人都有同样的欲望，最终私人的利益变成普遍的利益；当我们表达自己的愿望时，我们说成是为了共和国的利益。

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曾首先作为共和国而被统治，这是人类社会前进的自然方式。首先几个家族聚在一起抵御熊和狼，拥有谷物的家族与拥有木材的家族进行交易。

当我们发现美洲大陆之后，我们发现那里所有的小部落

〔2〕"As if every where was the home land on which [one's] herds graze."

〔3〕以上两部分见1771年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第8部分。

都划分为共和国。整个地区只有两个王国。在上千个城邦中只有两个被奴役。

古代社会也是如此。在伊特鲁里亚（意大利中西部古国）和罗马时期的国王之前，在欧洲一切都是共和制。如今你仍然可以在非洲见到共和国。的黎波里、突尼斯、阿尔及利亚，一直至北部我们所居住的地方，这些都是强盗的共和国。南部的霍屯督人仍然如同最原始的人类那样生活：自由、平等、没有首领、没有臣民、没有钱、几乎没有需求。其放牧的羊群供他们吃肉，其皮毛作为他们的衣服，小木屋和土地作为他们的居所。他们发出臭味，但却无知无觉；他们比我们更平静地生活和死去。

在我们欧洲，存在 8 个没有君主的共和国：威尼斯、荷兰、瑞士、热那亚、卢卡、拉古萨、日内瓦和圣马力诺。[4]

29 波兰、瑞典和英格兰可以看做国王统治下的共和国，但波兰是唯一称自己为共和国的国家。

现在，你的祖国作为君主专制国家或者共和国，哪个更好呢？人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担心已经持续了四千年。如果你向富人请教这个答案，他们都会更愿意选择贵族统治；如果你问民众，他们希望民主。只有国王才更喜欢君主专制。因此，整个世界怎么可能都由君主来统治呢？去问问给猫系上铃铛的老鼠吧。[5]但实际上真正的原因在于，正如之前所说，人类不适合统治他们自己。

悲剧的是，为了做一名爱国者，通常不得不成为其他人的敌人。加图（Cato）是一位好公民，他在元老院一直说："那就是我所想，让迦太基城任其自然吧。"作为一个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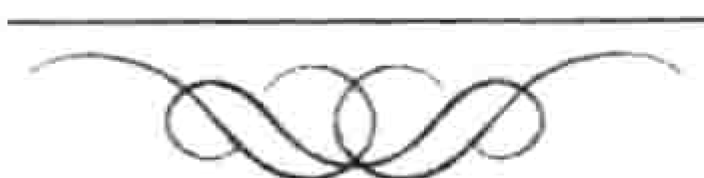
〔4〕 写于 1764 年（伏尔泰的注释）。

〔5〕 La Fontaine，Fables，Ⅱ（'The council of the rats'）.

者，就是让他的城邦通过贸易繁荣经济，通过训练军队变得强大。很明显，国家不经失败便无成功，不给人带来灾难便不能征服。

因此这便是人类的情形：希望你的国家强大，就是希望你的邻国衰落，而想让其祖国既不变大也不变小，既不富强也不贫穷的人是世界的公民。

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民 主

33

最糟糕的国家是民主国家。[1]

因此秦纳（Cinna）在奥古斯都（Augustus，罗马帝国的开创者）面前为自己辩护。但是马克姆斯（Maximus）也坚持认为最糟糕的国家是君主专制国家。拜勒（Bayle）在他的《辞典》（*Dictionary*）中不止一次地为此而辩论，为伯利克里（Pericles）（古雅典政治家）画上了一幅可怕的民主之图，尤其是在雅典。

有一位询问者是民主共和的狂热分子，他将他对贝勒的反驳和对雅典的辩护发给我们。我们应当将他的言论公之于众。这是每位作家的特权，来对活着和死去的人做出评判。然而，每个人由别人来评判，而别人又由另外的人来评判，从这个世纪流传到下个世纪的评判又获得了修正。

因此贝勒在一番陈词滥调之后，又强调说，“在马其顿的历史中寻找与雅典历史上同样多的暴君，你将会徒劳无果”。

也许贝勒在那样写的时候对荷兰很不满，而也许那些反驳他的共和主义者们当时也很欣赏他的小民主之城。

很难对雅典共和国和马其顿宫廷两者不公平的程度进行衡量。如今我们依旧指责雅典人将西门（Cimon，古雅典军

[1] Corneille, Cinna, act Ⅱ, scene Ⅰ.

事领袖和政治家)、阿里斯蒂德（Aristides)、特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阿尔西比亚底斯（Alcibiades）流放，将福基翁（Phocion，古雅典政治家、将军)、苏格拉底（Socrates）判死刑，以及我们残暴愚蠢的法庭所作出的类似的判决。

34 最终，人们不能原谅雅典人的原因在于六位凯旋的将军的惨死，他们被指控没有在战争胜利之后掩埋尸体，而没有掩埋是因为遭受了暴风雨的阻止。这次判决是如此愚蠢，同时也如此野蛮，充满了诸多迷信和忘恩负义的色彩。宗教法庭对于乌尔班·格兰迪尔（Urbain Grandier）和阿卡瑞元帅(Marshal Ancre)、莫林（Morin)，以及很多女巫的判决，都是表现其凶恶愚蠢的极佳的例子。

根据荷马的说法，为了原谅罗马人，他们相信死人的灵魂会到处游荡，除非他们的尸体被掩埋或者焚烧，徒说无益：愚蠢并非野蛮的借口。几个希腊人的灵魂不得不沿着海边游荡一两周，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将活人推向断头台，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而这些活人曾经是为了你而战斗的人，是你本应当双膝下跪向其表示感激的人。

在此，我们相信雅典的法官是世界上最为愚蠢和野蛮的法官。

但是你必须在马其顿法庭的天平上进行衡量；你会看到这个法庭因其暴政和邪恶而击败了雅典人。

通常，我们无法将野心勃勃的伟大人物的犯罪与追求自由和民主的普通民众的犯罪相提并论。这两个充满感情的词汇，“自由”和“平等”，并非直接导致对邻国进行污蔑、抢夺、屠杀、毒害和迫害。但那些野心家和疯狂追求权力的人却时时刻刻在促使犯罪活动发生。

贝勒将马其顿人与雅典人的品德相比较，发现除了持续两百年的一系列的犯罪外，别无其他。

亚历山大大帝的叔父托勒密（Ptolemy），谋杀了其兄长亚历山大，篡夺王位。

菲利普的兄长，一生都在干着欺骗和抢夺的勾当，最后被鲍桑尼亚斯（Pausanias）刺死。

奥林匹亚斯（Olympias）将克利欧佩特拉（Cleopatra）和其儿子投入熔化的青铜水中，因她谋杀了亚力代（Aridai）。

安提哥那（Antigonus）谋杀了尤米尼斯（Eumenes）。

35

其子安提哥那·哥那忒斯（Antigonus Gonatas）毒害了科林斯城堡的总督，娶了他的妻子，又抛弃她，夺取了城堡总督之位。

其孙菲利普毒害了德米特里厄斯（Demetrius），疯狂屠杀马其顿人。

珀尔修斯（Perseus）亲手杀死其妻，毒害其兄长。

这些叛变和野蛮的行为都是历史上的大事件。

因此，两个世纪的专制暴政将马其顿变为犯罪的剧场。而同时期的雅典全民政府，却只发生过五六起司法不公正事件，五六个残暴的判决，而民众对此报以怨恨，法院不得不作出修正。苏格拉底死后，政府请求他的宽恕，并为其建造苏格拉底神殿。政府请求福基翁的宽恕，并为其树立雕像。六位将军遭到愚蠢的谴责和残暴的死刑判决，政府也请求他们的宽恕。公诉人从人民的复仇之手逃脱，又被政府投入监狱。因此，雅典人的本性善良正好与其轻率的行为相匹配。在哪一个专制暴政国家，欠缺考虑的错误判决可以像这样被哀悼呢？

因此，贝勒这次说错了，而我发表的文章是正确的。全

民政府本身比专制政权更公平、更善意。

民主的缺点当然不是专制或者暴政；也有一些残暴野蛮的山区共和国，但并非共和国的性质导致此种情形：这是其本性。整个北美地区都是共和国。熊的共和国。

民主共和国的真正缺点在土耳其有关多头龙和多尾龙的故事传说中可见一斑。许多头互相攻击，而好几条尾巴都听从一个头的指挥，乱作一团。

民主似乎只合适于小国，且其必须处于良好的地理位置。即使是小国，也会出现很多错误，因为其由人类组成。如同修道院一样，那里弥漫着不和谐的气氛。但那里没有圣巴多罗买惨案，没有爱尔兰大屠杀，没有西西里晚祷，没有不公平，不会因为你未付钱却从海里装水而被流放到船上的厨房，除非你假设这个国家由魔鬼组成，并且位于地狱的一角。

36

在支持瑞士人而对怀有二心的贝勒加以反驳之后，我会继续写道：

雅典人如同瑞士人一样拥有战士的精神，如同路易十四时期的巴黎人一样有教养；

他们心灵手巧，擅长艺术，如同梅第奇家族时期的佛罗伦萨人；

他们甚至可以传授给西塞罗时期的罗马人有关科学或者演讲的知识；

如此一个小国，领土极其狭小，现如今只剩一帮无知的奴隶，数量不足犹太人的百分之一，除了名字之外丧失了所有东西，然而，这个国家却因历史久远和对抗奴隶制的名声而胜过罗马帝国。

欧洲一直存在一个共和国[2]，它比雅典小1/10，150年来一直受人关注，它与罗马齐名。那时候的罗马帝国，国王们受命谴责法国国王亨利，赦免和惩罚另一个一号人物亨利；当7个联合省份组成的共和国以其制度和贸易而震惊欧洲和印度时，威尼斯依旧拥有昔日的光彩。

这个几乎无形的蚁冢不会被魔鬼国王米蒂（Midi）[3]所粉碎，从而统治两个世界；也不会被统治半个欧洲的梵蒂冈罗马教廷所摧毁。它用语言和武器予以还击，在皮卡尔（Picard）的文章和一群好战的瑞士人的帮助之下，它越发强大；它取胜了。它可以高呼：罗马和我。它拥有所有人的精神，不管是被继承西庇阿斯的富裕的教皇们分为三六九等的人（罗马人，天下之主也）[4]，还是不为人知的贫瘠小岛上的穷困居民。

而利益攸关的问题在于，欧洲人会想出一些什么不能被人理解的问题呢？这是人类思想斗争的时期。那时有卡尔文（Calvin）、比斯（Bèze）、涂尔廷（Turretin），还有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当人们意识到大多数萦绕欧洲的争议话题的愚蠢时，这个小小的共和国通过财富的积聚建立了更加牢固的基础。法律的系统显得极为重要了，而且像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一样，非常致命。他们忙于计算上的问题，却不能使自己成名。他们除了财富，一无所有。

人们认为如今只有在欧洲才存在共和国。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我在别处也说过同样的话，那就是我记忆的遗漏。

---

〔2〕 日内瓦。

〔3〕 此处指菲利普二世。

〔4〕 Virgil，Aeneid，I. 286.

西班牙人在美洲大陆发现了特拉斯卡拉共和国。世界上未被奴役的地方便仍是共和国。美洲大陆在被发现时只有两个王国；那也恰好证明共和国政府是最为自然存在的。一个国家必须变得十分发达，并通过多次尝试，才心甘情愿地被一人所统治。

在非洲，霍屯督人、卡菲尔人及其他几个黑人民族实行民主制。那些贩卖黑人的国家由国王来统治。的黎波里、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是由士兵和海盗组成的共和国。今日的印度也存在相似的情形：在马哈拉施特拉的阿富汗人和锡客人没有国王；当他们去抢掠时会选举领导者。

一些鞑靼民族也是如此。土耳其共和国本身在很长时间内都是禁卫军共和国，他们常常把禁止他们屠杀他国民众的国王勒死。

人们每天都在问共和国政府是否比国王统治的政府好。争论往往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是很难被统治的。犹太人有上帝作为统治者。看看他们的结果是什么：他们总是被殴打和奴役，如今他们创造了奇观，你不认为如此吗？

经 济

38

经济一词通常意为一个人对其财产的管理；一家之主与国家的财政总长的作用是相同的。一国政府的不同系统，家族和王室的狡辩欺诈，发动的非正义战争，西弥斯女神将剑置于行刑者手中杀害无辜者，内讧，以上这些都与经济无关。

也并非统治国家的政客们从他们的办公室发放小册子来发表公告。

家庭经济

农村经济是最重要的经济，其他都以此为基础。它为人类提供所需的三样东西：食物、衣服和庇护所。不存在第四种需求，除非是需要温暖的寒冷国家。只要对这三样东西加以管理，就可以保证人们的健康，缺少这三样东西，一切将不复存在。

农村生活有时也称为田园生活。但在我们的环境中田园生活是不切实际的，会导致我们因寒冷、饥饿和贫困而死。

亚伯拉罕从卡尔迪亚王国旅行到示剑之国；他千里迢迢穿过干旱的沙漠到孟斐斯购买谷物。我以尊重的态度先将有关亚伯拉罕和其孩子的神圣故事放在一边，在此我只关注亚伯拉罕的农村经济。我连一座房子都没有看到；他离开世界上最肥沃的土地，离开拥有舒适房子的城市，游荡到一个他连语言都不懂的地方。

39

他从所多玛到基拉耳沙漠，没有在任何地方定居。当他

将夏甲（Hagar）赶走，并将与其生的孩子一并赶走时，他们还处在沙漠之中，为了他们的生计，只给了他们一点面包和一壶水。当他将儿子祭祀给上帝时，他还在沙漠里。他为焚烧遇害者而砍柴，让将被当做祭品的儿子背着柴火。

他的妻子死于叫做阿巴或希伯伦的地方；他掘地还未过六英尺便埋了他的妻子；他有义务为妻子买下一个洞穴做墓地，那是他唯一购买的一块地。

然而他还是有很多孩子，除了艾萨克（Isaac）和其他同母兄弟之外，根据可接受的计算方法，亚伯拉罕在140岁时，与另一个妻子赛图拉（Cethura）还生了5个男孩，之后，他们都去了阿拉伯半岛。

并不是说艾萨克在其父亲死亡的地方拥有一块土地；恰恰相反，他与妻子丽贝卡（Rebecca）一同前往基拉耳沙漠，到达属于亚比米勒（Abimelech）的国家。亚比米勒也是基拉耳的国王，他曾经爱过艾萨克的母亲。

这位沙漠国王这次又爱上了艾萨克的妻子丽贝卡，艾萨克谎称他的妻子是他妹妹，正如40年前亚伯拉罕将其妻子萨拉视为妹妹许配给同一个亚比米勒国王一样。人们总是为了得到些什么而将自己的妻子当做妹妹，这多少让人有些吃惊。但鉴于这些已成神圣的事实，我们只得礼貌地保持沉默。

圣经上说他在这块可怕的土地上变得富有，土地变得肥沃，他变得异常强大。但也有人说他连水都喝不上，为了一口井而与小气的基拉耳国王的牧师争吵，并且人们也不清楚他是否拥有一座属于自己的房子。

他的儿子以扫（Esau）和雅各（Jacob）拥有的房子也不比他们的父亲多。雅各不得不前往美索不达米亚寻找财富，他的父亲曾经离开此地。他在那里服务7年，只为了获取拉

班（Laban）的一位女儿的芳心，后来为了拉班的另一个女儿又花了7年时间。他与蕾切尔（Rachel）一同逃跑，带着他岳父的牲畜。他岳父一直在寻找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保证他未来的安全。 40

以扫如同雅各一样过着流浪的生活。以扫的儿子们，这12个族长，都没有固定的居所，不拥有一寸土地。他们只是睡在帐篷里，如同流浪的阿拉伯人。

这种种族部落生活很显然不适合我们的社会环境。像奥弗涅的皮纽一样，一位农民只需一座面朝东方的结实的房子，大大的粮仓，同样巨大的马厩，整洁的牛棚。这些东西在如今至少要值5万法郎。他每年需播种100英亩玉米，将同样大的土地开辟为牧场，几英亩葡萄园，50英亩种植其他谷物和蔬菜；30英亩树林，还有种植桑树养育桑蚕和蜜蜂的土地。如果这一切得到良好的管理，则他会给家人提供最好的生活所需。他会从容不迫地应对不同的季节和繁重的赋税，因为收成好的年头可弥补两个歉收的年头。在他的领地他拥有真正的主权，只需遵守法律。这是人类最为自然的状态，最为平和、幸福，也最稀有的状态。

这位受人尊敬的族长的儿子，当他发现自己变得富有之后，开始厌烦缴纳使人羞耻的什一税。不幸的是，他学了一点拉丁文，跑到了城里，买了一间公共办公室，这可以使他免于交税，并且在20年之后授予他的儿子贵族的头衔。一位养尊处优的女孩嫁给他，毁了他的名誉，致其破产。他沦为乞丐后死去，他的儿子沦为巴黎的一个侍从。

以上便是农村经济和虚幻的城市生活的差别。

城市经济有很大不同。如果你依靠自己的土地生活，你几乎不用购买任何东西：土地可以为你生产任何所需，你可

以毫不费力地养活60人。依靠同样的收入在城市里生活，你需付出高价购买一切东西，你甚至都养活不了五六个侍从。在自己土地上生活收入为12 000里弗的人要想在巴黎过着同样的生活，他要有40 000里弗的收入，还要十分节省。这一直是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的比例。我们应当引用曼特侬（Madame de Maintenon）夫人写给她的嫂子奥比尼夫人（Madame d'Aubigny）的那封奇怪的信，人们对此谈论颇多。我们不能经常放在眼前阅读：

41

"你会相信我比你更了解巴黎；鉴于此，我亲爱的嫂子，倘若我生活在王室之外，这是我所要实行的预算。你们总共12个人：先生和夫人，3个女仆，4个男仆，2个马车夫，1个贴身仆人。

15磅肉@每磅5苏	3里弗	15苏
两大块肉	2	10
面　包	1	10
葡萄酒	2	10
木　材	2	0
水　果	1	0
蜡　烛	0	10
脂油蜡烛	0	8
	14里弗	13苏

我允许为你的4个男仆和2个马车夫花4苏（"苏"为昔日法国的一种铜币）买葡萄酒：蒙特斯潘夫人（Madame de Montespan）给她的仆人们也是这些。如果你在酒窖里藏了酒，就不会花费你3苏。我估算给你的贴身仆人6苏，给你俩20苏，因为你们比3个人喝得还要多。

我估算每天 1 磅脂油蜡烛，尽管只需要半磅。我估算 10 苏购买蜡烛；每磅有 6 支，需花费 1 里弗零 2 苏，可以用 3 天。

我估算花 2 里弗购买木材。但你每年只有 3 个月生火，并且你只需要两个火炉。

我估算花费 1 里弗零 10 苏购买水果；每磅糖花费 11 苏，你只需 1/4 来炖水果。

我估算需要 2 大块肉；当先生和夫人出去用餐时，可以节省 1 个；我忘了做汤用的家禽。我们了解家务管理。花费不到 15 里弗，你便可轻而易举地准备好主菜，有时还有香肠，有时会有羊舌或小牛肉，还有羊腿，以及你最喜欢的炖水果。[1]

42

鉴于以上这些估测，以及我在王室里的所见所闻，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每周的花销不应超过 100 里弗，即每月 400 里弗。我们估算是 500 里弗，以便我遗忘的那些琐事就不会抱怨我的不公正了。每月 500 里弗可以购买以下这些东西：

食物的花费	6 000 里弗
衣　服	1 000
租　金	1 000
仆人的工资和衣物	1 000
爵士的衣物，歌剧演出和爵士的小小奢侈品[2]	3 000
	12 000 里弗

〔1〕 那段时期，是路易十四统治最辉煌的时期，只有在盛大场合的正餐中才可以供应配菜点心（伏尔泰的注释）。

〔2〕 曼特侬夫人将 2 位马车夫计算在内，却忘了计算 4 匹马，因为那个时期还要有马车的保养费，每年大概要花费 2000 法郎（伏尔泰的注释）。

这不是非常直截了当吗?”等等。

那时货币的价值约为现在法定货币的一半。所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现在价格的一半，而一般的奢侈品现在已不再是奢侈品，而成为必需品，价格是现在的1/3或者1/4。

因此，按照他收入12 000里弗来计算，这在巴黎很快会被花费得所剩无几，而奥比尼伯爵可以过着王子一样的生活。

在巴黎，共有三四百户家庭从事公共事务，他们担任地方行政长官已经有一个世纪，他们的财富来源于城市的补贴。我猜测每人可以获得20 000里弗的收入。这些收入在今天的价值会翻倍；因此从现实来讲他们现在的收入比过去少了一半。在那一半中，还应当除去在实施劳的政策的不可思议的时期中损失的一半。因此，这些家庭现在的收入只相当于路易十四在位时的1/4。而奢侈品的价格上升了3/4，他们的收入几乎所剩无几，除非他们与富人结婚，继承遗产，或者秘密交易来防止破产，而这正是他们的所作所为。

43

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生活在城市里只靠养老金生存的普通人如果不积累财富，长此以往，将会破产。地主可以保持他们的地位，因为当通货膨胀时，他们的土地价格也会同比例上升。但是他们也容易遭受其他的不幸，那种不幸源于他们自身。他们对于奢侈品的热爱和粗心大意也一样可以导致破产。他们将土地卖给囤地的金融家，而金融家的后代又将其挥霍掉。这是一个不断前进和后退的永不停息的过程；全部的交易来源于缺乏理性经济，理性经济在于赚的多、花的少。

公共经济

一个国家的经济就像一个家庭的经济一样。这是叙利公

爵（Duke of Sully）在他的回忆录《经济》中所阐述的。其他的政府部门更像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阻碍，而非助手。条约有时是用黄金来购买的，失败的战争也会对国家造成长期的破坏。即使是胜利的战争也会耗尽国家的财力。被迫中断或者疏于管理的贸易会使情形更加糟糕；繁重的税负使得这种痛苦更加饱满。

什么才是富有且管理良好的国家？是否是从国王到劳工，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劳动获得应有的报酬？

让我们以英格兰为例，其财政事务的管理是最为复杂的。国王每年都肯定会有100万英镑用于家庭开支，他的餐桌、使节和娱乐活动。100万通过消费又回到人民手中，如果使节们将薪水花在别处，那么外国大臣们也在伦敦消费。所有的地主都在放心地享用他们的收入，除去议会中的代表向他们征收赋税之外，也可以说，是被他们自己征收的。 44

商人总是要小聪明来对抗整个世界，他很长时间都不能确定是否要把女儿嫁给国内门当户对的人，或者不确定他是否会死在济贫院里。

其他不是商人但把他们不多的财产投入到大公司的人，就像法国那些无所事事的人买王室股票，他们发财或者破产全部系于政府的命运。

而那些专门买卖期票的人，他们只是根据周围消息的好坏和对生意的惧怕和希望来交易，从小的方面来说他们更像股票持有人。他们都是赌博家，为他们提供必要资金的农民除外。

战争爆发，政府不得不借债，因为组建舰队和陆军不是靠承诺就能办成的。下议院空想出对啤酒、煤矿、壁炉、窗户、玉米田和牧场、进口产品等等进行征税。

税额以整数来计算；所有人都收到通告；国会的法令告诉民众：愿意向政府借债的人在10年内可以收回4%的利息，最后会得到全额偿还。

同样是这个政府，它还用税收的盈余设立了偿债基金。基金用于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当债务到期时，政府又告知他们：你想拿回本钱，还是想将钱存在这里从而获得3%的利息？债权人们认为拥有政府的债权是安全的，于是将大部分都留在了政府手里。

新的战争爆发，又要借债，又有了新的债务：偿债基金完全亏空；没有人能够获得偿还。

最后，这些堆积起来的票据意味着并不存在的银子却价值1.3亿英镑，在1770年的庸俗时期，这些英镑合1.27亿畿尼。

应当说法国也处于差不多同样的情形；其债务达到1.27亿金路易。如今两个加起来达到2.54亿金路易，这些钱在整个欧洲都找不到。他们又如何进行偿还呢？首先我们看英格兰的例子。

45

如果每个人都想收回他的投资，没有魔法石或者其他什么乘法产生的奇迹，这场交易是不可能完成的。怎么办呢？国家部分地区已经借贷给了整个国家。英格兰欠英格兰1.3亿英镑，利息为3%；因此它只需按照这个合理的利息每年支付90万英镑。每年的税收达到700万英镑。[3] 其中留出310万用于政府支出，其余的储蓄起来，这样逐渐地偿还掉公共债务。

国家银行可以为其董事们创造巨大的利益，它对国家非

〔3〕 此处写于1770年（伏尔泰的注释）。

常有用，因为它提升了国家的威望，所有的交易清晰透明；因为为了保持威望而不至于使自己破产，它不能滥发纸币。这是贸易国家的巨大优势，所有事务都遵循法律，不存在地下交易，基于国家的代表所进行的计算而建立起信心，并且受制于公众的审查。不管你怎么想，英格兰因此认为只要拥有肥沃的土地、成群的牛羊和保持贸易顺差，就可以保持富强。

倘若真是如此，别的国家就不再需要英格兰的粮食，并且会打破它的贸易顺差，然后个人的财富就会发生变动；但是土地依然完好，工业尚被保存，虽然其现金会出现短缺，但是在珍贵的、可再生的农产品方面，它依旧保持着富强。英格兰又恢复到了16世纪时的情形。

国家的土地和个人的土地的情况是一样的：如果底土良好，那么土地就不会遭到破坏。依靠土地生存的家庭可能陷入贫困，但是土地还是会在另一个家族的管理之下欣欣向荣。

还有些国家不管如何努力，都富裕不起来。那些国家位于严酷的气候中，只能获得生活必需品。民众依靠从外国进口的产品过上舒适的生活，但却付出额外的价钱。比如西伯利亚和堪察加半岛，它们如今合并为一体，领土是德国的四倍。如果让居鲁士（Cyrus）为国王，梭伦（Solon）为立法家，一位叙利公爵或一个考伯特人为财政大臣，旭瓦色（Choiseul）为国防大臣，安森（Anson）为上将，那么即使他们是天才，也将被饿死在那里。

46

而另一方面，如果你让一位疯子比如劳，愚蠢的红衣主教杜博伊斯（Dubois），还有我们不时看到的一些大臣们来统治法国，你就会说威尼斯的议员向国王路易十二评论他的同事时说的话，这些话来源于道听途说的逸闻趣事。路易十二

非常恼怒，威胁说要毁灭共和国。“我倒要看看你如何摧毁它”，这位议员说，“貌似不可能。5 年来我的同事费尽心机想要摧毁它，但都没能做到。”

也许没有比建立虚构的密西西比公司更让人深恶痛绝的事情了，说是每位参与者都可以得到 100 倍的回报，名义货币的价值很快会升值 3 倍，用花哨的纸币偿还政府的债务和责任，使所有民众持有金银铸币 500 法郎的限制达到顶点。这种荒唐事空前未有，因此其招致的动乱也是其应得的后果。所有人都大喊这是法国的终结。10 年之后，情形就大为不同了。

一个强大的国家总是能够自我恢复，不管其管理有多么糟糕。而一个贫弱的国家只有依靠精心而成功的管理才能走向富裕。

西班牙、法国、英国和瑞典之间所谓的成比例的关系总是保持同样的情形。法国通常有 2000 万人口；也许更多些；西班牙的于斯塔里茨只能容纳 700 人；英国的尼克尔斯有 8 百万人；瑞典的人口不超过 500 万。西班牙人每年平均花费 80 里弗；法国人是生活更加富裕的农民，每年有 120 里弗；英国人有 180 里弗；瑞典人有 50 里弗。如果我们愿意讨论荷兰人，我们会发现他们只拥有他们能够挣到的钱，因为提供他们吃穿用品的并非他们的土地：荷兰是一个市场，没有人可以靠自己而发财致富，除非他们从父亲辛勤的劳动中继承财产。

47

人们的财富分配是多么的不均匀！收入为 7000 畿尼的英国人比得上 1000 人的财富。乍一看来，这样的计算使人震惊，但到年末他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将 7000 畿尼消费掉，然后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分得一些。

总的来看，人类对自然的消耗非常之少。在印度，王侯和地方长官积聚了大量财富，而普通民众每天只靠 2 苏过活。

未被征服的美洲人两手空空，也不消费。一半的非洲人总是过着同样的生活，每年 40 益卡斯便使我们过着比这些人更加优越的生活；但 40 益卡斯造成了很大不同；包括陆地上的城市和海上的船舶。

我们的 40 益卡斯使得路易十四买下 200 艘船，建造了凡尔赛宫；只要假设每个人平均收入为 40 益卡斯，我们的国家就可以繁荣兴盛。

很明显，一个国家的人口越多，财富也越多，权力滥用的现象也就更多。大型机器里的裂缝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要毁坏这个机器。在英国，人们被这种不安的情绪所萦绕，人们有权表达自己的想法，每个月都有理论家告诫同胞们所有的一切都失去了，国家要灭亡了，再也没有更多的资源了。在法国则不存在那么多许可，人们的抱怨就像是在走私禁运品。书籍秘密地出版，但经常如此描述：连克罗泰尔的孩子们的统治、约翰国王、查理六世、帕维亚之战、国内战争、圣巴多罗买惨案时期，人们也从未过着像今天这样贫穷和悲惨的生活。

如果以逮捕证来回应这些抱怨，其并非基于合法理由但却无可争辩，申诉人四处奔走向警察抗议，他们需要 6 周的时间来付款，感谢上帝，在那之前，他们就会像其他人一样活活饿死了。

48

布阿吉尔贝尔放肆地将皇室缴纳什一税归为沃邦元帅的观点，他在《法国详述》（*Detail of France*）中指出考伯特大臣已经致使国家枯竭，只剩 15 亿元，他还预期情形会变得更加糟糕。

一位现代理论家[4]，很明显他怀着世界上最良好的用意，虽然他迫切地期望民众集合之后全部醉倒，但他宣称法国的票据和证券价值只有4亿，这些票据和证券可以恢复其价值，并构成国家的收入。那样说来，他似乎只是将货币价值低估了150~200亿元，转换成现钞的比率为49里弗零10苏。他还确定说税收收入可以用于支付政府开支的只有75亿，而且是在财政收入保持300亿元的时候，长期来看，这些并不足以支付每年的债务。

这种计算存在很多错误，其中一个较大的错误就如同基于地表来进行天文学计算，仅仅用两个坐标来确定宇宙中广袤的空间。

法国和英国的经济状况是异常复杂的。世界的其他地区，从阿特拉斯山到日本，并没用政府组织的概念。仅是130年前才开始出现国家的一半向另一半借债的艺术，通过一堆一堆的纸来转移国家财富的艺术以及使国家成为国家的债权人的艺术，将本来应当受到规制的状况制造出混乱。这种制度传播到英国和荷兰。有一点已经被提炼出，国王和臣民之间形成了一种依靠运气的游戏：名为彩票。你下的赌注是现金；如果你赢了，你得到银行票据或者债券；失败者也没有受到太大伤害。政府通常会提取10%。这些彩票都是精心制作的，用来迷惑和引诱公众。这些办法在德国和荷兰都已经被用过了；几乎每个国家都轮流陷入沉重的债务。这并非因为过于聪明，但是谁又更聪明呢？那些没有权力毁灭自己的孩子们是最聪明的。

---

〔4〕 约翰·劳（John Law）。

政 府

49

既然这么多人都想加入政府，政府一定感到非常荣幸。有关政府的书籍要比有关国王的书籍多得多。如果我教育国王，以及他们可敬的大臣、男仆、忏悔者以及税务官，上帝一定会加以禁止。我对此毫不了解，我尊重他们。只有威尔克斯（Wilkes）先生在人类之上用他的英国天平衡量这些东西。另外，我们有三四千册有关政府的书籍，马基雅维利、波舒哀（Bossuet）的《源于圣经的政治》（*Politics of holy scripture*）、《金融家·公民》（*Financier-citizen*）、《财政指南》（*Financial Guide*）、《国家富强的方法》（*Means of enriching the State*）等，如果还有人对国王的职责和领导者的艺术不完全理解的话，那就非常奇怪了。

普芬道夫教授，或者普芬道夫男爵讲到，国王大卫曾发誓不会危及赛门（Semein）的生命，当他的私人顾问命令他的儿子所罗门（Solomon）谋杀赛门时，他并没有背叛国王的誓言，“因为国王大卫只是承诺自己不杀害赛门”。男爵傲慢地否定了耶稣会会士保留己见的行为，但却容忍救世主国王大卫拥有这样一个不符合其身份的私人顾问。

波舒哀在其献给法国皇太子的《源于圣经的政治》一书中写道：“大卫和所罗门之间的直接继承维系了忠诚的关系，而大卫的皇位也得到了巩固（尽管这被称为王座的凳子还比较新）。根据法律规定，长子继承王位，将其弟兄们置于不利的地位：这就是为什么作为长子的阿多尼斯（Adonias）会对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Bathsheba）说：‘你知道王位属于

50

我，整个以色列都承认我。但是父王却将王位传给了所罗门。'"阿多尼斯拥有不可辩驳的权利，波舒哀在其文章的结尾如是说。王位转让只是日常生活中的意义：我失去了我的财产，我的财产被掠夺了。阿多尼斯是合法妻子的后代，而其弟兄的出生是双重犯罪的结果。

波舒哀说："因此，除非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长子应当继承王位。"此处所发生的不寻常之事便是基于通奸和谋杀的双重犯罪行为而出生的所罗门，将亚比亚他大祭司和约押大元帅所确认的合法国王，也就是他的兄长，谋杀在祭坛的脚下。在那之后，我们得承认，从圣经中关于人民和政府的权利中汲取教训将变得更加困难，这种权利因为神圣的目的而传给耶稣，继而传给我们。

"最高的法律乃是人民的安全"，这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格言。但是人民的安全却是基于各种屠杀一部分民众的国内战争而获得的。在所有的国外战争中，一国人民的安全以屠杀邻国人民及掠取其资源为代价。在以上的行为中很难发现有对人民有利的权利，也很难发现可以提高思维和促进社会有效运行的政府形式。

有很多非常规律的几何图形其本身非常完美；算术也很完美；很多职业本身的实践也始终保持统一和良好状态。但是就政府官员们而言，当他们之间存在冲突的情绪时，如何形成良好的体制？

僧侣们的社会也存在着不协调；因此一国之中不可能不存在任何不协调的因素。政府不仅和修道院很相似，也和家庭差不多。他们之间不可能没有争吵，国家之间，国王之间，通常是非常血腥的。而臣民和国王之间发生的争吵有时是致命性的。我们必须如何前行？或者冒着危险，或者将我们自

己隐藏。不止一个国家想要一部新的宪法。英国人每周都想 51
换大臣，但是他们并不想改变政府的组织形式。

现代罗马人都因圣彼得教堂和古希腊的雕塑而感到自豪，但是人们想要过上更好的生活，即使他们必须祈祷变得不那么富裕。各个家庭的父亲们希望教堂拥有更少的金子，而他们的粮仓里有更多的谷物。他们渴望信徒步行的时光，而罗马的民众被轿子从一个宫殿抬到又一个宫殿。

人们从未停止对这些美好的希腊共和国的赞美和唱诵。可以肯定的是希腊人更愿意让伯里克利和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来统治，而不是帕夏。但是在最繁盛的时期人们总是抱怨。城邦之间和各个城邦内部存在矛盾和憎恨。他们将法律传给古罗马，那时罗马还没有法律，但是希腊人自己的法律是如此糟糕，并且他们在不停地变换法律。

到底是什么样的政府驱逐了正直的阿里斯蒂德，将福基翁置于死地，在苏格拉底遭到阿里斯多芬尼斯的嘲笑之后，判处其喝下毒汁，还眼睁睁地看着宗教联盟愚蠢地投降，将希腊人交给菲吕帕（Philippus），只因福西亚人在阿波罗的领地上开垦土地。但是邻国的君主专制政府更加糟糕。

普芬道夫承诺将检验哪种政府形式是最好的；他告诉你“有些人喜欢君主制，而其他人恰恰相反，他们对国王充满愤怒”，而关于后者的原因不在他研究的话题范围之内。

任何明智的读者如果期望任何人告知他比普芬道夫更多的信息，那么他将会犯下大错。

有一天，一位瑞典人，一位荷兰人，一位威尼斯贵族，一位英国贵族，一位红衣主教，以及一位帝国伯爵一块旅行，他们为自己喜欢的政府组织形式辩论。任何人都不能理解别人的想法，每个人都坚持己见，但却没有理由，最后他们未

得出任何结论，便各自回家了。虚荣致使人们赞美自己的国家，而情感致使他们各自抱怨。

人类的命运到底是怎样的！几乎没有任何伟大的国家是靠其自身实现统治的。

52 让我们的世界环游从东方开始：日本对外国关闭了海港，正是害怕可怕的革命的爆发。

中国已经爆发革命；他们屈服于拥有一半满洲人血统和一半匈奴人血统的鞑靼人。印度屈从于鞑靼蒙古人。幼发拉底河居民，尼罗河居民，奥龙特斯河居民，希腊人和伊庇鲁斯人还在土耳其的奴役之下。在英国，统治者不是英格兰民族，而是一个德国家族，他们从昂儒家族（Anjou）得到继承，而昂儒家族取代了诺曼家族，诺曼家族驱逐了撒克逊的篡位者。西班牙屈从于一个法国家族的统治，他们从奥地利民族得到继承，而这些奥地利人鼓吹他们是西哥特人。在很长一段时间，西哥特人受到阿拉伯人的追捕，后来他们继承罗马人，而罗马人驱逐了迦太基人。

高卢人在向罗马的地方长官屈服后，又屈从了法兰克人。

多瑙河的沿岸同时属于条顿人、罗马人、阿巴尔人、斯拉夫人、保加利亚人、匈奴人，以及二十多个其他家族，大都是外族人。

在罗马，有如此多的帝王和教皇出生于蛮夷之地，还有人见过比这更奇怪的事吗？不管是谁，只要他能够统治，就让他统治吧。而当一个人成功地当上国王时，他就可以尽情地统治了。[1]

下面是1769年一位旅行者所讲述的：

---

〔1〕 见《法律》（伏尔泰的注释）。

在我的旅行中，我看到过一个面积很大、人口很多的国家，那里所有的公共官员都是买来的，且并非是秘密的、违反法律的，而是公开的、符合法律的。荣耀的王位、民众的财富和生活都被拍卖掉了，这跟你出卖几英亩的土地是一样的方式。[2]出价最高的人将会获得重要的军事任务。为他们信仰的神秘事物举行仪式活动需要花费 3 个塞斯特斯（古代罗马的货币名），而倘若司仪神父没有收到小费，他就会像失业的工人一样懒散地闲着。

53

这个国家的财富并非农业所赐，而是由几个人签名并且四处传播他们的签名而玩的一种运气游戏。如果他们输了，就要回到本来的贫民窟，继而销声匿迹。如果他们赢了，则直接进入到公共服务机构中，他们将女儿嫁给名流贵族，而他们的儿子则变成这样那样的名流贵族。

有相当数量的民众从一个没有任何资产的机构提取财产；对于每 10 万益卡斯来说，每 100 人有权接收和偿付金钱，完全凭借这些民众所依仗的这座想象中的大厦的安全，然而他们从未行使过这项权利，他们高兴着，并未意识到是什么东西从手边溜走了。

有时你听到大街上传来建议的声音，目的在于剥夺一个贪心的人手里拿着的金子，而兑换成一沓钞票，可以使你过上幸福、舒适和无忧无虑的生活。第二天，他们又叫嚷着让你把这叠钞票换成别的更好的。之后你对将前两叠钞票换成第三叠的要求置之不理。你便破产了。但是你敏锐的头脑安慰了你，你确信两周之内市内的小贩又会叫嚷着更加诱人的建议。

---

〔2〕 如果这位旅行者 2 周之后再经过这个国家，他将会看到那著名的习俗已经被废除，但是 4 年之后又会被恢复（伏尔泰的注释，1774 年添加）。

你在这个帝国的一个省内旅行，你买了三件必需的物品：吃的、喝的和睡的。如果你到了另一个省，你必须为这些物品交税，就像你来自非洲一样。你问这是为什么，却没人回答；或者，他们屈尊告知你答案，他们回答说你来自一个注定是外来的省份，因此你必须为交易支付服务费。你试图理解为什么一个国家的省份对这个国家来说是外来的，但却思索无果。

不久之前，当我更换马匹，并且感觉筋疲力尽时，我向补给站的总管要一瓶酒，他说："我不能给你，那些饥渴的税务官，他们人数众多又头脑清醒，他们会让我缴纳额外的酒税，这会导致我破产的。"

"这不是过量饮酒，"我对他说，"我只是想喝一瓶酒来保持体力；那么不论是你还是我喝了这瓶酒，又有什么不同呢？"

54

"先生，"他回答说，"我们关于饮酒的法律规定比你想象中的要详细得多。一旦我们有了收入，领地的地主便会派医生来检查我们的酒窖。他们将足以保持我们身体健康的酒放在一边。年末他们前来，如果他们判断我们过量饮用了一瓶，我们将会被处以巨额罚款；如果我们不服从，则会被流放到土伦喝海水。如果我卖给你一瓶酒，他们就会指控我饮酒过量。这下你知道我在健康监测者面前，要冒多大的风险了吧。"

我对这个国度非常敬重，但是我遇到一个绝望的原告时还是非常吃惊，他告诉我他刚刚在小溪的这一边败诉了，而前天在另一边他在同样的案件中获得胜诉。我了解到这个国家有许多部法律，多得几乎如同村庄的数量。他的话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的国家是如此明智，"他说，"没有任何事

物是受到管理的。法律、风俗习惯、公共机构的权利和特权、等级、资历，每件事物都是随机的，所有的事情都依仗国家的智慧。”

当人们与邻国居民发生战争时，我还在这个国家。他们将这场战争称为愚蠢之战，因为他们失去了很多，却未获取任何东西。我又去了其他地方，直到和平时期才回来。我回来后，发现这个国家似乎处于最为悲惨的境地：钱财耗尽，士兵牺牲，舰队消亡，贸易中断。我说：“它的末日已经来临；所有的事物都会消亡；这是一个已经消失的国度；非常可惜，因为这里的人们令人喜欢，他们勤劳而且乐观，只是曾经有一次表现出了残忍、迷信和野蛮。”

而最让我震惊的是，在两个月之内，这个国家的首都和城镇变得比以往更加繁盛；人们生活更加奢侈，到处充溢着喜悦。我不能理解这种奇迹。一直当我考察了邻国的政治体制之后，我才发现原因。我意识到邻国也同样处于糟糕的统治之下，但是这个国家比其他的国家更加勤劳。

有一天，有个来自这个国家的省份的人向我痛苦地抱怨他所经历的烦恼。他非常了解他的历史；他曾被问到是否在一百年前的野蛮国度里会更幸福，那时民众如果在斋日吃肉会被判处绞刑。他摇摇头。“你更喜欢弗朗西斯二世（Francis Ⅱ）死后的国内战争时期，还是打败圣昆廷和帕维亚的时期，或者封建专制和第二次比赛的恐怖，以及第一次的野蛮?”每一个问题都使他恐惧。罗马人的统治对他来说是最不能容忍的。“没有比成为别国的奴隶更糟糕的事情了。”他说。最后我提到德鲁伊教的问题。他大叫：“啊！你误解我了；被嗜血的教士们统治是最为恐怖的事情。”最后，他得出结论，综合考虑来看，至少对他个人而言，他所生活的年

55

代是最好的了。

在奥尼西亚之地老鹰统治一切鸟类。诚然，他除了从鸟嘴和爪子获得的权利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了。但是最终，当他准备食物和娱乐活动时，他也统治其他任何捕获的鸟儿。

在他年老时，他被北方饥饿的秃鹰袭击，秃鹰们来到这儿并糟蹋老鹰的所有领地。之后来了一只黄褐色的猫头鹰，他出生在最为稀疏的灌木丛，一直被称为“路舍夫”。他非常狡猾，加入蝙蝠的军队，当秃鹰与老鹰开战时，猫头鹰和他的同伙以和平使者的身份进入纷争之地。

老鹰和秃鹰在进行了长久的争战之后，最后将争议交给猫头鹰处理，猫头鹰凭借其庄严的特质，知道如何将其权威施加于双方。

他说服老鹰和秃鹰休整他们的爪子，剪掉鸟嘴锋利的尖部，这样就更容易达成一致了。在这之前，猫头鹰一直告诉鸟儿们：“服从老鹰。”而之后他又说：“服从秃鹰。”很快他又改变说法：“只能服从我。”可怜的鸟儿们不知道到底该听从谁；他们的父亲被老鹰、秃鹰、黄褐色的猫头鹰和蝙蝠捉去。

“我有很多古罗马的弹弓和弩炮，虽然遭到虫蚀，但仍可为陈列所用。我还有很多水钟，其中有一半损坏了；还有坟墓灯、古式的镀铜五桨木船模型。我还有宽外袍、镶紫红边的托加袍、铅制的宽响棒，我的祖先们还成立了裁缝社区，制作礼服，做得不太好，都是从古代的纪念碑上模仿的。正是因为所有这些事物代表了民族身份的演变，并且听了古文物研究者的报告，我们要求将这些珍贵的风俗永久保存，同时要求居住在这个国家每个角落的人们都要穿着鞋子，并且要像以前穿鞋子的人们一样思考，思考地方长官尼多斯·拉

菲勒斯（Cnidus Rufillus）的时代所思考的事情，对我们来说，那些都是合理的。”

布告被送到大臣聘请的一位封印者那里，他在上面盖章之后，以上提到的装置才变得无用了。

人类的思想和艺术才一天一天地进步。

如今人们依靠拴在他们身上的缰绳拉着前进，而不是依靠过去那些缰绳。

无人敢踏上陛下的五桨木船。

裁缝制作紫色上衣，却无果而终：没有人愿意购买，哪怕只买一件，哪怕这符合陛下对现在这个国家的人们所持的观点做出的让步。

封印者承诺要和一位书记员一起开始做这件事，职员负责向书记官长解释事件，而书记官长承诺在时机成熟时提请陛下。

看看政府是如何建立的，这非常奇怪。我在此不应讨论帖木耳大帝，或帖木尔，因为我并不清楚蒙古帝国政府的神秘之处。但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英国的政府模式，并且我更喜欢研究英国的制度，而不是印度的制度，因为我被告知在英国有公民，没有奴隶，而在印度你会发现奴隶，正如其所宣称的，多数是奴隶，少数是公民。

首先，让我们看看一位诺曼的杂种，他突然想到要变为英国国王。他与圣·路易以及后来的恺撒大帝有同样的权利。但不幸的是，圣·路易未在罗马法庭将埃及合法地赐予自己，57 而混蛋威廉却成功地从教皇亚历山大二世那里获得一份确认其行为合法性的法令，全然不顾其他方面，只是凭借这些话，“你在地上打的结都会系在天堂里”，从而使其事业变得神圣而合法。他的对手哈罗德（Harold），作为正统的国王，因此

与从天堂发出的法令保持一致，威廉从宇宙的中央给这项功劳又加上了一条更加重要的功劳，即在黑斯廷战争中取胜。因此他运用最强大的权力实行统治，如同法国的贝宾（Pépin）和克洛维（Clovis），意大利的哥特人和伦巴第人，西班牙的阿拉伯人，非洲的汪达尔人，以及世界上所有在位的国王。

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杂种有项合法的主张，正如撒克逊人和丹麦人的正当主张一样，他们的主张如同罗马人的一样有效。这些英雄们的合法的头衔是大道上的强盗拥有的，或者，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说成是狐狸和雪貂们在占领农田时享有的头衔。

这些伟人们是如此伟大的大道强盗，以至于上自罗穆卢斯（Romulus），下至海盗，全部的故事都是关于以武力强取、洗劫、偷盗牲畜。在寓言中，墨丘利（Mercury）从阿波罗（Apollo）那里偷来奶牛，在旧约里，先知以赛亚（Isiah）为他的妻子将要出生的儿子起了“小偷”的名字，之后他的儿子成了典型的例子。他称儿子是马希尔·萨拉尔·哈什·巴斯（Maher-salal-has-bas），快速分赃。我们已经注意到“士兵”和“小偷”是同义词。

之后便是依靠上帝的恩惠成为国王的威廉。威廉二世［威廉·鲁弗斯（William Rufus），又称 William the Red］篡夺了他哥哥的王位，同样是毫不费力地依仗上帝的恩赐成为国王；同样的，上帝的恩赐也给了第三位篡位者亨利。

诺曼男爵家族聚集在一起，他们自筹经费进攻英格兰，想要获得回报；的确很有必要给他们一些奖励，封他们为诸侯、王室官员；并赐予最好的领土。很明显，威廉更愿意将所有东西据为己有，将所有的贵族变成他的卫士（以及侍

从），但他太冒险了。他意识到他不得不与别人分享这些成果。

在盎格鲁－撒克逊的贵族看来，威廉不可能将他们全部杀死，甚至不可能使他们沦为奴隶。他们依旧待在自己的领地上，拥有庄园贵族的荣耀。他们向诺曼大诸侯负责，而后者又向威廉负责。 58

如此一来，各方都保持了平衡，直到第一次争吵出现。接下来国家变成什么样了呢？同样的事也发生在所有欧洲人身上：他们变成了苦役、农奴。

最后，经历十字军东征的疯狂，被摧毁的国王们将自由卖给了那些通过劳动和贸易赚了些许钱财的农奴；城镇被解放了；普通人被给予特权；人们的权利从无政府状态中重新生发出来。

男爵和国王以及男爵们之间到处充溢着冲突对抗。争论变成了内战，发展成百余次的内战。在黑暗恐怖的混乱中发出微弱的光芒，照耀到普通人，改善了他们的命运。

英格兰的国王是法国或者诺曼底的诸侯，吉耶纳和其他省份非常乐意采取国王的做法，它们向国王负责。有很长一段时间，议会是由男爵和主教组成的，如同法国一样。

英国的大法院模仿法国大法官掌权的议会。王座法庭模仿菲利普勒贝尔（Philippe le Bel）设立的议会。下议院的席位就像巴黎的正义法院。财政法院就像财政部，后者之后成为法国的税务委员会。

王室领土不可分割的准则同样分明模仿了法国的政府制度。

英格兰国王所享有的以下权利，如被在战争中被俘，其臣民为其交纳赎金，其大女儿出嫁时可以要求给予津贴，其

儿子封爵时，呈现的都是这个国家古老的仪式，其第一个封侯的是威廉。

菲利普勒贝尔刚刚召集下议院举行会议，此时，英国的国王爱德华为了平衡男爵的强大势力，也做了同样的事，也正是这位国王在位时下议院的召集会议做了清楚的记录。

因此我们看到，一直到 14 世纪，英国的政府制度一直紧紧跟随法国的模式。这两个教会完全一样，同样奉承罗马，人民对于他们的敲诈发出同样的抱怨，但却最终向王室交税；同样激烈的争吵，同样的逐出教会制度，同样要捐赠给僧侣，同样的混乱，同样的神圣掠夺、迷信和粗暴。

59

既然法国和英国长时间以来一直遵循同样的原则实行统治，或者更确切地说，未曾遵循任何原则，而只是遵循相似的传统，那么最终两个政府如何像摩洛哥和威尼斯那样变得不同了呢？

难道不是因为英国是一个岛国，国王没有必要总是保持大量陆军，及使用与镇压国内势力使用的同样多的兵力来抵御外国侵略者？

难道不是因为总体而言英国人的精神比其他民族更加坚定、深思和倔强？

难道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即一直抱怨罗马教廷，他们完全挣脱了可耻的束缚，而另外不那么严肃的人们却保持这种束缚，他们戴着脚铐跳舞，却假装嘲笑这种束缚？

还有就是其国家的地理位置使英国以海洋经营为生活必需，这不就造就了他们更加严酷的习俗吗？

这种习俗的严酷性已经导致这个岛屿成为被血浸染的悲情剧场，这难道没有帮助启发他们成为高贵的诚实之人吗？

难道不是他们本性的矛盾导致了战场和绞刑台上充溢流

淌着王室的鲜血，这种本性从未允许他们在内战中使用毒药，而在其他地方，在那些僧侣政府的统治下，毒药已经成为非常寻常的武器？

随着他们变得越发文明和富裕，对于自由的热爱难道没有变成他们的主要性格吗？所有的市民不可能同样强大，但他们可以获得同样的自由，这是英国人的坚定不移而取得的最终收获。

自由意味着只需遵循法律。因此英国人热爱法律如同父亲疼爱自己的孩子一样，因为他们自己创造了法律，或者相信他们自己创造了法律。

这样一种政府制度只能形成于较晚的时期，因为需要花费很长时间与那些我们尊重的强大势力作斗争：教皇的权力最为可怕，因为它基于偏见和无视；王室的权力经常被滥用，应当对其进行限制；男爵的权力是混乱的；教士的权力掺杂了世俗和神圣，想要超过男爵和国王的权力。 60

逐渐的，下议院成为阻挡这些汹涌的权力的大坝。

下议院真实地代表了整个国家，因为国王虽然作为首脑，但只代表其个人行事，只能被称为特权之人；因为议会中同级的人也都是代表他们自己；因为教士也是类似地代表他们自己。但是下议院是代表民众，因为每个议员都是民众的代表。现在民众与国王的比例是 800 万比 1。与那些同级的人和教士们的比例几乎是800 万比200。下议院代表了这800 万自由的民众。

这种制度与柏拉图的共和国比较而言只是一种梦想，这似乎是洛克、牛顿、哈雷或者阿基米德的发明，它催生了最可怕的权力滥用，使得人性都颤抖起来。这台大型机器发出的不可避免的刺耳的摩擦声几乎在费尔法克斯和克伦威尔时

期将其摧毁。愚蠢的狂热主义袭击了这个大型的结构，就像燃烧的大火烧毁了坚固的木质建筑一样。

在奥兰治的威廉时期，这种结构被用石头重新建起。哲学摧毁了撼动坚固国家的狂热主义。可以设想一部规范国王权力、维护民众高贵、保障所有人安全的宪法，将会与人类事务一样永存。

并且可以设想未基于此原则建立的国家将会经历革命。

最终这是英国的立法所取得的成就：被君主制剥夺的人民权利的回归。这些权利包括：涉及民众自身和财产的完全自由；通过书写文章表达对国家的看法的权利；在刑事审判中只能通过独立的陪审团进行判决；在所有案件中只能依据法律的本义进行判决；平静地遵循其愿意信仰的宗教；回避法令只适用于英国国教。这些称为特权。事实上这是一种很好的特权，其他很多国家都不可企及，可以保证你在入睡后，第二天醒来时，发现你拥有与昨天一样多的财富；保证你不会半夜被迫与妻子和孩子分离而被关到地牢或发配到沙漠中；保证你在醒来时可以出版你的所思；如果你被送上法庭，不管是因为你的行为违法，还是言语违法，还是写作违法，你将会被依据法律而判决。外国人对于其财产和自身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果他被送上法庭，他可以要求陪审团的组成中包括一半外国人。

61

我斗胆说如果人类聚集起来一起制定法律，人们会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而制定。那为何别的国家不遵循这样的法律呢？这不正如同问为何椰子树在印度长得繁茂，而在罗马却生长不好吗？你回答说椰子树在英国也长得不好，它们只是新近才在英国种植的，仿照英国的做法，瑞典也种植了几年，那里也长得不好；如果你可以带些水果到其他省份，比如波

斯尼亚和塞尔维亚，就尝试着种植一些吧。

总之，可怜的人，如果你是帕夏、阁下或者毛拉，不要如此愚蠢粗暴地勒紧民众的锁链。记住你束缚得越厉害，你的那些并非全部是帕夏的子孙们，将越会沦为奴隶。什么！你这个卑鄙之人！为了一个不起眼的暴君所享有的几天的些许快乐，你会造成后来的人都要在锁链里呻吟！啊，如今英国人和波斯尼亚人的差别如此之大啊！

你知道，亲爱的读者，在西班牙马拉加海岸，有一个隐藏在阿勒普耶罗斯山脉之中的小国，在菲利普二世时期被发现，在那之前无人知道。那些难以攀爬的连绵的石头与漂亮的山谷交错分布。你定会发现如今这些山谷仍然被摩尔人（Moors）的后代们开辟培植，这些摩尔人被迫信仰基督教以获得幸福，或者至少表面上信仰基督教。

正如我所说，在这些摩尔人中，菲利普二世统治时期有一个小国位于山谷之中，只能穿越山洞才能到达。山谷位于皮托斯和普托格斯之间；摩尔人几乎都不认识这个偏僻地方的居民；他们既不说西班牙语，也不说阿拉伯语，我想他们是古时的迦太基人的后代。 62

这个部落没有太大发展。原因在于，正如其所称，他们的邻居阿拉伯人，以及在这之前的非洲人，过去总是来到这里将女孩们抢走。

这些软弱但是幸福的人们从未听过基督教，也未听过耶稣；对于穆罕默德也不清楚并且不去了解。从远古时代起他们就用牛奶和水果当做祭品，祭拜赫拉克勒斯（Hercules，又称大力神）的塑像：那是他们所有的信仰。在外人看来，这些人的生活懒散而又纯洁。最终，他们被宗教法庭的一位朋友发现了。审讯者烧毁了他们的命运：这是他们历史上唯

——一件大事。

将他们定罪的宗教理由在于他们从未缴付任何税收，所预料的事实是从未有人向他们征税，以及他们对金钱一无所知；他们没有圣经，不懂拉丁文；没有人给他们洗礼。他们被定罪为巫婆和异教徒；他们全部穿上赎罪长袍，按照仪式被烧死了。

显然这是人们应该被统治的方式；没有比这个更能使社会生活甜美的了。

人 类

63

为了了解人类的身体构造，你应当阅读解剖学书籍、维奈尔（Venel）先生的《百科辞典》（*Encyclopaedic dictionary*），或者最好选修一门解剖学课程。

为了理解什么是道德的人，则必须经历生活，并且对此进行反思。

不是所有关于道德的书籍都总结了约伯（Job）所说的话："女人生育的男人不能长久地存活；他充满痛苦；他像一朵花，开放、枯萎、粉碎；他像影子一样经过。"

我们已经看到人类的寿命只有22年，包括那些死于奶妈怀抱中的人以及包括那些凭着愚蠢悲惨的生活中仅有的东西，一直苟延残喘了100年的人。

关于世间第一个人注定最多活20年的古老故事，是一个很好的寓言。流传下来成了5年，把平均年龄作为基础来进行计算。人类陷于绝望；就跟毛虫、蝴蝶、孔雀、马、狐狸或者猴子差不多。

"延长我的生命吧，"他对丘比特说，"我比这些动物强多了；我和我的子孙们要想成为这些动物们的主人，则需活得更为长久，这才是正确的。""我很乐意，"丘比特说，"但是对于这些我给予生命的生物们，我只有一定数量的时间分配，因此只能减少其他生物的时间来分给你。不要认为因为我是丘比特，所以就是无限并且全能的。我也有我的天性和限制。现在，我非常愿意从你所嫉妒的六种生物那里分得几年给你，只要你轮流呈现他们的生命形式。首先你要成为毛

64

虫，幼年时爬行（像毛虫一样）。长到 15 岁时，应当成为一只孱弱的蝴蝶；青年时成为虚荣的孔雀；成年后应该像马一样干活；50 岁时拥有狐狸的狡猾；年老后像猴子一样丑陋和愚蠢。”这正是对人类命运的概括。

另请注意，尽管丘比特十分慈善，这个人即使弥补了所有，最多活到 22 岁或者 23 岁，若将人类看做一个整体，还应当除去 1/3 睡眠的时间，其间你如同是死亡的；还剩大约 15 年；在这 15 年中，除去 8 年儿童时期，即已经提到的生命的玄关。最后剩下的仅有 7 年；这 7 年中至少有一半时间会用来遭受各种苦难。假设有 3 年半的时间用来工作，忍受厌烦和挫折，并且有多少人没有忍受过这些呢！因此这就是我们，可怜的动物们，你还能有时间喘口气吗？

不幸的是，在寓言中，上帝忘记给人类穿上外衣，但他却赋予猴子、狐狸、马和孔雀，甚至毛毛虫精美的皮毛。人类只有他们裸露的肌肤，长期暴露在阳光、雨水和冰雹中，逐渐龟裂、灼伤和出现斑点。在我们的大陆上，男人因为稀少的体毛不能蔽体，而变得丑陋不堪。他的脸藏于头发之下。他的下巴变成了凹凸不平的土地，一簇植物的根生在上面，而其分枝生在下面。正是在这个国度，在他学习绘画的这段时间里，他敢于以自己的模样为模板来描绘上帝。

女人们是弱者，在年老时变得更加丑陋和恐怖；地球上最丑的便是高龄妇女了。因此，没有裁缝师和化妆师的帮忙，人类决然不敢出现在公共场合。但是在得到衣服之前，甚至在学会说话之前，已经过去了很多世纪。这是已被证实的事实，但应当经常被提起。

65 这个不文明的物种，必定是所有动物中最肮脏和最贫穷的物种。

亚当，我最敬爱的贪食者，我的好父亲，
你在伊甸园干了些什么？
你为愚蠢的人类而劳作了吗？
你爱抚我的母亲夏娃了吗？
向我坦白吧，你们两个都有
长长的指甲，黑色的肮脏的
头发，并且十分凌乱，
黝黑的面容，你们的皮肤因曝晒而红润。
缺乏清洁，最幸福的爱情
也不是爱情，只是可耻的需求。
很快，厌倦了奇妙的探险，
他们以优雅的姿势在橡树下进食
水，鸟食和坚果。
他们吃完后，在空地上睡去。
这就是你的纯洁的本性。[1]

一位受人尊敬的现代哲学家因谈到人类若没有双手，则无法建造房屋或者制作立经挂毯，而受到骚扰、辱骂和纠缠，这非常奇怪。很明显，那些谴责这种说法的人保守着使用双脚劈石砍柴和做针线活的秘密。

我喜欢《论思想》（*On the mind*）这本书的作者。这个人比其所有的敌人加在一起还要有价值。但我从未认可他的书中的错误以及他生硬地表达出来的琐碎之事。当愚蠢之人谴责那些琐碎的真理时，我公开站在他这边。

我不能用语言表达我对这些人的鄙视，比如，那些想要

〔1〕《俗世之人》[*Le mondain*（The man of the world）]（1736）是伏尔泰对于奢侈的谢罪。

将这篇文章判为违法的人们："土耳其人可以被当做自然神论者"。算了吧，你们这些没教养的书呆子，你认为我们应当把他们当做什么？就因为他们只相信一个上帝，就把他们看做无神论者？

你还如此谴责这篇文章："一位明智之人知道人类不是他们所必需的样子；对他们所有的憎恨都是不公平的；愚蠢之人生出蠢蛋，就像野生的树木结出苦果子一样。"

天哪！你们这群野种，你们残害这个人，只因为他不讨厌你们。

66 让我们别管那群蠢货了，我们继续往下说。

理性，勤劳的双手，能够想出好点子的头脑，能够表达的灵活的舌头：这些都是上帝赋予人类的优点，而其他动物则被排除在外。

大体来说，男人比女人的寿命稍短。

男人一般较高，并且比较善于演讲。最高的男人比最高的女人要高出两到三英寸。

男人的力气几乎总是占优势；由于他们的器官更加强壮，因此他们更敏捷，更有能力集中精神。所有的艺术都由男人发明，而非女人。请注意，艺术的发明并非由于想象之火，而是基于坚持不懈的思维和灵感的组合，正如发明机器、火药、印刷和制衣等等。

人类是唯一知道自己终究要死亡的生物，他们从生活经验中得知。在孤独中被养大，之后被送到沙漠中的孩子，不会比植物或者小猫知道得多。

一个有些许怪癖的人[2]，在其出版的书中写道，人类的

---

〔2〕 指莫佩屠斯（Maupertuis）（伏尔泰的注释）。

身体就像水果，在变老之前一直是绿色的，死亡之时便是成熟之时。腐烂，变成尘土，那真是一种怪异的成熟！不成熟的是哲学家的思维。对于表达新颖观点的狂热促使人们胡言乱语。

人类最需要的东西是住所、食物和衣服；其他都是附带品，正是这些令人烦扰的附带品造成如此多的屠杀和破坏。

不同的种族

我们在世界的其他地方见过不同的种族，当第一位黑人与第一位白人首次见面时，他们该多么惊讶。

甚至有可能存在这样几个种族或者动物物种，他们因太柔弱而遭毁灭。因此我们再也找不到它们了；这种生物也许已被几个世纪之后出现在骨螺聚居的河岸上的其他动物所吞食了。

67

圣·杰罗姆（Saint Jerome）在他的《被遗弃的父亲的历史》（*History of the desert fathers*）提到半人马与隐士圣·安东尼（Saint Anthony）的对话。接着他又叙述了安东尼与半羊人的（比这个）更长的对话。

圣·奥古斯汀（Saint Augustine）在题为《致在沙漠中的兄弟们》（*To his brothers in the desert*）的第33次布道中，提到了如圣·杰罗姆所说的不寻常的事情：“当我与基督的几个仆人前往埃塞俄比亚传播《福音》时，我就已经是希波主教了。我们在那个国家看到了很多无头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的两只大眼睛长在了脸颊上。在更南部的国家我们还见到前额上长着一只眼睛的人”，等等。

你会发现奥古斯汀和杰罗姆谈到有关畜牧业的问题：他

们在增加创造性的作品，以便更好地显示上帝的作品的优势。他们希望能够用寓言来震惊人们，这样就可以使他们更加顺从于信仰的束缚。[3]

即使我们不信仰半人马、无头人、独眼之人或者单腿之人等，我们也能够成为忠实的基督教徒。但是我们不能怀疑黑人的内心与白人的内心是不同的这一点，因为白人的黏液和脂肪膜的构造是白色的，而黑人的是黑色的。我已经告诉过你，但你却装聋作哑。

阿尔比诺人和达里安人，前者来自非洲，后者来自中美洲，他们跟我们也不同，就像黑人与我们不同一样。还有黄种人、红种人和灰种人。我们也见过所有的美洲人都没有胡子，没有体毛，除了他们的眉毛和头发之外。但他们都是平等的人，就像松树、橡树和梨树都是平等的树一样。梨树并非由松树进化而来，松树并非由橡树进化而来。

但是在太平洋中塔希提岛的人们没有胡子又如何呢？这就像是在询问为什么我们有胡子，而秘鲁人、墨西哥人和加拿大人为什么没有；以及为什么猴子有尾巴，而自然没有赋予我们这种装饰，退一步说，这种装饰在人类中是极其稀有的。

人类的爱好和自然品性就像他们所处的气候和他们的政府一样存在很多不同。你很难从拉普兰人和萨莫耶德人中组成一个军团，而他们的邻居西伯利亚人，却是无所畏惧的士兵。

68

在贫穷的阿尔比诺人和达里安人中，你无法成功地找出一个掷弹兵。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有着褐色的眼睛，也不是因

---

〔3〕“见《经济》一文”（伏尔泰的注释）。

为他们的头发和眉毛如同精致白皙的丝绸，而是因为他们的身体以及勇气都如此地脆弱。只有倔强顽固的盲人才会否认这些不同的人种。这种差异如同猴子们的差异一样多样。

不同的人种一直都过着群居生活

在极其恐怖和野蛮的国家的人们也是过着群居生活，如同海狸、蚂蚁、蜜蜂及其他种类的生物一样。

还未发现有哪个国家的人们是分开居住的，男人也不是随机地与女人结成伴侣，而后又将其抛弃；母亲不会认不出自己生的孩子，人们都有自己的家庭，生活在群体之中。有些诙谐者滥用他们的头脑试图发展那样的一个悖论，即认为人被创造之初都是像猞猁一样离群索居，是社会使得人类变得堕落。这就如同认为鲱鱼天生形单影只地游来游去，它们从极地海洋的浅滩游到我们的岸边是因为过度堕落。也如同认为飞鹤孤单地飞过天空，而它们决定要集体飞行时则是违反自然法规则的。

每种动物都有它的天性；人的天性，被理性所强化，致使其更倾向于社会，如同人们需要吃饭和饮水一样。对于社会的需求致使人类产生巨大的退化；当他远离社会时，他就退化了。只要他想完全离群索居，他就会丧失理性和表达自我的能力；他就会成为自己的负担；他只能成功地蜕变为动物。过度无力的自尊与别人的骄傲产生冲突时，可使忧郁的灵魂逃离人类的陪伴。此时，正是这个灵魂堕落了。因此它会自我惩罚；它的自尊成为一种折磨；在孤独中，这种对被嘲笑和遗忘的默默的憎恨折磨着它；为了获得自由，它不得不以最为恐怖的方式奴役自己。 69

有些人远远逾越了正常的愚蠢范围，竟然说："在女人怀孕的9个月期间，男人与其居住在一起是不正常的。'一旦他们的性欲得到了满足'，这些悖论[4]的发明者说，'男人就不再需要这样一个女人，对女人来说也是如此'。男人对其行为的后果没有任何顾虑，也没有任何想法。彼此分道扬镳，各奔东西，9个月之后就会发现他们都不再记得在一起的时光……为什么他要在她生育之后照顾她呢？为什么他要帮助她抚养一个甚至不清楚是否是他的孩子呢？"

以上论断不堪入耳，幸运的是，没有比这更为荒诞的了。倘若这种野蛮的冷漠果真是人类的天性，人类早就一直这样展示自己了。天性是无法改变的；天性的不一致性是罕见的。父亲将会抛弃母亲，母亲将会抛弃孩子，如此一来，世界上的人类将会比食肉动物要少得多；那些野生动物比起人类来说，它们的武器装备更加强大，天性更加敏捷，方式更为固定，食物供应更加稳定。

我们的天性与这位慷慨激昂的演说家所编造的迥然不同。除了一些如野兽般残忍的灵魂之外，或者除了更加野蛮的哲学家之外，人类出于不可抵挡的天性，会对未出生的孩子，孕育婴儿的子宫和一位发自内心疼爱其所生的孩子的母亲，产生加倍的爱。

在黑森林地区燃烧木炭的人们的天性大声地告诉他们并且促使他们对待自己的孩子就像鸽子和夜莺哺乳其幼儿一样。人们写出这些废话完全是在浪费时间。

难道不是那些假定人类天性与其本来面目不同的悖论书籍的错误吗？如果博伊斯洛对于男人和女人的嘲笑并非笑话，

---

〔4〕 Jean-Jacques Rousseau,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foundatio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1754).

那些说法就会演变为假定所有男人都是疯子，而所有女人都是荡妇。 70

同样是这个作者，他是社会的敌人，就像一只没有尾巴的狐狸，并且想让他的狐狸同胞们都把尾巴剪掉，他以专横的口吻说道："第一个圈地的人冒险说道，这是我的地，然后他发现人们是如此地头脑简单，完全相信了他的话。他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建立者。"如果人们打碎木桩填入沟渠，那么犯罪、战争、谋杀、痛苦和恐惧将会远离人们，有人就会跟他的同伴们说：当心不要听信这个骗子；如果你忘记地球上的果实属于每个人，而地球却不属于任何人，你就会迷失自我。

因此，根据这位伟大的哲学家所言，偷盗者和破坏者都是人类的恩人；并且也将会有必要惩罚对其子孙如是说的人：我们学学邻居吧，他将土地圈了起来，动物们就不会来糟蹋了，土地将会变得更加肥沃；我们像他那样耕种自己的土地吧。他会帮助我们，我们也会帮助他。鉴于每个家庭都努力耕作自己的土地，我们将会衣食无忧，更加健康，更加平和，少些痛苦。我们将试图建立一套分配公正的法律，来慰藉我们这些可怜的人们；我们会变得比狐狸和雪貂有价值得多，而这位极端主义分子却希望我们模仿它们。

哲学家的那番言论不是比妄想破坏邻居果园的疯子的言论更加敏感和真实吗？

这到底是怎样一个哲学家，他能使人们谈论从最偏远的中国到加拿大的一般常识所排斥的东西？这不正是一位流浪者的哲学吗？他希望所有的富人都遭抢劫，从而加强人们之间兄弟般的联盟关系。

如果所有的灌木篱墙、森林和平原都种满美味营养的水

果，则将这些水果据为己有将是不可能、不公平和愚蠢的。这是事实。

如果存在这样一些小岛，在那里，自然创造食物，所有的东西都是生活所必需，充足而无任何问题，那我们都去那里居住吧，远离我们的法律杂烩。但是一旦那里住满了人，我们又会找出我们的法律，确定什么是你的，什么是我的，而这些法律通常都非常糟糕，但又不可或缺。

71 人性本恶?

难道没有证据证实人们并非生而堕落邪恶吗？倘若人的本性如此，他在刚刚学会走路时就会做出黑暗野蛮之事了。他将用他所能找到的第一把刀子刺杀惹恼他的人。他有必要学习小狼崽和小狐狸，因为它们一旦学会撕咬就会付诸行动。

恰恰相反，当人类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像一只羔羊。那么为什么并且怎样导致人类时常变成狼和狐狸的呢？难道不是因为人们生来本不分善恶，而是源于后天的教育，比如，他被放在一种政府体制中，最终是机遇导致他走上了道德或者犯罪的道路？

也许人性本身并无其他方面。人类不可能总是拥有错误的思想，也不可能总是拥有正确的思想，不可能一味地温柔，也不可能总是残忍。

似乎已证实女人比男人要好；你会发现在你周围每一个克吕泰涅斯特拉（Clytemnestra）身旁就会有100个兄弟般的敌人。

有些职业必然会使人变得无情：士兵、屠夫、警察、狱卒以及一切建立在别人痛苦之上的工作。

比如看守人、走狗、狱卒，他们在使别人痛苦时，才会感到快乐。事实上他们必须要打击做坏事的人，而且这对社会有益。但是，这类人中，每 1000 个人还没有 1 个人是为公共利益所驱动，或者理解他们是如何为公共利益服务的。

听到他们谈论自己勇猛的功绩、计算受害者的数目、描述他们诱捕的技巧、使人遭受的痛苦，以及收获的钱财，就觉得格外地奇怪。

如果去调查律师业务的一些细节，去听取公诉人的非正式对话，他们互相祝贺对方委托人的不幸，不管是谁，都会对人性产生非常负面的评价。

还有一些职业更加可怕，但他们却像教士一样受到嘉奖。 72

还有一些职业将诚实之人变为盗贼，并且使其习惯于撒谎和欺骗，以至于他自己对此毫无意识；他被蒙上双眼；被自我利益和虚荣心所迷惑，毫无悔意地将人类投入蒙蔽愚蠢的深渊。

一直为教育子女而忙碌和被家庭琐事缠身的女人们能够远离这些使人堕落和残暴的职业。各个地方的女人都不比男人野蛮。

身体因素和道德因素促使她们远离犯罪；她们的血更加温和；她们对激发野蛮的烈酒没有那么大的嗜好。关于这一点，明显的证据就是每 1000 个违法之人中，每 1000 个被执行死刑的杀人犯中，你很少能见到女人，就像我们在其他地方所证实的那样。我不相信在亚洲会有两个妇女被判处公开执行死刑的例子。

因此，似乎是我们的风俗和惯常做法导致男人变得邪恶。

如果这是一般的真理，而无任何例外，那么男人将会比蜘蛛、狼和雪貂更可怕。不过幸运的是，那些铁石心肠以及

充满邪恶激情的职业很少。在一个有着2000万人口的国家，至多有20万士兵，即每200人中只有1个士兵。这20万士兵被置于最严格的控制之下。他们中有些非常受人尊敬的人回到他们的村庄，当了好父亲和好丈夫，直到生命的尽头。

其他威胁道德的交易并非不计其数。

农夫、工匠和艺术家们太忙，无暇经常参与犯罪。

世界上将永远存在邪恶可憎的人。书中经常夸大他们的数量，但即使数目很大，也比人们所说的还要少。

如果人类曾经遭受魔鬼的统治，则世界上将不会有人存在了。

73 让我们引以为慰藉；我们看到还有好人，而且一直会有，从北京到拉罗谢尔，不管学者和理论家怎么说，像提图斯、图拉真（Trajan）、安东尼（Antonines）和皮埃尔·贝尔（Pierre Bayle）都是体面的人。

论自然状态下的人类

在所谓的自然状态下，人类是什么样子呢？远比在北美发现的易洛魁人更加低级。

他远远落后于易洛魁人，因为后者知道如何生火、制箭，这需要几个世纪的时间才能掌握。

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将他们艰难发出的声音当做唯一的语言；人口将会因为食物问题和缺乏住所而大为减少，这种情况至少会在一些更为偏僻荒凉的地方发生。人们不会掌握比数学更多的有关上帝和灵魂的知识；人类的思想主要集中在如何填饱自己的肚子。海狸作为一个物种将更受欢迎。

这时候的人类如同健壮的孩子，不大不小。很多人的状

态都不如这种状态好。

拉普兰人、萨莫耶德人、堪察加半岛的居民、卡菲尔人和霍屯督人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正如居鲁士和塞米勒米斯宫廷与塞文山脉的居民一样。然而，堪察加半岛的居民和当今的霍屯督人虽然比真正的野人高级，但他们也像动物一样在山洞里居住了6个月，用手吃那些以他们为食的寄生虫。

总体而言，人类只是比堪察加半岛的居民文明了两三个尺度。这些沉默的被称为“人”的动物，与少数会思考的人相比，在很多国家至少为100∶1。

可笑的是，一方面，马勒伯朗士神父（Father Malebranche）与语言的关系如此密切，而另一方面，像他一样上百万的动物从未听过“word”一词，他们的头脑中没有一点形而上的思维。

74

在拥有纯洁的本性的人类和拥有天赋的人类之中，还存在大量专注于生存的人们。

生存需要付出如此痛苦的代价，以至于在北美，上帝为了一顿晚餐需要奔跑五六英里，而在我们国家，上帝整年向大地洒下他的汗水用来换取面包。

如果在面包或者其类似物的基础上，再加上屋舍和可怜的衣物，你就变为了世界上一般意义上的人。然而只有经过很多个世纪，人才能到达这样一个高度。

最终，再经过几个世纪，人们发展到了我们现今所看到的阶段。这里正在上演一场音乐悲剧。而在世界的另一个地方却使用成千上万的铜片进行着海上的厮杀。这样的一场戏剧和航线上的一艘船总是扩展我的想象。我怀疑人们可以走到更远的地方，去任何可以耕种土地的星球。但是超过一半的可居住土地上仍然居住着长着两条腿的动物，他们的生存

状态接近于自然，几乎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很少享受言语的馈赠，很少意识到自己的不幸福，对生存和死亡也毫不知情。

对帕斯卡关于人类的思考的考察

“我可以设想一个人没有手，没有脚，我也会设想一个人没有头，如果经验告诉我头是用来思考的话。因此头构成了人类的本质，没有头，我们便不能对他进行任何设想。”[5]

你怎样设想一个无脚、无手和无头的人呢？这样的人类也无异于一个南瓜。

如果所有人都无头，那么你该如何想象，尽管他们没有像你一样的身体构造，却还是像你一样的生物呢？头有五官；思想也是基于头脑。从颈背看上去像人的动物，或者看上去像所谓的“森林人”的猴子的动物，跟人的相似性，就像跟砍掉头和尾巴的猴子或者熊的相似性一样。

75 “因此思想构成了人类的本质”。如此而来，思想是人的本质，就如同质量和密度是物质的本质一样。人类连续思考的行为是其本质的一部分，如同物质总是具有质量和密度。人们无论是在深睡中，在昏迷时，在瞌睡时或是在母亲的子宫中，都一直在进行着思考。我经常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我猜想其他人跟我一样。

如果思想是人类的本质，如同质量之于物质，那么上帝就不可能剥夺动物的理解力，正如上帝不能剥夺物质的质量

[5] Pascal, Thoughts, no. Ⅲ.

一样：不然物质将不存在。现在，如果理解力是人类的本质，他将是基于其本性会思考的人，就像上帝基于其本性而为上帝一样。

如果我愿意试图对上帝进行定义，作为像我们一样卑微的生物所能进行的定义，我会说思想是他的存在，他的本质。但是人呢！

我们有思考的能力，走路的能力，说话的能力，吃和睡的能力；但是我们并非持续地使用这些能力；这不是我们本性的一部分。

思想难道不是我们的属性吗？属性是如此多，以至于有时微弱，有时强烈，有时合理，有时愚蠢？它隐藏自己，暴露自己；它离开，又回来；它不复存在；它又复苏。本质是另外的东西：它从不变化；它不增加也不减少。

帕斯卡假定的无头人应当是什么样呢？理性的造物。他也许同时假定了一棵被上帝灌输了思想的树，就像人们所言的上帝将声音送给多多纳树林。

对人类的总体思考

一个人从母亲子宫里的植物状态发展到完全的动物状态，需要20年的时间，即从幼儿时期一直到成熟的理性形成。我们需要300年的时间才能搞明白他是如何形成的。而要理解他的灵魂，则需要来世。杀死他却只需要一瞬间。

76

税　收

很多哲学书籍都写到了税收的性质，我在此也必须要说一点看法。没有比此话题更缺乏哲学性的了，但当向财政总管提出几件，即从邻居家获取钱财并非道德的普遍法则，以及税务官、海关官员和收税官都在福音中受到诅咒时，这个话题倒是可以归入道德哲学的范畴。

但不管他们如何受到诅咒，我们必须承认，如果没有大家的交税，社会将不可能存在；并且正因为每个人都必须交税，则需要有税务官。我们不明白为什么税务官遭到诅咒，并且被视为皈依者。当然并没有任何皈依者从他们的客人那里聚敛钱财而支付其晚餐。

在共和国里，以及那些实际上是共和国而被称为王国的国家里，根据其方式和社会的需要，对每个人征税。

在专横的王国，或者更为礼貌地讲，在君主专制国家，情形则大为不同。未经国民商议就实施征税，一个收入 1200 里弗的人将会惊讶地收到 400 里弗的税单，还有人被迫缴纳超过其收入的一半的赋税。

这些钱都用来做什么呢？最体面的用处当是送给其他公民。

农民们问道，为什么他的财富被掠取而发给士兵，而其实 1% 便足够了；他得到的答复是，除了要发给士兵，还要购买艺术品和奢侈品，没有浪费一分钱；在波斯、城镇和农村的人都要向女王交税，以支付她的饰带、拖鞋和发夹。

77

他回答说他对波斯的历史一无所知，并且对他的财富

被用来支付饰带、发夹和拖鞋表示非常生气；他本可以以更低的价格供应这些东西，整个事情就如同光天化日之下的抢劫。

他被关进地牢，从而被强迫听从这些理由，将其家产统统卖掉。如果他反抗这些被新约诅咒的敲诈者，他会被处以绞刑，以此警示其邻居要密切地配合。

如果国家用所有的钱从印度进口香料，购买穆哈咖啡、英国和阿拉伯的马匹、勒旺的丝绸、中国的小饰物，那么很明显，不出几年工夫，国家将变得一贫如洗。因此有必要将税收用于支持工业发展，而储存在国王的金库里的钱应当返还给农民，农民们受苦受难、抱怨，但到年末，每人都通过劳动过上了或好或坏的生活。

如果一个农村人来到城市，恰巧看到穿着镶嵌金锦缎的丝绸长袍的美丽的贵妇人乘坐着两匹骏马驾驶的豪华马车，后面跟着 4 位穿着每码价值 20 法郎的布料制成的衣服的侍从，他一定会非常吃惊；他可能会走向前去问贵妇人的侍从："先生，这位夫人从哪里弄到这么多钱来购买如此昂贵的物品？""亲爱的朋友，"侍从回答："国王赏赐她 4 万里弗作为津贴。""哎！"这位乡巴佬说，"我的村庄支付了那笔津贴。""是的，"侍从说，"你们生产和卖出的丝绸用来制作她的衣服；我的衣服的原料来自你们生产的羊毛；我的面包师用你们生产的小麦制作糕点；你们在市场上出售的家禽供我们食用；通过这种方式，夫人的津贴又回到你和你的同乡那里了。"

这位农民对侍从哲学家式的言论并不十分赞同，但他的说法也存在一定的道理，原因在于这样的事实，即村庄在存在的过程中，人们总是一边繁衍生息，一边抱怨，而下一代

人又依旧一边繁衍生息，一边抱怨。

……

78　如果我们必须掌握所有的税收法令和所有反对征税的书籍，那么这将是所有税收中最为苛刻的。

我们深知税收的必要性，而福音所诅咒的税务官只限于那些滥用职权骚扰民众的人，或许抄录者漏下了一个词，如绰号“pravus”，他本可以说“pravus publicanus”。这个词非常必要，因为诅咒与基督的话相互矛盾：将本属于恺撒（Caesar）的东西给予恺撒。当然，征收恺撒财产的人不应该处于恐惧之中；这对于罗马骑士来说是一种耻辱；对于大帝来说，没有比这种谏言更糟糕的了。

在所有的文明国家，税费都非常高，因为这些国家的责任重大。在西班牙，出口的货物送到加的斯，再运到美洲，在计算账单之前要先付30%。

在英国，对进口货物要征很高的税；人们交税但不抱怨；甚至为此感到自豪，商人会因向财政部缴纳4000到5000畿尼而吹嘘。

国家越是富裕，赋税越重，投机者们只希望降低农产品的税收。什么！我种植亚麻，期望赚得200益卡斯，而那些生产者通过把亚麻加工成饰带竟然赚了20万益卡斯。生产者不缴纳任何税，而我需要缴纳所有的东西，就因为所有的东西都是从我的土地上长出！那位生产者的妻子将向女王进贡绣花缎带，而她会获得庇护；她的儿子会成为法律界的高官、警察或者财政部官员，并在我年老时又会增加我的赋税！啊！你们这些投机者，你们没有计算你们的收入的总和；你们是不公正的。

主要的问题是整个国家不应当被一群士兵所劫掠，从而

导致王室或者城镇里的二十多个噬血者靠吸血来消除饥渴。

萨利公爵在他1585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中讲到，只有20个地主对农业出租感兴趣，政府承租方出价3 248 000益卡斯。

79

查理九世和弗朗西斯一世统治时期的情形更加糟糕；路易十三时期仍然糟糕；路易十四时期赋税同样繁重。尽管存在如此多的忧患，法国依然尚存。的确是这样，但是倘若法国未遭遇如此多的忧患，她将会更加健康。其他几个国家同样如此。

那些享受国家特权的人应当承担费用，为此，拥有大量财富的教士和僧侣应当像其他公民一样缴纳税款。

如今，那些被我们称为野蛮的人，即那些大人物和大寺院，他们把其收入的1/3用来交税。

根据1188年颁布的法令，菲利普·奥古斯都向民众征收收入的1/10赋税。

菲利普·勒贝尔命令神职人员缴纳其收入的1/5，之后又改成1/50，再然后是1/20。

约翰国王1355年3月12日颁布法令，规定主教、僧侣、教会和所有的教士应当缴纳其生活收入和继承财产的1/10作为税收。

这位国王同时又颁布其他两部法令，一是在1358年3月3日，二是在12月8日，以确认这项税收规定。

查理五世在1372年6月22日颁布的专利许可证中规定，教士将缴纳什一税和其他财产和个人税费。

查理六世在1390年又对这些专利许可证进行了更新。

为什么这些法律都被废除了，而那些邪恶的制度和吸血的法令却得以保存？

事实上，众所周知，神职人员需缴纳一种称为树的礼物的税，这主要由最为有用和贫穷的教区教士在缴纳。但是为何在一国之内，市民们所缴纳的税费存在差异和不平等呢？为什么那些享受最多特权的人们缴纳的税款要比农民少得多，而前者有时对社会毫无用处，除非涉及公共利益，而后者却是社会所需要的人？

威尼斯共和国刚刚制定相关制度，似乎可以作为欧洲其他国家效仿的先例。

教士不光是主张税收豁免，在很多省份他们甚至找到向民众征税的方法，命令人们向其交税，就像他们被赋予了合法权利。

80 在很多国家，就像僧侣们要求教区教士替他们缴纳的什一税买单一样，农民们被要求向牧师们缴纳维护费用；在一些农村也是如此，尤其在弗朗什孔泰，除了教士向僧侣和教会缴纳什一税之外，他们通过宗教热情向教区缴纳 3 英斗到 4 英斗玉米。

在某些省份这种税被称为丰收税，在其他地方被称为蒲式耳税。

向教区教士交税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僧侣们将其掠夺的什一税归还给教士，而不是向农民们额外收取税款，将会更好。

自从法国国王在 1768 年 5 月颁布法令，将神职人员的税费固定在其薪水的适当水平，并规定什一税由所有者支付。在那之后，农民们似乎不必再为其教区教士重复缴纳什一税，这种税款只是基于其自愿缴纳，而那时僧侣利用其影响力和暴力将教士的生活必需品全部掠走。

国王在 1769 年 7 月发布专利许可证，规定废除普瓦捷省

重复征收的什一税，巴黎议会于同月11日将许可证注册。

在其他省份也存在如普瓦捷和弗朗什孔泰同样的情形，国王若在这些地区也颁布相似的法令，那将会彰显公正和仁慈的价值。

［克里斯丁先生书，《来自贝桑松的一名律师》（*A lawyer from Besançon*）］

81

政 治

人类的政治中所包含的最重要的思想是试图促使动物之间达到平等，而自然赋予动物们食物、衣物和住所。

这些初始条件的满足需要长期和艰难的努力。

我们如何在邪恶中捍卫我们的幸福，寻求我们的住所？简而言之，这是人类生活的故事。

邪恶无处不在。这些要素自其产生之日起便共同起着作用。那些贫瘠的占地球 1/4 的土地、疾病、大群怀有敌意的动物，这一切都迫使我们通过不懈的劳作来驱除邪恶。

任何人的单独行为都无法驱除邪恶保护自我。人类需要互相帮助。因此社会就如同地球一样历史久远。

有时存在太多的社会组织，它们相互之间陌生而遥远。地球上的灾难经常会摧毁整个人类和其他动物，并且导致其他物种成倍地繁殖增加。

为了促进人类的繁衍，需要良好的气候和土壤，即便这些优良的条件全部具备，人类还是会沦落到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物资匮乏和艰难困顿的境地。

人类不像海狸、蜜蜂或者蚕虫，他们不一定具备保护自己满足自我需要的天生本领。

在 100 个男人中，你很难找出一个天才，而在 500 个女人之中，你很难找出一个天才。

只有天才才能创造艺术，从而长久地保障我们的幸福，这也是政治的唯一目的。

82

为了追求这种艺术，你需要获得支持，需要别人的帮助，需要理性的头脑来理解你，并且对你百依百顺。在发现并且

收集到这些知识之前，几个世纪的时光便在无知和野蛮之中流逝了，成千上万的尝试遭受失败，一种艺术形式最终成形之后，仍需几千个世纪来加以完善。

国外政治

倘若一个国家发明炼金术，它便会不可避免地去侵略邻国，使其沦为奴隶。

你拥有刀剑，生在气候宜人的地方，因此身体强壮；我们身体孱弱，只拥有棍棒和梅花。你杀死我们，如果你留下活口，只是为了替你耕种土地，建造房屋；如果我们拥有一副好嗓子，当你烦闷时，我们会唱起粗鲁的歌，或者为你吹奏长笛，从而得到衣服和面包。

当其中一些部落通过这种方式征服其他部落，胜利者又会为了瓜分战利品而互相争斗。每个弱小国家都要支付军队开支。为了鼓舞士气和管理军队，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上帝、圣人和预言家；还要豢养算命先生和祭祀屠夫。这些算命先生为了国家领袖们的利益而做出预言；然后他们为自己预言，并与政府分享好处。最终，最强壮的和最聪明的人经过数个世纪的时间征服了其他人，这些血腥屠杀让人战栗震惊，这些恶作剧行为让人忍俊不禁：所有这些行为构成了政治。

当世界的某些地区上演着种种抢劫和欺诈的情景时，其他小部落已经撤退到山洞，或无人涉足的沼泽地区，或沙漠中可以居住的小片区域，或高原和海岛上，来抵御大陆上的暴君。最终，当每个人都拥有了差不多同样的武器之后，鲜血便从世界的一端流向了另一端。

83

人们不能永无休止地杀戮；直到他们认为自己足够强大

可以重新发起战争时，他们便与邻国和好。那些文笔好的人便起草和平条约。每个国家的领袖声称其为他们所创造的上帝的证人，以便更好地欺骗敌人。他们发明了誓言；有的以暹罗神明萨摩诺柯多姆（Sammonocodom）的名义向你承诺，有的以朱庇特（Jupiter）的名义向你承诺，承诺永世与你和平相处。而他们一有机会就以朱庇特或暹罗神明萨摩诺柯多姆的名义屠杀你。

在最为文明的时期，伊索（Aesop）的狮子与三个相邻的动物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了如何将一个猎物平均分成4份。狮子扬言说要选择一个时日和地点作出合理的解释，但始终没有确定，他取走了其中的3份，并威胁要杀死胆敢碰触第4份的动物。这是政治的极高境界。

国内政治

政治完全是关于如何获取你想要拥有的权力，就像你能得到的荣誉和兴趣一样。为了成功地获取权力，你需要大量钱财。

在民主社会做到这些是非常困难的；每个公民都是你的竞争对手。只有在小国才能存在民主。通过不正当的交易或者继承祖父的财产而发家致富是徒劳无益的；你的财富会引来很多人的嫉妒，很少有人愿意听从你。倘若真有富裕的家族实行了民主统治，那它也注定不会长久。

在贵族社会，你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荣誉、愉快、权力和钱财；但需要极其谨慎。如果你滥用自己的地位，则应当心革命的爆发。

因此，民主社会人人平等。如今这种统治稀少而微弱，尽管其顺乎自然而又明智。

贵族社会中，到处可以感受到不平等和阶级差别。但是越不骄傲自大，越能保障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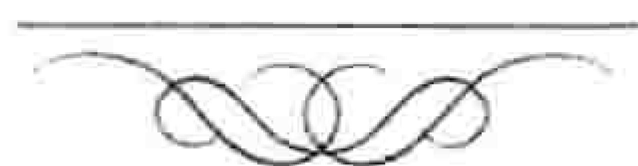
这样就只剩下君主政治了。所有人的存在只为了一人的利益。他将他想要的所有荣誉集于一身，享受所有的快乐，行使绝对的权力；只要他有大量的钱，他就无所不为。倘若他缺钱了，他将会在国内和国外政策上失利。他很快就会失去权力、快乐、荣誉，甚至可能失去生命。 84

只要他有钱，不仅是他自己享受生活，他的亲戚和仆人们也都得到享受。一群雇佣兵为他们整年地劳作，只为了枉然地希望有一天能够在自己的小木屋里享受到像苏丹和帕夏在其宫殿里所享有的安逸。这些便是所发生的大致情况。

有一位肥胖的农民曾经拥有一大块土地，有田地、草坪、葡萄园、果园和树林。上百个劳力为他劳作；他与家人共进晚餐，酒足饭饱之后，便上床睡觉。他的仆人们抢劫了他，然后轮流吃饭，吃光了所有的东西。那些劳力们也进来了，可怜地吃着东西。他们嘟囔抱怨，耐心尽失。最后，他们吃光了主人的晚餐，然后将他踢出家门。主人叫道这些流氓都是一些暴打自己的父亲的造反的孩子。劳力们说他们只是遵循神圣的自然法则，而你却违反了它。最后，他们向被誉为充满灵感的算命先生请教。这位神职人员将土地据为己有，将仆人和之前的主人活活饿死，直到他自己又被踢出家门。这就是国内政治。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情形不止一次地发生，这种政治所造成的某些影响依然存在，并且继续加强。我们必须寄希望于以后的10个到12个世纪，那时的人们更加开化，那些土地所有者的政治思想得到发展，将会更好地对待为其劳作的人，而不被算命先生和巫婆所指使。

ABC，或ABC之对话，于埃先生译自英文



对话一　论霍布斯、格劳秀斯和孟德斯鸠

87

A

鉴于你已经读过格劳秀斯、霍布斯和孟德斯鸠的书，你如何评价这三位伟人？

B

我对格劳秀斯时常感觉厌烦，但是他博闻强识。很显然他崇尚理性和道德，但是当人们感到厌烦的时候，这些理性和道德对他们影响不大。此外，我认为他不善辩论。孟德斯鸠只对要求做出判断的话题充满想象力：他经常弄错事实，但我相信他在辩论时也会出错。霍布斯非常粗暴，这是他的风格，但恐怕他的粗暴时常源于真理。简而言之，格劳秀斯纯粹是个书呆子，霍布斯是忧郁的哲学家，孟德斯鸠是明智之人。

C

我同意部分观点。生命太过短暂，我们需要向格劳秀斯学习很多东西，如据德尔图良（Tertullian）所言，“残暴、欺诈和不公是战争的同伴”；如“卡涅阿德斯（Carnaedes）为错误而辩护如同为真理所做的辩护同样多”；如贺拉斯

(Horace) 在其讽刺诗中写道，“自然无法分辨公正和不公”[1]；如普鲁塔克 (Plutarch) 所言，“孩子们具有怜悯之心”；如克吕西波 (Chryssipus) 所言，“法律起源于朱庇特”；如佛罗伦萨人所言，“自然在人类之间建立了亲属关系”；如卡涅阿德斯所言，“效用是公正之母”。

88

格劳秀斯在其第一本书的第一章节提到“犹太人的法律对外国人无约束力”，我坦言这使我倍感愉快。如他一样，我认为亚历山大和亚里士多德并非因为他们拥有包皮以及在

---

[1] 这句言辞激烈的诗出自第三首讽刺诗。贺拉斯想要反驳斯多葛派学者的观点，证明所有的罪犯都是平等的。他认为惩罚应当与犯罪相适应 (1，讽刺诗 3，第 117 ~ 118 行)。

理性和自然法教授公正；因此自然知悉何为公正和不公。显而易见，自然教育所有的母亲最好是改正孩子的错误，而不是杀了他们；最好是给孩子面包，而不是戳伤他们的眼睛；帮助一位父亲比放任其被残忍的野兽吞食更为公正，遵守诺言比失信更为公正。

在这行列举反面例子的诗句之前，即自然无法分辨公正和不公，还有一行诗句，贺拉斯表达了完全相反的意思：我们必须承认，法律只是由于对不公的恐惧才被发明出来 (第 111 行)。因此在法律出现之前，自然能够分辨公正和不公。为何他与西塞罗以及所有伦理学者的观点不同？贺拉斯是纵欲之人，他推崇妓女和男妓，这一点我同意；他嘲笑可怜的老女人，这一点我也同意；他对屋大维 (Octavius) 怯懦的奉承甚过对于普通民众的抨击，这是事实；他经常改变观点，这一点令人生厌。但此处我怀疑他的话是否与其被要求说的话相反。我读到：如果别人愿意使用 *nec*，而不是 *et*，就让他们用吧。我认为 *et* 一词更为直接，从语法上讲也更为准确：*et natura potest.*

如果自然并未区分何为公正和不公，我们的行为则无任何道德差别；斯多葛派则认为所有反社会的罪犯都是平等的这一观点是正确的；奇怪的是圣·詹姆斯的使徒书却将斯多葛派的观点推到了极端 (第 2 章，第 10 行)：“不管谁遵守法律，只要违反了其中一条，则视为违反全部法律”。圣·奥古斯汀在给圣·杰罗姆的信中鼓吹圣·詹姆斯的使徒书，并且为其申辩道：任何人违反一条法律即违反全部法律，因为他缺乏善心，而这包含了一切品德。啊，奥古斯汀！一个酩酊大醉的人，一个与人通奸的人，如何违反了善心的规定？你总是滥用词汇，你这位年老的非洲诡辩家！贺拉斯的思想更好，比你的思想更为公正 (伏尔泰注释)。

安息日无所事事而受到谴责。殷勤的神学家以他们一贯的愚蠢来反驳他；但是谢天谢地，有些非神学家，比如我，认为格劳秀斯是一个很好的人。

我承认当格劳秀斯声称犹太人将包皮环割术传授给其他民族时，他并不知道自己到底在谈论什么。如今人们已经广泛知道犹太游牧部落的所有愚蠢的风俗都是从周围强大的国家学来的。但是包皮环割术与"战争与和平的法律"[2]有何关系？ 89

A

你说得对。格劳秀斯的复杂思想不应受到那些无知的力量的尊敬。从古代作家的思想中摘取正面观点和反面观点与思想本身不同。因此他犯下的极大的错误就是其《基督教的真理》（*The truth of Christianity*）抄袭了基督教作家们的思想。基督教作家们曾说犹太人的祖先将习俗传授给世界，然而小小犹太民族自己从未如此傲慢地宣称；他们将自己藏在巴勒斯坦悬崖的背后，由于无知，甚至还未曾意识到自己灵魂的不道德，却被所有邻居所接受。

因此他通过希斯塔斯普（Hystaspes）和女巫来证明基督教的真理，通过节选吕哥弗隆（Lycophron）的一段文章来说明鲸吞食约拿（Jonah）的惊险。卖弄学问和严格的学术是互不相容的。

孟德斯鸠不是学究之人。你认为他的《论法的精神》如何？

---

〔2〕 引用格劳秀斯1624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由巴贝拉克（Barbeyrac）译为法语。

B

我很喜欢这本书，因此书中有很多笑话，很多大胆而不可反驳的真理，所有章节都可与《波斯信札》相媲美。第19册书第26章采用保罗·委罗内塞（Paolo Veronese）风格描述了英格兰。我看到了明快的颜色、灵巧的绘画和服装搭配的一些瑕疵。关于宗教法庭和黑人奴隶的绘画要比卡洛特（Callot）的好得多。无论在何处，他都反抗独裁，描述投机者的可憎、奉承者的卑劣、僧侣的愚蠢。因此那些既非僧侣、投机者，也非公务人员，抑或没有任何想成为这些人的抱负的人被迷惑了，尤其是在法国。

我对这本书感到厌倦，因为它像一个迷宫，没有路线，没有方法。我甚至倍感惊讶，一个描写法律的人应当在前言 90 中注明“此书无任何闪光的智慧”，更为奇怪的是此书竟然充满奇言妙语。这就是作为立法者的米歇尔·蒙田（Michel Montaigne）；此外，他是来自米歇尔·蒙田那一派的。

在我浏览了100个包括不到12行诗的章节，有的甚至只有两行诗时，不禁大笑起来。在谈到那些严肃的话题时，作者似乎总是与读者玩游戏。

你会觉得你并不是在阅读一部严肃的著作，当他引用了希腊和罗马的法律之后，又谈论班塔姆、交趾支那、东京、阿御姆、婆罗洲、雅加达、台湾的法律，就像他非常了解这些地区所处的国家的政府一样。他在物理、道德和历史方面时常将真理和错误混杂在一起。继普芬道夫之后，他告诉你，在查理九世时期法国有2000万民众。普芬道夫甚至不假思索地说有2900万民众。没有人计算过法国的人口。人们过于傲慢，甚至怀疑你是否能够根据出生和死亡人数来估计居民的

数量。那时，法国没有洛林、阿尔萨斯、弗朗什孔泰、鲁西荣、阿图瓦、康布雷周围地区、弗兰德的半个区域；如今，当法国已经拥有以上所有领土，从1751年进行的宅基地的精确统计来看，已经证明法国最多有2000万人口。

同样还是这位作者，他借用夏尔丹（Chardin）的话肯定地说，在波斯，唯一可航行的河流是赛勒斯河。夏尔丹并没有犯错。他在第2册第1章中写道："在国家中部没有任何可航行的河流"。但是除了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和印度河之外，所有的边界省份都有河流经过，以方便贸易，使土地肥沃。扎因河贯穿伊斯法罕，阿拉斯河与库那河交汇，等等。那么《论法的精神》与波斯的河流有什么联系呢？

他对于亚洲帝国的成立和欧洲存在大量的小政权的解释似乎是错误的，就像他解释波斯的河流一样。"在欧洲，"他说，"大帝国从来不可能存在。"然而罗马帝国存在五百多年；他继续说："大帝国的长期存在是由于他们拥有辽阔的平原"。他不曾知道波斯到处分布着的高山；他不记得有高加索山、托罗斯山脉、亚拉腊山、喜马拉雅山、沙仑山，这些山脉的分支延伸到亚洲。一个人不能为不存在的事物做解释，也不能错误地解释存在的事物。

91

他所谓的气候影响宗教的理论来源于夏尔丹，没有比那个更正确的了。伊斯兰教起源于酷热干旱的麦加，如今在美丽的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色雷斯、米西亚、北非、塞尔维亚、波斯尼亚、达尔马提亚、伊庇鲁斯、希腊地区发展起来。它在西班牙占据统治地位，只是未传到罗马。基督教诞生在耶路撒冷的山区，麻风病人遍布的土地，在那里，猪肉是致命的食物，为法律所禁止。耶稣从来不吃猪肉，然而基督教徒却吃。如今他们的宗教在那些布满泥土和灰尘的国

家占据统治地位，而人们却仅以猪肉为生，如同在威斯特伐利亚。如果你想要检查这本书中到处出现的这种错误，将会没完没了。

令受过良好教育的读者更加震惊的是几乎所有的引用都是错误的。他总是基于他的记忆进行幻想。

他声称大主教黎塞留的《圣约书》中写道：“如果人群中有一个不幸但诚实的人，你不应当重用他；这仅能证明道德不是君主专制政府进步的力量。”

这本邪恶的《圣约书》，并非出自大主教黎塞留，恰恰陈述了相反的观点。这是第4章的原文：“你可以大胆地说，两个具备同样美德的人，一个更富有的人要比另一个人更好，一个贫穷的地方官员必须态度温和，具备道德良心，如果其道德良心未被一己私利所冲淡的话。因此经验教会我们富人比起穷人，不大可能滥用公共财产，贫穷迫使官员更多地关注其抢劫一个城市所获得的收入。”

孟德斯鸠引用希腊作家并不比引用法国作家更好。他经常引用与原文相反的说法。

谈到不同政府制度下的妇女的状况，或者说，我们承诺要谈论这个话题，他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希腊人“喜欢采用一种模式，无人敢叫他的名字”。他毫不犹豫地将普鲁塔克奉为权威。他引用普鲁塔克的话：“女人在真爱中没有任何地位”。他毫不犹豫地表现出普鲁塔克的话语由数个谈话者来说：普罗托哲尼斯（Protogenes）责骂女人，但是达夫尼斯（Daphneus）却站在女人那边。普鲁塔克决定支持达夫尼斯；他为神仙之爱和夫妻之爱写了一篇精美的颂词；他以几个忠诚勇敢的女人的例子作为结尾。在这些对话中，甚至可以发现伽马（Camma）的故事，以及萨比努斯（Sabinus）的妻子

92

艾颇妮娜（Epponina）的故事，她的德行已经作为戏剧的主题。

简而言之，很显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通过反对普鲁塔克对法律的反驳，而其实际为普鲁塔克所推崇，从而诽谤了希腊的精神。

“卡迪斯（Cadis）坚持认为苏尔坦（Grand Sultan）不必遵守其诺言或誓言，尤其是当如此做的时候，他会限制其权威。”

此处提到的里科（Ricaut）在1671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8页中说：“甚至有些人认为苏尔坦可以置其誓言于不顾，因此为了实现诺言，必须限制其权威。”

这些话说得含糊不清。土耳其的苏尔坦只能向其臣民或者邻国作出承诺。如果是向其臣民作出的承诺，则不必发誓；倘若是和平条约，他应当像其他国王一样遵守承诺，或者发动战争。《古兰经》（*The Koran*）里说无论在何处，誓言都不能被打破，在任何地方都应得到遵守。几乎和所有国家一样，土耳其帝国有可能发动非正义战争，为了不昧着良心做坏事，她可以组织国会来引导其良心，如同那些信奉基督教的国王的做法。穆斯林学者很有可能已经效仿天主教学者说人们面对无信仰者或者异教徒时可以不必遵守其诺言，但是不确定土耳其是否存在这种法律哲学。

《论法的精神》的作者依靠卡迪斯给出这样的论断，来证明苏尔坦的独裁。但是相反却证明了他是受制于法律的，因为他为了将自己置于法律之上，不得不向学者进行咨询。我们是土耳其人的邻居，但却不认识他们。康特·马歇尔里（Count Marsigli）在他们中间生活了很久，他说学者们从未正确地描述土耳其的帝国或者法律。我们甚至没有一本可以接　93

受的《古兰经》的译本，直到1734年英国人塞尔（Sale）送给我们一本。关于他们的宗教和法律制度的一切说法几乎都是错误的，每天得出的关于他们的危害的结论都糟糕至极。当审视法律时，只是提到了能够被理解的法律。

“与希腊人的所有低级的贸易都是邪恶的”。我不明白孟德斯鸠所谓的低级的贸易是何意思，但我知道在雅典，每个市民都参与到贸易当中，柏拉图出卖土地，煽动家德摩斯梯尼的父亲是一位五金商。大多数工人是外国人或者奴隶。我们应当注意贸易与希腊共和国的高贵的地位不是相互矛盾的，除了斯巴达人之外，他们对商业没有任何兴趣。

“有好几次我听到人们表示痛惜，”他说，“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的国会缺乏远见，他们断然回绝了克里斯多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提出的印度计划。”你会发现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时弗朗西斯一世还未出世。

既然此处的话题为商业，让我们注意到作者对西班牙议会发布的禁止使用镀金银的法令的谴责。“如此一纸法令，”他说，“类似于荷兰想要禁止使用肉桂而发布的法令。”他不知道西班牙没有工厂，要从国外购买金织带和衣物材料，而荷兰不用购买肉桂。西班牙认为非常理性的东西，如果换做荷兰，将会显得非常愚蠢。

如果国王关于刑事诉讼的事务进行投票，“他将会丧失其统治权的属性，即发布仁慈。他做出判断或者不做判断都是十足的疯狂。他希望不要陷于争执。这样除了将会颠覆广为接受的理论之外，你不确定这个人是否已经还清了债务，还是获得了赦免。”

所有这些显而易见是错误的。当一个人作为法官，他怎么会阻止这种赦免的权力呢？一个陷于矛盾的人又如何根据

法律做出判断，并出于仁慈赦免其罪呢？广为接受的理论如何被推翻？一个人已经被判决，而国王又公开将其赦免，你为何没有意识到呢？ 94

在1458年法国贵族阿兰森公爵（Duke of Alençon）的案件中，国王向议会咨询以确定他是否有权利出庭并审判法国贵族，议会答复说从历史记录来看，法国国王不仅有权利，而且作为其领土内地位最高的贵族，其出庭是必需的。

这项制度在英国得以延续。英国国王在这种场合往往授权给一位大管家作为代表。皇帝可以在审判国王的案件中出庭。毫无疑问，这比没有国王出席刑事案件的审理要好得多：人类太软弱怯懦。国王自己的呼吸已经足以使天平倾斜。

“英国人鼓励自由，已经推翻了一切导致君主政体的中间力量。”

相反情形便是此例。他们已经让众议院成为中间力量，以平衡贵族的权力。他们从未停止破坏教会的权力，教会本是祈祷、启发、劝告的组织，而不是拥有权力的组织。

“君主政体拥有中间力量是不够的。仍然需要一套法律……对于民主政府高贵性的自然漠视、毫不在意和蔑视需要能够持续制定法律的机构存在，不然这样的民主政府将会被尘土所埋没。”

然而，帝国的法律制度掌握在雷根斯堡议会手中；在英国，其法律由上议院决定；瑞典的法律掌握在由贵族组成的参议院手中；最后但最为重要的是，女皇凯瑟琳二世（Empress Catherine Ⅱ）决定法律制度，按照其新法典的规定，参议院由其帝国的最伟大的人组成。

我们难道不应该区分政治法律和分配性的公正吗？政治

法律不应该由国家最为重要的人来作为其守护者吗？关于区分我的东西和你的东西的法律，以及1670年德刑事程序法，只需要好好地制定和刊印；关于法律的保存应当交与书商。法官必须遵守法律，当法律为恶法时，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法官应当向更高的权威者抗议，以求修改法律。

95 这位作者声称东京的所有地方法官和高级军事官员都是阉人，在拉玛斯一案中，法律允许女人拥有几个丈夫。即使这些说法是真的，那又怎样？我们的地方法官愿意成为阉人，并且作为女参议员的排行第四或第五的丈夫吗？

那么为何要浪费时间在所罗门派出的从以旬迦别出发驶往非洲的舰队，从红海到巴荣纳海的新奇的旅行，甚至更为新奇的索法拉的宝藏这些东西上犯错误呢？这些错误的离题的事物与《论法的精神》有何关系呢？

我希望弄明白《教谕》（*Decretals*）是如何改变古罗马法典的法律体系的，查理曼大帝依据什么样的法律统治他的帝国，以及封建政府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混乱程序推翻了这套法律，格里高里七世（Gregory Ⅶ）以及他的继承者凭借什么样的艺术和魄力摧毁了国家的法律和在渔翁鱼钩之下的封地，这些动乱发生在破坏了教皇的立法之后。我希望了解自奥图时期各个地区的地方执行官的法庭如何实现公正，以及被称为议会、听证会、王座或者财政部等裁判场所的起源。我想要知道我们的祖先及其子孙生活的时代的法律，这些法律被引进、忽视、破坏和更新的原因。不巧的是，我只是发现了巧言妙语、幻想和错误。

被罗马人征服并抢掠的高卢人在被法兰克人再次征服和劫掠之后，是如何继续生活在罗马法之下的？这些新的强盗的法律和风俗到底是什么样的？

当法兰克人成为高卢人的主人之后，高卢主教为他们自己攫取了什么样的权利？在反抗者丕平（Pépin）为他们赢得国家议会中的席位之前，他们在公共政府中没有任何地位吗？

查理曼大帝统治之前没有任何世袭的封地吗？一系列的问题萦绕在我的脑际。孟德斯鸠没有解答任何一个问题。

查理曼大帝在威斯特伐利亚设立的令人憎恶的法院到底是什么样的？沾满鲜血的菲默法庭，比宗教法庭更加恐怖，由一群不知名的法官组成，他们仅仅根据间谍的报告就将人们判处死刑。行刑人是这群杀人犯组成的参议院中最年轻的参议员。这真是莫大的不幸啊！孟德斯鸠跟我讨论班塔姆的法律，他并不知道查理曼大帝的法律，还以为他是一位杰出的立法者。 96

我从另一条路上寻找向导。有一位同伴并不比我知道得更多。我发现了作者的精神，他有很多想法，却并非法律的精神。他不是走路，而是跳跃；他发出闪光，却不能照亮道路；有时他进行讥讽却不作评价，他使你希望这样一个天才更努力地进行说明而不是制造惊喜。

这本瑕疵颇多的书到处都是令人生厌的抄袭来的值得赞扬的东西。最后，狂热分子因为那些应当受到人类感激的东西而侮辱他。

尽管书中充满错误，它仍旧值得我们珍视，因为作者真实地说出了自己的思想，而这个国家的其他大多数作者，自波舒哀开始，经常说些他们未曾想到的东西。书中各处都在提醒人们他们是自由的。他提出人类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在世界的大多数地方都丧失了。他抨击迷信，启发道德。

一本有用的书却应当基于空想主义原则，我承认我对此

感到非常痛心。他认为美德是共和国的原则，而荣誉是君主专制国家的原则。你可以肯定共和国从来不是源于美德。公共利益与个人法则是相矛盾的；财产的风气和个人的野心抑制了抢掠的动力。每个市民的傲慢自大密切监视了其邻居的傲慢自大。人们都不愿意成为别人反复无常的幻想的奴隶。这些因素促使共和国成立，并且保持其运行。要是认为灰鼬鼠比西班牙人要具备更多美德，那就太愚蠢了！

荣誉应当作为君主专制国家的原则同样是妄想；作者自己已经无意识地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他在第 3 册第 7 章中说道："荣誉的本性就是要求偏爱和区别对待的标记。事物本就如此，因此存在于君主专制国家。"

当然，事物本就如此，民众会要求获得执政官头衔、领事身份、喝彩与凯旋门：这些都是偏爱和区别对待的标志，在君主专制国家，这些都可以固定的价格买到。这本书还隐含着另外一个错误的原理，即将政府划分为共和国、专制国家和独裁政府。

97

我们的作者很喜欢（我不明白其原因）将亚洲和欧洲的国王称为独裁者。以往，独裁者意为欧洲的小国君主、土耳其的诸侯、专制诸侯、加冕的奴隶以统治其他的奴隶。起先"独裁者"一词在希腊意为一家之主，即父亲。如今我们任意地用这个词来形容摩洛哥的君王、土耳其大帝、罗马教皇和中国皇帝。在第二本书的开头，孟德斯鸠这样定义独裁政府："缺乏法律或规则，个人凭借自我意志和冲动领导其他所有人"。

认为存在这样的政府的想法是错误的，对我而言，认为其可能存在是大错特错的。《古兰经》及其权威解释是穆斯林教徒的法律。信奉伊斯兰教的君王都立誓要遵守这些法律。

那些年老的官员和律师享有诸多特权，当苏丹人想要打破这些特权时，他们都被绞死，或至少被严厉地撤职。

我从未到过中国，但我见过二十多个到过中国旅行的人，我想我已经阅读了所有描写中国的书籍。我所了解的东西比罗林（Rollin）对于古代历史的知识还要确定，我从不同宗派的传教士所撰写的意见一致的报告中了解到，中国为法律所统治，而不是基于个人意志。我知道在北京有6个最高法院，下属超过44个法院。我知道当6个法院向皇帝呈交抗议书时，其具有法律效力。我知道在边远的村落，搬运工或者烧炭人的判决，需要6个法院的审理，并呈报皇帝，那是一个独裁或暴政政府吗？那里的皇帝比罗马教皇更加受敬重，但若想受到敬重，皇帝的统治必须丝毫不受法律的限制？有人证明中国实行法制是因为其人口远远多于欧洲的人口。我们已经将我们的宗教传播到中国，结果以失败告终。我们也许应该与其交换法律，但也许我们并不知道如何进行交换。

98

罗马主教比中国皇帝更加独裁，这一点确定无疑。因为主教总是绝对正确，而中国皇帝则不然。然而，主教仍旧受到法律的限制。

独裁是专制权力的滥用，腐蚀了良好的政府制度。我更愿意让一个拦路抢劫的强盗成为国王，也不愿看到一个暴君作为国王。

A

你对于法官的贪赃枉法只字未提，全世界只有法国人知道这种法律的交易。这些人肯定是宇宙里最大的交易商，他们甚至向法官买卖权利。真是糟糕！如果我有幸生在皮卡第

省或者香槟省，成为税吏或者粮食店主的儿子，再加上 12 个或者 15 个益卡斯，我就可以完全掌管我的臣民的生命和财产了！按照同僚们使用的协议，我就可以被称为“先生”了，我就可以直呼当事人的姓氏，不管他们是特林（Châtillons）还是蒙莫朗西（Montmorencys），按照我的财产的价值来算，我会成为国王卫士！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想法。另外，我还可以命令让·雅克·卢梭这位希望能当法国皇太子的继父的人将我所厌恶的书焚烧掉。这真是绝好的特权。

B

的确，孟德斯鸠认为官员贪赃枉法在君主专制国家是好现象，这种说法存在弱点。你期望什么呢？他是高级法院的院长，头戴四方帽。我还从未见过四方帽，但我想它一定是很漂亮的装饰物。伟大的哲学家们如果不对这种傲慢进行颂扬，真是很困难。如果一个香料商人讨论立法的问题，他会想让每个人都去买肉桂和肉豆蔻。

A

所有那些都没影响《论法的精神》的一些精彩内容。我愿意去思考那些促使我思考的人。你如何评价这本书？

99

B

天才的著作促使你渴望完美。对我而言，它就像地基不牢的建筑，结构无规则，里面有一些精美的、光亮的、镀金的房间。

A

在这些房间里将会很愉快，但我在格劳秀斯的房间里一

刻钟也待不住：房间建得太好了，家具有些古旧。不过你觉得霍布斯在英国的建筑怎么样？

B

很像一座监狱，他几乎没有将罪犯和奴隶的住所分开。他说每个人出生即互为敌人，社会的基础便是针锋相对的阵营。他认为权威构成法律，真理〔3〕与此无关。当然这些观点也包含一些真理。但他所犯的错误惹恼了我，以至于我在阅读他的《起源》（*Decive*）一书时，我不愿成为他的城市的市民，也不愿意被怪兽利维坦吃掉。

C

先生们，在我看来，你们对阅读的书籍非常不满，但也收获了很多东西。

A

是的，从亚里士多德一直到洛克，我们学到了我们感兴趣的东西，对于其他东西我们置之不理。

C　　100

我非常渴望知道你阅读的结果以及你的感想是什么。

A

没有太多。

---

〔3〕此处的“真理”一词，霍布斯使用不当；他本应当使用“公正”一词（伏尔泰注释）。

B

不论如何，让我们来简要而直接地总结一下所谓的“没有太多”，但是我们的确有知道的东西，而不是愚蠢地听从那些学术暴君或者大街上被暴君折磨的人的观点，简而言之，凭借理性的善意。

对话二　论灵魂

101

B

我们开始吧。在确定什么是人类灵魂的正直、诚实、得体之前，最好先要弄清楚灵魂从何而来，去往何处；你需要对交往的人有深刻的了解。

C

很对，虽然这几乎无关紧要。不论灵魂的起源和归宿如何，最重要的是它应当正直。但我总是喜欢讨论西塞罗感兴趣的话题。你怎么想，A 先生？灵魂是永生的吗？

A

这个问题过于直白了，C 先生。我认为一个人要想发现自己的灵魂是否永生，他必须首先确定灵魂是存在的；我对此唯一的认知是人可以基于信念而克服所有困难。800 年前卢克莱修说过：

我们并不知道灵魂的本性。[1]

他本可以说：我们不知道灵魂是否存在。我已经读了两三百篇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章；我没学到任何东西。在此我要 102

〔1〕“我们并不知道灵魂的本性”，载卢克莱修：《物性论》（*Of the nature of things*），1，第 113 行。

借用圣·奥古斯汀回答圣·杰罗姆的方式来回答你。奥古斯汀直率地说，他对灵魂一无所知。西塞罗是比奥古斯汀更伟大的哲学家，在奥古斯汀之前，他也时常这样说，并且更加优雅。我们年轻的学生对此无疑不会了解得更多，我对灵魂一无所知，我想即使到了80岁，我也不会比刚出生时知道得多。

C

一派胡言。难道你不确定动物们有生命，植物可以生长，空气可以流动，风也有气流吗？衰老的灵魂控制着你衰老的身体，对此你有所怀疑吗？

A

的确是因为我对于你的假设一无所知，当我只是听从我自己的弱小的理由时，我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否拥有灵魂。我当然看到空气不是静止的，但我也没看到任何被称为风流的实体。玫瑰可以长大，但玫瑰里并没有任何神秘的东西在生长。从哲学角度来说，就像愚蠢地说香气在玫瑰里一样。当然这种愚蠢已经经历了好几个世纪的发展。古代社会的无知的科学认为：香气离开花朵，进入我的鼻子；颜色脱离物体进入我的眼睛。味觉、视觉、视力和听力是分别独立存在的。人们甚至说生命创造了活着的动物。古代社会的悲剧在于将语言变为物体。其认为思想便是物体。你必须要参考思想，但我不知其原型在何处。柏拉图非常推崇这种观点，将其称为哲学。亚里士多德将这种空想变为一种方法：因此所有的实体、实质和个体以及其他群体的野蛮之人。

有些明智的人认为这些幻想中的实体只是发明出来的词汇，以帮助我们理解；动物的生命不过是动物活着；其想法

103

便是动物的思想；植物的生长力只是植物的生长；球的运动就是球改变了位置；简言之，每一个形而上学的实体只是我们的思想。聪明人也要花费两千年的时间才能搞明白。

C

但如果他们是正确的，如果所有形而上学的实体都是话语，那么你的灵魂也应当是形而上学的实体，则因此它什么都不是？我们真的没有灵魂吗？

A

我没那样说；我只是说（未借助任何东西）我对我自己一无所知。我只知道上帝给了我们五官和大脑，就像阿拉托斯和圣·保罗所言，我们很可能就存在于上帝里面，或者如同马勒伯朗士所说，我们只是上帝的一部分。

C

那样的话，我即使没有灵魂，也会有思想：那将非常奇怪。

A

并不奇怪。你不认为动物也有感觉吗？

B

当然，不承认这点就等于否认常识。

A

难道你不觉得在他们的身体里存在着奇怪的小物体，称

为感觉、记忆和食欲吗？或者你给出一个模糊的费解的词汇“灵魂”。

B

当然没有。我们都不相信这些。动物有感觉是因为他们的本性，因为自然赋予它们感觉器官，因为大自然背后的原则已经永远地决定了一切。

A

所以嘛！永恒的原则已经做了如此安排，不管我是否有一个好头脑，不管小脑太湿还是太干，我都会思考，我真心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C

但你是如何在头脑中产生思想的呢？

A

我再次声明，我对此一无所知。40 年前，[2]有一位哲学家这样说：“问题不仅仅是要弄明白为什么物体会思考，还要知道不管是何种生命，都会思考”。他因此受到迫害，那时他的国家的人们都不敢思考。我非常同意那位哲学家的说法，我告诉你，面对迫害，我对事物的第一原则一无所知。

B

你几乎不知道，我们也不知道。

---

〔2〕 引自《哲学通信》（第 13 封信）。

A

我同意。

B

105

那我们为何要讨论这些内容？我们连灵魂为何物都不清楚，如何知道什么是正直和不正直？

A

区别很大：我们不了解思想的本质，但我们了解我们的兴趣。很明显，我们对别人正直是我们的兴趣，别人也应当对我们正直，只有如此，共同生活在土地上的我们，才能尽量减少对彼此的伤害，在可支配的时间里，成长、感觉和思考。

106

对话三　论人类是否性本恶，是否为魔鬼之子

B

A 先生，你是英国人。诚实地告诉我们你关于公正和不公、政府、宗教、战争、和平、法律等的看法。

A

我很乐意。我认为最为公正的是自由和财产。只要我可以支配自己的财富，我愿意每年向国王缴纳上百万英镑的税收。我希望每个人都有特权。我只了解可以保护我的法律，我发现我们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好的政府，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他有什么，哪些属于他，他可以做什么。所有的事物都受制于法律，都开始于忠诚和信仰。

C

你不承认社会中的神权原则吗？

A

一切事物归于神权，如果你愿意，神权将会产生永恒的效力。因为上帝创造了人类，没有上帝的旨意，没有神圣律法的介入，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例如坎特伯雷大主教基于神权而成为大主教，而我基于生来具有的权利成为议会的成员。如果上帝愿意来到人间，向一位教士提供 1.2 万畿尼的

107

收入，那么我会说这份生计来自神权，但那时我会相信他的生活是人类的生活。

B

所有一切事物都是与人类的契约；这完全是霍布斯的观点。

A

考虑到那一点，霍布斯只是说出了一切理性的人的心声。一切事物要么是契约，要么是强制。

C

所以并不存在自然法？

A

当然有了：自身利益和理性。

B

既然我们的自身利益总是与邻居的利益互相冲突，而我们的理性用来支持驱使我们的一己私利，因此实际上人类诞生于战争状态。

A

如果人类的自然状态是战争，所有人都会互相残杀。我们已经长时间地处于这种状态（感谢上帝）。从卡德摩斯的龙牙出生的人们所遭遇的事情也会发生在我们身上：他们进行战斗，无人幸免于难。人类生来与邻居互相残杀，这样便

实现了其天命，就像秃鹫吃掉鸽子从而完成使命，石貂饮尽
108 雏鸡的血从而完成使命一样。我见过从未发动任何战争的人：他们说婆罗门教徒没有战争；美洲岛屿上的几个部落也没有，其被基督教徒消灭了，而未能劝服他们皈依基督教。原教徒，我们也称其为贵格会教徒，开始在宾夕法尼亚建立一个重要的国家，他们都憎恨战争。拉普人和萨莫耶德人从未在战场前线杀过人。因此战争并非人类的自然属性。

B

然而为了那些小小的一己私利而伤害别人的欲望和消灭邻居的乐趣，以及极为恐怖的软弱和罪恶的背信弃义都是人类的显著特点，至少是从原罪时期开始，我们善良的神学家安慰我们说是从魔鬼接管人类开始。如今魔鬼成了我们的主人，邪恶的主人。因此所有的人类都跟他一样。

A

我同意你关于魔鬼盗取了神学家的财产的说法，但是我敢向你保证，那不是我的。如果人类直接受到魔鬼的统治，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很显然丈夫会毫无缘由地暴打妻子，儿子将杀害父亲，母亲会吃掉孩子，而小孩一旦长了牙，他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啃咬他的母亲，因为他的母亲没有先将他刺死。现在，既然上述一切都未发生，可以证明人们说起我们受魔鬼的统治是在开玩笑。这是最为愚蠢的亵渎神明的说法。

C

当我仔细审视人类时，我承认人类并非像某些想要实行

统治的人极力声称的那样邪恶。他们就像外科医生，装作那些宫廷女人都罹患了可耻的疾病，为了治疗，不得不支付昂贵的费用。疾病当然存在；但是整个世界并非控制在医务人员手中。的确有些罪大恶极的犯人，但那是少数。两百多年以来，没有任何一个教皇像亚历山大六世那样；没有一个欧洲国王效仿丹麦的克里斯汀二世和法国的路易十一。我们只见过巴黎的一位主教兜里装着一把匕首走进议会。无论卡伟拉茨（Caveyrac）神父如何评说，圣·巴塞洛缪（Saint Bartholomew）大屠杀都令人恐惧。但当你看到整个巴黎到处响起拉莫的音乐，到处是扎伊拉（Zaira）、戏剧歌剧院、艺术展览或者尼科莱（Nicolet）的猴子时，你会忘记一半的民众割断了另一半的喉咙，只是为了争论神学上200年之后会发生什么。在你们的国家，判处简·格雷（Jane Greys）、玛丽·史都华（Mary Stewarts）和查理一世死刑的荒谬之事不会每天重复发生。

109

这些恐怖事件的发生就像是毁灭大地的瘟疫一般；在那之后，人们耕田、播种、收获、喝酒、跳舞、在死人骨灰上做爱，死人被践踏在脚下；一个终其一生都在感觉、争论和开玩笑的人曾说："如果所有的事情都不好，所有的事情至少还能被忍受"。

比如在都兰地区，150年来，从未发生过一起穷凶极恶的犯罪。4个世纪以来，威尼斯城墙之内没有丝毫的反抗之举，没有任何粗暴的集会。在欧洲，有上千个村庄没有发生过谋杀事件，因为宗教问题而被切断喉咙的刑罚早已过时。农场工人没有时间怠工；他们的妻子和女儿会帮忙；他们播

种、织布、和面、烤面包（不像拉卡萨主教那样）。[1]这些好人都太忙碌，无暇考虑犯法之事。在完成这些愉快而必要的工作之后，他们会享受一顿简单的晚餐，他们的食欲提供了最好的调味品，并且带来了良好的睡眠，以便第二天再次开始工作。我唯一的担心只是在斋日，他们整日愚蠢地唱着拉丁文赞美诗，却不懂拉丁文，歌声刺耳，只知道在酒店喝到不省人事。还是那句话，如果所有的事情都不好，所有的事情至少还能被忍受。

110

B

人们疯狂地想象有一个张着大嘴的小妖怪，它长了四只狮爪，一条蛇尾；还有十亿个模样和它相似的小鬼陪着它，它们都是从天而降，被关在地下的炙焰火窑中；耶稣基督下到火窑中，将这些野兽捆绑起来；从那时起，它们每天都从地牢中走出来；它们诱惑我们；它们进入我们的身体和灵魂；它们是我们的绝对权威，它们利用其邪恶的倔强来激发我们。这样一幅放纵的景象、一个愚蠢的故事的起源是什么呢？

A

起源于医生们的无知。

B

我不认为是那样。

---

〔1〕见贝内文托（Benevento）大主教拉卡萨阁下的著作，你会看到他以前是如何将面包放在烤箱里（伏尔泰的注释）。

A

但你必须那样想。你非常清楚在希波克拉底之前，甚至自他那时起，医生对疾病全然不知。例如癫痫病是怎么得的？来自于恶毒的上帝和邪恶的灵魂。这也被称为神圣疾病。淋巴结核也是如此。这些疾病是奇迹所产生的后果；需要奇迹出现才能治愈；人们组织朝圣之行，以使自己被教士所感化。这种迷信遍布世界；在乌合之众中这种情形依旧盛行。在去巴黎旅行的路上，我在圣母堂和圣毛鲁斯河看见癫痫病患者，他们从濯足节晚上到耶稣受难日一直在扭动翻滚。我们的前任国王詹姆斯一世，作为一位神圣之人，想象自己能够治愈撒旦带来的淋巴结核。因此过去所有不知名的疾病都为邪恶灵魂所拥有。悲伤的俄瑞斯忒斯（Orestes）为墨纪拉（Megaera）所拥有，他被派去偷盗一尊塑像，以便使自己康复。希腊人是一个新的民族，他们从埃及人那里学到这个迷信。女神伊西斯（Isis）的男牧师和女牧师们到处给人算命，他们赚钱从而拯救被堤丰（Typhon）所统治的傻瓜们。他们使用小手鼓和响板创造驱魔术。邪恶的犹太民族刚刚在腓尼基、埃及和叙利亚的群山之中建立起来，他们移植了邻国的全部迷信，并且由于残暴的无知，他们又增添了新的迷信。当这个小小的民族在巴比伦沦为奴隶之后，他们认识了魔鬼、撒旦（Satan）、阿斯蒙蒂斯（Asmodeus）、玛蒙（Mammon）、别西卜（Beelzebub），他们都是阿里曼（Ariman）的仆人，邪恶的象征。正是那个时候，犹太人将疾病和暴死归因于魔鬼。自那时起，当有了叙利亚字母之后，他们所著的圣书中不时提到魔鬼。

111

你知道天使拉斐尔从天而降，专门促使犹太人加贝尔向

犹太人托拜厄斯支付了一笔钱，他把小托拜厄斯带到拉贵尔面前，而拉贵尔的女儿已经有了7个丈夫，但都被阿斯蒙蒂斯勒死了。犹太人非常喜欢魔鬼论。他们崇拜地狱里的一群魔鬼，摩西五经关于这些魔鬼有很多描述：几乎所有的病人都隶属于这些魔鬼。他们没有医生，却有驱魔师，他们凭借其官职，运用被称为裂魂人、祈祷者和柔术的工具来驱使邪恶的灵魂。

他们所拥有的邪恶之人要比病人多。在犹太人的圣经手稿中，浪荡子和堕落者总是被称为堕落天使。

100年来，基督教徒只是半个犹太人，他们占领了魔鬼的财产，并扬言要赶走魔鬼。疯癫的德尔图良（Tertullian）如此描述这种疯狂：通过制作十字形的标志，基督教徒迫使朱诺（Juno）、密涅瓦（Minerva）、刻瑞斯（Ceres）、戴安娜（Diana）承认自己是魔鬼。传说一头驴子为了驱赶魔鬼桑利斯（Senlis），按照圣里厄尔（Saint Rieule）的命令，用蹄子在沙土上画了一个十字形。

人们逐渐形成这样的观念，即生来为魔鬼所拥有，受到诅咒：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奇怪的想法，可恶的观点，上帝不断地创造出敏感而理性的人们，却遭到其他生物的永久折磨，而这些生物本身也被折磨所吞食，这些想象是对神灵的亵渎。如果让一天之中将18个查理·爱德华的支持者的心脏挖出来的卡莱尔的刽子手承担建立一套教条制度的责任，他会选择这样做的。此外，还有必要让他喝白兰地而大醉，以使除非他同时拥有刽子手的灵魂和神学家的灵魂，否则他无法发明出一套冷血的制度，以将那些尚在襁褓中的婴儿送到刽子手刀下。

112

B

我还担心如果一个没有良心的儿子胆敢反抗他的父亲，魔鬼则会找到他。你那些稀奇古怪的说法对于罗马天主教徒来说只是为了证明你是魔鬼的附属，而你只是不肯承认这一点。但我很好奇，想知道这种认为一个绝对的好人创造数百万的人类只是为了诅咒他们的奇怪想法是如何进入到人们的头脑中的。

A

凭借误导性的含糊其辞，如同罗马教皇凭借文字游戏而攫取权力一样："你是伯多禄（磐石），在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2]

这种含糊其辞的表达诅咒了所有的婴儿。上帝禁止夏娃和她的丈夫偷食种植在伊甸园里的知识之树的果实。他告诉他们："一旦偷食，你们将死亡。"[3]他们吃了，但却没死。相反，亚当又活了930年。因此，我们需理解另外一种死亡：灵魂之死，诅咒。但据说亚当并未受到诅咒：因此应当是他的孩子受到诅咒。那又是如何而来的呢？因为上帝诅咒了毒蛇，毒蛇引诱夏娃从它的肚子上走过去（正如前文所说，你应当理解，是从它的腿上走过去），而诅咒亚当被蛇咬到后脚踝。如今毒蛇已成为魔鬼，它咬到的脚踝是我们的灵魂。"人类应当尽可能地粉碎毒蛇的头。"[4]很明显，我们必须理解弥赛亚（Messiah）战胜了魔鬼。

---

〔2〕 关于皮埃尔的双关语在翻译时没有体现出来。见《马太福音》，第16页。

〔3〕 Genesis，Ⅱ.17.

〔4〕 Genesis，Ⅲ.15.

113　但它是如何通过将未受洗礼的婴儿送给毒蛇从而击碎它的头的呢？这是谜题所在。这些婴儿是如何因为自己的祖先偷吃伊甸园的禁果而受到诅咒的呢？这是另外一个谜题。

C

我要打断你。难道是因为该隐（Cain）受到诅咒，而不是亚当？我们虽然是该隐的后代，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因为亚伯（Abel）没有结婚便死去；我认为我们受到诅咒更多的是因为自相残杀，而不是因为一个苹果。

A

不是因为该隐，因为据说上帝保护他，如果他将要遭受打击或者杀害，上帝会给他指示。甚至有人说当世界上只有他以及他的父亲、母亲和妹妹时，他建立了一座城镇，娶了他的妹妹，其儿子取名为伊诺克（Enoch）。我甚至见到一本极其无聊的书《政府的科学》（*The science of government*），它是福卡尔基耶一个叫做雷亚尔（Réal）的管家所著，书中描述的法律便取自我们的祖先该隐所建立的城镇。

但不管怎样，犹太人从未听说过原罪，也没听说未行割礼而死去的婴儿所受到的永恒诅咒，这是毫无疑问的。撒都该教徒不相信灵魂不朽，法利赛教徒相信灵魂转世，但不接受永恒诅咒的说法，不管那些狂热分子是多么倾向于相信互相矛盾的观点。

耶稣 8 岁时行割礼，并施洗礼，视为成年人，根据犹太人的风俗，认为施洗礼是为了净化灵魂。这个古老的风俗来源于印度河和恒河流域的民族，他们信服婆罗门，认为清水洗去原罪就像洗涤衣服一样。简而言之，耶稣受到割礼和洗

礼之后，在任何福音中都没有提到原罪。没有任何使徒认为未受洗礼的婴儿因为亚当的苹果而遭受火刑。没有任何一位教堂的教父提议这个残酷的幻想，此外，你知道小小的犹太民族从来不知道有关亚当、夏娃、亚伯和该隐的事情。

B

114

那么是谁最先对此进行了清楚的说明呢？

A

非洲人奥古斯汀，他非常受人尊敬，但他曲解了圣保罗的某些书中表达的意思，以便从中得出推论，他在给埃沃迪乌斯（Evodius）和杰罗姆（Jerome）的信中称上帝将早死的婴儿从他们的母亲的怀抱里直接扔进地狱。特别是有关他的著作的评论的第二本书，第45章："天主教告诉我们，人生来都有原罪，孩子们如果没有在耶稣那里得到重生，连他们也一定会受到诅咒"。

大自然使这位谈话者的心脏患病，迫使他惧怕说出这种残酷的语句。不过，他还是说了，并且不断改变观点，但却没有退缩。教堂为了使洗礼变得更加必要，主张将这项可怕的制度作为权威。如今，经过改革的教堂憎恶这种制度。大多数神学家不敢再接受它；然而，他们继续承认我们的孩子属于地狱。因此真实情况是，神职人员在为这些小生命施洗礼时，询问他们是否放弃魔鬼，那些好心的教父们替他们给出了肯定的回答。

C

听到你所说的那些，我很高兴。我想人的本性并非十足

的邪恶。但为什么人们说人类总是倾向于邪恶?

A

人类总是倾向于自己的利益，当他压迫其同胞时，就完全表现出了邪恶。上帝赋予他骄傲，这对他有用；赋予他善心，这对他的邻居有用；赋予他气愤，这很危险；赋予他同情心，让他解除了武器；赋予他对同伴的关心；赋予他对其他人的厌烦。有很多需求，心灵手巧，天生富有理性和激情，这就是人类。当你是神灵中的一员时，尽量根据一个更好的模型来创造人类吧。

对话四　论自然法和好奇心

115

B

我们相信人类并非十足的邪恶，但是让我们谈谈这个问题：你认为什么是公正和不公？

A

就像全世界所看到的那样。

C

世界由很多人组成。有人说在斯巴达人们认可偷窃行为，而在雅典，偷窃会被判处进入矿井。

A

这是滥用词汇。在斯巴达不可能发生偷窃行为，因为所有的东西都是共同所有。你所谓的盗窃是对贪婪的惩罚。

B

罗马禁止娶自己的妹妹为妻。埃及人，雅典人，甚至是犹太人可以与自己同父异母的妹妹结婚，尽管在《利未记》中，年轻的他玛（Tamar）对她的哥哥暗嫩（Amnon）说："哥哥，不要犯傻了，告诉我的父亲你要娶我；他不会反 116

对的"[1]。

A

这些只是消逝的约定、风俗和时尚所包含的规则。而其本质却会永存。告诉我，以下行为在哪个国家被认为是诚实而受人尊敬的：偷窃别人劳动成果，不遵守诺言，说谎害人，诽谤中伤，谋杀，下毒，对资助人忘恩负义，殴打养大你的父母。

B

这是我在一篇广为人知的布告中读到的。我将其中看似非常奇怪的一部分翻译出来："第一位圈地的人冒险说，这是我的土地，然后发现人们头脑非常简单，竟然相信了他，他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建立者。如果砍掉木桩，填满沟渠，犯罪、战争、谋杀、痛苦和恐怖可能会饶恕人类，有人告诉他的同伴：小心，不要听信这个骗子；如果你忘了地球上的果实属于大家所有，而地球不属于任何人，那么你就会迷失自我。"[2]

C

写这篇无礼之词的人一定是个聪明的拦路强盗。

A

我怀疑是个懒惰的乞丐，因为他并没有抢占聪敏而勤劳的邻居所拥有的土地，他所做的不过是模仿他的邻居；如果每个家族的父亲都仿照这个例子，你很快便拥有了一个漂亮

〔1〕 Kings，Ⅱ. 13.

〔2〕 Jean-Jacques Rousseau，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Part 2），p. 66.

的村庄。我认为这篇文章的作者是一个不善于交际的动物。

B

所以你认为那些袭击和抢夺邻居的人，他们筑起树篱用来保护花园和小鸡，他们没有遵守自然法的首要义务？

A

是的，的确是。自然法的确存在，自然法不允许伤害他人，或者以他人的不幸获取快乐。

C

当然，有人认为没有比伤害他人更自然的事情了。很多儿童喜欢拔下麻雀的羽毛，人们生来便喜欢看到海上的船只被风浪打翻、裂开，逐渐被海浪吞噬，而乘客们向天堂张开双臂，拥抱着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跌入深海之中。卢克莱修告诉我们这其中的原因：

> 人们总是从无关自己的邪恶行为中获得乐趣。[3]

A

卢克莱修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尽管他描述得很好，他自己却很可能做出这种事。人们出于好奇聚集到一起。好奇心是人类的自然情感，但没有任何旁观者有能力而不去费力抢救落水的人。

---

〔3〕 Lucretius, *De rerum natura* (Of the nature of things), Ⅱ, line 4.

小男孩和小女孩拔去麻雀的羽毛，这只是出于好奇心，就像把衬裙和玩偶撕成碎片一样。正是激情将人们带到公开行刑的现场。“怀着奇怪的欲望观看不幸的人”，一位悲剧家曾经说道。[4]

118 当达米安（Damiens）被迫遭受你所能想象到的最为优雅和残暴的死刑——我记得那是在巴黎——所有可以看到广场的窗户都以高价租给了女士们。当然没有人因他的胸部不会被炽热的钳子撕裂，融化的铅水和沸腾的松脂不会倒进他的伤口，他那鲜血直流的四肢不会被四马分尸的想法而得到安慰。其中一位刽子手作了比卢克莱修更为精彩的评价，因为当巴黎学院[5]的成员想要走进围场近看，却被保安挡在外面时，他说：“让这些先生们进来，他们是外行”。也就是说，他只是好奇，他并非内心邪恶而来到这里；这不是进行灵魂的考察，而是为了不被四马分尸的快乐增加趣味；这仅仅是出于好奇，就像观察物理实验一样。

B

那好。我知道人们只有为了自身的利益才会喜欢邪恶并且做出邪恶之事。但是这么多人都愿意将自己的利益建立在他人的不幸之上。复仇是如此强烈的激情；有很多可怕的例子；野心，甚至更为致命的东西，已经使整个地球被鲜血淹没，当我再次回想起这些恐怖之事，我退缩了，并且承认人们多么像魔鬼啊。不管我心里如何定义公正和不公；匈奴王，圣里欧（Saint Leo）向其朝拜；富葛（Phocas），圣格雷戈里以最为卑鄙的怯懦奉承他；亚历山大六世，被如此多的乱伦、

---

〔4〕 Voltaire in Tancred, act Ⅲ, scene 3.

〔5〕 位于拉康达敏区。

谋杀和下毒行为所玷污，被称为好皇帝的路易十二竟然与其结成了最为亲密和毫无价值的联盟；克伦威尔（Cromwell），大主教马萨林（Mazarin）向其寻求保护，他将查理一世的子孙和路易十四的侄子们逐出巴黎；等等。上百个类似的例子动摇了我的想法，我不能再忍受。

A

这样啊！今天暴风雨阻止我们欣赏明媚的阳光了吗？将半个里斯本摧毁的地震阻止你从马德里到罗马的舒适的旅行了吗？如果匈奴王是土匪，如果大主教马萨林是流氓，难道就没有诚实的国王和大臣了吗？公正从未存在过吗？正因如此我们才有了法律。希腊人称法律为天堂的女儿；意思就是自然的女儿。

119

C

没关系，我已经准备让步了；因为我知道法律之所以被设立，只是因为人们的邪恶。如果马总是很顺服，你不会给它拴上缰绳。但是，如果不花费时间来考察人类的本性以及将所谓的野蛮人和文明人做比较，就让我们看看哪个缰绳更适合我们的嘴吧。

A

我警告你，如果不事先跟我商量，我是不会同意任何人给我拴上缰绳的，我宁愿自己给自己拴上，然后投票，以确定谁要骑在我的背上。

C

我们差不多来自同一个马厩。

对话五　论自由之失去和保持的方式，兼论民主

120

B

A 先生，我知道你是一位明智的英国人。你认为所有这些我们几乎叫不出名字的政府制度是如何建立的呢？例如，君主制、专制、暴政、寡头政治、贵族政治、民主制、恶魔制度，以及这些制度的综合。

C

的确，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因为我们没有真实的历史记录。

A

既然你们愿意听，我就花时间跟你们谈谈，你们也花时间来听听。

我首先想到两个相邻的部落，每个部落大约有一百户人家，他们分居河的两岸，都耕种着肥沃的土地，如果他们在那块土地上定居，是因为土地非常肥沃。

每个人都从自然那里获得同样的两条胳膊、两条腿和一个头，我很难理解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生来便是不平等的。并且，这些部落由河流隔开，我更难理解他们为何没有变成敌人，因为他们发音的方式肯定存在不同。河流南岸的居民肯定取笑过住在河流北岸的居民，那是不可宽恕的。这两个村

121

落之间肯定存在过敌对情形；有些女孩或妇女肯定遭到过绑架。年轻人肯定经常使用拳头、木棍或者石头打架。所有这些等同于此，即河流北岸居民中最为强壮和聪明的人对他的同胞们说：“如果你们跟随我，听我指挥，我会让你当上河流南岸的首领”。他说得如此自信，人们都为他投票。他指挥他们拿起比邻村更好的武器。“迄今为止你们只是在白天进行袭击，”他说，“你们必须在敌人睡着的时候发起进攻。”这对于河流北岸的暴徒们来说简直是个天才的想法。他们在晚上袭击河流南岸的民众，杀死一些睡梦中的居民，打伤几个人［就像尤利西斯（Ulysses）和菲索斯（Rhesus）所为］，拐骗妇女，抢走牲畜。之后，凯旋的居民们不可避免地为争夺战利品而争吵。当然，他们将此问题上报给他们所选出的领导这次伟大探险的首领。由此设立了司令官和法官。这种出兵突袭的战略、抢劫屠杀的行为给河流南岸的居民带来了恐惧，而给河流北岸的居民带来了荣耀。

这位新首领被推崇为这片领土上的伟人；人们逐渐服从他的命令，而他也更加习惯地发布各种命令。我想这是君主制度的起源。

C

的确，突袭制胜和屠杀抢劫是非常原始的英雄主义行为。相比雅各布的后代们，我没看出弗龙坦之战中使用了什么军事谋略，事实上，来自北部的雅各布的子孙们发动突袭，屠杀抢劫了来自南部的示剑米特人（Shechemites）。这是证明理性的政治和崇高的勇气的极少的例子。国王示剑（Shechem）的儿子无望地爱上元老雅各布的女儿蒂娜（Dina），她至少有六岁了，已经到了适婚的年龄，这俩人已经睡在了一起，

雅各布的孩子向国王示剑及他的儿子，还有所有的示剑米特人提议，他们应当接受割礼，这样他们就能成为一个民族。

122 而一旦示剑米特人割去包皮，上床睡觉之后，西缅（Simeon）和利瓦伊（Levi）擅作主张，突袭示剑米特民族。[1]然而，这与你的理论不符，因为这些受到突袭、遭受杀戮和抢劫的人们有自己的国王，而这些谋杀者和强盗却没有国王。

A

示剑米特民族似乎之前也发动过类似壮观的战争，最终他们的首领成为国王。我可以理解有些强盗有领导，而有些没有。例如居住在沙漠地中的阿拉伯人，他们几乎可以成为强盗共和国，但波斯人和米堤亚人都是强盗型的君主专制主义者。我不想跟你继续争论关于示剑米特人的包皮和强盗阿拉伯人，我清楚地知道侵略战争造就了最早的国王，抵抗战争则成就了最早的共和国。强盗男爵戴奥凯斯（Dejoces）（如果曾经有过这个人），或者科斯龙（Cosrou），也被称为居鲁士（Cyrus），或者罗穆卢斯（Romulus），即杀害其兄弟的凶手，或者克洛维（Clovis），另一个杀人犯，金塞里克（Genseric）以及阿提拉（Attila），他们都成了国王。居住在山洞、小岛、沼泽、群山峡谷或悬崖上的人们像瑞士人、格里森人、威尼斯人、热那亚人一样保持着自由。你曾经见过提尔人、迦太基人和罗得斯岛人长期保持自由的生活，只要没有人可以通过海路接近他们。希腊人居住在群山环绕的国家，长期享受着自由；罗马人在他们的 7 座小山中很快便获

---

〔1〕 Genesis，XXXIV. 25.

得了自由，但对别国发动突袭，进行杀戮和抢劫之后，他们的自由也丢失了，正如我们之前提到过的。最终，这个世界属于最强壮和最聪明的人。

随着人类的头脑变得越来越复杂，政府制度被当成是一块布料，有多种质地、设计和颜色。因此西班牙的君主专制和英国的不同，正如天气不同一样。波兰的制度和英国的制度没有任何相同之处。威尼斯共和国和荷兰完全相反。

C

123

这些都完全正确。但所有这些政府制度中，存在一种神权政体吗？

A

可以证明任何地方都仍然存在神权政体，从日本到罗马，你可以找到上帝颁布的法律。

B

但这些法律都不相同，它们互相矛盾。人类的理性可能无法理解上帝是如何下到凡间来判断是非正误，来命令埃及人和犹太人永远不要吃猪肉，并曾一度割去他们的包皮，而允许我们保留包皮，允许我们吃猪肉。他肯定也没有禁止巴勒斯坦人食用鳗鱼和野兔，而允许英国人吃野兔，命令天主教徒在斋戒日吃鳗鱼。我承认我战战兢兢地仔细考察这些事情；我害怕发现一些相互矛盾的理论。

A

那又如何？难道医生们对于同一种病不会给出完全不同

的治疗方法吗？一个人建议使用冷水浴，而另外一个人建议使用热水浴；一个人为你抽血，另一个人为你通便，第三个人将你杀死；一个新来的人毒死你的儿子，然后成为你孙子的算命先生。[2]

124

C

那很奇怪。除了摩西和其他受到天才启发的人，我真希望见到第一个让上帝开口说话的厚颜无耻的人。

A

我想他既是狂热分子，又会要欺诈手段。仅仅是欺诈还不够；欺诈可以使人迷惑，但狂热可以将人征服。也许就像我的一位朋友所言，这项技能由梦想开始。一个拥有强烈想象力的人在梦中会看到自己的母亲和父亲死去。他们都老了，病了，然后死去。梦想成为现实之后，他会相信上帝在梦里跟他说话了。除了变成厚颜无耻之徒和流氓强盗（两种最为常见的人）之外，他还开始以上帝的名义进行预言。在战争中，他预言乡亲们以六敌一，处于优势地位；只要他有一个帅气的伤口，他便预言他们会取得胜利。

这是一个不错的交易；那个小骗子用他自身的利益来训练那些学生。他们的人数越多，就越享有更大的权威。上帝告诉他们最好的羊头和牛肉，最肥胖的小鸡和最好的葡萄酒都归属于他们。

〔2〕此处是指维也纳帝国王室的一位名叫杰拉德·范·斯威滕（Gérard Van Swieten）的医生，他是启蒙运动的反对者。

教士们吃着烤牛排，人们眼睁睁地看着。[3]

国王首先与人们进行交易，以使他们更好地服从自己。但很快君主制度也变成了交易的结果：那些骗子滥用权力，声称国王已经赐予他们权力使国王沦为他们的奴隶。国王进行反抗，教士们以上帝的名义剥夺他的权威。塞缪尔（Samuel）废黜了扫罗（Saul），格里高里七世废黜了亨利四世，并取消了他的基督葬礼。这种扯铃—神权制度一直延续到受过良好教育的理性的国王上任，他们有足够的智慧和勇气将塞缪尔和格里高里赶下台。我认为这就是人类的故事。

B

要想判断事情是否一定会那样发生，并不需要读这么多书。你只需要看看一个省区的村庄那些愚笨至极的居民，那 125 里有很多僧侣，有一些受到教育的地方法官和一位敏感的长官。人们时刻准备聚集到方济会和圣芳济教会。长官想要统治当地的居民。地方法官对长官的做法非常气愤，他签发一张拘票，温和地应对僧侣的傲慢和民众的盲从。主教对于法官干涉神权之事的作为更为气愤，僧侣们一直掌握权力，直到他们被废除。

〔3〕 伏尔泰可能凭借记忆引用了英文。可能来源于狄奥多西·佛利斯特（Theodosius Forrest）的《古代英国的烤牛排》（*The Roast Beef of Old English*），是一首清唱剧，受到霍迦斯（Hogarth）的《卡莱斯之门》（*The Gate of Calais*）或者《古代英国的烤牛排》（1748 年）的启发。参见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葛拉布街歌剧》（*The Grub Street Opera*），第 3 场，第 3 幕。

对话六　论三种政府体制和古代之千万个错误

B

让我们步入正题吧。我承认我对民主政府非常满意。我想那位哲学家对支持人民建立政府的人所说的话是错误的："让我们开始在你家试试吧，你会后悔的。"[1]我很尊重他，一座房子和一座城市是迥然不同的。房子是属于我的；孩子也是属于我的；我的仆人，只要我付给他们钱，也是属于我的。但是市民凭什么是属于我的呢？根据法律和法令，生活在同一领土上拥有财产的人民都是平等的。我愿意看到自由的人民在其所生活的国家制定法律，就像他们建造自己的房子一样。我很高兴看到我的泥瓦匠、木匠、铁匠都在帮我建造房子，我的农民邻居，我的磨坊主朋友，他们都通过自己的生意发财，他们比土耳其的查奥治（Tchaouch）更能理解公共利益。在民主社会，农夫和工匠不必惧怕骚扰和鄙视。一个帽子商人不必向贵族或公爵出示账单以获取报酬："你没收到任何报酬吗，我的同胞？""很抱歉，我的主人，我挨了地方长官一记耳光。"

对于你并不清楚其征收价值和理由的税收，如果你没有因为未支付这样的税收而被打入地牢，则应非常庆幸。

---

〔1〕 莱克格斯（Lycurgus）。见普鲁塔克：《七位聪明人的宴会》（*The Banquet of the seven wise men*）。

拥有自由，享有平等，是人类真实而自然的生活。其他 127 的一切都是可耻的存在，只是一场黑色喜剧，有人扮演首领，有人扮演奴隶，有人做食客，有人是皮条客。你会同意我的观点，即人类只有通过怯懦和愚蠢才能保留他们的自然状况。

这一点非常明显：人们只在无力保卫自由时，才会失去自由。有两种失去自由的方式：一种是傻瓜被流氓所骗，另一种是弱者被强者所征服。听说有的人被侵略者或者他人征服之后失去了一只眼睛；有的被挖去双眼，就像老马被迫拉磨。我想保留我的双眼；我想你在贵族统治社会中会失去一只眼睛，在君主国家中会失去双眼。

A

你像是荷兰北部的居民在说话，不过我原谅你。

C

我，我只是像是贵族。人们不适合被统治。我不能容忍为我制作假发的人成为立法者；我宁愿永远不戴假发。只有那些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才适合来领导那些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人。威尼斯的政府制度是最好的。这是欧洲最为古老的君主专制国家。接下来便是德国的政府制度。我跟你说，让我做一位尊贵的威尼斯人或者帝国的一员，我只能在这任意一个国家中快乐地生活。

A

C 先生，你是一位富有的贵族，我非常赞同你的想法。我猜想如果你是君士坦丁堡的国王，你会支持土耳其政府。对我而言，我虽然只是英国议会的一员，但我认为我们的宪

政是最好的，为了证明我的观点，我要引用不可辩驳的证据：有一位法国人在一首追求真理而轻佻地说理的诗中这样评价我们的制度：

128

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城墙之内，你看到有三方权力
他们看似为一体，我非常惊讶他们被绳结连接在一起：
人们的代表，贵族，国王，
被自我利益所分离，被法律所团结，
这个所向披靡的政体的三个神圣成员。
对其自身而言是危险的，对其敌人来说是可怕的。[2]

C

对其自身而言是危险的！你在诅咒你自己的国家吗？

A

我希望如此。就像罗马人或者雅典人一样，就像人类总会这样做一样。人类完美的顶点是拥有权力和幸福以及可以无所限制地进行诅咒；这就是我们已达成的成就。吃太多很危险，但我还是希望我的餐桌摆满食物。

B

你希望我们对世界上所有的政府制度进行深入的考察吗？从中国的尧帝到希伯来的君主，一直到拉古萨和日内瓦的争端。

---

〔2〕 *Henriade*, I, lines 313 - 18.

A

上帝，不！我不得不梳理外国的档案来弄清楚这些记录。很多连女仆或者男仆都管理不好的人却用手中的笔统治了整个世界。你愿意让我们浪费时间来读缪克斯大主教波舒哀写的《源于圣经的政治》吗？多好的政治，一群不幸福的人们，他们不发动战争，却嗜血如命；他们不经商，却放高利贷；他们能克制自己不去抢劫，却是一帮强盗；他们总是被当成奴隶，却总是在反抗；他们被提图斯和艾德里安（Adrian）弄到市场上去出售，就像犹太人贩卖肮脏的动物一样，而这些动物要比他们还要有用。我要让演说家波舒哀来评价犹大和撒玛利亚国王，他们只懂得谋杀，自他们的大卫开始，为了成为国王，他遵从强盗们的交易，而一旦坐上了国王的宝座，他立即杀死了尤赖亚（Uriah）。那位明智的所罗门在祭坛脚下杀死了自己的哥哥阿多尼斯。我已经厌倦了年轻人来学习由那些愚蠢的书呆子所作的对这类人的历史研究。

129

我也同样厌倦了那些重复讲述希罗多德（Herodotus）以及他的亲属关于古代亚洲贵族和消逝的共和国的故事的书籍。

这种书写到皮格马利翁（Pygmalion，不是非洲名字）的妹妹蒂朵（Dido）是如何从腓尼基逃出，然后买了一块一块公牛皮大小的土地，以及将土地分成一条一条，她圈起一块广阔的土地，建立了迦太基国；这种书写到这些讲故事的历史学家附和一群人，又有一群人附和着他们，他们讲述阿波罗已经实现的预言，讲述古阿斯（Gyges）的魔力戒指、高墨达（Smerdis）的耳朵，以及让大流士（Darius）的马帮助它的主人成为波斯国王；这种书详述卡伦达斯（Charondas）的法律，再次告诉我们锡巴里斯（Sybaris）派遣30万大军进

攻只能聚集10万武装民众的克罗顿小镇。我们必须将这些故事运用到同样的地方，如罗穆卢斯和雷穆斯的母狼，特洛伊木马和乔纳斯鲸鱼。

因此我们应该将这些所谓的古代历史放在一边，关于现代历史，每个人试着从他的国家以及邻国所犯的错误中汲取教训。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教训，不过让我们也看看那些拥有良好制度的当代国家；那将是更为漫长的学习。

B

我们将从中学到什么？

A

制定的法律越是接近于自然法，生活越是容易忍受。

C

我们拭目以待。

对话七　现代欧洲优于古代欧洲

130

C

你会自豪地说你们英国人比雅典人和罗马人更好吗？你们在腐烂的木板围成的拳击场里举行的斗鸡和斗剑比赛超过在大竞技场里的比赛吗？你们悲剧中的制鞋匠和小丑要比索福克勒斯悲剧中的英雄更加高贵吗？你们那里的演讲家让我们忘却了西塞罗和德摩斯梯尼了吗？最终，伦敦的法律和法令制度要比古罗马的更加优越吗？

A

不，但伦敦要比那时的罗马好一千倍，比欧洲其他地区也要好得多。

B

啊！请将希腊排除在外，那时希腊被突厥统治，而意大利被教皇统治。

A

我也将这些排除了，但就拿巴黎来说吧，它只比伦敦小1/10，但却仅是个野蛮之城。阿姆斯特丹就是个沼泽，马德里是沙漠，从莱茵河右岸到波的尼亚湾，一切都是未开化的。这些地区的居民就像鞑靼人一样生活，他们无知、穷困、野蛮。

131

如今的柏林、巴黎、瑞典、波兰、俄国的统治者们都是哲学家，而牛顿的伟大发明已经成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教学问答集中的精髓，对此你认为几乎没有任何价值吗？

C

你会承认在多瑙河和曼萨纳雷斯河沿岸情形并非如此；我认为光线来源于北部，你出生在北纬 45 度以北，是北方人。但是这些发明使你们的生活比尤利乌斯·恺撒登上你们的岛屿并发现你们正半身赤裸着乱跑时更加幸福吗？

A

我深信如此。结实的房子、漂亮的衣服和较高的生活水平，拥有良法和自由，这些要比穷困、专制和奴役好得多。让那些对伦敦的生活不满的人去奥克尼群岛吧；那里的生活将会和尤利乌斯·恺撒时期的生活一样；他们吃的是燕麦面包，住的是草屋，为了争得太阳烤干的鱼片而互相切断喉咙。那些提议这种生活的人应该给我们举出例子。

B

但至少他们遵从自然法在生活。纯粹的自然对议会辩论、皇室特权或东印度公司，或征收 3 先令的土地税和 1 先令的窗户税全然不知。你肯定促使自然堕落了。在奥克尼群岛，自然没有染上腐败的气息。

A

如果我说是那些野蛮人导致自然的堕落，而我们在遵循自然，那又如何呢？

C

132

你让我很惊讶。什么！祭奠坎特伯雷大主教是为了遵循大自然？尊称一个移居的德国人为国王？只能娶一个妻子，还有每年要将收入的1/4交税？还有其他我不想提及的违反自然的犯罪。

A

除非我犯了极大的错误，不然我会向你证明。天性和审判作为自然两个最大的儿子，其教会我们如何获取最大的利益，当他人很明显在为我们创造利益时，其会保证他人的利益，难道这些不是事实吗？如果两个斋戒的主教快要饿死在李子树下，他们会自发地爬上树，摘下李子，而且两个来自黑森林或奇克索的流氓也会这样做，难道这些不是事实吗？

B

所以呢？你得出什么结论了？

A

就像由上述的两个主教和两个流氓得出的结论一样，即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应该互相帮助。那些为社会做出最大贡献的人是最为紧密地遵循自然的人。因此那些发明艺术的人（这是上帝赐予的礼物）和那些创造法律的人（这个无比容易）是最为遵从自然法的人：因此我们创造的艺术越多，人们的财产越是得到更好的保护，自然法就会得到更好的遵守。当我们都同意缴纳三先令的税收，当我们都同意选举德国人为国王，让他成为我们自由的捍卫者，成为贵族和

平民之间的仲裁者，成为共和国的首领，当我们为了经济利益以及家庭的和睦而只娶一位妻子，当（因为我们非常富有）我们需要一位收入达到 1.2 万英镑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来抚慰穷人，宣扬美德（如果他知道如何布道的话），使教士们安静，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情形时，我们就不只是在完善自然法，而是在超越客观事物。那些孤独而又疯狂的野蛮人（如果地球上存在这种动物的话，但我对此非常怀疑）从早到晚地除了滥用自然法之外，他们又在做什么？他对自己和别人来说毫无用处。

133

一只既不采蜜也不制蜡的蜜蜂，一只不筑巢的燕子，一只从不下蛋的母鸡，当然会败坏其自然法，这对它们来说是天性；不善交际的人们也败坏了人类的本性。

C

躲在羊毛和蚕虫粪便底下的那个人发明了火药，却炸死了自己；有人离家航行了两千英里却带回了梅毒，他们是自然人，而裸体的巴西人则是伪造的？

A

不是，巴西人是还没完全发挥其潜力的动物。他是很晚才长出羽毛的鸟，是躲在虫茧里的毛虫，历经几个世纪都变不成蝴蝶。也许有一天也会出现牛顿和洛克，那时他便完成了人类的进化过程，假若巴西的政治体制足够强大和灵活从而实现上述目标，因为政治体制是一切事务的前提。但是我为什么要关心巴西人的品性和感受？我不是他们中的任何一员；我想在自己的国家过着自己幸福的生活。我们必须审视我们所居住的国家，而不是那些我们无法生活的国家。

对话八　论身体上的奴役

134

B

在我看来如今的欧洲就像一个巨大的市场。你发现所有的东西都是生活必需品。有专门的保镖保护商店的安全，流氓从傻瓜那里赢取骰子钱，懒汉索要施舍，还有牵线木偶的表演，所有这些都在同一个市场里。

A

就像你所见到的，所有这些都依据惯例进行。这些市场中的惯例是基于人类的需求、本性和智慧的发展以及驾驭次要原因发生机制的首要原因。我非常肯定这就像是在蚂蚁共和国。你总能看到它们在行动，却不能识别它们到底在做什么。表面上看它们在到处跑。也许它们跟我们作出同样的判断。它们也有市场，就像我们的一样。据我所知，我觉得我自己的货摊还不错。

C

在我所不喜欢的这些世界大市场的惯例中，有两个特别使我恼怒：贩卖奴隶，以及我们为江湖庸医开的药方支付了昂贵的费用。我非常高兴孟德斯鸠在他的文章中提到黑人奴隶。他非常神奇；他成功地嘲笑了我们的不公。

135

A

事实上，我们没有权利将安哥拉的市民抓来，脱光他们

的衣服，迫使他们在巴巴多斯的糖料种植园里干活，就像让我们养大的狗去打猎那样。但是惯例里规定我们有权利那样做。为什么黑人被贩卖？为什么他允许自己被出卖？我买下他；他属于我。我对他做错了什么？他像马一样干活，我却没有好好喂养他，也没给他好衣服穿，他不听话时还要打他；这样有什么好奇怪的？我们对待我们的士兵更好吗？黑人和士兵的唯一区别在于士兵的花费更少。现在一个黑人的价钱至少达到150益卡斯，而一个士兵只需花费50益卡斯。两者都不会离开囚禁他们的地方；两者都会因为犯了小小的错误而遭到殴打。薪水差不多一样；黑人的优点在于他不用冒着生命危险，而是与他的黑人妻子和孩子一起过生活。

B

什么！你认为人们会出卖自己的无价的自由吗？

A

任何东西都是有价值的；如果他把这么珍贵的东西低价卖给我，真是可惜了。你可以说他是一个傻瓜，但不要说我是强盗。

C

虽然格劳秀斯在第二部书第5章[1]坚决支持奴隶制度；136 他甚至认为奴隶的生活状态要比旅行的人们的生活好得多，譬如旅行的人有时不知道怎么解决下一顿饭。

〔1〕《战争与和平法》。

B

但是孟德斯鸠认为奴隶制度是一种反自然的原罪。一个自由的荷兰民众想要奴隶，而一位法国人却不想要。他甚至不相信有发动战争的权利。

A

在战争中，除了最强壮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之外，还有什么其他权利呢？假设我在美国，加入到反对西班牙的行动中。一个西班牙人将我打伤；我准备要杀死他，他说："勇敢的英国人，不要杀我，我愿意服侍你"。我接受了这个提议，我使他满意，给他大蒜和洋葱吃；每晚睡前他为我朗读《堂吉诃德》（*Don Quixote*）。如果你高兴，这有什么不好的？如果在同样的情形下，我向一个西班牙人投降，我又怎么能责备他呢？正如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所说，交易的一切东西在于你付出了什么。

在欧洲，出卖自己是很普遍的事情，就像俄国那样，难道孟德斯鸠不承认这一点吗？

B

是的，他的确这样说过，并且他引用约翰·斐瑞（John Perry）的《俄国的当前状况》（*Present state of Russia*）。[2]但他的引用就像往常一样。约翰·斐瑞所说正好相反。他说："沙皇命令以后人们都不许称自己为奴隶，只能称自己为臣

〔2〕 约翰·斐瑞的《现任沙皇掌权下的俄国状况》（*The state of Russia under the present Czar*，1716 年），1717 年被翻译为法文。见 1771 年《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之"奴隶"。

民。而事实上民众并未从中获得任何好处，如今他们依旧是奴隶。”

事实上，所有的农民，所有土地上的居民都归波雅尔（Boyars，沙皇特权贵族）或者教士所有，都是奴隶。如果俄国女皇想要给予人们自由，她将流芳千古。

137 此外，让人蒙羞的是，在波兰、波希米亚、匈牙利、德国的几个省份、弗朗什孔泰的一半地区、勃艮第的1/4区域，那些农民、工匠、中产阶级，他们不是大城市的市民，他们依然是奴隶、封建统治者的奴仆，而矛盾在于他们是教士的奴隶。有些主教在其山区的土地上只有几个奴仆。这就是人性，这就是基督教的仁慈。对于在战争中沦为奴隶的人，他们在修道骑士之国马耳他所能见到的只有从土耳其或者非洲沿海运来的奴隶，他们被绑在基督教的大船上。

A

哦，上帝啊，如果主教和教士都有奴隶，我也想要。

B

任何人都没有奴隶就更好了。

C

当突厥一世以及其他所有国王共同签署了阿贝·圣皮埃尔提交的永久和平计划时，当一座仲裁村庄建立在人们为了准确地弄明白如何行事而在地球中央挖的坑旁边时，这肯定就能实现了，就像白天之后便是夜晚一样。

对话九　论精神上的奴役

138

B

如果你承认存在身体上的奴役，至少你不会赞同精神上的奴役，对吧？

A

请不要相互误解。我不承认身体上的奴役是社会原则的一部分。我只是说对于被击败的人来说，被奴役总比被杀死强得多，当然前提是他更热爱生命，而不是自由。

我是说出卖自己的黑人是傻瓜，出卖自己孩子的黑人父亲是野蛮之人，但是我是一个明智之人，我买下黑人，让他在糖料种植园劳动。我希望他身体健康，这样他就能干活。我会非常仁慈地对待他，我不期望从他那里得到比从马那里更多的感激，如果我想使我的马有用，我不得不给它喂些燕麦。我对待我的马，就像上帝对待人类一样。如果上帝想要人类在地球上存活几分钟，很显然他必须提供给人类食物，如果他赐给人们饥饿的胃却忘了喂给人类食物，那他太愚蠢了。

C

如果奴隶对你来说一点用处都没有怎么办？

A

139

我会无条件地还他自由，即使他不得不去做一个僧侣。

B

但你是怎么看待精神上的奴役的？

A

你所谓的精神上的奴役是什么意思？

B

我是说我们的孩子的思想得到塑造，就像加勒比海的女人为她们的孩子按摩头部一样；我们从一开始就教会他们含含糊糊地说一些无稽之谈，那些话我们自己都会觉得很可笑；一旦他们开始相信这些废话，我们就说服他们彻底相信；我们使尽招数使得一个民族变得愚蠢、怯懦和野蛮。最后，我们制定法律禁止人们写作、说话，甚至思考，就像一部戏剧中所演的，阿瑙斐（Arnolphe）想把房间里唯一的一把椅子据为己有，他取笑爱葛妮丝（Agnès）为愚蠢之人。[1]

A

如果英国有这样的法律，我会密谋策划将其废除，或者纵火将这个岛屿烧毁后，再逃跑。

C

但是每个人都不表达自己的思想是一件好事。你不应该通过你的所写、所说而辱骂这些保护你的财产、自由和幸福生活的法律。

〔1〕 Molière, *School for wives*, act Ⅲ, scene 2.

A

140

当然不会，鲁莽的叛徒必须受到惩罚。但是只是因为人们有可能乱写东西，就要禁止人们写作吗？我倒是希望为了阻止你进行无礼的辩驳而将你变成哑巴。人们在大街上遭到抢劫，难道因此要禁止他们在大街上走动吗？人们说一些愚蠢难听的话，就要禁止他们说话吗？在我的国家，每个人都可以写下自己的思想；这是与自己的国家对话的唯一方式。如果发现你说一些蠢话，有人会向你发出嘘声；如果你说一些煽动性的话，有人会惩罚你；如果你说一些明智而高贵的话，有人会喜欢并奖励你。在英国，你可以自由地通过写作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就像在波兰、联合省份，以及最近才模仿我们的瑞典。荷兰也将会这样；不然荷兰无法获得自由。如果没有表达思想的自由，那么人类便没有任何自由。

C

如果你出生在现代的罗马，会是什么样呢？

A

我会为古代罗马人设立祭坛，如西塞罗和塔西佗（Tacitus）；我会将祭坛高高举起，戴着布鲁特斯的帽子，手拿匕首，我会提醒人们他们所失去的自然权利。就像尼古拉斯·黎恩济（Nicholas Rienzi）一样，我会重新设立护民官一职。

C

你将会像他一样死去。

A

也许吧。但我没想向你诉说当我最终到达那里，看到罗马人的奉承谄媚时，我感到多么惊悚。我回忆起在国会大厦的场景就会全身发抖。我的四个乡村同伴租了一条船去寻找巴尔米拉（Palmyra）和巴勒贝克（Baalbek）的遗迹。我曾 141 上百次地被诱惑自己出钱租赁很多条船，去破坏那些审判者的洞穴，他们像魔鬼一样将人们视为奴隶。我崇拜的英雄是上将布莱克（Blake）。他被克伦威尔派去与葡萄牙国王布拉岗扎（Braganza）的约翰签订条约。这位国王为没有签订条约而表示道歉，因为大审判官不能容忍与异教徒进行谈判。"留给我吧，"布莱克对他说，"他会到我的船上来签约的。"这位僧侣的宫殿位于塔霍河之上，正对我们的舰队。上将要他将船舷烤得火热；大审判官跪地求饶，前来签订条约。总体上看，上将只是做了他本该做的一部分事情。他应当命令所有的审判官不要再欺压灵魂和焚烧尸体，像波斯人一样，之后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并且禁止非洲人用人做祭祀。

B

你说话真像一位英国人。

A

像人类一样说话，如果人类足够勇敢的话，都应该这样说。我要不要告诉你人类最大的错误是什么？

C

请说；我很愿意了解我们人类。

A

最大的错误就在于愚蠢和怯懦。

C

但是所有的民族在战争中都展现出了勇气。

A

是的，就像马在听到第一次击鼓时会颤抖，但是在成百上千次的击鼓和鞭打之下，就会昂首挺胸地快速前进。

142

对话十　论宗教

C

既然你相信好人的命运就在于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那么你希望有关描述政府和宗教的书籍出版吗？

A

那些对这两个话题保持沉默的人，那些不能仔细考察人类生活的两个极端问题的人，都是懦夫。如果我们不会写作，那么我们肯定是因为詹姆斯二世和杰弗里大法官的压迫；坎特伯雷大主教将在他的教堂门口鞭打我们。我们的笔是抵抗暴政的最有力的武器，我们的剑次之。

C

什么！为反对你们国家的宗教而写作！

B

啊，C 先生，你也不想想，如果最初的基督教徒没有反抗罗马帝国的宗教，他们肯定无法建立自己的宗教。他们创作了玛丽福音、詹姆斯福音、基督儿时的福音、希伯来人的福音、巴拿巴、路加、约翰、马太以及马克；他们描写了 54

143 位。他们创作了耶稣写给埃德萨国王的一封信，以及彼拉多（Pilate）写给提比略（Tiberius）的信，保罗写给塞内卡（Seneca）的信，还创作了女巫的离合体寓言，十二信徒的标

志，十二元老的圣约，伊诺克之书，五六部启示录，以及错误的使徒统绪等。他们为什么不写呢？为什么你要剥夺我们写作的权利？

C

上帝没有让我违反珍贵的自由！但我希望从中找到一些技巧，就像得体的谈话一样；每个人都说出自己的想法，但没人辱骂整个社会。

A

我也并非让你辱骂社会，而是去启发社会。如果一个国家的宗教是神圣的（每个国家都如此吹嘘），那么成千上万册反抗它的书都不会对其造成任何影响，就像千万片雪花落在坚硬的石头上一样。你知道地狱之门也不能战胜它！那么纸上的几句糟糕的话又怎么能摧毁它呢？

但如果狂热分子或强盗或者两者兼具的人企图破坏纯洁简单的宗教，如果教士和僧人恰好为神圣的法律增加了愚蠢的仪式，如果为琐罗亚斯德（Zoroastras）和孔子（Confuciuses）的神圣道德蒙上粗鲁的神秘，那么人类不应当对那些清扫上帝神庙里的被坏人堆积的灰尘的人表示感激吗？

B

你看起来非常明智。那么琐罗亚斯德和孔子的格言是什么？

A

孔子并没有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他说："己所之欲，施之于人；忘记凌辱，牢记善行。" 144

他认为友谊和仁慈是道德义务。

我只引用琐罗亚斯德的一条法律，其中包含道德的本质，正因如此，它与耶稣会信徒盖然论的说法正好相反："当你不确定一种行为的是非好坏时，千万不要做。"

没有一位道德家、哲学家或立法者曾经说或者敢说没有比这句格言更好的了。如果后来波斯或者中国的神学家为崇拜上帝和道德教条增添了邪恶的狂热、幽灵、幻想、预言、奇迹、着迷，如果他们要求人们食用某种特定的食物以纪念琐罗亚斯德和孔子，如果他们要求了解有关这两位伟人的私人生活秘密，如果他们三百年来一直争论孔子是诞生的还是被创造的，如果他们引入迷信做法，从而骗取那些献身的灵魂的钱财，如果他们并无真正的宗教，而只是基于人们的愚蠢创立短暂的伟大，如果最终他们借助刀剑和火焰来武装那些狂热分子以保持他们的幻想，那么毫无疑问我们必须阻止这些骗子。那些描写自然神圣信仰，而反对诡辩家们滥用宗教的人们是国家的恩人。

C

这些恩人却总是得不到好报。他们被活活烧死或者被毒死，又或者倒吊着死去，每次改革都导致战争的爆发。

A

这是立法制度的问题。如果政府足够明智而禁止神学，则不会出现宗教战争。

B

从理性的角度来讲，我宁愿完全摒弃宗教，而不只是进行禁止。从这种疯狂之中发展科学，这真是太可耻了。我非

145

常了解记录生死的教区神父，他们为穷人募集救济品，给病人带去慰藉，为家庭带去和平，但神学家们有什么作用？我们知道天使们是无限的，知道西庇阿（Scipo）和加图（Cato）受到诅咒是因为他们并非基督教徒，知道独立词义词和非独立词义词有着本质区别，这些又有什么好处呢？

难道你不崇拜认为“易怒和性欲并非智力欲望的一部分”的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吗？他深入研究法律仪式是否为前法律。为了阐述这个问题，50 万人参与研究，一共写了几千页的文章。

神学家很早就开始研究上帝是否可以是一个南瓜或者甲壳虫；你在享用圣餐之后，是否会去盥洗室吐出来。

这些狂妄的说法在那些盛产伟人的国家非常盛行。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位非常理性的朋友[1]不止一次说，我们的问题在于我们仍然不清楚我们在某些问题上是多么落后于霍屯督人（Hottentots）。

我们在某些艺术上远远超过了希腊人和罗马人，在这个地区，我们是残忍的畜生，就像尼罗河的动物一样，一半是活的生物，一半是泥土。

谁会相信呢？一个花费两年时间反复搞些学术蠢事的疯子，戴上了学术的帽子，并在仪式上敲钟。他像公鸡一样炫耀；他传播决议；这是带来名望和财富的精神病院。人们为阿奎那和博纳文德（Bonaventure）摆设祭坛，而那些发明耕犁、双滑车、飞机和锯子的人却不为人知。

A

神学应当被坚决废除，就像占星学、魔法、魔杖、卡巴

〔1〕 伏尔泰自己。

拉神秘哲学被废除一样。

146

C

让我们尽量将花园里的毛虫清除，只留下夜莺；让我们只保留那些有用和愉快的东西；那是人类的所有。而那些令人作呕和有毒害的东西，我同意将它们消灭。

A

自生至死，我愿意信奉善良诚实的宗教！议会制定的法律对此明确规定，并依仗权威，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其他的东西都搁置起来吧。我们只有在获得自由和宽容的时刻才会感到幸福。

C

一天我读到一首法国诗，名为《慈悲》（*Grace*），冗长乏味，千篇一律。诗中提到在英国，上帝保留了他的慈悲（尽管英国国王受上帝恩惠，自称为国王，如同其他国王一样），作者用非常简朴的诗句表达了他的观点：

英国，基督教的温床，
那里有如许闪耀的光芒，
如今，却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宗教，
不过是疯狂幻象的悲哀聚集……
上帝啊，我们是您最为珍贵的臣民，
您将最明亮的光辉洒向我们。
真理永远纯洁，是永恒的教条！

如今的法国是您忠实的王国。[2]

A

这是为你描述的原型，拥有育种的温床和明亮的光芒！法国人总是认为他们为别的国家开辟了道路；你会认为这不过是小步舞曲和时尚流行。他为我们的自由感到惋惜！请问法国是如何成为你们永恒教条的忠实王国的？是当一头愚蠢的公牛在巴黎的耶稣会信徒的学院开始图谋不轨，而后在红衣主教学院盖章画押，从而将法国分割，将比士兵还多的人投入监狱或者流放开始的吗？哦，忠实的王国！

147

让英国圣公会教堂回答加利刚教堂的那些蹩脚诗人吧；我确信没有人会错过那些逝去的充满阳光的日子。是罗马教皇派遣使节来抢走我们的生活物品送给意大利人，向我们强征什一税为了支付他们嫖娼的开销的时候吗？是我们三个王国到处都是僧侣和奇迹的时候吗？这位乏味的诗人真是一介刁民。他本可以做些好事，期盼更多的光辉，使他的国家能够意识到仿效我们能获得什么好处。这些光辉明确告诉加利刚教徒，他们不应该每年向罗马供奉两万镑先令，而曾经向彼得付钱的英国圣公会教徒们此时正陷入最为愚蠢的野蛮之中。

B

说得好。宗教并非向罗马供奉金钱。不只是那些突破牢笼的人认识到了这个真理，那些至今仍受苦难的人也意识到了。

A

宗教应当得到彻底的净化；整个欧洲都发出了呼吁。这

〔2〕 Louis Racine, Poem on grace (1720), Ⅳ, lines 129 - 46.

项伟大的改革自250年前就开始了。但是人们是逐渐受到启蒙开化的。谁会相信人们可以研究太阳的光线，通过闪电制造电流，发现地球引力，发现统治宇宙的法则呢？人们已经变得如此文明开化，是突破思想禁锢的时候了。每当我看到科学院被迫遵从宗教法庭的决议时，我都会哈哈大笑。

神学只是颠覆了人们的思想，有时颠覆国家。神学自身又创造出无神论者，因为那些数量庞大的微不足道的神学家们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些空想的训诫中存在的愚蠢之处，但他们并不知道如何用一种明智的哲学来取代它。他们认为根据字面的意思，神学即上帝之科学。如今，那些亵渎科学的无赖向人们传播了有关上帝的一些愚蠢的说法，人们从中得出结论，神灵是一种幻象，因为神学是空想而来的。这就如同认为发烧了决不能服用奎宁，因为那都是些坏医生。这也如同否认行星的移动，因为存在占星家，或是否认化学反应的效果，因为那些骗人的化学家声称要制作金子。大街上的人们甚至比这些微不足道的神学家更加无知，他们说："那些学艺术的学士和硕士们都不相信上帝，我们为什么要相信呢?"

148

朋友们，错误的科学创造了无信仰者；真正的科学使人们向神灵鞠躬；真正的科学创造公正和明智，而神学催生邪恶和疯狂。

这差不多是我最近在一本小册子[3]上读到的东西。我已经声明了我对它的信仰。

B

那是所有体面的人的信仰。

---

〔3〕 *Letters to His Highness monsignor the Prince of* * * * (see Moland, XXVI. 488).

对话十一 论战争法

149

B

我们已经讨论了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所有话题；人们疯狂地喜欢狩猎和玩扑克牌，而不喜欢从这些问题中受到教育。我们最初的计划是更加深入地讨论战争和和平法；我们还未谈到这个问题。

A

你所说的战争法是什么？

B

你把我推到了这个问题上；格罗特（Groot）或格劳秀斯关于这个主题已经写了大部头的著作，他在书中引用了两百多位希腊或拉丁作者，甚至犹太作者。

A

你认为国王尤金（Eugene）和马尔堡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在将法国人赶出他们的国家时是否研究了战争法？我对和平法知之甚少；这是一部遵守诺言的法律，并且允许人们享有自然的法则。但是关于战争法，我全然不知。我认为关于谋杀之法律是一个奇怪的概念。我希望很快我们会有一套为拦路强盗制定的法律体系。

C

我们怀着对同胞天生的同情之心，怀着美好和高尚之情[1]，如何才能将战争这种古老而普遍的罪恶与公正和不公的定义协调起来呢？

B

不要这么快得出结论。罪大恶极的战争并非如你所说的那样普遍。我们已经了解到婆罗门教徒和被称为贵格会教徒（Quakers）的原始人从来没有因这种罪恶感到内疚。恒河流域的民族很少发生流血冲突；我也从未听说圣马力诺（Saint Marino）发动过战争，尽管它拥有与罗穆卢斯同样多的土地。印度河和希达斯皮斯河流域的民族看到第一批武装强盗侵略他们美丽的国家时感到非常震惊。有些美洲国家在西班牙人手持福音侵略他们之前，也从未听闻过任何战争。

听说查曼（Chamani）从未发动过任何战争，直到遭到一群犹太人的突袭，城市被烧成灰烬，丈夫妻子都被谋杀，孩子死在母亲的怀抱里。我们如何用我们的原则去解释这种疯狂暴怒呢？

A

同样，邪恶的人将战争解释得非常合理，瘟疫和疯狂这两种东西：这是与我们的身体有关的疾病。人们并非总是被疯狂和瘟疫所击倒。将疯狂传染给四五十万人需要 3 个月的时间，而通过撕咬的话，则只需要国家的一位大臣。

---

〔1〕“美好的，高尚的”。高尚和美好的意思在希腊文中是相通的。斯多葛派学者更倾向于使用“尊贵”，而不是“高尚”。

C

但是当人们患上这些疾病，会有几种治疗方法。你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制止战争吗？

A

我只知道两种方法，悲剧早已紧扣这两个主题：恐惧和怜悯。恐惧迫使我们维持和平；怜悯，作为杀人喝血的英雄主义的解毒剂，是自然赋予我们的根深蒂固的品性，它可以防止我们严酷地对待被打败的人。我们甚至愿意仁慈地对待他们，这样一来，他们在为新的主人效力时就不会心怀厌烦。我非常清楚有些残酷的人将他们征服的民众用沉重的铁链牢牢地拴住。对此我只能借用一位思想深刻的法国人创作的悲剧《斯巴达克斯》（*Spartacus*）里的一句诗：

宇宙的法律是：向被征服者表示悲痛。[2]

我驯养了一匹马；如果我是明智之人，我会好好喂养它，轻抚它，然后我才会骑马；如果我是发狂的疯子，我会割断它的喉咙。

C

这些并不能给我们太多安慰，因为毕竟我们都曾被征服。你们英国人曾经被罗马人、撒克逊人和丹麦人征服，之后又被来自诺曼底的混蛋们所征服。我们的宗教发源地在突厥人

〔2〕 Bernard-Joseph Saurin，*Spartacus*，act Ⅳ，scene 3.

那里。一群法兰克人击败了高卢人。反过来，提尔人、迦太基人、罗马人、哥特人、阿拉伯人又征服了西班牙。简言之，从中国到加的斯，这整个世界都隶属于最强大的国家。我未曾见到任何征服者一手拿着刀剑，一手拿着法律；法律总是在征服之后才被制定出来，也就是说，是在遭到抢劫之后。而征服者制定法律总是为了维持他们的暴政统治。如果诺曼人抢走英国的财产，以便在英国实施他的法律，你会怎么说？

A

我不会说什么；他一旦踏上我们的土地，我就会杀死他。如果他要杀我，我不会立即回应；如果他要征服我，我只有两种选择：自杀或者好好为他效力。

152

B

你还有其他凄惨的选择。什么！难道没有战争法吗？没有国家法吗？

A

很抱歉，除了要时刻保卫自己之外，别无其他。所有的国王和大臣都和我们想得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欧洲在和平时期会有12万的雇佣兵在行进。

假如有一位国王解散了他的军队，破坏了他的防御工事，花时间阅读格劳秀斯的书，不出两三年，你就会看到他是否丢了自己的国家。

C

这太不公正了。

A

我同意。

B

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吗？

A

没有，除非你自己像邻居一样不公正。野心之中又包含野心。同样厉害的狗龇着牙，在有需要争抢的猎物时，它们才会互相撕咬。

C

但是罗马人呢？他们是最伟大的立法者。

A

153

我告诉你，他们制定法律就像阿尔及利亚人按照法规驯服他们的奴隶一样，但他们一旦发动战争要征服其他国家时，刀剑便成了他们的法律。看看恺撒大帝，他有这么多妻子，妻子又有那么多丈夫。他将威尼斯地区的两千民众钉死在十字架上，以警示其他人要对他顺从。之后，当他驯服了所有的国民，他便制定了法律法规。开了马戏团，建了斗兽场，修了沟渠，造了公共浴室，那些被奴役的人们戴着脚镣跳舞。

B

不过人们说他们在战争中看到了一些法律：比如，人们可以停战几天，以便掩埋尸体；规定在某些地区不能进行战

斗，被围困的城镇可以投降；他们还可以将教堂的钟买回去；当投降的城镇被占领时，不允许取出怀孕的妇女的内脏；你要向你抓获的受伤的官员敬礼，如果他死了，你要将他埋葬。

A

难道你不认为这些和平之法、自然之法、原始的法律的运用是基于互惠的利益吗？战争没有给他们下命令，他们即使在战争中也听从于这些规则；如果缺少这些法律，地球的3/4 地区将变成尸骨遍野的沙漠。

如果两个急切的诉讼当事人遭到他们的律师的欺诈，他们达成一致协议只给律师们分得一小片面包，你会将这份协议称为律师之法吗？如果有一群神学家，前往观看被他们称为异教徒的理性主义者的火刑，然而却听说第二天的异教大会要将他们执行火刑，并且如果他们延期执行理性主义者的火刑，则自己也会得到缓刑，你会认为存在神学之法律吗？你会认为，他们应当服从本性和个人利益的考虑，而不管神学。战争也是如此。战争中没有犯下的罪恶是因为受到了需求和个人利益的阻碍。我告诉你，战争是一场可怕的疾病，154 它从一国传染到另一国，但是自然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将其治愈。

C

什么！你不承认存在正义的战争？

A

我从未听说过有这样的战争；对我而言，这是不可能发生的矛盾。

B

什么！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和他没有名气的儿子博尔贾抢劫罗马尼亚，将那个国家的所有贵族剖尸毒死，然而又允许他们放纵，难道那些民众不能武装起来抵抗这些魔鬼们？

A

难道你不知道是这些魔鬼发动的战争吗？这些反抗的人们促使战争的持续。世界上当然有抵抗战争；抵抗战争只不过是对武装强盗的阻挠。

C

你在开我们的玩笑。两位国王为了争夺遗产而争吵；他们的权利是法律争议的问题，他们的争论貌似同样合理；战争必须解决这样的问题：这场战争对双方来说都是正义的。

A

是你在开玩笑。其中一方没有错误，这在物质层面上是不可能的，只是因为其中一位国王的辩论很糟糕，而导致整个国家遭到灭亡，这是愚蠢和野蛮的行为。如果他们愿意，让他们通过司法进行斗争，而不能允许整个国家的民众成为他们利益的牺牲品，这是最为可怕的。例如，查理大公（Archduke Charles）与昂儒公爵为争夺西班牙王位而争吵，在判决作出之前，已经有 40 万人为此而牺牲。我问你这是否公正呢？ 155

B

不公，我同意你的说法。我们需要寻求关于协议的其他基础条件。

C

我们已经找到了；问题应当回到那些想要实行统治的国家。西班牙人说：我们想要昂儒公爵，国王是他的祖父，其在遗嘱中已经立他为继承人；我们已经同意；我们承认他是我们的国王；我们请求他离开法国，回来统治我们的国家。谁要是违反基于生者和死者愿望而制定的法律，那便是不公正的。

B

好吧。但如果国家被分割了呢？

A

那么，正如我告诉你的，这个国家和一切参战的国家都患上了疯狂病。其可怕的症状持续了12年，直到这些疯狂的人们疲惫不堪，不能再战为止，他们才达成了协议。偶然发生的事件，结果喜忧参半，密谋，疲倦，扑灭大火，而后另外的偶发事件，其他的密谋，贪婪，嫉妒，期望又重新燃起。战争就像维苏威火山；它一旦爆发，就会吞没城镇，之后大火停止燃烧。有时从山上下来一群猛兽，偷食粮食，然后回到他们的洞穴。

C

人们是如此多灾多难！

156

A

鹧鸪的状况更加糟糕：狐狸作为鸟类的天敌以它们为食；

猎人杀害它们；厨师将它们烧烤，但它们仍然活着。自然保护物种，但并不关注个体。

B

你真是一个严酷的人，道德与这些格言不符。

A

并不是我严酷，而是命运。你们那些道德家不断地呼喊：“可恶的人类，你们要正直并且善良；在土地上种植，而不是将鲜血洒在上面。国王们，不要在别人继承来的土地上倾倒垃圾，除非你在自己的领土上被杀死。快要封为男爵的可怜儿，你们要待在家里，修葺你们的小屋；将财产的价值翻倍；用树篱围起你们的田地；种植桑树；让你们的妹妹缝制丝绸长筒袜；管好你的葡萄园；如果邻居违背你的意愿来喝酒的话，勇敢地保卫自己，但是不要将自己的鲜血卖给不相识的国王们，他们不会多看你一眼的，他们待你就像猎犬一样，他们唆使你攻击野猪，然后把你关在狗场里，任你死去。”

也许这些言论能够引起三四个头脑清醒的人的注意，但是其余的数十万人却听不进去，他们会加入轻骑兵，极力地争当中尉。

而关于其他一些专业的道德家，即传道士，他们从不敢于传播反战争的思想。他们在吃完巧克力之后谴责肉欲。对他们而言爱是厄运，在即将离开他一直提高嗓音说话、打手势和擦汗的讲道坛时，那些虔诚的信奉者将其眉毛刮去。他们喊得喉咙嘶哑，极力证明那些他们也未曾有任何线索的神秘。但是他们小心翼翼地不对战争进行任何抨击，而战争在

其宣言中却显示出最为怯懦的背信弃义，所有这些都是懦弱的武器交易，恐怖的强盗、抢劫、强奸、盗窃、杀人、荒废157和破坏之中最为卑劣的。相反，那些善良的教士却举办仪式，保佑谋杀的旗帜；当大地浸满鲜血时，他们的同事高唱犹太歌曲聚敛钱财。

B

事实上，我不记得我读过布尔达卢（Bourdaloue）那篇冗长的辩论性的文章，他第一次为类似的真理进行训诫，但我重申，我从未读到任何反对战争的字眼。高雅温和的马西隆在为卡蒂纳军团团旗祈祷时，的确表达过和平的愿望。但他却允许如此的野心："这个愿望，"他说，"为了使你的付出得到回报，如果谦虚有度……如果不致将你引入邪恶之途而结束生命……则不会冒犯基督教的道德。"最终，他祈求上帝让毁灭天使作为卡蒂纳军团的前锋。"上帝，请保佑胜利和死亡永远在前；将恐惧和困惑的灵魂撒向敌人。"我不知道胜利是否可以领先于军团，或者上帝是否可以四处散播困惑的灵魂。但是我知道奥地利的传道者为胸甲骑兵作了同样的祈祷，而毁灭天使不知道要听从哪个军团的指挥。

A

犹太人的传道者做得更加过分。看到那些仁慈的祈祷者充满他们的诗篇，真是受到教化。他们都在为神圣之剑缠绕束带，将妇女开膛，将还未出生的孩子扼杀在母亲的肚子里。毁灭天使不喜欢他的运动，变成了被毁灭的天使；那些为了圣经诗篇带来好运的犹太人，却总是被打败和奴役。

不管你到哪里，你总会看到布道者总是为大屠杀祈祷，

从被视为阿拉伯游牧民族的主教的亚伦（Aaron），到被称为阿姆斯特丹的预言家的布道者朱里厄（Jurieu）。镇上的商人非常敏感，他们就像那些穷人一样发狂，在布道者滔滔不绝地训诫时，他们却在出售手套和肉桂。

C

158

哦！我们不要卷入战争，不要为了钱财而偶然搭上自己的性命。我们高高兴兴地保护自己，以免受到那些被称为征服者的强盗们的袭击。

159

对话十二　论背信弃义之法

B

关于背信弃义之法，我们讨论些什么呢？

A

天啊，确实！你指的是什么？我从未听说过这部法律。你在哪本问答集中读到这项基督徒的义务？

B

到处都有啊。首先是摩西做的事情，他与那些神圣的民众一起，做出背信弃义之事，从而从埃及人那里借来贵重物品，前往沙漠献祭。[1]这种背信弃义之事仅仅伴随着抢劫行为。那些与谋杀有关的人更加受人尊敬。埃霍德（Ehod）和朱迪思（Judith）的背信弃义臭名昭著。雅各布元老对其岳父和兄弟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像戈南（Gonin）要的小把戏，[2]因为他并没有谋杀其岳父和兄弟。但是三个人为大卫的背信弃义而欢呼。大卫纠集了400个深陷债务和纵情酒色的强盗，

160 并且与小王亚吉（Achish）结成联盟，但是他们却将亚吉国王所保护的村子里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全部屠杀，让亚吉认为他们只是屠杀了小王索尔所拥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这

[1] Exodus，Ⅺ. 2.

[2] 此典故出自《世界的钟舌》（*Cymbalum mundi*）中的“水星”（Mercury）（对话二）。

三个人尤其为他对老尤赖亚（Uriah）的背信弃义而欢呼。智慧的所罗门受上帝的启示，将其发誓要保护的弟弟阿多尼斯杀死。

还有值得称赞的克洛维斯的背信弃义之行为，他是法兰克人的第一位基督教国王，是道德的完美典范。他谋杀了勒芒国（Le Mans）的国王雷尼莫（Regnomer）（据说曾经有个勒芒国），我对他的这种行为非常崇拜。他与那些勇敢的刺客达成交易，刺客们在背后刺杀国王之后，他支付给他们一些假币；正当他们嘟囔着不接受这种付款时，他将他们全部谋杀，并取回了这些假币。

历史上几乎充满了类似的背信弃义的行为，是那些修建教堂和修道院的国王们所干出的勾当。

这些勇敢的人们树立的榜样应当带给人类教训：除了耶和华的受膏者，我们还能从谁那里得到教训？

A

克洛维斯和他的家族是否成为受膏者，对我而言无关紧要，但我承认为了提高人类的道德水平，这些民间和教会的历史应该扔到大火里烧毁。在这些历史中，除了犯罪的记录和这些魔鬼是否成了受膏者之外，我看不到任何东西，你在历史中得到的唯一东西就是邪恶的事例。

我曾读过《西方国家分立史》（*History of the great western schism*）。[3]我看到很多教皇都一样地背信弃义，都应该在泰伯恩刑场处死。然而，既然教皇权与所有可能的犯罪一同在历史滚滚的长河中幸存下来，既然这些可怕行为的存在起码

[3] By Louis Maimbourg. Published in 1678.

比什么都没有还要好，我认为历史本来的目的就是邪恶的。

C

是的，我也认为小说更加有价值；至少你可以自由地编造美好的事例。但是荷马（Homer）在他那部单调乏味的

161 《伊里亚特》（*Iliad*）中没有创造出任何正直诚实的行为。如果我们的讨论不包括离题或者雄辩的话，我更喜欢《忒勒马科斯》（*Telemachus*）。[4]但既然你提出这个问题，在《忒勒马科斯》中存在一些背叛行为，我想听听你的看法。

关于这本书的离题之一，意大利南部阿普利亚的国王阿德拉斯托斯（Adrastus）强奸了第欧斯哥（Dioscorus）的妻子。第欧斯哥寻求希腊国王的庇护，只听从复仇的声音，他扬言要杀死他们的敌人，即那位强奸者。忒勒马科斯受到女神密涅瓦的启示，说服希腊国王不要听从第欧斯哥，并将他捆绑起来，送给国王阿德拉斯托斯。你如何看待善良的忒勒马科斯的行为呢？

A

真是可怕。很明显这并非智慧女神密涅瓦的启示，而是复仇女神提西福涅（Tisiphone）的启示。什么！将这个可怜的人送回去，他肯定被残酷地杀害。这样一来，阿德拉斯托斯就完全跟大卫一样了，夺人之妻，要其性命！《忒勒马科斯》的谄媚的作者竟然没有想想。这可不是一位高尚的人的做法，而是一个邪恶奸诈的人。我不会接受第欧斯哥的提议，但我也不会将这个恶人送到他的敌人那里。在我看来，第欧

---

[4] By Fénelon. Published in 1695.

斯哥复仇之心强烈，而忒勒马科斯则完全是背信弃义。

B

如果协议中出现背信弃义的规定，你能接受吗？

C

我敢肯定，这种现象非常普遍。我很难认定谈判双方谁是最坏的强盗，罗马人还是迦太基人，最虔诚的基督徒路易十一，还是天主教徒斐迪南（Ferdinand），等等。但我不确定是否可以为了国家的利益而当一个强盗。

A

162

在我看来，有些流氓的把戏是如此聪明，以至于每个人都原谅他们。而有些人是如此残暴，所有人都诅咒他们。对我们英国人而言，我们没有教给任何人。只有软弱的人才会欺骗。如果你想要一些关于背信弃义的好例子，就说说15世纪和16世纪的意大利吧。

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很会出牌，并且最终获胜。而一个糟糕的政治家只会在牌上作弊，迟早会被发现。

C

很好。但如果他没有被发现呢，或者一直到他赢得了所有的钱，变得足够强大，以至于我们无法再战胜他，他才被发现呢？

A

我想这种事件非常少见，历史也证明在那些臭名昭著的

流氓中，受到惩罚的要比享受幸福的多。

B

我只有一个问题要请教你。你认为一个国家基于以下的教条而毒害它的敌人，是正确的做法吗——至高无上之法律，乃国家安全之所系。

A

哦，上帝！这个问题应该去问诡辩家们。如果有谁在众议院中提议，我会投票支持（请上帝宽恕!）他将自己毒死，尽管我很惧怕毒药。我想知道为什么个体的犯罪换成了300个议员甚或是30万个议员的犯罪，就变得不可责难了？难道是因为犯罪的人数导致犯罪变成了美德？

163

C

我非常欣赏你的回答。你是一个好人。

对话十三　论基市法律

164

B

我总是听说有基本法律。但它们存在吗?

A

是的，有正义之法。但是却极易遭到破坏。

C

不久前，我读到一本非常糟糕的书，这本书受到好奇之人的热切追捧，书中记述了自然学家如何收集动物或植物的化石，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帮助他们发现自然的秘密。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位巴黎的律师，名叫路易·道尔良（Louis Dorléans），在一起案件中，他在联盟[1]面前反驳亨利四世，但幸运的是，他输掉了案子。以下是法律专家关于法国基本法律的一些看法：“希伯来人的基本法律是麻风病人不能统治国家。亨利四世是异教徒；因此他是一个疯子；因此根据教会基本法律的规定，他不能作为法国的国王。法律要求法国国王必须是基督教徒，且为男性。任何不接受天主教会、罗马教堂和罗马的信仰的人都不是基督徒，不能相信上帝。他只是最

〔1〕 1576 年，亨利，古斯公爵三世（Henry, thind Duke of Guise）时建立的组织，为了保卫天主教徒，抵御加尔文主义者。该联盟最终在 1589 ~ 1590 年间被亨利四世打败，1594 年亨利皈依罗马，该组织宣告解散。

165 为卑劣的恶棍，而不是法国国王，等等。”[2]

的确，在罗马，不信仰教皇的人就是不相信上帝。但是对于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来说，这不完全正确：应当有所保留。我认为综合考虑来说，路易·道尔良作为法国议会的律师，他不及西塞罗和德摩斯梯尼更有说服力。

B

如果有一天法兰克福的选民突然想到要推选新教徒恺撒作为国王，我很乐意看看神圣的罗马帝国的基本法律会作何反应。

A

规定选民数量的基本法律会面临同样的问题，选民被规定为7位，因为天有七重，并且犹太人的寺庙里的枝形吊灯有7个分支。

难道法国没有一条基本法律是说国王的土地不可分割吗？然而难道土地不是完全可以让与的吗？你会认识到所有的基本法律都是建立在流沙之上的。这些基本法律如同其他法律一样，只是来源于惯例、古代风俗和偏见，它们随着时间而改变。问问今天的罗马人，他们是否还保留着古罗马共和国的基本法律。保留王室的财产对于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国王们来说是件好事，他们依赖于土地而生存，如同你我一样。但是如今，不管他们是否拥有土地，他们都可以依靠税收生活。当弗朗西斯一世没有兑现他对征服者查理五世的诺言，当他严重违反誓言，没有将勃艮第割让给查理五世时，他聘

---

[2] 真正的法国天主教徒给予英国天主教徒通知的回复，该通知是关于将纳瓦拉国王赶下法国国王王位（1588年）。

请律师辩护说勃艮第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如果查理五世将这起案件交给强大的军队去解决，勃艮第肯定可以转让了。 166

弗朗什 - 孔泰（Franche-Comté）受到奥地利王室的保护，并紧密地依靠法国国王，其最基本的法律是自由。瑞士也主要依赖于帝国，但如今却主要依赖于自由。

自由是所有国家的基本法律；这是唯一的法律，任何命令都不能违反自由，因为这是自然之法。罗马人可以对教皇说：我们的基本法律便是首先要拥有一位国王，统治几英里的领土；然后选举两位执政官，两位护民官；之后我们的法律被皇帝所废除，又被北方人所践踏，然后我们的国家变成了君主制度，再之后，在神父们的统治之下，我们的法律完全被扼杀了。最终，我们又回到最真实的基本法律，那就是自由。走开吧，在弥留之际抛开你的纵欲，离开那座并非为你建造的国会大厦吧。

B

阿门！

C

我们真是希望有一天能实现。这对我们的子孙来说是一件好事。

A

如果父辈们也能享有这种幸福该多好啊。在所有的革命之中，这是最为需要迫切实现的。然而却没有人想到它。

B

如你所言，这是因为人类的本性是愚蠢和怯懦。即使是

罗马的老鼠也没有胆量去给猫拴上铃铛。

C

还有我们没想到的其他基本法律吗？

167

A

自由包含一切。让农民不再受暴君的骚扰；让市民在未得到自然法官的审判之前不被投入监狱，自然法官会在他和起诉人之间做出裁决；不要因为公共利益而将人们的草坪和葡萄园没收，却不给予慷慨的赔偿；让那些神父们传播道德，而不是败坏道德；让他们为国民树立榜样，而不是统治民众，搜刮民脂民膏，变得愈加肥胖；让法律进行统治，而不是反复无常的冲动。

C

人类已经准备好给所有事情都冠以法律之名。

对话十四　每个国家都必须独立

168

B

我们在讨论了战争时期的杀戮和毒害法则之后，再来看看我们在和平时期将做些什么吧。

首先，如何管理国家，不管是共和制还是君主制？

A

他们应当独立地管理自己的国家，而不是依靠外国势力，除非这些国家的人们都是傻瓜和胆小鬼。

C

所以说，英国作为教宗的附属，被置于教皇使节的统治之下，这是多么耻辱。你记得吗？在1213年5月15日耶稣升天节那天，有个叫潘德尔夫（Pandulf）的滑稽人物，他以罗马主教英诺森三世（Innocent Ⅲ，他是上帝的代表，上帝的仆人的仆人）的名义，命令约翰王给他下跪，并获得了作为大臣的诚实和尊敬。

A

是啊，是啊，我们记得他，我们甚至可以无礼地对待那个傲慢的仆人，因为这是他应得的。

169

B

C先生，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过于装腔作势了。欧洲

国家的权力都是因为罗马主教的谦卑和神圣权力而授予。上帝使者斯特凡努斯（Stephanus）将法国从希尔佩里克（Chilpericus）手中抢走，而送给他的侍从皮皮纳斯（Pipinus），就像你们的艾因哈德所说，如果艾因哈德（Eginhard）的作品没有像其他大量作品那样被僧侣所抄袭，也就正如我所怀疑的，就是这种情形。

上帝使者西尔维斯特（Silvester）在 1001 年将匈牙利送给艾蒂安（Etienne）伯爵，就为了取悦他那充满幻想的妻子吉塞尔（Giselle）。

1247 年，上帝使者英诺森四世将挪威送给一个名叫阿坎（Haquin）的野种，他利用自己的权势宣布其为合法的王位继承人，并要求挪威国王以一万五千纹银来换这个继承人。由于挪威拿不出这一万五千纹银，它必须举债来支付。

两个世纪以来，仅仅卡斯提尔、亚拉贡和葡萄牙的国王不被要求向上帝的使者每年缴纳两磅金子吗？我们知道有多少个国王被免职，被迫祈求原谅，或者被教皇的一纸诏书杀害或者毒死。我告诉你们，不仅是上帝的侍从的侍从被出卖了，所有与罗马共融的国家也毫无例外地包括在内，而他自己却保留了最为肥沃的土地；没有一块土地他没有征收过什一税和贡品。

如今他仍旧是那不勒斯的宗主国；几百年来作为臣民都要向其缴纳贡品。那不勒斯的国王是数代国王的继承者，却依然要向其缴纳贡品。如今那不勒斯的国王是唯一的臣属国王；那么他是谁的臣属呢？看在上帝的份上！

A

我建议他不要长久地保持这样。

C

看到古代的迷信如今仍然盛行，我总是感到非常吃惊。但是数个世纪以来，所有的王国都如此走下去，直至将自己套入准备好的牛轭，这是怎样奇怪的命运之轮啊？

B

170

有一个非常自然的解释。国王和贵族不会读也不会写。而罗马教廷则会；这是它的一大优势，这点至今依然存在。

C

那么自由的国王和贵族为何如此懦弱，投降于几个骗子呢？

A

我非常清楚其中的原因。这些粗鲁的人知道如何打架，而骗子们知道如何实行统治。但是当贵族们学会了读写，当地方法官和显赫的市民逐渐摆脱无知，人们看着他们的偶像，之前他们还为其偶像舔去脸上的灰尘；有一半的欧洲人不再对偶像表示敬意，而是以粗暴的行为以牙还牙。另外一半人，一边继续亲吻他的双脚，一边将其双手捆绑起来。这些至少是我在一本历史书中读到的，虽然那是一本现代书，但是内容却真实客观。[1]我确信如果明日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国王宣布放弃作为教皇的臣下这样一项特权，放弃作为上帝的侍从的侍从的侍从，放弃每年向其贡献一匹颈上缠绕两千金子的马，那么他将获得全欧洲的喝彩。

〔1〕伏尔泰引用他自己的书《路易十四时代》，见第2章。

B

他有权这样做，因为那不勒斯王国并非教皇赐予他的。如果那些谋杀犯诺曼人，将被其篡夺王位的人盛装打扮，独立于他们臣服的君主，将自己献身于修道院，这两个西西里王国的国王，休·卡佩（Hugh Capet）而非诺曼人的后裔，绝不会必须成为修道士。他仅仅需要这样的意志。

171 法国国王和教皇的一句话并不比他在俄国时候的话更有信用。不再向罗马支付圣职收入；也不可能买卖许可证而与你的表兄妹或者侄子结婚。相信我的话吧，法国被称为议会的那些法庭将会毫无抗议地记录这条法令。

人们不清楚自己的优势。50 年之前，那些提议将天主教国家的耶稣会废除的人们被视为最大的幻想家。那座巨像一只脚踏进罗马，另一只在巴拉圭；他拥抱着上千个省份，头高高地昂起。然而他消失了，啊看！没有消失。[2]

你仅仅需要吹捧一下其他所有的僧侣，他们就会从地球表面消失。

A

我们不需忧虑法国的僧侣是否比普通人多，但我非常讨厌僧侣们的斗篷，我宁愿观看法国各式各样的表演，也不愿看到宗教列队仪式。简言之，作为市民，我不喜欢那些不再当市民的市民，不喜欢那些臣服于外国人的臣民，不喜欢那些失去国土的爱国者。我希望每个国家都成为独立王国。

你说过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是瞎子，后来又变得耳聋，

〔2〕 Psalms，xxxvi. 36.

他们只是用两只眼睛来观看。他们应该感激谁呢？五六个眼科医生有几次出现在这样的场景中。

B

是的。但是可怕的事情是有些眼瞎的人却要与那些治疗他们的眼科医生打架。

A

哦，好吧！让我们只是给那些请求我们治疗白内障的人送去光明吧。

172

对话十五 论最好的立法

C

你认为哪个国家拥有最好的法律，其法律制度是基于普遍的善意或遵从个人的利益？

A

毫无疑问是我自己的国家。证据就是尽管我们的观点有所差别，但我们总是赞扬我们良好的宪法，而在几乎所有其他国家，人们都渴望一个不同的制度。我们的刑事制度非常公平，绝不野蛮：我们已经废除了酷刑，而在其他国家反对酷刑的声音却徒劳无果；这种可怕的手段致使孱弱的无辜的人死去，却拯救走向陌路的罪犯，在詹姆斯二世统治下，臭名昭著的杰弗里斯非常乐意运用这种残酷的勾当。

没有被起诉的人都由与其同等的人来审判；只有意见一致时才能判决其有罪；只有法律才能裁判被证明的犯罪，而非法官的任意独断。死刑是单一刑罚，不会另外遭受酷刑。把人绑在圣·安德鲁的十字架上，弄断其胳膊和大腿，然后把他绑在马车车轮上，我们认为这样的刑罚太残忍了，冒犯了人类的本性。对于叛国罪这种重罪，犯人被处死之后，再

173

将其心脏挖出，这是古代食人者的行为，是吓唬观看者的恐怖工具，而不会伤害已经被处死的人。我们则不会再在死刑之上增加任何酷刑；律师不可拒绝为被告辩护；证人如果收回证言，不会受到惩罚的威胁，以逼迫其说谎；证人不被秘

密监听——这会使他们成为告密者；审判程序公开：神圣审判只是暴君的发明。

我们的法律不存在愚蠢的野蛮，不会将不良行为与杀父母的罪犯判处同样的刑罚。那种残酷的形式愚蠢而令人生厌，对我们来说毫无价值。

在平民生活中，法律是唯一的法官；不允许对其进行解释；那就相当于将市民的命运交给任意妄为、徇私舞弊和仇怨憎恨。

如果法律不能为发生的案件提供规范，你可以上诉到衡平法院，交给大法官和他的顾问们来审判；如果案件涉及重大问题，议会便会为将来起草新的法律，也就是说，运用国家聚集起来的财产。

诉讼当事人从不向法官乞求；这相当于说，我愿意引诱你。法官会见诉讼当事人是不光彩的事；他们从不寻求这种奉承资产阶级的虚荣心的愚蠢的荣誉。因此他们没有买卖权利：在我们国家，法官的职位不会像农田一样进行买卖。如果议会成员不时将其投票权卖给法院，他们就像那些出卖自己的爱慕的美人一样，绝不告知别人。在我们国家法律仅仅规定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产出可以出卖。而在法国法律本身则规定了被称为议会的王座法院的大法官的价钱，规定了被称为托着研钵的高级法院的院长的价钱。在法国几乎所有的官职和荣誉都可以进行买卖，就像市场上的药草一样。法国的大法官通常是从州的法官中按照序列进行挑选。但是为了成为州的法官，你不得不买下提名名单中的首要职位。一个军团并非服兵役获得的荣誉；而是他的父母花钱买来的，这样年轻人就可以在某些省份的城镇里每年有 3 个月开门迎客，接待来访的亲朋好友。

你很清楚地看到，拥有保护我们免受虐待的法律，我们是多么幸福。在我们国家国王不会任意妄为，除非他愿意赐予赦免。国王为我们祈祷，其余的事情由法律决定。

174

倘若官员非法地冒犯了最为低贱的市民的自由，则法律会为他报仇；官员必须立即向市民赔偿，他的确进行了赔偿。

除了这些权利之外，每一个民众都可以通过他的笔与全国的民众对话。印刷术的可贵之处在于就像在岛屿上自由地说话。你怎么可能不热爱这样一套法律制度？

我们的确总是拥有两个政党，但是他们保卫国家，而不是分裂国家。政党之间互相监督，为了获得保卫和维护共和国的自由的荣誉而竞争。我们也会发生争吵，但我们总是赞美带来争吵的宪法。

C

你们的政府体制是一项伟大的发明，但却非常脆弱。

A

有时候我们对它造成打击，但是我们不会破坏它。

B

保留这座凭借智慧和勇气建造的珍贵的纪念碑吧：如果其遭到破坏，你会付出沉重的代价。人类生来自由：最好的政府就是可以尽可能地保留自然给予每个人的恩赐。

但在此，要处理好殖民地的问题，不能让母亲和女儿互相殴打。

对话十六 论暴行

175

C

人们说整个世界就是被暴行统治着；这是真的吗？

B

我认为在文明国家，有一半是暴行，另一半是可以忍受的行为；有一半是不幸，另一半是好运。如同在海上，一年之中的风暴和好天气差不多平均分布。也正因此，而创造了朱庇特和摩尼教派这两个木桶。

A

当然！如果朱庇特有两个木桶，邪恶之桶是海德堡大桶[1]；而善良之桶只有 1/4 个大桶。世界上有如此多的暴行，1751 年我在巴黎时，一整年来，针对这些暴行我向被称为议会的王座法庭每周提出 6 次上诉。

B

是的，但是这些暴行统治着世界，他们是权威，我们又能向谁提出上诉呢？

动物为了争夺食物而互相残杀的行为难道不是极大的暴行吗？人类未曾想过要吃掉对方，却更加残暴地互相杀戮，

176

〔1〕 1 个大桶相当于 100 个小木桶。

难道不是极大的暴行吗?

C

哦！请原谅我。我们的确曾经为了以对方为食而发动战争；但是长期来看所有好的制度都在退化。

B

我在一本书[2]中读到平均来看我们只能活到22岁；在这22年之中，如果去掉睡觉的时间和醒着浪费的时间，只剩下不到15年；在这15年中，你必须除去童年，因为那只是从无到有的一个转变过程；如果你再除去身体所受的煎熬和灵魂的折磨，我们仅剩下3年幸福的时光，用来休息的时间仅有6个月。这难道不是不可忍受的暴行吗?

A

呃？你到底在说什么？你难道要命令自然安排另外一种方式?

B

至少我希望这样。

A

那样会更加缩短你的寿命。

C

让我们抛去这些自然犯的错误：总是设想儿童死在子宫

---

〔2〕 *LHQE*。

里，并且害死自己的母亲；被毒液毒害的生命之源从洞穴传递给填充洞穴的东西，从美洲流到欧洲；天花继续夺去人类的生命；瘟疫依然在非洲盛行；弥漫大地的毒草很容易增加，而小麦的生长异常困难。让我们仅仅讨论我们所知道的暴行吧。

177

B

社会中存在的暴行非常多，也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残忍，除了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通过战争有规律地杀害人类之外，还包括抢夺种田人的食物和生产羊毛的人的衣服；将全国民众的财富积聚到五六百人的金库里；那些恼怒的人，比如陆军元帅当克尔（d'Ancre）的妻子、陆军元帅马里亚克（Marillac）、萨默塞特公爵（a Duke of Somerset）、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等人，他们利用权威发布一纸公文，便在公共场合举行杀人仪式；施以酷刑将一个人杀害，只为了找出谁是他的合伙人，而他不可能有任何合伙人；那些火刑，锋利的匕首，为解决矛盾而竖立的绞刑台以及不可理解的辩论；其中一半民众持续地骚扰另一半民众。如果我将所有的暴行加以记录的话，则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

A

那都是事实。但是你必须承认在英国大多数的暴行已经被废除，在其他国家也正慢慢减少。

B

我同意。但是为什么现在的人们比在亚历山大六世、圣·巴塞洛缪日大屠杀和克伦威尔时代的人们进步了，但却不幸

福了呢?

C

这是因为人们开始了思考，变得更加开明，更加擅长写作。

178

A

我同意；迷信带来风暴，而理性的思考驳斥迷信。

对话十七　论好奇之事

179

B

顺便问问你，A 先生，你认为世界是古老的吗？

A

B 先生，我认为它是永恒的。

B

这可以通过假设来证实。古代所有的哲学家都相信物质永恒。如今从原材料到制成品只有一步之遥。

C

假设是非常奇妙的东西。它们并不重要。这些都是圣经所驱除的幻想，因为我们最终总是要归结于圣经。

A

当然，在 1760 年我们三个人都真诚地相信，从世界创立之初（从无到有）到大洪水时期（通过创造用于特殊目的的水），根据《拉丁文圣经》（*Vulgate*）的记载，经历了 1656 年。而根据撒玛利亚人的版本所记则经过了 2309 年；根据我们称为神奇译文的《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则经过了 180 2262 年。让我感到异常惊奇的是，除了一小撮犹太人之外，世界上的其他人竟然都不知道我们的祖先是亚当和夏娃、亚

伯、该隐、赛特，而犹太人一直保守着秘密，直到托勒密一世（Ptolemy Ⅰ）和托勒密二世（Ptolemy Ⅱ）统治时期，犹太人亚历山大将他们愚蠢的想法翻译成蹩脚的希腊文，而在此之前，世界上的其他人们无人懂得希腊文。

有趣的是，我们家族的所有权契据应当保存在一个分支家庭中，并且还应当保存在最被轻视的家庭中，而中国人、印度人、波斯人、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竟然都未曾听说过亚当和夏娃。

B

还有更加糟糕的情形：桑收尼亚通（Sanchoniathon）生活在摩西之前的时期，他创造了自己的《创世纪》，就像其他很多人那样，也没有提到亚当和夏娃。他给出了完全不同的祖先。

C

B 先生，你凭什么说桑收尼亚通生活在摩西之前的时期？

B

如果他生活在摩西时期，或者在那之后，他一定会提到摩西。他用提尔文写作，在犹太人占领腓尼基附近的一小片土地之前，提尔文非常盛行。腓尼基语是这个国家的母语；腓尼基人已经发展了艺术。犹太人的书籍在很多地方认可了这一点。听说迦勒拥有书信之城，被称为基列—西弗，也就是书城，后来被称为底璧。如果桑收尼亚通与摩西同时代，或者比起摩西年龄小的话，他肯定提到过摩西。如果他将摩西时期发生的奇妙事件删掉的话，这很不正常，比如埃及的

10次瘟疫，以及红海的水悬在半空中，左右分开，好使那些逃跑的盗贼顺利通过，而不过弄湿双脚，而当上百万追踪这些盗贼的人到来时，水又降落下来。这些并非含糊的日常生活的老套事件，作为严肃的历史学家，他们不会将这些东西删去。桑收尼亚通没有提到卡冈都亚（Gargantua）的卓越功绩。因此他对他们一无所知；因此他生活在摩西之前，正如约伯一样，没有提到他。约瑟比乌斯（Eusibius）对其进行了删减缩节，他肯定会留下如此光鲜的证据的。

A

你的理由不可辩驳。早些时候，没有人提到犹太人，也没有人像犹太人那样说话；宇宙进化论与犹太人没有任何关系。这些邪恶的犹太人出现得太晚，以至于他们的语言中都没有能够指称上帝的词汇。他们不得不从西顿人那里借来上帝的称号，从叙利亚人那里借来耶和华的称号。确切地说，他们的顽固，新的迷信，以及久负盛名的高利贷，这些是唯一属于他们的东西。这些流氓根本不懂任何几何学和天文学，只是沦为巴比伦的奴隶时才学会了读写。甚至背叛者弗拉维·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自己都承认，他们到了巴比伦才学到了天使的名字，甚至于以色列这个词。

C

什么！所有古代人的起源都早于犹太人吗？这些起源都不一样吗？

A

毫无疑问。看看印度的沙斯塔（Shasta）和法依达姆

(Veidam)、中国的五帝、波斯早期的禅宗（Zen）、埃及的泰阿泰德（Theaetetus）或者特里斯梅季塔斯（Trismegistus）。

182 他们不知道亚当是这么多遍布欧洲的侯爵和男爵的祖先。

C

不，亚当！真是令人难过。我们所有的历书都是自亚当时期开始计算的。

A

我不清楚历书是如何进行计算的；精美的圣诞节礼物起源于亚当时期。

B

那么我们可以认为A先生是亚当之前的人吗?

A

我来自奥斯瑞特时期之前，亚伯拉罕时期之前，潘多尔时期之前。

C

你凭什么认为世界是永恒的?

A

为了向你解释，你需要耐心地听一些背景信息：

我不知道至今我们的讨论是好还是坏。但是我知道我们已经探讨过了，我们三个人都是智慧之人。现在，智慧之人不可能由一个粗鲁盲目、感觉迟钝的人发展而来。牛顿的想

法和驴子的坠落当然会有不同。因此牛顿的智慧来源于另一种智慧。

当我们看到一台神奇的机器，我们就会说有一位出色的设计师，而这位设计师有着智慧的头脑。整个世界便是一台精美的机器，因此某些地方肯定存在智慧之人。这是一条古老的辩论，但是并不糟糕。 183

所有生物的机体都是由杠杆和滑轮组成的，并根据机械的原理进行工作；当有人认为所有的生物都有感情，而感情与躯体完全分离，他会感到吃惊的。

行星的运动，地球围绕太阳转动，所有的事物都是按照更加高级的机械规律来运行。柏拉图对这些规律一无所知，他是一位幻想家，他说过大地坐落在等边三角形和直角三角形之上，愚蠢的柏拉图曾说只有 5 个世界，因为只存在五种规则的形状，我再重复一遍，无知的柏拉图甚至连球面三角学都不懂，当然他拥有犀利的头脑和优良的天性，但他怎么能称上帝为永恒的几何学家，能感受到创造性的智慧的存在呢？

B

我曾经为了取乐而读过柏拉图的书。很显然基督教的形而上学便来源于此。所有希腊的祖先都毫无疑问是柏拉图主义者。但是这与你所说的世界之永恒有什么关系呢？

A

请让我们一步一步地进行推理。智慧让世界充满生机；斯宾诺莎（Spinoza）承认这一点。对于那些围绕我们并且从各个方向压制我们的真理，我们是不可能进行辩驳的。

C

但我知道有些笨拙的人说过其实并不存在创造性的智慧，运动本身创造了我们看到的一切以及我们自身。他们会坦率地告诉你：既然宇宙存在，那么它的排列便是可能的；因此运动对其进行安排也是可能的。举例来说，火星、金星、水星和地球；我们首先思考一下它们的位置，除了其他方面，我们看看运动本身将它们放置在现在的位置的可能性有多大。关于这种安排只有 24 种可能性，也就是说，这些星球的位置发生联系的几率只有 1/24。木星对于这 4 个星球来说：木星、火星、金星、水星和地球的位置只有 1/120 的几率。

184

最后，再加上土星：这 6 个大行星被放置在相对的位置的几率只有 1/720。因此这表明掷了 720 次骰子，运动本身就会将这些大行星按照顺序排列。

然后我们看看这些二级行星，它们之间的结合，运动，所有行星上的生物的生长、生存、感觉、思考、行为，你只需增加这种几率；如果你将这些数字加倍到永恒，直到我们意识里所称的无穷大，你总会得出这样的计算结果，即运动创造了我们已知的世界。因此通过物质的永恒运动创造我们已知的世界是可能的。这就是那些绅士们所争论的事情。

A

打断一下，C 先生，我亲爱的朋友。我认为你的理论奇特而又愚蠢，原因有两个：首先因为在宇宙中存在智慧生物，而你不能证明运动本身创造智慧。其次，也是你所承认的，创造性的智慧带给宇宙生机，这种几率为无穷大。如果你是在反驳无穷，那么你的方法的确很糟糕。

另外，斯宾诺莎自己也承认这种智慧的可能性。为什么你比他走得还要远，你那些愚蠢的骄傲让你软弱的思想跌入了斯宾诺莎都不敢跳入的深渊？盲动的力量导致行星运动的平方总是成为其他行星运动的平方，就像它到中点的距离的立方根与其他行星到中点的距离的立方根一样，难道你不觉得这是疯狂的想法吗？朋友们，要么这些行星是伟大的几何学家，要么这些行星被永恒的几何学家进行了排列。 185

C

请不要辱骂。斯宾诺莎在这个问题上并没说辱骂比说理更容易。我同意世界上存在创造性智慧；我非常乐意借用维吉尔的话：

群众的力量集合在一起，即可成就勇士。[1]

我并没说行星、人类、动物、植物和思想是掷骰子的结果。

A

很抱歉，我现在很生气；我感觉很压抑。但是我一点也没有说错。

B

我们不要生气了，直奔主题吧。你既然承认上帝的存在，那么如何支持世界是永恒的这项假设呢？

---

〔1〕 Virgil，*Aeneid*，Ⅵ. 727.

A

同样我以太阳的光线与地球的光线一样年代久远这样的命题作为论据。

C

真是个有趣的想法！粪堆、神学学士、跳蚤、学士和我们自己，我们都是神灵的释放物？

186

A

跳蚤中也当然具有神灵：它可以跳跃50次；这并非其自身具备的优势。

B

什么！跳蚤一直永恒存在？

A

必须如此，既然他们今天存在，昨天存在，就没有理由不认为其一直存在。如果他们的存在没有任何目的，它们应当从未存在过，一个物种一旦存在了，便可以证明它们一直存在。你难道希望永恒的几何学家对于永恒世界中的一切都保持着沉默恍惚的状态吗？如果不从事设计和建造事业，那么作为几何学家和建筑师便没有任何意义。创造乃其本性；既然他有所创造，他便必然存在；因此他具备的一切都是其本质的必需组成部分。你不能剥夺其本质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将不复存在。上帝是活跃的，因此他一直保持着活跃；因此世界永远充满生机；因此承认上帝存在的人，就应当承认

世界的永恒性。借助这种永恒，太阳发出光芒，宇宙的一切形式都是借助永恒由伟大的创造者安排。人类、蛇、蜘蛛、牡蛎和蜗牛一直存在，因为他们具有可能性。

B

什么！你相信作为创造的力量和伟大的存在的半神，他创造了所有将要被创造的东西？

A

我认为是这样的。否则，他没有必要作为一个创造者而存在。你会把他当做效率低下或者懒惰的工人，他只是完成了其创造工作的一小部分。 187

C

什么！难道其他的世界就不可能存在了吗？

A

正是如此。否则，我们只是拥有一个自然赋予的永恒的原因，可以创造一切，但却未创造任何东西；如此没有任何效果的原因在我看来非常愚蠢。

C

但是很多人都说永恒的原因从许多其他可能的世界中选择了这一个。

A

如果他们不存在，便不可能。那些绅士们也许说过上帝

从所有可能的世界中作出了选择。永恒的创造者已经在宇宙中将这些世界做了安排。宇宙中有足够的空间进行安置。为什么统治世界的普遍的、永恒的和必然的思想却反对没有有毒的蔬菜、丘疹、坏血病、瘟疫、宗教裁判的世界？这样的世界很可能存在；对于半神来说，这样的世界比我们的世界要好得多。然而，我们的世界却糟糕得多。如果说这样完美的世界是可能存在的，但他没有赐予我们，就如同坚决地说他既不理性，也无善意，且无权力；这便是你不可诉说的东西；如果他没有将这样的世界赐予我们，那么就不可能进行创造。

B

谁告诉你这样的世界是不存在的？可能存在于围绕天狼星的其中一个行星上，或者小犬星座，或者金牛座之眼睛——公牛星上。

188

A

如果那样说的话，我同意；至高无上的智慧已经做了所有可能的事情；我坚持认为不存在的事物便不可能存在。

C

因此理论上讲，宇宙中的行星都是一个接着一个被完美地创造出来。而我们挑选了其中最糟糕的一份礼物。这是一个奇妙的观念，但无可慰藉。

B

所以最终你认为存在的一切都是因创造的力量、宇宙的

观念，即伟大的存在而富有生命?

A

我认为是这样。

B

但若如此，伟大的存在是自由的吗?

A

我在其他对话中已经多次讲到了，自由便是权力。他拥有权力，并且运用权力。我不能理解其他任何形式的自由。自由，作为一个完全中立的词汇，是毫无意义的。

B

综合考虑，你对你们的制度有确定的把握吗?

A

189

我！我对任何事情都不确定！我相信有智慧的存在，创造的力量，即上帝。而对于其他事物，我认识模糊。某天我支持一个观点，第二天又对其产生怀疑；每天我都可能犯错误。我见过的所有善意的哲学家们，他们在一杯酒下肚之后，都坦白说伟大的存在提供给他们的线索还不如我提供的有力。

你认为伊壁鸠鲁（Epicurus）对于其原子论有明确的认识吗? 你认为笛卡尔（Descartes）完全相信自己的漩涡说吗? 相信我，莱布尼兹（Leibnitz）嘲笑过他自己的单子论和之前

建立的和谐学说。特里梅德（Telliamed）[2]嘲笑他自己的关于海洋创造了山脉的理论。撰写有机分子的作者明智而又受人尊敬，他有资格嘲笑这个理论。你知道有两位预言家[3]见面之后像疯了一样大笑。只有爱尔兰耶稣会会员尼达姆（Needham）一点也不嘲笑他的鳗鱼。

B

是这样的，当谈及制度的时候，你必须一直保有嘲笑之前的想法的权利。

C

我很高兴地发现有一个年迈的英国哲学家，他生气后也能大笑，他真诚地相信上帝。这非常具有教育意义。

A

是的，上帝啊！我相信上帝，我比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学生们以及所有的神父们都更加坚定地相信上帝，6000 年来，他们只是把人们聚在一起，让人们崇拜上帝，而我希望他们能够借助永恒来尊崇上帝。

190 我知道所有主人都有侍从，所有国王都有臣民，所有父亲都有孩子，所有结果都有原因。

C

好吧，我同意。但是你看看，将你的手放在心口上：你相信复仇天神吗？他向其释放出来的生物进行奖励和惩罚，

---

〔2〕 De Maillet 一词倒拼。

〔3〕 Cicero, *De natura deorum* (of the nature of the gods), Ⅰ, line 26.

那些生物在他手中就像陶罐中的泥土。

朱庇特仅仅因为伏尔甘（Vulcan）是个跛足就将其逐出天庭打入地狱，你难道不认为他很愚蠢吗？没有比这更为不公的事情了。永恒的至高无上的智慧应当是公正无私的；永恒的爱应当珍视他的孩子，而不是将他们踢开，不会因为他们跛足而将其赶出家门。

A

我了解所有有关这个艰难问题的讨论，我对此考虑的不多。我希望我的律师，我的裁缝，我的侍从，甚至我的妻子去相信上帝。我幻想着这样一来，我就能少受一些被盗或者被背叛的痛苦。

C

你在嘲笑人类。我知道20位虔诚的女士为她们的丈夫带去了不属于他们的继承人。

A

并且我知道只有一人因惧怕上帝而有所收敛，我认为这足够好了。你认为这20个荡妇会因为是无神论者而变得更加忠诚吗？简言之，所有文明的民族都接受复仇之神，而我就是这世界中的一员。

B

说得好。但是创造的智慧没有什么可惩罚的东西，不是更好吗？此外，它会在什么时候使用什么手段施行惩罚呢？

191

A

我不知道，但是你要坚定地相信这对人类的用处极大。其他的都可以让步。如果你坚持己见的话，我甚至可以放弃关于永恒世界的理论，尽管我非常热衷于这项制度。毕竟，世界是否永恒不变，是否可以追溯到昨天，这些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让我们平静地生活于此，让我们尊崇上帝，让我们公正不阿，多行善事：这是最为重要的事，这是所有争论的最终结论。让那些不能忍受的人遭到人们的厌恶吧，让每个人都思考自己想要的东西！

C

阿门。让我们举杯欢庆，并祝福伟大的存在。

其他著作



一位公共机构成员所述的《共和思想》

195

Ⅰ

绝对的专政是对人民邪恶行为的惩罚。如果一个政体是由一个人或者是由多人操纵，专政就会很明显，因为它本身没有勇气，更没有手段管理其本身。

Ⅱ

一帮专制统治下的人能够很好地控制一群牛，以服务于他们的统治者。独裁者喂养它们是以它们能够服务他为条件的；他只有在它们生病时会特意照顾它们，因此，当它们身强体壮时就会为独裁者效力；独裁者把它们养肥，然后，就能从它们的身体上获取营养；用其中一些的皮来做马具，用另一些来犁地。

Ⅲ

因此，一个国家不是被一个技术娴熟的农夫掌控，他的成功得益于愚笨及分裂的个性；这个国家还有可能被一个小偷征服，他以胜者自居，和其他小偷一起，抢夺他人的领土，杀戮反抗他的人，让那些懦弱的人活着，并使之成为他的奴隶。

Ⅳ

这个小偷本应该被车轮碾死，但是有时候却能够自建祭

坛。被奴役的国家从小偷的孩子们那里看到了一群上帝；他们将质疑其权威的行为都视为亵渎神明，任何试图获取自由的行为都是对神明的亵渎。

196

V

所有的专政最荒谬的，最让人性蒙羞的，最具矛盾性，也是最致命的一点是那些神职人员；在所有信奉宗教的帝国，神职人员对基督教的信仰毫无疑问是所有一切的罪魁祸首。这是对圣经福音的冒犯，正如耶稣曾在二十多个地方说过："第一名很可能成为最后一名，我的王国不是这个世界；上帝的子孙来到世上不是被别人侍奉，而是要侍奉他人的。"〔1〕

VI

当我们的主教，让我们去侍奉他人而不是被侍奉，让我们去抚恤贫困的人，而不是吞掉他们的财产，还让我们去布道教义，而不是去奴役他人；当他刚刚当上一个镇的牧师时不敢因为无政府状态而觉得自己就是这里的统治者，他很明显是对自己的反叛和暴政心存罪恶感。

VII

就是用这种方式，罗马帝国的主教们，首创了这个致命的案例，使他们的制度和教派笼罩了大半个欧洲；用这种方式，德意志帝国的主教们成为压迫阶级，成为人民的独裁者。

〔1〕 Mark，X. 31；John，XVIII. 36；Matthew，XX. 28.

Ⅷ

从人的本性来说，比起那些用武力奴役我们的人来说，为什么人们往往会更加害怕用欺诈手段独裁的人？这是因为，压制人民的暴君们让人们看到了他们的勇气，而那些欺骗了人民的人只会让人觉得可疑而又懦弱。征服者的英勇不会遭人厌恶，反而受到尊敬；人们不喜欢冒名顶替，甚至是鄙视那类人。对这类人的痛恨与鄙视能够动摇任何一种统治。 197

Ⅸ

当我们破坏了城市中一些天主教信徒们对上帝的崇拜，像崇拜圣体、征收赎罪券、上帝对于人们对钱的追求的侮辱以阻止犯罪以及很多能麻木人性的作为；当抛弃了所有这些可怕的错误，我们将不再崇拜以主教[2]自居的天主教，所有我们能做的就是重新树立起被剥夺了的理性和自由。

Ⅹ

我们已经夺取了政权，过去它或多或少是在罗马统治之下的，我们用鲜血换取了自由，赋予它光泽和坚固。我们从来不知道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区别和羞辱，这根源自贵族和奴隶之间的关系。人生来是平等的，我们现在仍是如此；我们授予其荣誉，也就是说要其负起公共责任，只有这样才是监督他们的最好方法。

---

〔2〕 此处引用是指1534年皮埃尔·德·拉·波美（Pierre de La Baume）被逐出日内瓦。

Ⅺ

我们把这些神父安置好，使他们比以前更好：让他们成为孩子的道德教师。这样的教师是有报酬的，而且要得到尊敬，但他们不能要求立法，不能有侦察权利及不能要求获取荣誉；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把自己放在与裁判官等同的地位上。迫使民众[3]跪在其面前的教会大会要充分发挥其作用，作为一名学究，要纠正孩子的过错，或指责一个暴君惩治奴隶。

198

Ⅻ

同时主张民主和教会的政府，是对真理和法律的侮辱。你必须说成民主的政府和教会的规则，而且这些规则必须是由当局者制定的。

XIII

民主的政府是全民的意愿所在，由一人或多人依法执行权力。

XIV

制定法律的政府都声明要控制野心；所有的人都认为要建立大坝阻挡洪水，使世界不被淹没。因此，在共和国，其主要的法律规范着每个社会个体的权利；这样，当国王加冕时，他们就要宣誓捍卫他的民众的权利。在欧洲，根据法律，只有国王一个人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三级会议在1660年宣

〔3〕 指罗伯特·考文里。

布国王是绝对主权的仲裁者。他们似乎预见了丹麦这样的做法是明智的，至少在这一个世纪对国王来说是明智的。也许在后来的世纪里，会有必要修改这项法律。

XV

有些神学家声称，因为被赋予了神圣的的权利，教皇拥有类似于丹麦君主所拥有的管辖一个国家的权利，只不过教皇的权利范围超越了全世界，但是他们是神学家……；世界将他们过分吹嘘了，国会在法律中，邪恶地将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这个神父说成是统治者，而在过去，加图斯（Catos）、希庇阿斯（Scipios）和西塞罗（Ciceros）只会把自己说作是公民。

XVI

各地法律重视分配的公平性，法律学上对此的确切描述还是不够充分的，也是不确定的，因为人作为国家统治阶级一直比较关注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在法国的十二大法院有几十种不同的司法系统。在亚拉冈是正确的事物，在卡斯蒂洛却是错误的；在多瑙河银行是公平的事情，在厄尔巴岛银行却是不公平的。罗马法律本身，对今天所有法院的声明，有时是自相矛盾的。

199

XVII

当法律不明确时，每个人都有权利去诠释它，因为每个人都曾经参与立法；除非他们任命一些人专门从事解释法律的工作。

XVIII

随着时间的明显改变，有些法律是必须改变的。因此，当特里普托勒摩斯（Triptolemus）在雅典使用犁，就有必要取消谷物条例。在那些时候，书院是由祭司组成的，只有他们知道科学的行话，那么只能由他们来任命专家则是可以接受的：重新颁布种谷物条例。但今天，即使世人已懂得科普知识，民事当局必须任命能够胜任这些职位的人。

XIX

在战时，法律允许公民在未经过初步调查和司法手续之前被监禁，这是可以容忍的；在和平时期这会是邪恶和残暴的。

XX

共和国处于贫困时期的禁令，虽不支持艺术，却是好的法律。但当城市已变得繁忙和华丽时就是荒谬的。这意味着剥夺艺术家的合法利润从而使自己变富；它意味着剥夺人们享受通过自然权利而获得的财富；让所有行业窒息；它令一切富人和穷人都变得沮丧。

200

XXI

比起穷人身上的破布，更应当管理规范富人的着装。同时，同样是公民，必须享有同样的自由权利。每个人都打扮自己和养活自己，最好拥有自己的房子。如果你禁止富人吃鸡，你是抢劫了穷人把自己的家禽卖给富人获得的财富。如果你不想有钱人让他的房子更加华丽，你便毁了一百位艺术家。公民对穷人炫耀自己的财富并以此侮辱穷人，这使穷

人的阅历更加丰富，穷人获取的财富可能是多过富人的。贫困和富裕是相对的，总有一天会持平。

XXII

对卢库勒斯（Lucullus），罗马法曾规定：不要花钱，实际上是说卢库勒斯：你变得更富有，你的孙子就可以获得共和国。

XXIII

禁奢法只能使流浪的人、傲慢的人，还有小心眼的乞丐受益，这些人既不工作也不允许那些能够从工作中获利的人工作。

XXIV

如果一个共和国是在宗教战争时期建立的，如果在那个困难时期能够消除教派，仇视夺取其领土的敌人，它表现得明智，因为它看到自己的国家处在被瘟疫包围的时期，并担心有人可能带来的瘟疫。但是当这些混乱的时代已经过去，在欧洲，当容忍已成为有身份的人主要的教条，去问一个刚刚在我国安定下来并且把自己的财富送给我国的人“你属于什么领域?”就不会让人感到荒谬。黄金、白银、勤劳和才能不属于任何领域。 201

XXV

在一个值得被称为共和体制的国家里，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是公民自然拥有的权利。他可以像使用自己的声音一样使用自己的笔，就像他说话一样，他的写作权利再也不

会被禁止，写作引起的犯罪和言语犯罪会同样受到处罚。这就是英格兰的法律，这是一个君主专制国家，但是这里的人们却比其他任何地方的都自由，因为他们更文明进步。

XXVI

在所有的共和体制中，看起来好像是国家越小，人民生活越幸福。因为在它的地盘上自由可以得到保障，而且保护它对于它的邻国是有利的。因为在大国家里，动机会更复杂，运行会伴随更猛烈的冲突。所以很明显，这种机制在小国家比在大国家更简单更规范。但是随着这种自豪感深入每个人的思想，随着每个人想要实现平等的狂热强烈支配人的思想，随着人们看到周围地方的其他人而更加憎恨其他人，有时候这种体制在小国家里比在大国家里更麻烦。

XXVII

怎样才能治愈这种不幸呢？当狂热厌倦了呐喊，理性才能最终被听见。然后，两方面都由于害怕事情变得更糟而一点点退步；但是这需要时间。

XXVIII

相对于大的共和政体，在小的共和政体中人们看起来会得到更多的重视，因为组织1000人来听从劝告比组织40 000人容易。这样，希望统治威尼斯的这种愿望应该是非常危险的，它曾经导致对土耳其帝国的长期战争，比如圣马丁（Saint Martin）只能够战胜一个磨坊以至于被迫投降。

202

XXIX

《社会契约论》的作者自作主张地说整个英国应该在议

会有一个位置；当它的权利包括可以由代理人在议会中来代表它时它就不再自由了，这些看起来都是很奇怪的。他想让300万公民来威斯敏斯特投票吗？瑞典的农民可以由除了代理人之外的其他方式来代表吗？

XXX

在同一本《社会契约论》中曾提到，“君主政体只适合非常富有的国家；贵族统治适合中等富有和规模的国家；而民主政治适合贫穷的小国家”。

但是在14世纪和15世纪以及16世纪的开始，威尼斯是唯一的富国；它至今仍然有很多财富。然而，威尼斯从来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贵族统治。罗马共和国曾从西庇阿时代到恺撒大帝时代都非常富有。卢卡是一个不太富裕的小国，富有且聪明的雅典是民主国家。

我们的公民富有，我们的政府在民主政治和贵族政体的混合中建立起来。这样，我们必须小心这些统治，它们只把它们的存在归功于那些写作者的笔。

XXXI

也是阐述政府的不同系统的同一个作者，他表示说“一个人认为敬畏自己的邻居是值得赞美的；另一个人更希望他的邻居不认识自己。一个人觉得当金钱流通的时候很高兴；另外一个人则主张人民应该可以维持生计”。

整个文章看起来幼稚并且充满矛盾。一个人怎么才能做到不被他的邻居认识？如果你的邻居不知道你有危险，那么你怎么样才能保证自己安全？这个让自己非常可怕的国家怎么样才能不被人知道？人们没有钱币去流通怎样才能维持生 203

计？矛盾是非常明显的。

XXXII

“当人们被合法地聚集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团体的时候，政府的整个司法权就停止了，执行权也就终止”等。《社会契约论》里的这条提案如果不是非常明显地错误荒谬的，那也是非常危险的。英国议会成立的时候，任何司法权都没有终止；在最小的国家里，尽管议会已经开庭，谋杀和抢劫已经发生，罪犯也必须交给检察官处理。否则，人民议会就成了犯罪的严肃的邀请函。

XXXIII

“在一个真正自由的国家里，公民做每一件事情都是用他们的双手而不用金钱。”《社会契约论》里的这个理论非常愚蠢。桥需要建，路也要铺。官员、商人和牧师有必要去修路建桥吗？非常确定，作者不想走过一座由他们的双手建的桥。老师，理想情况下的定位是：一个年轻的养育并教给他木器交易的有教养的人。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应该成为体力劳动者。

XXXIV

“执行权力的委托人并不是人们的统治者，而是人们的官员……；如果它高兴，可以随时从政府机关里任命或者开除他们；对于他们来说，它不是合同，而是服从。”

有一点是事实：官员不是人们的统治者，法律才是。但是剩余部分绝对是错误的；在每个国家以及个人身上都是错误的。开会的时候，我们有反对或者支持官员和那些我们制

定的法律的权利。但我们没有随心所欲地开除国家官员的权利；这个权利只会是无政府混乱状态的一部分。当法国国王任命一个官员以后，他除了审讯这个官员外绝不能开除他。204
英国国王如果把牧场给了别人，那么他也不能再收回。君主不能随意地废除在他高兴的时候任命的王储。只有当官员的服役时间结束了以后才可以被开除，即使他们的职位可以被废除。随意给地方官员降职不被允许，随意关押百姓更不被允许。

XXXV

“认为威尼斯政府是真正的贵族政体，这是错误的。公民在当地政府中没有影响力倒可能是真的，但是贵族本身就是公民。一群贫穷的圣保罗教士会会士从来没有接触到任何官员。”

所有的这些都是反叛的错误。这是第一次人们提出威尼斯政府并不是完全的贵族政治。事实上，这是一个愚蠢的观点，如果是在威尼斯，会受到严重的惩罚。如果我们说那些作者敢于轻蔑地称为圣保罗教士会会士的参议员从来都不是官员，那么我们就错了。我可以引用不少于50个曾经担任重要职位的这样的人。

他下面说的，即“我们的农民代表了威尼斯共和国的大陆的主要问题”，也不再是正确的了。在这些大陆的主要问题中，在很多来自维罗那、维琴察、布雷西亚以及其他很多城镇的大部分古老贵族中的有头衔的贵族中，有些人已经统领军队。

如此多的忽略加之如此多的专横，是对受过教育的人的一种公开侮辱。当这种专横的忽略也粗暴地对待威尼斯贵族，

有人问，谁是统治者，谁已经忘了自己也是这样。当你最后终于知道这些荒唐话的作者是谁，你只会大笑。

XXXVI

"那些君主政体成功的国家通常是由很少混日子的人，很少的流氓，或者很少的策划者组成，这些人极少的天赋在法庭生活中促进了向高级政府的前进，因为他们一旦接触到政府，仅会向公众揭露他们的无能。"

205 这种冷嘲热讽的对照的恶性累积在关于政府的书中不可能是合适的，这些书应该运用智慧和尊严来书写。一个人，不管他是谁，当他认为自己可以在公共行政部门进行演讲，那么他必须表现出就像他所引用的法律本身一样的很好的判断力和公正度。

我们承认，共和政体与君主政体一样，也令人苦恼担忧，只关注政府任命获得成功的地方。在罗马有麦尔斯（Verres）、麦洛（Milo）、克洛狄黑斯（Clodius）和雷必达（Lepidus）这样的人，但是，我们也被迫接受现在的共和体制国家没有一个拥有像奥克森谢纳（Oxenstiern）、萨利（Sully）、科尔伯特（Colbert）这样的部长以及英国伊丽莎白（Elizabeth）选择的那些伟大人物一样的可以引以为豪的人。让我们不要去攻击君主政体，也不要攻击共和政体。

XXXVII

"沙皇彼得（Czar Peter）并没有真正地创造和独立完成事情的天赋，他所做过的事情只有少数是还不错的，其他大部分事情都很混乱……他的国民和鞑靼人相邻，会成为他的主人，也会成为我们的；这种变革在我看来是必然的。"

对于他来说非常确定的一点，那些已经忍受到极点的可怜的鞑靼部落，会在不久的将来征服一个帝国，即使这个帝国由20万欧洲最好的战士保卫。《老摩尔年鉴》（*Old Moore's almanach*）中的占卜专栏是否曾经预测到这些呢？如果圣彼得堡法庭知道我们的一位钟表匠学徒已经把时间设置为俄罗斯帝国要毁灭的时辰，它会认为我们是伟大的占星家。

XXXVIII

如果你想要认真地阅读《社会契约论》这本书，那么你会发现每一页上都有错误或矛盾。举个例子，在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这一章："两个彼此不同而且敌对的人，不可能承认同一个上帝；战争的双方军队不可能服从同一个统帅。这样，国家分裂结果的多神论，宗教和公民不宽容，哪一个才是绝对的同一件事情呢?" 206

这么多的句子，这么多的错误：尽管希腊人、罗马人和大希腊人们彼此进行战争，但是他们承认同一个上帝。他们都崇拜朱庇特、朱诺（主神朱庇特的妻子）、战神、密涅瓦（智慧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墨丘利（众神的信使、商业神）等。当基督教徒之间互相发生战争时，他们崇拜同一个上帝。希腊和罗马的多神论并不是来自战争：他们之间在没有任何问题之前就已经是多神论了；最后一点，在他们的国家里，从来没有公民的或者宗教的不宽容。

XXXIX

"真正的基督教徒社会不再是人的社会"。这样的主张非常奇怪。作者的意思是它会是一个动物的社会还是天使的社会？早期教堂的基督教徒是否已经成为哲学家、政治家和战

士？贝尔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件事不太重要。人们想要一个比贝尔更好的答案；他们重复贝尔已经说过的话；为了避免成为抄袭者，他们使用有勇无谋的基本上没有任何意义的学术词语。不管这些国家有什么样的信仰，他们总是会发动战争。

这本书在我们国家已经被烧毁了。烧毁书的过程和写作它的时候一样令人厌恶。一个睿智的行政机构也会忽略一些事情。如果这本书是危险的，那么它就必须被反驳。烧毁一本包含言之有理的言论的书，意味着我们没有足够的意识去回答这本书。应该被烧毁的书是诽谤性的书，这些书的作者应该被严肃地处罚，因为诽谤属于犯罪。一种言论，当它具有明显的煽动性质的时候才被称为犯罪。

XL

法庭必须对刑事法典和民事法典有明确规定。任何事情都不能专断，即使它是关于荣誉和生活的问题，甚至是简单的关于金钱的问题。

XLI

刑事法典对于公民和官员来说绝对是必要的。公民永远不会抱怨判刑，法官不会害怕被仇恨，因为刑罚不是根据他们的意志决定的，而是由法律制约。审判需要根据法律条文以及道德伦理来判刑。

207

XLII

关于财政，由人民来掌控他们所认为应该缴纳到国家财政的额度司空见惯；这部分贡献应该由管理者有效经营，并

以严肃的方式花费于重大场合。在这一点上根本没有理由责怪民众。

XLIII

从来都没有完美的政府，因为人都有感性的一面。当然，如果人没有情感，那政府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共和政府无疑是最具包容性的，因为它更尊重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平等性。每个父亲都是自己家庭的主人，但不是邻居的主人。而一个社会是由很多家庭以及每个家庭所拥有的土地组成的，如果由一个人来统治这些家庭和土地会很矛盾。因此，本质决定了每个户主对社会建设都持有投票权。

XLIV

那么社会中那些没有土地或房产的人是否能够投票呢？他们的权利就如同为生意人打工的员工一样少。但是通过贡献服务或钱财，他们也可以成为荣誉成员。

XLV

基于共同利益的政府治理的国家势必要比独裁统治的国家更加富饶和兴旺。而对于公民来说，生活在共和国家，他的人权、财产和土地都有所保障。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可以更加自信地工作，以不断改善自己的生活，而随之带动整个民族的发展。而在独裁国家则恰恰相反。有时人权和财产会在顷刻之间全部被剥夺。 208

XLVI

在有同等数量和质量的领土的前提下，新教共和国应该

要比天主教共和国富饶12倍，更加工业化，人口更多。因为天主教中有30天的斋戒日，而这意味着30天的荒淫堕落和碌碌无为。而30天正好是一年的1/12。而如果一个天主教共和国中有1/12是牧师、见习牧师、和尚以及尼姑，就像在科隆中。可想而知，同等规模的新教共和国的人口会是1/12。

XLVII

根据如今坐落于里尔的低地国家的财政记录，菲利普二世并没有在七联合省获得80万欧元的薪金。但是根据1700年开具的仅在荷兰的收入记录显示，他的收入达到22 241 339弗洛林，现在在法国相当于46 076 811里弗里索，差不多相当于西班牙国王在本世纪初的全部财产。

XLVIII

我们比较一下主教时代和现代的差别。我们过去住在茅屋里面，我们以前用木盘吃饭；只有主教可以用银盘吃饭，驾着40匹马在他所谓领地的教区里溜达。今天，有些公民的收入是当时主教的3倍，而相较于他当时称之为宫殿的住所，我们现在有更好的房子，那个宫殿已经改为监狱了。 209

XLIX

瑞士有一半领土是悬崖峭壁，另外一半也并不肥沃。但是由于开放管理，在启蒙思想的浇灌下，瑞士变得强大富饶。相反的，教皇统治下的国土，从奥维多到塔罗西纳，马路延伸220多英里，但却荒无人烟，饥荒泛滥。你沿着路开一整天车可能一个人影或动物都见不到。那里的牧师比农民都多，

除了无酵饼，人们几乎吃不到别的面包。在古罗马时代，这里曾经布满鳞次栉比的房屋和城镇，庄稼年年丰收，城里到处是花园和露天剧场。我们来阐述一个更加显出鲜明对比的事实，6 个瑞士财团可以在短短的两周内吞并教皇的所有房产。当年恺撒大帝挥军而下，击败了 40 万瑞士大军，不知他看到此时此景会作何感想。

L

对共和国来说，有两个政党或许是一件好事，因为他们之间可以相互监督，人本来就需要监督。相比较之下，一个共和国需要调解员介入会显得更加羞耻。事实上，这证实了；两方都有坚持点，同时从不同角度证明了法律介入对双方制约的明智效用和智慧。这个时候就需要仲裁者来阐释有争议的法律条款，必要时加以修改，并尽量避免过多的改变。已经被千万次地提过，权威需要加强，而民众总是喜欢抱怨；既不能完全接受他们的观点，也不能完全否决；权威和自由都需要制约，而且平衡点要保持好。但是支点在哪里谁来决定？这将是理性和公正的杰作。

LI

210

事例是具有欺骗性的，得出的推论往往被误用，用来支撑这些推论的引语也经常是错的。孟德斯鸠说过，“荣誉的本质是求同存异。因此，荣誉本质上存在于军权政府”。但作者忘了，在罗马共和国，人们需要领事办公室、凯旋拱门、欢呼、皇冠和雕像。人民群体再轻微，也会要求荣誉。

LII

那些有着机智和高深思想的成功人士浑身散发着耀眼的

光芒，致使他不能把他的智慧投到应有的顺序和方法中。他智慧的火焰过于迅猛，以至于不能有着清晰分明的思路。当他表意时，几乎每次都会把自己的想象当成记忆。

（这部分剩下的内容，以及第53～57章节已经省略掉了。省略的章节同第一章的《ABC之对话》中谈及的内容一致，参见第91页第25行到第93页第27行）

LVIII

对我来讲，引用班塔姆、勃固、科钦的法律来向我们证实一些真相是更加荒谬和无用的。《论法的精神》这本书的作者就经常用这种做作的方式来阐述。他告诉我们在班塔姆，国王会剥夺一个男人的财产、房子、妻子和小孩。他说这是在一本旅行记录中记载的。但这整件事情根本不可能，因为如果是真的，用不了两代，国王就会抢走所有的房屋和妻子。旅行者说的很多东西根本不应该被当做事实引用，写成书面文字。

（第59章节已省略掉，省略部分同第一部分《ABC之对话》中所述内容相同。参见第95页第1～6行）

211

LX

在撰写法律书籍时，一些譬如即兴猜测、道听途说、趣言妙语以及一些不相关的题外话就没必要写进去了，这些跟我们的法律和政府有什么关系？“波斯唯一通航的河流是塞勒斯河”，很显然作者忽略了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阿拉克西斯河、里奥尼河和阿姆河。但是阐述这种错误的地理知识的用意何在？他应该讲的仅仅是对我们最重要的。

（第61～62章节已省略掉。省略章节与第一部分《ABC

之对话》中内容一致。参见第 95 页第 6 行至第 96 页第 20 行）

LXIII

这些书籍是否破除迷信、歌颂美德，最终让阅读的人变得更加完善？没错，如果年轻人仔细阅读这些书籍，他们就不会陷入各种狂热。他们会深切地感受到和平是包容的成果，是每个社会的真正目标。

LXIV

同宗教一样，政治也需要包容，仅仅有骄傲会让人难以忍受。骄傲会令人反感，因为它促使你要求别人接受你的观点，这是导致分化的潜藏根源。

LXV

礼貌、谨慎及忍让巩固了朋友、家人之间的团结感，而在类似于大家庭的小区域中，效果肯定是一样的。

212

公共行政之思考[1]

I

我认为，20 年前我们不能问人类的政府和人类利益的本质是什么，但是这几年可以问它的政府和它的利益是怎样的。马基雅维利宣称法兰西国王的势力依靠的是他们的大理院。但如果今天他还活着，他会说“法国国王的势力来自于一支 20 万人的军队”。[2]

普芬道夫和其他像他一样描写国王利益来源的人一样，对当时的历史描述是错误的，对以后的历史也是毫无价值的。

Ⅱ

那些 50 年前描写普鲁士注定总是属于奥地利的人，今天会发现自己错了。[3]

任何人在奈梅亨宫殿都会说有一天西班牙、墨西哥、秘鲁、那不勒斯、西西里和帕尔马将会属于法兰西。

Ⅲ

上世纪谁会说俄国人将动摇奥斯曼帝国，并且会派出 4 万人攻打法国？3 个世纪以前，他们被鞑靼人征服；如果君士坦丁堡帝国会衰落，也只能通过他们自己的手。但是自律

213

〔1〕 在第一版中该题目为《关于政府之思考》。
〔2〕 此段话只在 1752 年和 1754 年版中出现。
〔3〕 此段话只在 1752 年和 1754 年版中出现。

的俄国人会打败那些鄙视他们的散漫禁卫军。[4]

卡尔十二世（Charles Ⅻ）作为暴君统治瑞典时，谁会预见到他的继任者会不如波兰国王更有权威?

Ⅳ

当过去俄国的沙皇用那些严刑拷打震惊了自然时，谁会预测到将来一个女王会发誓再也不会判定任何人死刑，并且忠实地保持那些誓言。[5]

一个世纪以前，丹麦国王是共和国的总督；现在他们都是统治者。

Ⅴ

以前，俄国人自己像黑奴一样被贩卖，现在他们认为自己是如此高贵而不接受任何外国士兵进入他们的军队，并且认为这是一个永远不能废弃的骄傲。但是他们需要更多的外国长官，因为这个国家没有获得像它的勇气一样多的技术，它仍只知道服从。

Ⅵ

动物们习惯于放在它们面前用来束缚它们的轭。我不知道谁是“来自克里斯蒂娜女王的信”[6]的编者，他在其中激于义愤为莫纳尔代斯基（Monaldeschi）的被谋杀辩护。莫纳尔代斯基在枫丹白露被谋杀，依照一个瑞典女士的命令，借

---

〔4〕 此段话只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5〕 此段话只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6〕 Johann Arckenholtz, *Memoirs Concerning Christine, Queen of Sweden* (1751 -60), Ⅱ, p. 9.

口这个瑞典女士曾经是女王。被女王雇佣的刺客宣称刺杀是合法的，因为这是女王在枫丹白露要求做的，而这在斯德哥尔摩被认为是犯罪。 214

Ⅶ[7]

如果政府允许一些人宣称：“工作的人才需要负责，我们什么也没做所以没有责任”，这样是很危险的。

Ⅷ

如果政府允许市民说：“政府给了我们需要的一切，我们按需分配”，这样会让上帝和人类都嫉妒的。

Ⅸ

在日趋完美中，理性摧毁了宗教战争的种子。是哲学的精神将这种灾难驱逐出世界。

Ⅹ

如果路德（Luther）和卡尔文（Calvin）回来，他们的影响不会大于统计学和道教的影响。为什么？因为他们生在一个人们都开始变得开明的时代。

Ⅺ

只有在野蛮时代你才能发现女巫，疯狂的人类，被驱逐的国王，以及一些因为渎神的言论而被取消的学科。

---

〔7〕 也许第Ⅶ～XIX部分是1756年增加的，但是在凯尔的版本里被删除了。

Ⅻ

有一个修道院，享受每年20万里弗的收入，在任何方面对世界都没有用处。原因是如果将那20万里弗给100个官员，并将那些修女嫁人，可以奖励100位优秀市民，因为提供了100个女孩，10年之后国家将会增加400个人而不是50个没用的人。原因是如果那50个没用的人回到家中，他们将耕作土地增加人口，将会有更多的耕作者和士兵。这是所有人，从王侯到农民都希望的。过去只有迷信强加于它，但是理性依靠真理将摧毁迷信。

215

XIII

简而言之，君主可以阻止人们在25岁前宣誓修道。如果有人问统治者：那些优秀的女孩将会怎样，我们是否牺牲了那些长子的利益。君主会回答道：他们将会在瑞典、丹麦、普鲁士、英格兰、荷兰成为他们自己希望的人；人们生来是为了产生下一代，而不是背诵自己不懂的拉丁诗歌。一个会纺织的女人喂养两个孩子，对国家的贡献比修道院的贡献要大。

XIV

君主和国家很幸运有很多哲学家将那些利益最大化的思想植入人们脑中。

XV

那些不求私人利益的哲学家，只为了真理和公众的利益而辩护。

XVI

哲学家崇尚信仰，并且他们帮助君主摧毁迷信，而迷信总是君主的敌人。

216

XVII

因为迷信使得亨利三世、亨利四世、威廉王子和很多其他人被暗杀。迷信使得从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开始的历史长河充满鲜血。

XVIII

迷信是人类最可怕的敌人。当它控制了君主，君主就再也不会为了人民的利益辩护。当它控制了人民，会使人民起来反抗君主。

XIX

从来没有一个世界上的哲学家反对君主的法律的例子。没有一个世纪，迷信和病态没有产生可怕的动乱。

XX

自由就是只依靠法律。基于这一点，今天瑞典、英国、荷兰、瑞士、日内瓦和汉堡的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的。甚至在威尼斯和热那亚的人们都是自由的，虽然因为那里没有组成政体而不受重视。人们在德意志帝国的一些城市是自由的。[8]但在一些省和基督王国，仍然有很多人是奴隶。

---

〔8〕 此段话只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XXI

总有一天在那些国家中，会有一些国王比其他的国王更加有经验，让那些开垦土地的人意识到，让有一匹马或者很多马的人，也就是贵族，拥有权力通过在水渠上强加给农民10埃居的税收而将其迫害致死，这与他们的利益不一致。这是事实，对于一个生在世界某些地方的人来说10埃居是很大的一笔钱，但是当很多世纪过去，他们会发现这对一个死人来说甚至不算什么。

然后，国会下院将在政府中起作用，那么土耳其或其附近将建立英国和瑞典式政府的事情就可能发生。 217

XXII

阿姆斯特丹的公民是人；在服务上，生活在远离这个经度一些的公民却像动物。

XXIII

所有人生下来都是平等的，但是摩洛哥的公民不怀疑那个真相的存在。

XXIV

这平等并不意味所有等级的废止；作为人我们都是平等的，但是作为社会的成员我们就不平等了。所有正常权利都平等地属于苏丹和博斯坦吉；两者在他们的人民、他们的家庭、他们的财产方面应该有同样的权力。虽然他们在舞台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但这样人们在根本事情上是平等的。

XXV

人们总是问哪个政府系统是更好的。如果您提出这个问题给部长或给他的秘书，他们不会怀疑是绝对权力系统；如果您提出这个问题给男爵，他想的则是男爵分享立法权力。主教也会这么说；和可能预期的一样，公民则想要被重视，农夫则不希望被忘记。最佳的政体似乎是所有社会等级都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地方。

被提及的支持和反对最佳政体的一切可以简化为：在一个混合的国家，恐惧的是混乱。而在君主制国家恐惧的则是滥用职权。[9]

218

XXVI

共和国家的公民比君主国家的公民更依恋自己的国家，原因就是和什么都属于主人相比，人们更喜欢什么都属于自己。

XXVII

国家的爱是什么？在良好的社会中，自我怜爱和偏见的混合物成为最伟大的美德。对于公众（这个模糊的称号）来说，产生深刻印象非常重要。

XXVIII

当统治者在城堡里或城市居民告发指责当局绝对权力和对压迫的农民表示哀痛时，请不要相信他们。关于自己感受

〔9〕 这一段仅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不到的罪恶，人们几乎不明确表示他们的悲痛。公民和男人们除了在内战时很少憎恨君主。人们怨恨的是绝对权力被4或5次地取消；干事或管理者秘书的前厅是供人们小声地嘟囔的地方。这是因为人们在宫殿里抱怨被毁坏的乡下时，面部表情被某些傲慢的服务员控制了。

XXIX

英国人责备法国人快乐地服务他们的主人。在英国描写这个主题是最美好的事：

我同情并且敬仰这个国家，
他那火焰一般高贵的情感；
却被传统的力量所教化，让顽固的人感到恐惧，
傲慢的侍奉，吹捧他们受到的束缚；
贵族们生来乐于奉承，并且发号施令，
在王室中他们卑鄙无耻，在营地里却慷慨大方，
从神父到券商，他们都得到了满足，
法律将其可怕的手伸向欧洲：
人们冀求无望，在束缚中祈福；
人们遭受抢劫，勤劳的你被压迫；
这些幸福的愚者从命运中觉醒；
受到更为明智的国家的嘲笑和嫉妒。[10]

219

你可以这样理解这些诗歌的意思：

---

〔10〕 也许第Ⅶ～XIX部分是在1756年增加的，但是在凯尔的版本里被删除了。

这就是法国精神；我欣赏它，更怜悯它。
在衰败中它何其勇敢！
胜利还在手中，枷锁已上头颅，
感受荣耀的同时已被束缚。
它功绩遍天下，却也遗耻辱于四方：
这个战胜者啊，被君主奴役，
被征税者掠夺，被教士蒙蔽；
在饥荒中它歌唱：它疯狂地舞蹈，
仍羡慕自由、贤明的英国。

这显示了英国诗歌、小册子和布道所有的朗诵技巧。热爱统治了差不多800年的议院是相当自然的。很多外国人，甚至一些英国人，来到法国定居只是在那里过愉快的生活。

XXX

没有被反驳的国王几乎不可能是邪恶的。

XXXI

一些来自乡间，没有去过比伦敦更远的地方的英国人，想象法国的国王，在他的业余时间派人去请总统，并且为了娱乐把他的财产送给仆役。

XXXII

在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个人财产比在法国更安全。

220 当拿骚的莫里斯伯爵（Count Maurice of Nassau）离开海牙去指挥荷兰步兵时问我，他从巴黎城镇厅领取的报酬是否将被没收。我告诉他，“你会和法国军队的司令员萨克森尼莫里

斯伯爵（Count Maurice of Saxony）在同一天被支付的”，这逐字都是真实的。

XXXIII

在路易十一世王朝期间，他导致大约4000个公民死于刽子手之手：这是因为他虽不是，但是想成为一个绝对的统治者。从洛赞公爵（Duke of Lauzun）的冒险经历看出，路易斯十四世在他的法庭没有严厉地惩罚任何人；那是因为他是一个绝对的统治者。查理二世在伦敦砍了超过50个重要人物的头颅。

XXXIV

路易十三世时期没有一年不动荡。路易是残暴的。16岁时，他派人刺杀了总理，之后便开始了他的统治。他使得比他残暴的红衣主教黎塞留在绞刑台上流满鲜血。

在同样的情况下，红衣主教马萨林没有杀死任何人。因为他是外国人，他不能通过残暴维护自己的力量。他虽狡诈，但不邪恶。如果黎塞留没有分派别战斗，他会使王国达到辉煌的顶峰，因为他的残暴，这种和自然傲气有关的、没什么可锻炼自己的残暴，会动摇其贵族的天赋。

XXXV

在一本充满深刻想法和聪明俏皮话的书[11]中，专制被包括在自然政体之中。作者是一个非常可笑的家伙，想讲笑话。

世界上没有一个自然专政的国家。没有一个国家的人们

---

〔11〕 Montesquieu，*Spirit of the laws*，Ⅱ. 1.

会对一个人说："陛下，我们给您高尚的权力来夺取我们的
221 妻子、我们的孩子、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的生命，并让我们陷入困境来与您自己的乐趣和美妙的兴致相符合。"

伟大的上帝在《古兰经》中发誓要遵守法律。他不允许任何人在没有国务会议授权令和伊斯兰教法学家裁决的情况下杀人。他非常和善以至于他不可以修改货币兑换率和降职土耳其兵。他是国民财产的主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他将土地蒂马里茨（timariots）赠送出去，正如从前，他们曾经赠送封地。

XXXVI

专制是王权的滥用，正如无政府状态是共和党政府职权的滥用。不用司法程序、不用正义，监禁公民或造成他人死亡的君主，是被称为陛下的拦路强盗。

XXXVII

一位现代作家[12]说在共和国更注重荣誉，而君主制国家更看重美德。

荣誉是对被尊敬的渴望；想要获得尊敬，就不要做那些人们认为不值得尊敬的事情，你会觉得孤独的人不会获得尊敬。从某种程度来讲，尊敬就是每个人都希望融入社会。人们在措辞上意见一致，是一件好事，否则人们将不再相互理解。

现在，在罗马共和国时期被尊敬的欲望通过雕像、桂冠和凯旋门使罗马人成为世界的征服者。荣誉是依赖于仪式或月桂树和荷兰芹的小树枝。

---

〔12〕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Ⅲ. 3 – 6.

一旦没有更多的共和政体，就没有更多那种类别的荣誉。

希望共和国政府能够在瑞典幸存。是的，是的——直到另一个古斯塔夫斯·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出生。[13]

XXXVIII

222

共和国并非基于美德而建立，而是基于每个公民的野心，而这种野心可以对其他的人的野心构成监督；基于可以抑制傲慢的傲慢；基于不允许别人进行支配的支配的愿望。总的来说，制定法律是为了尽可能地保障人人平等。在这样的社会中，拥有同样口味的客人们，坐在同样的餐桌旁，直到一个拥有强权的贪婪之人来到此地，吃光所有的东西，只剩下残羹冷炙。

XXXIX

因为摩擦出错，小机器在大规模生产中是不会成功的。关于国家是同样一个道理：中国的治理方式不可能与卢卡共和国相同。

XL

卡尔文教派（Calvinism）和路德教派（Lutheranism）在德国处于危险中。那个国家布满伟大的主教管区，管区有最高权力的牧师会会员，所有人都善于改变信仰。在某个国家，一位新教徒王子为了成为主教或国王把自己变成了天主教徒，就像公主为了结婚所做的一样。

路德教会的宗教将长期在那里生存，因为没人有兴趣去

〔13〕 此段话只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改变它。[14]

XLI

如果罗马宗教再占据支配地位，它将通过以肥美的生活和修士作为诱饵的方式。修士是斗志没有减弱的军队，而新教徒没有军队。

XLII

声称[15]宗教与气候相协调。但是基督教在亚洲统治很长时间了。它始于巴勒斯坦，后来传到挪威。英国人认为宗教起源于亚洲，而止于英国，这是一种很好的猜测。

223

XLIII

我们不得不承认，有些仪式和未解之谜只在某些国家才会存在。人们在新月时会跳进刚果河中洗浴。如果他们不得不在一月份在维斯瓦河中洗浴，宗教戒规不会长久地保持效力，等等。

XLIV

穆斯林法律中禁止喝酒这一条被认为是阿拉伯社会风气使然，因为阿拉伯人认为酒会混浊血液，而水更能使血液清澈。我也很希望西班牙和意大利可以将冰饮认定为第十一诫。穆罕默德不会因为阿拉伯人喜爱水而禁酒。在逊奈（伊斯兰教教规）中提到他禁止了饮酒是因为他曾目睹饮酒导致人民

---

〔14〕 此段话只在1752年和1754年版中出现。

〔15〕 伏尔泰最初写道："在《法律的智慧》（*Wit on the laws*）一书中，声称……"，但他在1756年孟德斯鸠死后改变了文本。

犯下的罪行。

XLV

没有哪一种涉及宗教的法律是气候本身所带来的结果。

吃插着生菜煮熟的羊肉并将剩菜扔进火堆；不吃野兔因为它没有恶意且只吃青草；将动物的血液注入人的左耳：这些仪式都很难与一个国家的气温联系起来。

XLVI

如果利奥十世（Leo X）放纵控制商品供给的奥古斯丁修士们出售商品，那么将不会出现新教了。如果安妮·博林（Ann Boleyn）不那么美丽，英格兰不会成为天主教的信徒。是什么原因决定了西班牙人没有完全变成雅利安人，以及后来的穆斯林教徒呢？是什么导致迦太基国没有摧毁罗马帝国呢？ 224

XLVII

如何从一个事件中推断出世界上发生的其他事件，这是一个值得解决的问题，但应由宇宙的领导者来解决。

225

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

（译自意大利文）

1. 基督教的神父应当具有主权权力吗?

为了理解人类的权利，并无必要进行引用。像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那些人，他们之前在亚里士多德和圣·杰罗姆的著作中寻求什么是你的权利，什么是我的权利，以及那些泛滥的冲突和什么是公正和不公的乏味问题，这样的时期早已过去了。我们需要正视现实。

一个国家需要依赖另一个国家吗？存在一条机械的法律可以使得幼发拉底河在中国或者印度大地上流淌吗？有没有一条形而上学的观念可以使得香料岛臣服于莱茵河或者默兹河冲击成的一小块沼泽地呢？看起来没有。存在道德法吗？也不太可能。

为什么地中海的直布罗陀海峡在过去属于摩尔人，而又如何归属了居住在其最北端达北纬60度的大西洋的岛屿上的英国人？原因就是他们占领了直布罗陀海峡。为什么他们可以拥有这个海峡？因为没人可以从他们手中抢走，而之后又一致同意海峡应当归属他们：强权和协议缔造了帝国。

出生于野蛮的澳大利亚的查理曼大帝，他在掠夺了自己的侄子的遗产之后，又凭借什么权利抢夺属于他的岳父伦巴族人迪迪尔（Didier the Lombard）的东西？来自波罗的海海

岸的伦巴族人曾经凭借同样的权利劫掠了罗马帝国，而罗马人又凭借同样的权利在很多国家制造垃圾。在武装抢劫中，强壮的人取胜；在通过谈判占领土地时，胜利者是那些最有技巧的人。

一个人凭借权利统治他的兄弟们（什么样的兄弟啊！什么样错误的兄弟啊！），他需要什么？需要人民的自由合意。 226

大约800年前，查理曼大帝在做好一切准备并经主教的同意之后，来到罗马，向军队发出了进军的命令，带着盛着为神父们准备的礼物的百宝箱。罗马人因查理曼大帝将他们从伦巴族人的压迫中解救出来而心存感激，他们称查理曼大帝为国王。

参议院和民众对查理曼说得很好："感谢你为我做的事情；我们不再希望遵从那些愚蠢而又邪恶的君主，他们并不保护我们，不懂我们的语言，他通过太监用希腊语从君士坦丁堡发出命令，他夺走我们的财产。请通过保护我们的权利而管理我们，我们将会服从您。"

这无疑是一项美好的权利，也是最为合法的。

但这些可怜的人们当然不能对国王任意妄为；他们不能为国王做主；他们只能为自己做主。他们可以放弃哪个国家的君主呢？西班牙？那属于阿拉伯。高卢和德国？查理曼大帝的父亲丕平已经篡夺了王位。意大利这边的土地？查理已经从他岳父手中抢了过来。而希腊的君主拥有其余的部分。因此人们只授予一个称号：这称号变得神圣起来。从幼发拉底河到大西洋的国家已经习惯于将神圣罗马帝国的抢夺当做是自然的权利；君士坦丁堡的王室则将神圣帝国的分离看做是对人民权利的违背，直到土耳其人教授给他们另外一套法律制度。

但是，罗马教宗法庭那些唯利是图的律师们说（他们自己也对此进行嘲笑），主教利奥三世将西帝国送给查理曼大帝的行为是如此愚蠢，就像君士坦丁堡的将东帝国送给穆罕默德二世（Mohammed Ⅱ）一样。

另一方面，篡权者丕平和劫掠者查理曼大帝将拉文那的宗教职权送给罗马主教的行为是错上加错。查理曼大帝并非诚实之人。他将宗教职权留给自己，如同他在罗马所做的一样。他以自己的意志将罗马和拉文那命名为他的主要城市。这是既成的事实，即他将拉文那和意大利五城地区的政府委托给拉文那主教里欧。

227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证明其异常怪异的问题，根据我们的宗教以及政治和理性原则，神父应当放弃帝国，他应当在帝国之内拥有主权领土。

我们要么应当完全放弃基督教，要么去遵守它。拥有诸多派系差别的耶稣会或者魔鬼都没法寻找到中庸之路。

加利利有一种宗教是建立在贫穷、平等和仇富基础上的，其教徒都是富人，这种宗教认为一位富人想要进入天堂比一只骆驼通过针眼还要困难。而据说邪恶的富人仅仅因为他的富裕而被诅咒；阿纳纳斯（Anananias）和撒非喇（Sapphira）因占据其牲畜的土地而被处以暴死；教徒们被严禁制定未来的教条；上帝的儿子基督教徒以及上帝本人宣布反对野心和贪婪的圣谕："我并非被侍奉之人，而是来侍奉别人的。你们之中不分先后。谁想进入天堂，就要下地狱。谁想争当第一，就得是最后一个"[1]。

首批教徒的生命遵守这些训诫；圣·保罗亲手劳动；圣·

〔1〕 Matthew，XIV. 24；Luke，XVI. 21－4；Acts，V.

皮特自谋生路。这项制度与罗马的领土以及萨拜娜、翁布里亚、费拉拉、拉文那、五城、博洛尼亚、科马基奥、贝内文托和阿维尼翁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圣经没有将这些领土送给罗马主教，除非圣经像天主教教规一样规定天主教徒应当穿着白色衣服，而有些人则走向极端：穿着黑色的衣服。

尊贵的罗马教皇以及数量为其上千倍的教皇们只听从上帝的旨意，而无视政治和理性，在过去的700年中，他们已经造成战乱和流血事件。

在全世界范围内，政治和理性要求每个人享有其所有，每个国家都自由独立。

让我们看看这两部自然法如何被遵守，违反这些自然法的行为没有时效。 228

2. 论那不勒斯

来自诺曼底的绅士们，他们作为攻占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主要工具，表现出空前的骑士精神。四五十个人就将撒拉逊人占领的萨勒诺解放了。又有另外7个诺曼绅士，他们都是兄弟，将这些撒拉逊人赶出他们的国家，从希腊国王手中抢了过来，希腊国王对其忘恩负义。那些勇士精神觉醒的民族，应当出于敬意和感激而习惯于服从他们。

在此，我们拥有了对两个西西里国王的最初的权利。罗马主教再也不能将像不丹和克什米尔那样的封地随便分发出去。如果有人要求他们授予爵位，他们甚至都没有这项权力了；因为在封建君主时期，贵族若想保护其拥有的封地上的财产权，他只能向其国家的君主申请。而罗马教皇显然不是那不勒斯、阿普利亚或者卡拉布利亚的君主。

有关描述家臣身份的书籍很多，但人们从未追根溯源。

我敢说法律专家犯的错误与神学家一样多。不论好坏，人人都根据自己的喜好从既成的理论进行推论。但是这样的理论是真理吗？这种理论建立的基础事实是不可辩驳的吗？这是他们未曾仔细考察的地方。他们就像古代那些认为弗朗西斯（Francus）将赫克托耳（Hector）的头盔带到法国的浪漫主义作家。毫无疑问这头盔是坚固的，但是事实上赫克托耳是否已经将其戴坏？童贞圣母的牛奶同样是令人尊重的，夸大地说盛有半品脱牛奶的那些圣器真的有吗？

吉安诺尼（Giannone）是唯一阐明教皇对于那不勒斯王国拥有至高无上统治权的起源的人。通过写这些东西，他向这个国家的国王提供了永久的服务，作为回报，他被那不勒斯王国当时的国王查理六世移交给遭受迫害的耶稣会会士；他遭到了这种卑劣的背信弃义之行为的背叛，成了罗马教廷的牺牲品，最终死于牢房之中。他的事例不会使我们气馁。我们在一个自由的国家写作；我们生来自由，而且我们既不惧怕君主的忘恩负义，也不担心耶稣会会士的图谋不轨，更不恐惧罗马教皇的报复。真理就在我们眼前，其他一切都无关。

229

在那些充满强盗、战争、犯罪、无知和迷信的年代，软弱无能的贵族们，他们为了能够免受邻居的强取豪夺，将自己的土地置于教会的保护之下，花钱买的庇护，不这样做，没人可以幸免于难。因此贵族的土地被神圣化；谁要想夺取土地，谁就会被逐出教会。

那个年代的人们邪恶而又愚蠢，并不惧怕最为残暴的犯罪，但是他们害怕被逐出教会，否则将会受到别人的唾弃，这里所说的别人则更加邪恶而愚蠢。

罗伯特·奎斯卡德（Robert Guiscard）和理查德（Richard）攻占了阿普利亚（Apulia）和卡拉布利亚（Calabria），

但他们被罗马教皇利奥九世（Pope Leo Ⅸ）逐出了教会。他们声称自己是皇帝的封侯，但是亨利三世对这些封建的征服者极为不满，他敦促利奥九世在德国军队面前发布逐出教皇的命令。诺曼人不像意大利的国王那样惧怕突发事件，他们打败了德国人，将教皇投入监狱。但是，为了阻止皇帝和教皇给他们的财产带来的威胁，他们将战利品以神圣的名义送给教堂。这就是为什么英格兰向皮特缴纳钱财；这就是为什么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第一位国王们，当他们从撒拉逊人那里重新获得土地之后，答应每年向罗马教堂供奉金子。英格兰和西班牙或者葡萄牙从未将教皇当做他们的主耶和华。

献身于教会的罗伯特公爵也不是教皇的封侯；他不是封侯，因为教皇在罗马不是主耶和华。罗马被议会所统治；主教只是施加影响。罗马的教皇实际上就相当于科隆的选民。圣人的教徒和主教的封侯大相径庭。

在他的《法令》中，巴罗尼乌斯（Baronius）记述了关于阿普利亚和卡拉布利亚公爵罗伯特向尼古拉斯二世（Nicholas Ⅱ）表达的敬意，但是这个观点是错误的；文件从未被任何人看到，也从未被任何档案馆保留。罗伯特认为自己是“拥有神的恩典的公爵和圣彼得”，但是，圣彼得确实没有给予他任何权利，罗马国王也没有。如果更深地追溯，你会不可辩驳地证明，不仅圣彼得没有成为罗马主教，而且当罗马刚刚建立的时候，毋庸置疑，没有任何一个教士拥有特殊权利；而且，在新兴教会没有形成的时候，圣彼得在罗马和北京的时间相差无几。门徒保罗特地声明，圣彼得的任务是宣讲“非犹太人真理，而门徒保罗的任务是宣讲犹太人真理”。意思是说，出生于加利利（巴勒斯坦北部一多山地区）的圣彼得只向犹太人传教，而出生于卡拉曼的塔尔苏（土耳其南

230

部城市）的门徒保罗要向非犹太人（即外来人）传教。

这个寓言告诉我们，圣彼得在尼禄（Nero）（古罗马暴君）统治时期来到罗马，然后在罗马待了25年，他是虚构人物中最荒谬的人物之一，因为尼禄的统治只持续了13年。人们做出一个假设，一封从巴比伦寄出的来自圣彼得的一封信，在象征巴比伦的罗马所写，肯定是一个非常蛮横的理论：你在谈论它的时候必须要带着笑。我问每一个明智的读者，建立在这样坚定的蒙蔽之上的权利，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权利？

无论如何，不管罗伯特让自己沉湎于圣彼得，还是十二信徒，或者是十二元老，或者是九级天使，他都没有给教皇带来任何国王之上的权利。它只不过是一种难以忍受的虐待，与所有的古老封建法律相违背，与基督教信仰相违背，与至高无上的独立相违背，与大众心理和自然规律相违背。

我同意这个寓言有700年的古代记录，但是，即使它有7000年的历史，也仍然必须被废除。我承认，书上有30个教皇授权的国王授权仪式，但是还有更多在教会管辖之下设立君王，而且宣扬任何情况下的最高统治者都不能审判传教士或者修道士，也不能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而从他们那里强取。还有更多荒谬的说法，君王代表了神，如果没有教皇的同意，君王就不能产生。所有这些荒谬说法都得到了他们应该得到的蔑视；为什么人们就应该尊敬本来就应该是那不勒斯国王的封建君主地位？如果古代能够圣化错误，并且可以保护他们安全不受攻击，那么我们依然被要求来到罗马，为我们的关于婚姻、愿望或者赋税的问题来辩护；我们依然必须要缴纳为罗马教皇强加的赋税；每次教皇宣布一项改革运动的时候我们依然要举手赞成；我们依然要勒紧裤腰带攒钱

231

去买来自罗马的奢侈品；我们依然相信魔女、魔法，相信圣器的力量远远大于邪恶的力量。每个牧师都可以从异教徒的身上驱赶走邪恶。每个与教皇争执的国君依然会丢掉他的地位。所有这些都和国王本该具有的地位一样古老，甚至更老，一个国王的自然本性，应该是独立的。

当然了，如果教皇放弃了王国，他们可以再重新得到。在过去的时间里，他们确实丢掉了合法财产的权利。这是内战的持续原因。教皇制度的权利实际上和基督教信仰、健全的政治以及推理都是相反的。证明完毕。

3. 关于西西里岛的君主政治

什么叫做特权，西西里岛君主政治的特权？它是一种权利，与所有基督教政权、热那亚（意大利西北部港市）共和国、卢卡（意大利西北部城市）和拉古萨（意大利城市）紧紧相连，同样地也与法国和西班牙紧紧相连。它包括西西里岛国王乌尔班二世（Urban Ⅱ）完全接受的三个主要的点：

第一点，在没有得到最高统治者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接受任何以教宗亲身代表的教皇职能。

第二点，在他自己的领地上，外国使节只能做那些使节曾经敢于做的事情。

第三点，遣散任何在罗马他想遣散的主教或者教士。

对于一个把西西里岛从阿拉伯的束缚中解救出来重获自由，并且使它成为基督教主教国家的人来说，这些实在是很少了。这些所谓的特权，仅仅是自然权利，就像教宗权限制主义者的自由权是简单的所有的教堂都原来曾经拥有的权利。

这些特权仅被乌尔班二世接受，并由那些继承他的教徒强调并扩大，以达到把西西里岛变成一个基督门徒的封地的

232 目的，就像那不勒斯一样。但是国王并不允许他们自己也走到那种困境。作为大陆的附庸，对于他们来说能够忘记他们的尊严，已经足够了。在这个岛上，他们从来都不是附庸。

如果你想知道在欧洲其他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都因为太过软弱而接受罗马教皇使节，而这些国王却要保护他们不接受这些使节的权利的原因之一的话，你会在索尔兹伯里的主教（Bishop of Salisbury）约翰的话里面发现："莱加蒂（Legati）使徒从全国各省掠夺战利品。"他们掠夺国家就像撒旦在上帝看不见时鞭笞教堂，他们掠走战利品如同克里萨斯王（Croesus，吕底亚国最后一位国王，大富豪）一样积累财富。

罗马教皇很快后悔放弃了对西西里岛国王的一个自然权利：他们想收回。最后，巴罗尼乌斯坚持这个特权是隐蔽的、偷偷摸摸的，到目前仅仅由一个对立宗教推销给了西西里岛的国王，那些继承了罗杰的暴君国王，他们协商起来没有任何困难。

几个世纪的争论之后，由于国王总是固守他们所拥有的，所以当乌特勒支（荷兰一城市名）谈判成功，并且萨瓦公爵，即胜利者阿马德乌斯（Victor-Amadeus）成为那个岛屿的国王时，罗马法庭认为，它们最终找到了征服西西里岛的机会。

很高兴知道现代罗马法庭用什么借口去推翻那个对古代罗马人而言非常珍贵的王国。1711 年的一天，利帕里岛的主教（Bishop of Lipari）卖了很多升的豌豆给一个玉米商人。这个玉米商人又在市场上把这些豌豆卖掉，并把这 3 苏（法国旧时的辅币，合 5 或 10 生丁）钱用于缴纳政府征收的豌豆税。主教声称，这是一种亵渎神圣的行为，在神授的权利中，那些豌豆本来就属于他本人，并不需要向异教法庭交纳任何

赋税。很显然，主教错了，这些豌豆属于他的时候是神圣的，但是当它们被卖出去以后就不再神圣。主教的主张是，它们的自然属性是根深蒂固不可改变的。主教小题大做，拥有如此多的教士支持，使得玉米商人拿回来他的3苏钱。

政府认为，事件已经结束，但是拉普瑞主教已经在把岛上的政府和市政议员驱逐出教会后离开并去了罗马，这意味着和他们的做这些事情的权利相一致的指责判决将被终止。 233

在罗马，被称为豁免圣会的宗教团体立刻发了一封通知信给所有的西西里岛的主教，声称他们君主法庭所犯下的暴行甚至比向最初来自主教菜园里的豌豆收取3苏钱的行为更应该遭到谴责。一个卡塔尼亚（意大利港口）的主教印刷出版了这份宣言。总督和君主法庭把它当做皇家政权的挑战一样搁置在一边。卡塔尼亚（意大利港口）主教将菲戈尔日男爵和另外两个法庭官员驱逐出教。

总督愤愤不平，通过两个男议员向塔尼亚主教发布了让其离开这个国家的命令。主教把这两名男议员驱逐出教，停止了他的主教管区，离开去了罗马。他的部分财产被查封。阿格里真托（Agrigentum）（意大利西西里岛西南海岸城市）主教尽全力地引起了一个相似的程序；他是被影响到的。他做得比塔尼亚主教好很多：他把总督、法庭和整个君主政体全部驱逐出教。

这些琐事，如果你在今天看到，一定不会感到惊讶，因为这已经是非常严肃的问题了。阿格里真托（意大利西西里岛西南海岸城市）主教有3个代理人，这3个代理人驱逐了甚至比他驱逐的还要多的人。他们被囚禁了。所有的穆斯林都为他们祷告。西西里岛付之一炬。

菲利浦五世刚刚把这个岛屿放弃给了新的国王维托里奥·

阿梅迪奥（Victor-Amadeus），新国王在1713年10月继承了这些领地。当他几乎是刚刚到达，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Clement Ⅺ）就向巴勒莫（西西里首府）的大主教发送了三个教皇信仰，来整顿整个国家由于被驱逐而经受痛苦的驱逐事件。神圣的天佑并没有把它的保护赐予这三个信仰。承载他们的船已遇难，这些法国最高法院本来应该已经烧掉的通谕与它的持有者都被淹没了。但是最高法院并不总是通过突发事件来显示自己的存在。它也允许其他信仰的到来，在这些信仰中有一个会把君主法庭称为某种所谓的法庭。豁免圣会在11月份召集罗马西西里岛修道院的所有出纳，并指挥他们去命令每个修道士遵守卡塔尼亚（意大利港口）主教早些时候大声疾呼的禁令，并命令他们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命令就拒绝举行弥撒圣祭。

234 虔诚的老克莱门特十一世自己也由于辱骂皇家法官而在1714年1月5日被开除教籍。红衣主教保卢奇（Paulucci）命令所有的主教（仍然处于被开除教籍的威胁之下）不要向国家缴纳任何税费，虽然之前他们已经同意按照古老的国家法律缴纳税费。法国驻罗马使节大主教拉特雷穆耶（Cardinal La Tremouille）作为介于圣灵和维克多·莫扎特之间的统治者的中介人，并没有达成协商。

最后，1715年2月10日，教皇鼓吹，他可以废除西西里岛的君主政体的法庭。除了不能维持而走到尽头的政治，其他的原因都不能败坏这个脆弱的权利。法庭根本就没有考虑到自己会被废除。基督教圣父命令岛上的所有教堂都关闭，这样没有人可能向上帝祷告。有几个镇上的人们依然不顾主教的禁令而在祷告。玛费伊伯爵（Count Maffei）是国王对教皇的全权公使，他与主教有一次正式会面。克莱门特十一世

经常痛哭，而且经常破坏他所作出的承诺。人们评价他说："他就像圣彼得；他哭泣并且否认。"玛费伊伯爵也会发现自己流泪，因为，西西里岛上那些依然开着的教堂里，祈祷的人对他说："圣父，它们关闭了再哭，它们开着的时候就不要哭了。"

4. 关于费拉拉（意大利北部城市）

如果西西里的权利不可动摇，如果那不勒斯的君主领权地位仅仅是古代的虚构，那么费拉拉的入侵就是一个新的篡夺。费拉拉是帝国的坚定封地，就像帕尔马（意大利北部城市，濒帕尔马河）和皮亚琴察（意大利城市）一样。教皇克莱门特八世在1597年用武力占领了埃斯特的恺撒的这块封地。对于一个宣称自己是前辈的基督牧师的人来说，为这种专横行为找借口是非常怪的。阿方索·德·埃斯特公爵（Duke Alfonso d'Este），"阿方索"姓氏的第一人，费拉拉、摩德纳、埃斯泰、卡普里、罗维戈的君王，娶了一位名叫劳拉·优西度（Laura Eustochia）的普通费拉拉市民，跟她结婚之前他们已经拥有了3个孩子，他在教堂里庄严地承认了他们。这种承认忽略了法律上规定的一些手续。他的继承人，埃斯特的阿方索（Alfonso of Este），被承认是费拉拉的公爵。他与乌尔比诺公爵的女儿乌尔比诺的朱丽亚（Julia of Urbino）结婚，并有了不幸的埃斯特的恺撒，即所有家族财产毋庸置疑的继承人，也是最后一位公爵的继承人，死于1597年10月27日。教皇克莱门特八世名叫阿尔多布兰迪诺（Aldobrandino），他出生于佛罗伦萨的一个商人之家，他胆敢声称埃斯特的恺撒的祖母不够高贵，她的子孙应当被视为私生子。这个推论对主教来说相当具有诽谤性，而且非常愚蠢；这在 235

欧洲王室是站不住脚的；此外，如果公爵不合法，他不应当拥有摩德纳以及其他城邦；如果他的身世没有任何瑕疵，那他应当拥有费拉拉，就像他应当拥有摩德纳一样。

占据费拉拉对教皇来说吸引力太大了，以至于他不会利用那些教谕和大胆的神学家们作出的决定，神学家们安慰我们说，教皇可以将不公正之事变得公正。结果，他首先将埃斯特的恺撒逐出教会；逐出教会将会剥夺一个人的一切，那些忠诚的教徒的先父们便组织军队来抵抗那些被逐出教会的人，以教会的名义将其财产剥夺。这些军队遭到打击，但是摩德纳和费拉拉公爵很快发现自己的财产被挥霍一空，朋友也冷落了他们。

最为可叹的是，法国国王亨利四世以为他必须站在罗马教皇那一边，以期在罗马教廷中抗衡菲利普二世的影响。这也就是好皇帝路易十二世如何屈尊与魔鬼亚历山大六世以及可恶的混蛋博尔贾公爵沆瀣一气的。作出让步是很有必要的；教皇后来致使费拉拉被主教阿尔多布兰迪诺霸占，阿尔多布兰迪诺带着1000骑兵和5000步兵攻入了这座繁华的城市。

自那时起，费拉拉变成了沙漠；荒废的土地上覆盖着污浊的沼泽。在埃斯特家族时期，这曾是意大利最为美丽的城邦；人们一直盼望他们的老君主。公爵的确被解雇了，他被授予主教职位和副牧师职务，甚至切尔维亚的商店为他提供了数配克的盐。但是摩德纳家族对费拉拉的公爵领地拥有不可辩驳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公爵领地却被毫无尊严地剥夺。

236

5. 论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

卡斯特罗（Castro）和隆西里翁（Ronciglione）从帕尔马

篡权是不正义的，但是其夺权的方式则更加卑劣。罗马有很多犹太人通过对抵押物尽可能收取高利息来报复基督徒。教会试图将他们驱逐。他们建立了称为“虔诚的高峰”的银行，这些银行同时也是拥有更高利息率的当铺。市民将钱存在这些银行和当铺，需要的人提供抵押品来向这些银行和当铺借钱。

帕尔马的公爵拉伊努斯（Rainuce）是著名的亚历山大·法纳斯（Alexander Farnese）的儿子，发起了对鲁昂的围攻和反对亨利四世的对巴黎的围攻，被迫借取巨额款项时，青睐于“虔诚的高峰”而不是犹太人的银行。但是罗马法院并不买账。他第一次出现在那里，塞克斯提乌斯·昆塔斯（Sextius Quintus）就想砍下他的头来补偿他的父亲曾经为教堂做出的贡献。

他的儿子，奥多阿多（Odoardo），拥有利息和本金，仅仅使自己摆脱了困难。巴贝里尼（Barbarini 或 Barberini），当时是号称厄本八世的教皇，希望通过将自己的侄女巴贝里尼嫁给年轻的帕尔马公爵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有两个曾经是公爵家庭教师的侄子：一个是德奥·巴贝里尼（Taddeo Barbarini），罗马的完美之人，另一个是大主教安东尼奥，他们还有一个兄弟，也是主教，但却不是家庭教师。公爵到罗马去看望这个完美之人和主教们，如果他欠“虔诚的高峰”的利息能获得减免的话，这些人将可能成为他的大舅子或小舅子。但是这个买卖，以及教皇的侄女，还有教皇侄子的表现都使得他不悦。他和他们因为现代罗马人、主教和完美之人护送帕尔马公爵的步伐数等问题吵了一架。这场争吵非常激烈，帕尔马公爵离开并娶了梅第奇（Medici）。

巴贝里尼一家意欲报复。每年公爵从卡斯特罗卖玉米给

使徒会社以履行债务，使徒会社则将这些玉米以不菲的价格237卖给百姓。会社从其他地方买到玉米，又禁止将玉米从卡斯特罗运到罗马。帕尔玛公爵不能将玉米卖给罗马人，因此他尽量到别处去卖。

教皇同时也是一个蹩脚诗人，他将奥多阿多逐出教会，按照习俗，卡斯特罗公爵的领地被分割。分割是使徒圣会中的特有的动词：每个圣会都有自己的意义。它意为强取、占领、占用和保留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公爵在梅第奇家族和一些朋友的帮助下，将他的财产聚敛起来。巴贝里尼也诉诸武力。据说给士兵们配置了经过保佑的大口径短枪，安东尼奥大主教劝诫他们要保持枪支的干净，并且将枪支带回原来配发给他们枪支的国家。我们甚至听说发动了几场袭击，三四个人在战争中死去，或者由于天气的原因，或者是其他原因。花费超过从卡斯特罗运来的玉米的价值是不被许可的。公爵加强了卡斯特罗的防御工事，并无视自己被逐出教会的事实，巴贝里尼没法用那些大口径短枪占领他的城邦。这些于过去罗马战争仅有些许相似，甚至比基督教更加没有道德。这甚至不是一个“迫使他们进来”[2]的问题，1642年到1643年间，这种吵闹断断续续。1644年法国王室达成了空心和平。帕尔玛公爵参加了圣餐仪式，保留了卡斯特罗。

英诺森十世潘菲利亚（Innocent X，Pamphylia）没写过诗，他讨厌红衣主教巴贝里尼，不断地骚扰他们，为了反抗这种骚扰，他们逃往法国，在那里，红衣主教安东尼奥成为兰斯（法国东北部城市）主教，管理神父的大牧师。

我们还会看到第三个红衣主教巴贝里尼，他被命名为安

〔2〕 Luke，XIV. 23.

东尼。他是罗马教皇厄本八世的弟弟。后者既不懂诗歌也不懂政治。在他年轻的时候，他疯狂地认为升入天堂的唯一途径是成为一名圣方济会托钵僧中的凡人修士。他担当了那个职位，当然排行最低。但是后来他变得明智了，理所当然地成为红衣主教，变成了有钱人。他过着哲学家的生活。他所要求的刻在其墓碑上的墓志铭非常奇特：

238

沉眠于此是骨灰，除此之外，别无他物。

Hic jacet pulvic et cinis，postea nihil.

此处的“别无他物”对一个红衣主教来说非常奇特。

不过，让我们重新回到帕尔玛事件。1646 年，潘菲利亚想要送派一名主教到卡斯特罗，那个主教名声极坏，卡斯特罗的所有美丽的妻子和可爱的孩子都对他感到恐惧。这个主教被嫉妒他的人所谋杀。教皇没有抓出凶手，也没有与公爵一起对凶手进行惩罚，而是派出军队将城市夷为平地。这种暴行归因于唐娜·奥林匹亚（Donna Olimpia），即教皇的弟媳和情妇，她从别人那里得到很多礼物，而公爵却没有送给她任何东西。摧毁一座城市比分割一座城市更加残暴。教皇在废墟之上只是立了一座小金字塔，上面刻着碑文：基·费·卡斯特罗（Qui fui Castro）。

此事件发生在奥多阿多·法纳斯的儿子拉伊努斯二世时期。另一场战争又爆发了，它不比巴贝尼尼之战血腥。自 1646 年到 1662 年，亚历山大七世齐吉（Chigi）执行教皇职务时，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的公爵封地被充公没收，成为使徒圣会的财产。

亚历山大七世之后，鄙视他的幼稚，不理解他的伟大之

处，两个王室之间的差异如此巨大，法国驻罗马大使克雷基公爵和教皇的弟弟马里奥·齐吉（Mario Chigi）之间的仇深似海，以至于保卫教皇的科西嘉卫士攻击大使夫人的马车，在车厢门前杀死一位男侍者。当然他们并没有得到授权这样做，但是他们的热情很显然并没有惹怒神圣的上帝。路易十四世使复仇者感到恐惧。他在巴黎命人逮捕了罗马教皇特使，派军队到意大利，占领了阿维尼翁。教皇起先说“天使军团会前来协助”，但天使并没有来，他忍气吞声，恳求原谅。法国国王会赦免他，但条件是他将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让给帕尔玛公爵，将科马基奥（Comaccio）让给摩德纳公爵，这两位公爵都与此事件有关，也都曾受到压迫。

239

就像英诺森十世为了纪念卡斯特罗被摧毁而建造金字塔一样，法国国王命令在法纳斯广场建造金字塔，比罗马的高出两倍，而那里正是罗马教皇的卫士犯下滔天大罪的地方。并未提及那位被杀的侍从。那位基督教的教区牧师至少还亏欠那位年轻的基督教家庭。罗马教廷巧妙地参与到协议当中，只有支付与法纳斯家族拥有的财产价值相同的钱财作为公典，才能将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割让给公爵。凭借这样的计谋，尽管路易十四仍然保留卡斯特罗和隆西里翁，也不时激烈地反抗罗马教廷，但最终还是做出让步。

当然拥有公爵封地，其价值比得上使徒圣会从公典中获得的资金和利息的4倍。无论如何，圣会仍然拥有这些财产。并不存在非常明显的巧取豪夺。将此事件诉诸从中国到科孚岛的正义法院；公爵在哪里才有可能赢得案件呢？这只是一个加法问题。我欠你多少钱？你拥有多少钱？把结余支付给我，把抵押品还给我。如果帕尔玛公爵提起诉讼，除了使徒圣会之外，在其他任何地方都能赢得案件。

6. 尤利乌斯二世的巧取豪夺

我不应当在此讨论科马基奥的事情；事关帝国，应当留给韦茨拉圣会（Vetzlar Chamber）和宫廷议会（Aulic Council）。但我们不得不弄明白这些上帝的侍从的侍从是如何获取他们所拥有的领土的。从红衣主教本博（Bembo）到吉沙尔丹（Guichardin）及其他如许人，我们知道罗维尔（Rovere）、尤利乌斯二世（Julius Ⅱ）买了教皇职位，在红衣主教团举行会议之前，他就被选举出来了。他不得不按照之前的承诺支付钱财，否则选票便不会投给他，他要承担被免职的风险。为了给这些人钱，他不得不从别人那里攫取。一开始他创立了军队，由他亲自率领，围攻国王巴利奥尼拥有的佩鲁贾，巴利奥尼懦弱而又愚蠢，没有勇气进行防卫。1506年他将自己的城邦割让出去。他被允许带着他的家具和一些羔羊经阿哥纳斯－达（agnus-dei）离开。尤里乌斯从佩鲁贾行军到博洛尼亚，将本蒂韦利奥（Bentiviglios）赶出家门。 240

我们都知道他是如何将这些城邦的统治者们武装起来一同对付威尼斯，而后又与威尼斯人一起反抗路易十二世。他是残忍的敌人、不忠的朋友、神父和士兵，他的所有行为都体现了这两种备受指责的品性：欺骗和残暴。这位伟人同时涉足除教事件，他对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世大发雷霆。正如一位伟大的作家所说，他以为作为基督教的牧师，他可以将国王逐出教门。而作为魔鬼的牧师，他在意大利为每个法国人的头颅制定了价格。这样的人却被国王们亲吻双脚，被民众们当做神一样敬仰。我不知道他是否感染了如同作家所说的瘟疫；我只知道他的女儿奥尔西尼女士没有感染，她是极为受人尊敬的女士。我们必须不时地对那些温柔的女性表示尊重。

7. 亚历山大六世的巧取豪夺

关于买卖教皇职位对于博尔贾的价值，以及由于他那些混蛋子孙玷污名声而引起的愤怒和放荡，他自己与其女儿卢克丽霞（Lucretra）之间的通奸，这些故事已经被反复地提及。卢克丽霞是一个什么样的女孩啊！我们知道她与她的哥哥和父亲睡觉，主教们是她的仆人。我们非常清楚在那场盛大的宴会上，有50个全身赤裸的高级妓女，捡着栗子，摆着各种姿势，来取悦女王，而女王将礼物送给这些富有活力的女士们。意大利仍然在谈论着博尔贾为主教们准备的毒药，据说他自己吞食了毒药自杀。这些可恶的恐怖事件已不复存在，只残存在人们的回忆之中。但是为了强取财产而被他和他的儿子所谋杀、勒死和毒死的那些人的后代仍然活着。我们知道他下的什么毒；那被叫做拉·坎特雷拉（la cantarella）。这个可怖的家族所犯的罪过如同圣经一样为人所熟知，他们在圣经的保护之下免受惩罚。此处的问题仅仅是几个显241 赫的家族的权利尚存。奥尔西尼（Orsinis）和哥伦纳斯（Colonnas）会允许使徒圣会保留他们古老家族的遗产吗？

在威尼斯有提埃波罗（Tiepolos），他是佩扎罗的贵族约翰·斯佛萨（John Sforza）的女儿的后代，恺撒·博尔贾曾以其父教皇的名义将斯佛萨赶出城邦。曼弗雷迪（Manfredis）对法恩扎（Faenza）享有权利。阿斯特·曼弗雷迪在18岁时，将法恩扎割让给教皇，将自己置于教皇的儿子的统治之下，前提是他享有剩余的财产。他长相帅气；恺撒·博尔贾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他。但因为他是斜视眼，正如所有的肖像画所显示的那样，也因为他的罪行不断增加，超过了曼弗雷迪对于他的恐惧，那位年轻人愤怒地反抗抢夺者；博尔贾

只能以武力相对抗；他将他和那个姓卡拉乔利（Caraccioli）的妻子一起扔入台伯河，而其妻是他从她的前夫那里绑架而来的。

人们很难相信这些滔天的罪行。但如果有一件事毫无疑问的话，那便是亚历山大六世和他的家族的罪行。

蒙特费尔特罗（Montefeltro）家族还未灭亡。亚历山大六世和他的儿子凭借在马基雅维利看来最为黑暗和背信弃义的手段侵入了乌尔比诺的公爵封地，而此封地原本属于蒙特费尔特罗家族的后代所有，除非犯罪行为剥夺了他们坚持平等的权利。

当卡梅里诺的贵族朱利叶斯·瓦瑞诺（Julius Varano）和他的两个儿子刚刚想在投降协议书上签字时，他就被恺撒·博尔贾抓住了，并当场将其勒死。在罗马涅当然还有瓦拉诺斯；毫无疑问卡梅里诺属于他们。

只要是会识字的人，在马基雅维利的书中都可以读到恺撒·博尔贾是如何谋杀了维泰洛奇·维泰利（Vitellozzo Vitelli）、奥利韦罗托·达·费尔莫（Oliverotto da Fermo）、伊利·西格诺尔·帕戈罗（il signor Pagolo）以及弗朗西斯科·奥尔西尼（Francesco Orsini）和格拉维纳公爵（Duke of Gravina）。但是马基雅维利没有提及的是当博尔贾西尼加利亚将格拉维纳公爵及他的朋友勒死的时候，他的哥哥，即教皇，正好逮捕了格拉维纳公爵的亲戚，即红衣主教奥尔西尼，并没收了其家族的所有财产，这是现代历史学家告诉我们的。教皇甚至将家具也据为己有。他抱怨说没有在这些家具中找到一枚大大的珍珠，价值大约两千达克特，也没有找到他之前就知道存放在主教家的一篮子金子。这位不幸的神父有一位88岁高龄的母亲，她害怕亚历山大六世会像往常一样把她的儿 242

子投入监狱，于是将珍珠和篮子送给他，她吓得全身发抖。但是她儿子已经被囚禁了，只剩下最后一口气。如果珍珠还存放在教皇的宝库里，则应当连同篮子里的金钱一同归还给乌尔比诺家族。

结　论

在准确地报告了所有这些事实之后，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结论，可以作为某些诚实之用，希望对此感兴趣的人都集中注意力，他们应当仔细地阅读这几篇文章，那些拥有神圣权力的人无权拥有一寸土地，他们未曾通过民间战乱或者欺诈获得过任何权力。关于民间的战乱，你只需要读一读帝国的历史和德国法律专家的书籍。关于欺诈，你只需要看看君士坦丁和教令的捐赠即可。

玛蒂尔达伯爵夫人（Countess Mathilda）向温和谦逊的格雷戈里七世捐赠的地契对罗马主教来说最为有用。但是诚实地说，如果巴黎、维也纳、马德里或者里斯本的一位女士剥夺她所有亲戚的继承权，而按照她自己的意愿将其从家族的男性那里继承的所有的封地以及所有的耳环和珍珠都赠给她的信徒，这难道没有违反所有国家明文规定的法律吗？

我们会被告知教皇高于法律，他可以将不公变得公正。这是贝拉米诺的观点；这是罗马神学家们的观点。对此，我们无言以对。我们始终要对罗马的侵袭报以崇敬之情；我们要对其放纵行为表示感激；对从炼狱中提取灵魂的能力表示感激；对允许一个接一个地与我们的弟媳和外甥结婚以及将伊格内修斯（Ignatius）尊称为圣者表示感激；对穿着修道士的肩衣就可以升入天堂的允诺表示感激。但是这些好处并不

能成为霸占别人财产的充分理由。

有人说如果每个教堂都用政府的规则治理自身，如果停止为买卖圣职的行为支付其担任教职最初的收入，如果一个在被提名之前不富有的主教没有义务通过借钱来支付所谓的牛股导致自己及他的债权人破产，从长远看来，国家将不会因这些从来没有回报的金钱的流出而骤然贫困。但是我们应该将这些事情留给在意大利法院的银行家们讨论。 243

让我们通过请求基督教和好心的读者再次阅读圣经，并寄希望于看到万一他能够找到一个字认可那被我们所如实报道的哪怕最小的诡计来结束吧。我们真的读到了那里："我们必须与不义的钱财做朋友。"[3]啊！难怪贝亚蒂西莫神父（beatissimo padre）说，如果确实如此的话，那么让我们拥有金钱吧。

帕多瓦

1768 年 6 月 24 日

〔3〕 Luke，XVI. 9.

244

一位省级律师所作的《犯罪与刑罚》之评论

1. 评论的时机

我深深地陶醉在《犯罪与刑罚》这本小册子中,[1]它所阐述的道德如同药品治愈病症一样，可能减轻我们的痛苦。我天真地认为这部作品可以减少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尚存的野蛮。当我听说某个省份处决了一位年轻漂亮的18岁女孩，她充满智慧，出生于一个备受尊敬的家庭，我希望人类社会能够进行改革。

她因怀孕而犯罪；她因遗弃婴儿而犯了更重的罪。当这位女孩从家里逃跑后，她惊讶于分娩的痛苦。她在泉水边独自一人将孩子生出来，无人帮助。羞耻，这种剧烈的情感给了她足够的勇气使她回到父亲家，并隐瞒了自己的情况。她将孩子扔到外面，第二天被发现时已经死了。这位母亲被判处绞刑。

这位女孩所犯的第一个错误应当要么被家人隐藏，要么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是受到惩罚，因为这是玩弄女人的诱骗者所犯的错误，因为软弱应当得到宽大的原谅，因为关于那些隐瞒怀孕事实的女孩子所说的任何好话都能置其于危险境地，因为怀孕的事实公开后会破坏她的名声，因为抚养孩子的苦难会带来更多不幸。

245

她所犯的第二个错误更具有犯罪的性质；她将她的软弱

[1] 贝卡里亚著。

孕育的果实抛弃，置于死亡的危险境地。

但是仅仅因为孩子死了，母亲就必须被处死吗？她并没有谋杀婴儿；她只是天真地以为会有过路人可怜可怜这个无辜的小生命；她心里肯定想过把婴儿找回来，挽救他的生命。这种感觉是如此自然，做母亲的心里肯定会有这种想法。法律在我所讨论的这个问题上非常积极地禁止这个女孩的行为，但这样的法律是公正、人性和慈善的吗？这样的法律不公正，因为它并未区别谋杀婴儿和抛弃婴儿的行为；这样的法律缺乏人性，因为它导致一位不幸的女孩残忍地死去，而她的软弱和隐瞒不幸的做法仅仅需要受到责备；这样的法律非常邪恶，因为它剥夺了一位可以帮助国家增加人口的公民，而在这样的国家里人们都在抱怨人口减少。

这个国家还未建立其慈善事业，没有给穷人提供住所，如此，没有办法照顾被遗弃的婴儿。在那些没有慈善事业的国家，法律总是异常残忍。如果法律能够规定如何处理这些不幸的事件，而不仅仅是给予惩罚，则情形将会好得多。真正法律体系应当防止犯罪，而不是将一个软弱的人置于死地，很显然她的错误并非出于预谋，并且她的行为给她内心带来痛苦。

尽可能地保证提供更多帮助给那些被引诱犯错的人吧，那样需要给予惩罚的人就会减少了。

2. 论酷刑

我痛苦地看到这部邪恶的法律，它促使我研究国家的刑法典。《犯罪与刑罚》的作者非常仁慈，他抱怨刑罚过重，有时对国家产生邪恶的影响，而法律应当为国家的利益服务，他的观点无疑是绝对正确的。

通过那些文雅的暴行，人们可以看到人类的灵魂在恐怖的死亡面前是如何被摧毁的，这种暴行应当是暴政的发明，而非公正的创造。

在君主专制时期，车裂的刑罚传到了德国，那些拥有王权的人希望通过这种未曾听闻过的酷刑来恐吓那些胆敢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来进行尝试的人。英国过去常常将犯叛国罪的人切腹，取出他们的心脏，用心脏扇他们的脸，然后把心脏扔到火堆里。但是这种叛国罪到底是指什么？它是指在国内战争中，你忠诚于一位不幸的国王，却不时地为胜利者不确定的权利辩护说理。最终这种习惯趋于温和；当然还是会把心脏挖出来，但是总是在罪犯死之后。死亡的方式是令人恐惧的，但是死亡本身很甜蜜。

246

3. 论对异教徒的惩罚

暴政是第一个将与占据统治地位的宗教持有不同教义的人判处死刑的政府形式。在暴君马克西米奴（Maximinus）之前，没有任何一位基督教皇帝曾想过仅仅因为某些冲突的观点而将人处死。无可否认，是两个西班牙的主教力主将马克西米奴时期的普利西廉主义者处死。但是这位暴君也的确想要利用异教徒的鲜血来取悦当权的宗教势力。野蛮和公正都致使他变得冷血。他嫉妒西班牙人狄奥多西（Theodosius），他天真地以为他可以凭借入侵西帝国的方式占领东帝国。狄奥多西因残暴的品性而备受憎恨，但他知道如何拉拢所有的宗教领袖。马克西米奴也想表现出同样的热心，将西班牙的主教们变成他的贴身保镖。他奉承古老的宗教，也奉承新宗教；他的两面性和他的无人性一样，如同那个时期觊觎或者继承帝国的人一样。那个辽阔的地域与今日的阿尔及利亚处

于同样的统治之下。国民自卫队可以推选国王，也可驱逐国王；一般他们都在以野蛮而著称的人中推选。因此狄奥多西与来自塞西亚的其他野蛮的人进行抗争。他的军队都是哥特人，他养育了罗马的征服者阿拉里克（Alaric）。在所有这些令人恐惧的迷惑之中，最根本的问题是一个人如何不择手段地加强一切可以支持他的力量。

马克西米奴谋杀了西罗马皇帝格拉提安（Emperor Gratian），即狄奥多西的同伙。他还想谋杀被宣布为格拉提安的继承者的瓦伦提尼安二世（Valentinian Ⅱ）。他在特里尔组织了一支强大的军队，由高卢人和德国人组成。他在西班牙组织军队，那时，西班牙主教伊达乔（Idacio）和益太古司（Ithacus）势力很大，他们要求他杀死普利西廉（Priscillian）及其追随者，因为他们宣称灵魂从上帝那里获取生命，三位一体并无实显，他们甚至认为礼拜日进行斋戒是亵渎神明。马克西米奴是异教徒和基督教的混血儿，他非常赞赏这些犯罪的暴行。伊达乔主教和益太古司得到允许，让普利西廉及其追随者在被处决之前先接受讯问。这样做不过是为了保证一切程序按照书本的规定进行，使一切得到上帝的保佑，将普利西廉这位真理的捍卫者，与其他圣人一起进行排行。但是狄奥多西将普利西廉打败，并将其杀死在胜利者的脚下之后，他自己并未被奉为圣徒。

247

我们应当注意，图尔斯的主教圣·马丁是一个真正的好人，他为普利西廉请求赦免。但是主教们认定他也是异教徒，于是他返回了图尔斯，以免被带到特里尔进行审讯。

而普利西廉在被绞死之后，他被教徒们尊称为殉道者。他的节日会被庆祝，只要还有普利西廉主义者，他们就会进行庆祝。

此次事件震惊了教会，但不久之后又发生了类似甚至更加激烈的事件。普利西廉主义者们被刀剑、绳索和石头残酷杀害。一位来自显赫家族的年轻女士，因被怀疑在礼拜日进行斋戒，在波尔多被乱石投掷而死。这些酷刑看上去很是温和。过去人们认为上帝要求将异教徒慢慢地烤死。武断地给出的原因是上帝提出的办法是另一个世界所采用的，而国王、国王的副官，连最为卑微的地方长官，他们在这个世界中都摆出一副上帝的模样。

正是基于这种道理，处于魔鬼的统治之下的魔术师们到处遭受火刑，而异教徒被认为是比魔术师们更加邪恶和危险的人物。

248

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雨果之子罗伯特一世（King Robert）和妻子康斯坦丝（Constance）在1022年前往奥尔良时，下令在他们面前烧死的那些教士属于何种异端。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呢？当时只有极少数的神职人员和修道士有写作的习惯。唯一记录下来的就是罗伯特夫妇目不转睛地欣赏这一可怕的场面。该教派的一名成员曾是王后康斯坦斯的告解神父；王后竟然向一名异教徒告解，那么除了让他葬身火海外，实在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来弥补这一不幸。

这一习惯成为法律，从那时起直到现在，也就是说，在七百多年的时间里，那些持错误观点的人以及似乎持错误观点的人都被处以火刑。

4. 清除异端

我认为我们必须区分观念上的异端与派系上的异端。从基督教发端之日起，就存在观点分歧。亚历山大的基督徒在很多方面都与安条克的基督徒持不同观点。希腊的基督徒则

反对亚洲的基督徒。这种分歧持续了数个世纪，而且很可能永远持续下去。耶稣基督本可以统一其信徒的思想，却一直没有这么做。所以从中可以推测，耶稣并不想这么做，他的目的是通过允许所有的教会施行不同的体系，使这些教会变得慷慨慈悲，不过这些体系殊途同归，都承认耶稣为其领袖和主人。这些教派长期以来得到君主们的容忍，抑或是不为君主所知，它们无法迫害彼此或禁止信奉彼此的教义，因为它们都平等地受罗马执政官的管制。不同的派别只能进行论战。当执政官追捕他们时，他们都同样宣称天赋人权；他们会说：让我们和平地敬奉上帝吧，不要从我们这里剥夺你们赋予犹太人的自由。现在的每个教派可以对那些压迫他们的人发表同样的言论。他们可以对为犹太人提供特权的国家这样说：像对待雅各的子孙那样对待我们吧；让我们听从自己的心声，像他们那样向上帝祈祷；如同犹太教那样，我们的观点也不会危害贵国。你们容忍基督的敌人；因此也应容忍我们；我们崇拜基督，只是跟你们在一些神学细节上有分歧。不要放弃对你们有用的国民。对你们来说重要的是，我们这些人会在你们的工厂劳作，在海军服役，在田地耕作，而我们有一些和你们不同的信条，但这一点无关紧要。你们需要的是我们的臂膀，而不是我们的教义问答书。

249

派系则大不一样了。一个受迫害的教派会蜕化为一个派别，这总是发生，也有必要如此。受压迫的人们团结起来，彼此鼓励。占统治地位的派系（不得不）试图铲除他们的理念，而受压迫者则会更有力地强化他们的信念。他们不得不去征服，否则就会被征服。戴克里先帝国最后两年里，303年伽列里乌斯大帝（Galerius Caesar）掀起迫害后，情况正是如此。获戴克里先支持达 18 年之久的基督徒已变得人多势

众，不可能被铲除；他们转到君士坦提乌斯一世（Constantius Chlorus）一边；他们为君士坦提乌斯一世的儿子君士坦丁而战，在帝国里进行了彻底的革命。

当拥有相同的精神实质时，小的事物和大的事物是可以进行类比的。相似的革命也发生在荷兰、苏格兰和瑞士。当费迪南大公（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将犹太人赶出西班牙时，这些犹太人在西班牙定居的时间不仅早于王朝建立的时间，也早于摩尔人和哥特族人，甚至比迦太基人的到来都早。倘或他们在拥有雄厚财力的同时也有强大的战斗力，且能够同阿拉伯人达成协议，他们也会在西班牙发动革命的。

总而言之，只有置之死地而后生时，教派才能推翻政权。穆罕默德自己之所以取得成功，也不过是因为他被驱逐出麦加，而且有人出重金悬赏他的首级。

因此，想要防止教派推翻政权的话，就要对其采取宽容的态度。应效仿现今德国、英国、荷兰的明智政策。出现新的教派时，政治上可采取的立场只有两个，要么毫不留情地处死其领袖和信徒，男女老少一个也不放过，要么就容忍已经发展壮大的这个教派。采取第一种立场的人残暴，采取第二种立场的人明智。

从本国利益出发，牢牢地把握住每一个国民吧。让规格会教徒和穆斯林知道，归于你们的统治对他们有利。宗教从上帝传到人类；国家法则从你们抵达人民。

250

5. 论亵渎神明之行为

法国国王路易九世，因德行高尚而被尊为圣徒，他通过了一部禁止亵渎神明的法律。他规定了一项新的刑罚：用烧

热的烙铁刺穿舌头。这是一部充满报复的法律：那些犯罪的人必须接受这样的痛苦。但是很难判断什么是亵渎神明。由于愤怒或者兴奋而说的话，或者仅仅是平常对话中的恰当的表达，附加的词语，如犹太语的 sela 或者 vah，拉丁文中的 *pol* 和 *aedopol*，以及 *per deos immortales*，这些用语非常常见，并无任何诅咒不朽的神明的意思。

这些词语被叫做脏话，亵渎神明的话，但大多数情形下，它们只是被任意解释的模糊语言。而规定惩罚的法律似乎来源于犹太人："勿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2]。最为聪明的翻译家认为此处指法律禁止假誓，这与 shave 一词的意义相同，翻译成 in vain（徒劳），实际上意为假誓。假誓一词与被 cadédis、sangbleu、ventrebleu、corbleu 变得缓和的词语有什么关系呢？

犹太人以上帝之生命起誓：我主永生（vivit Dominus）。这是一个日常的表达方式。因此仅仅禁止以上帝的名义说谎，上帝被视为谎言的见证人。

1181 年，对于那些大声说着 têtebleu，ventrebleu，corbleu，sangbleu 的人，菲利普·奥古斯都会判处贵族以罚款，而判决平民被溺死。这项法令的开头部分非常幼稚，而第二部分令人憎恶。平民和贵族犯同罪，平民被溺死，而贵族只需支付两三个苏，这是违背自然的犯罪。这样的法律如同很多其他法律一样不应当被施行，尤其是当国王被逐出教会，他的王国被教皇塞莱斯汀三世（Pope Celestine Ⅲ）封锁。

圣·路易（Saint Louis）热情洋溢地颁布了一项毫无偏见的法令，说脏话的人应当割舌或者切掉上唇。有一个粗俗

[2] Exodus，XX. 7.

的资产阶级被割了舌头，他向教皇英诺森四世抱怨。教皇向国王强烈建议，这样的惩罚过重。自此以后，国王克制使用这种残酷的刑罚。如果除了这件事，在其他事务上教皇都不251 曾胜过国王，这对人类社会来说将会是一件好事。

1666 年路易十四颁布的法令规定："以上帝之名、以圣母之名或以圣人之名起誓和咒骂的人，应当受到处罚：首次犯罪，处以罚款；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犯罪，处以 2 倍、3 倍和 4 倍罚款；第五次犯罪，戴上铁项圈；第六次犯罪，戴上项手枷，切掉上唇；第七次犯罪，割掉舌头。"

这似乎是一部明智和仁慈的法律；它只是在连续施行六次犯罪之后才给以残酷的刑罚。

但是对于那些严重的亵渎神明之行为，即渎圣，我们大部头的刑事法律制度（那些记录的判决不能被当作法律）只提到了在教会的偷盗行为，甚至没有规定火刑。这样的大部头对于公众的不敬神没有进行详细规定，或者因为没有预见到这种疯狂的行为，或者很难作出详细规定。于是此种犯罪的刑罚便依赖于明智的法官了。然而法官不得存有任何武断妄为。

在这些少有的事件中，法官应当做些什么？法官需要考虑辩护人的年龄，辩护的性质，其邪恶的严重性，诽谤性的行为，其顽固不化的本性，以及公众是否需要对其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如果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这项犯罪的死刑，哪位法官会认为必须宣判死刑呢？如果惩罚是必要的，如果法律保持沉默，法官应当毫无困难地判决一个较轻的刑罚，因为他是一个人。

亵渎神明只是年轻浪子的行为。难道你要像惩罚杀害自己兄弟的人一样惩罚他们吗？他们的年龄为其辩护：他们不

能利用自己的财产为所欲为，不能认定他们的思想足以成熟而预见其恶劣行为的后果；因此他们的思想不够成熟，不足以预见他们不敬行为的后果。对于一个年轻的恶棍，[3]他盲目地亵渎了神圣的雕像，但是并没有偷盗，你会像处决毒杀其父亲以及家中其他所有家人的布兰维利耶女孩一样吗？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个不幸的年轻人犯罪，你为了将他处于最为残酷的刑罚而创造了法律。他应当得到惩戒，但是他应当得到令自然都生畏的酷刑以及恐怖的死刑吗？ 252

的确，他冒犯了上帝，这一点毫无疑问。像上帝对待他一样。如果他忏悔，上帝会原谅他。让他进行深深的忏悔，然后赦免他。

著名的孟德斯鸠说："应当尊重神圣，不应复仇。"仔细思考这些话：并非要摒弃公共秩序的维护。其意是指，正如《论犯罪与刑罚》的明智的作者所说，昆虫认为它能向上帝复仇，真是愚蠢。不论乡村的法官还是城市的法官，他们都不是摩西或者约书亚（Joshua）。

6. 罗马人对于这些事件的仁慈

从欧洲的一端到另一端，受人尊敬的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们之间谈论的话题时常是关于罗马法律和法律背后的诸多野蛮行径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如同美丽的城市覆盖的垃圾废墟。

罗马议会当然像我们一样尊崇上帝，遵守不朽的上帝的命令，如同我们遵守我们的圣人的命令一样。

---

〔3〕 德·拉·巴尔（De La Barre）。

根据朱庇特的教义……

是惯常的表达。[4]普林尼在他的《图拉真颂词》中开头便证实罗马人在开始他们的生意或者演讲时，都会向上帝祈祷。西塞罗和李维（Livy）都曾亲眼所见。没有比罗马人更加信奉宗教的了。但是屈尊去惩罚那些愚蠢的言论或者哲学观点，也太过于伟大和聪明了。对于那些不相信预言的人们，如同身为预言家的西塞罗，或者在议会上声称上帝不会惩罚死去的人，他们不应遭受酷刑的惩罚。

253

我们已经多次看到议会允许合唱团在罗马的舞台上高唱《特洛德》（*Troad*）："人死之后便是无，死亡是无。若问人死之后尸体何存？当与其出生之前身处同一地方。"

是否出现过亵渎神明之行为，这是毫无疑问的。从安尼乌斯（Ennius）到奥索尼厄斯（Ausonius），尽管尊崇宗教，但亵渎神明的现象无处不在。为何罗马议会未曾进行压制？因为他们对政府没有任何影响力；因为他们从不妨碍政府机构和宗教仪式。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从未因此而变得糟糕，在狄奥多西二世之前，法律一直是这堪称世界上最美的地方的绝对君主。

正如在其他地方所言，议会的格言是："冒犯上帝之行为只关乎上帝（deorum offensae diis curae）"。这些议会和议员控制着宗教，因此凭借他们的智慧，便不必惧怕一群抱着向上帝复仇的目的的神父。他们并没说："让我们撕掉不虔诚的肢体，以免我们本身被认为是不虔诚的；我们表现出残酷的一面，以便向神父们证明我们与他们一样虔诚。"

---

〔4〕维吉尔：《牧歌》（*Eclogues*），第3章，第12行。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图拉真颂词》（*Panegyric of Trajan*），第1章（伏尔泰的注释）。

我们的宗教比古罗马的宗教更为神圣。比起他们，不虔诚对于我们来说是更为严重的犯罪。上帝会给予惩罚；惩罚由于不虔诚引起的公众混乱的犯罪，是人类的职责所在。如今，如果在一个不虔诚的行为之中，并未出现偷盗手帕的行为，也没有人遭受最为轻微的伤害，未破坏宗教礼仪，难道我们应当惩罚（再次提及）这种不虔诚的行为，如同惩罚叛逆者一样吗？当克尔元帅在月圆之夜杀了一只公鸡，就应当被处以火刑吗？

总之，他们会为了保卫国家，奋不顾身。
不会为了邪恶的目的而摧毁它。[5]

7. 论布道之罪，关于安托万

254

倘若信奉加尔文主义的传教士在某些省份秘密地向其绵羊布道，他若被抓则会被判处死刑，[6]那些向他提供食物和住所的人会被判处终身在大船的厨房里劳动。

在其他国家，前来布道的耶稣会信徒会被判处绞刑。难道是人们通过将布道者和耶稣会信徒绞死来报复上帝吗？持两种立场的人们难道没有遵从圣经手稿中的这条法律吗？“将不听从上帝之人视为异教徒和税吏。”[7]但圣经并未要求将异教徒和税吏杀死。

难道人们是根据《申命记》（*Deuteronomy*）里的说法吗？“如果有一位预言家……如果他的预言成真……他对你说：

〔5〕 Horace，*Satires*，I. 1. 108；I. 3. 119.

〔6〕 1724年布告，以及之前的布告（伏尔泰的注释）。

〔7〕 Matthew，XVIII. 17.

让我们遵循陌生的神祇吧……如果你的兄弟，或者儿子，或者亲爱的妻子，或者亲密的朋友对你说：来吧，我们一起去服侍陌生的神祇吧！你要立即将其杀死，然后人们会追随你”。但是耶稣会信徒和加尔文主义者都没这样对你说：让我们遵循奇怪的上帝。

迪堡公使，加尔文主义者卡农·吉安·肖万（Canon Jehan Chauvin），西班牙医生塞尔维特（Servet），卡拉布里亚人，真提利斯人都信奉同一个上帝。然而迪堡公使被总统米那德（Minard）绞死；公使的朋友将米那德暗杀；吉安·肖万将医生塞尔维特烤死，并且帮助真提利斯人将卡拉布里亚人杀死；吉安·肖万的继承者烧死了安托万（Antoine）。难道这些都是以理性、虔诚和正义的名义所犯的罪吗?

安托万的故事是疯狂年代有史以来所记录的最为奇怪的事情。这是我在一本奇怪的手稿中读到的，由雅各布·世邦（Jacob Spon）编辑。安托万出生于洛林的布里埃，其父母是天主教教徒。他在穆松桥跟随耶稣会信徒学习。在梅茨，传教士费里（Ferry）允许他加入新教。当他回到南锡后，他被当做异教徒受到审判，若不是一个朋友相救，他早已死于绞刑。他逃到色当避难，人们怀疑他是天主教徒，试图谋杀他。

255 不管是作为新教教徒还是天主教徒，这些奇怪的事件都威胁着他的生命，他逃到威尼斯成了犹太人。一直到生命的尽头，他都在真诚地说服自己信奉犹太教，并且认为犹太教是唯一真实的宗教，这种真实性一如其往日，也会保持一直如此。犹太人没有因为惧怕与地方长官发生冲突而为他行割礼，但他心里清楚，他已不再是犹太人了。当他去往日内瓦传教时，他并没有公开自己的身份，他甚至成了学院的董事，最终成为大臣。

他必须布道的卡尔文教派和他唯一信仰的犹太人的宗教之间的斗争在他心里持久不断，这导致他长期患病。他罹患了忧郁症和一种残忍的疾病；因病痛的折磨，他大声疾呼自己是犹太人。有些大臣来看望他，试图使他意识清醒。他告诉他们他只信仰伊斯兰教，不可能改变所信仰的上帝，只有上帝才能制定法律，将法律雕刻成文或者废除法律。他反对基督教。而后他又让步了；他写了一篇信仰的表白以逃脱定罪，但写出之后，他信奉的这种不幸的宗教却未允许他签名。城邦长官命令传教士们聚到一起来商议如何处决这个邪恶之人。少数神父主张应当对他施以慈悲，更有必要治疗他的精神病，而不是惩罚他。多数人认为他应当处以火刑，他的确被烧死了。此事件发生在1632年。需要数百年的理性和美德才能为这种判决赎罪。

8. 西蒙·莫林的故事

西蒙·莫林（Simon Morin）的悲剧结局与安托万的故事一样令人恐惧。那是在一个辉煌的宫廷中举行的宴会之中，在最为自由的时期，到处充满爱情和欢乐，而西蒙·莫林于1663年在巴黎被执行火刑。他是一个疯狂的人，自以为可以看到幻象，他疯狂到认为自己是上帝派来的使者，于是他加入了基督教。

256 议会判决他被关进疯人院。非常奇怪的是，在同样一家医院还住着另外一个疯子，他说自己是永恒的上帝，他的疯狂甚至成了传奇。西蒙·莫林对他同伴的疯狂印象如此深刻，他意识到了自己的疯狂。他像地方法官表示忏悔，不幸的是，他获得了释放。

过了一些时候，他又恢复了疯狂；他传播教义。认识德

马雷·德·圣·索尔兰（Desmarets de Saint-Sorlin）真是他的不幸，他们做了几个月的朋友，但很快，由于嫉妒，索林成了他最为冷酷的迫害者。

这位德马雷跟莫林一样也是幻想家；他的第一项罪恶（实为无辜）是：他写了悲喜剧《埃里戈涅》（*Erigone*）和《米艾梅》（*Mirame*），与一首赞美诗的译文一同出版，还写了小说《阿里安》（*Ariane*），诗歌《克洛维》（*Clovis*），还出版了关于祈祷者和处女的诗歌。这些热情洋溢的诗歌充满对荷马和维吉尔的恶语谩骂。从如此的愚蠢，他变得更为疯狂。曾有人看到他一直纠缠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他坦白要将这些女人变为无神论者，他将自己视为预言家。他声称上帝将《启示录》（*Apocalypse*）的钥匙给了他，也就是他的双手；拥有这把钥匙，他便可以改革整个人类，他将率领14万的军队去袭击詹森教派信徒。

没有比将他与西蒙·莫林关在同一个疯人院更加理性和公正的事情了，但是令人难以相信的是，他对国王的忏悔者耶稣会信徒安娜德（Annat）影响深远。他说服自己相信，可怜的西蒙·莫林建立了一种像詹森教一样危险的教派。最终，他因成了告密者而声名狼藉，他从警察那里获得一纸逮捕令将其不幸的对手逮捕。我们敢这样说吗？西蒙·莫林被判决活活烧死。

当他被拉出去实施酷刑时，从他的长筒袜中发现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祈求上帝原谅他所有的错误。那本可以拯救他，但判决已被证实，他没有被赦免，而是被处决。

257 这样的故事令人发指。但是这样凄惨的故事哪个国家没有发生过呢？人们总是忘记他们本是兄弟，他们将对方迫害致死。为了慰藉人类，我们必须安慰自己说这些恐怖年代将

一去不复返。

9. 论魔法师

1749年，在维尔茨堡的主教辖区，一位女人被宣告为女巫而被处以火刑。这是我们这个年代的主要现象。但是那些因改革而倍感自豪，将迷信踩在脚下，并最终自信完善了其理性权力的国家，却仍然相信巫术，而且将被宣判为女巫的人活活烧死，他们经过理性改革一百年之后还会做出这种勾当，这种现象可能存在吗？

1652年，一位来自日内瓦的名为米歇尔·察德伦（Michelle Chaudron）的农妇在她出城时遇到了魔鬼。魔鬼亲吻了她，获得了她的敬意，魔鬼在她的上唇和右边的乳头上刻下了印记，他对其喜欢的人都留下了这样的印记。魔鬼的印记可以致使皮肤麻木，正如所有研究魔鬼学的法律专家所证实的那样。

魔鬼要求米歇尔·察德伦向两个女孩施咒。她小心翼翼地遵循她的主。女孩的父母控告她崇拜魔鬼。女孩们被迫与这位农妇当堂对质。她们证实其身体的某个部分持续地遭受针扎的痛苦，她们被控制了。法庭传唤了医生，至少是那时取得了资格的医生。医生为女孩们诊断。他们还检查了米歇尔的身体，以寻找魔鬼留下的印记，这种印记在法庭的诉讼中被称为撒旦的印记。他们插入了一根长长的针，这本身就是一种酷刑。鲜血流淌出来，她大声痛哭，人们如此便知道撒旦的印记并不能麻木肌肤。法官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米歇尔·察德伦是女巫，他们对她进行讯问，这样可以获得绝对可靠的事实证据。这个可怜的女人在这种酷刑的折磨之下按照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坦白了。

258 医生又一次检查了撒旦的印记。他们在她的一条大腿上发现了一小块黑色的印记。他们将针插进去。刑讯逼供的痛苦已经致使这个可怜的女人像死人一般感觉不到针的存在；她没有大哭；因此犯罪得到了证实。但是随着习俗变得越来越温和，她只在被绞死之后才被执行火刑。

之后所有的基督教廷都发出了类似的逮捕令。到处都对魔法师处以火刑，就像对待异教徒一样。人们最为责怪土耳其人的原因在于他们既没有魔法师，也没有掌控那样的人。被剥夺了掌控人们的权利，则被视为信奉了错误的宗教的绝对可靠的证据。

一个对公众利益、人性和真正的信仰充满热忱的人〔8〕曾在他的著作中支持那些无辜者，他们是被基督教廷判为死刑的成千上万的所谓的魔法师。如果将这种大屠杀与无数被迫害的异教徒加起来，整个世界就像一个巨大的绞刑架，上面是刽子手和被害者，周围是法官、警察和观众。

10. 论死刑

据说很久以前绞死一个人对社会毫无用处，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创造出的刑罚应当对社会有用。20 个健壮的盗贼被判处在其余生从事公共劳动，用自己的痛苦来为国家服务，而如果他们死了，则只会为刽子手带去好处，因为他们因杀人而得到报酬。在英国，很少会将盗贼判处死刑；他们被流放到殖民地。这在辽阔的俄国的领土上也是如此；在专横的伊丽莎白时期，没有罪犯被判处死刑。凯瑟琳二世继承王位，也继续遵循这样的原则。犯罪并未因为这样的仁慈而增加，

〔8〕 伏尔泰指他自己。

甚至还证明那些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的罪犯变成了受人尊敬的人。在英国的殖民地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如此愉快的流放使我们震惊，但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这些犯人为了生存，259 被迫不断从事劳动。他们没有机会继续胡作非为；他们结婚；他们繁衍后代。强迫人们劳动，促使他们变成诚实的人。我们都清楚地知道，在一国不会发生严重的犯罪，除非斋戒日过多，因为那样会使人懒惰，使人放荡。

罗马民众只有在威胁国家安全时才会被判处死刑。我们的国王和立法者尊重国民的鲜血。而我们却浪费我们的同胞的鲜血。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担心这个微妙痛苦的话题：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最终的酷刑，法官是否可以判处死刑。在亨利六世之前，人们一直在严肃地争论这个困难的话题。亨利六世作出规定，法官没有这项权利。

很多犯罪行为或者不可预见，或者异常复杂，或者与怪诞的场景相关，在很多国家，法律都不得不将这些奇怪的案件留给明智的法官来裁决。但是如果事实上一起案件发生在法律允许判处死刑的国家，却没有被宣判死刑，那么就会存在成千上万的其他案件，其中人性大于法律，应当赦免被法律判决死刑的人。

公正之剑在我们手中，但我们必须时常把它变钝，而不是将它磨得更加锋利。国王在场时，应当把剑插在剑鞘里，以警告我们不应经常将其拔出。

我们也见过喜欢鲜血四溅的法官；英国的杰弗瑞（Jeffreys）便是其中一个；另一个人在法国，被人称为削头者。[9]

---

〔9〕 此处指让·巴蒂斯特·马肖（Jean-Baptiste Machault），警察中尉，不要与其儿子马肖·阿尔努维尔（Machault d'Arnouville）混淆，后者是财政长官。

这些人并非天生为地方法官；大自然创造了这样的刽子手。

11. 论令状生效

我们是否需要到地球的另一端，是否需要追溯中国的法律，来探寻是否必须小心翼翼地对待人类的鲜血？中国的帝国法院已经存在了四千余年，四千年来，没有任何一个帝国边远地区的村民未经皇帝的批准而被处以死刑，皇帝要求其中一个法庭审查三次；之后他签署死刑令状，或者改变刑罚，或者完全赦免。[10]

260

我们还是不要去如此远的地方寻找例子了；欧洲到处都是这样的情形。在英国，不经国王签署命令，任何罪犯都不能被执行死刑。在德国也是如此，在北部也几乎是同样的情形。法国过去也是这样的做法；所有文明的国家都应当这样做。远离国王，阴谋、偏见和无知都能进行判决。这些琐碎的不为法院所知的阴谋，不能给法院留下任何印象：法院周围布满了主要问题。最高法院更习惯处理案件，更少偏见。习惯于从更广阔的角度看待问题使其更加明智，更加深入地了解事件。相对较为低级的省级法院来说，最高法院能够更好地判断一个人是否应当被作为严重的例子加以判决。最后，当低级法院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判决时，这种判决一般较为严苛，高级法院可以根据法律的精神，减轻这种判决，只在

〔10〕“《论法的精神》的作者在书中列举了很多事实，但却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为了证明自己对于君主专制政体的模糊看法，而这种道德正是共和国的基础，他如此描述中国：‘人们不被允许做任何事情，而只是遭受棍棒的鞭打，这样的人还有何荣誉可言’。当然，虽然存在民众被棍棒驱赶到一个港湾里，粗野的暴徒和流氓被棍棒鞭打的事实，但是不能证明中国没有通过法院实行统治，不能证明其不存在互相监督，不能证明其并非良好的政府组织形式。”（伏尔泰的注释）

必要的时候才会牺牲人们的生命。

12. 论讯问

所有易受猛烈攻击或者容易变节的人，都痛恨令自己成为受害者的犯罪行为。他们都希望凶手和他们的同伙受到惩罚。然而我们都接受了上帝赐予的仁慈之心，都反对将犯人处以酷刑以使其感受痛苦，人们希望他们能够忏悔。法律还未确定罪状，在不确定的情形下，他们被判处比死亡更加可怕的酷刑，而一旦确定了罪行，他们便是应得。上帝啊！我还不知道你是否有罪，我需要折磨你以便我自己能够弄明白；如果你是无辜的，我也不可以因为曾让你遭受千百次死亡般的痛苦，而给你安排一次干脆的死亡！所有人都被这种想法所震撼。我在这里不应该提及圣·奥古斯汀在他的《上帝之城》（*City of God*）中反对司法酷刑。我不该提及在罗马只有奴隶才会遭受这种酷刑，但是昆提利安（Quintilian）认为奴隶也是人，反对这种野蛮的行为。

261

如果存在这样一个国家，它废除了酷刑，比其他国家的犯罪更少，更加开化文明，更加繁荣昌盛，这对其余的国家已是足够好的榜样了。让英国独自来教育其他的国家吧，然而并非英国一个国家；其他国家也成功地废除了酷刑。因此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这些以文明为傲的国家难道不因仁慈而自豪吗？难道他们仅仅因为这是一种习俗而坚持这种残酷的做法吗？至少将这种酷刑留给那些杀害父亲或者国王的恶棍。[11]找出他们的同谋者，但是对于一个犯了罪但是没有恶果的年轻人的来说，如果要承受像杀亲者所承受的惩罚，这

〔11〕此处引用也许是指1757年罗伯特·弗朗索瓦·达米安（Robert-François Damiens）对路易十五的暗杀行动。

岂不是无用的野蛮行为吗？《论犯罪与刑罚》的作者在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我又将此提及，这实在是羞辱之事。我必须承认我希望人们能够一遍一遍地阅读这位热爱仁慈的作家的作品。

13. 论血腥的法庭

有谁会相信曾经存在一个比宗教法庭更加恐怖的高等法院，而这个法院由查理曼大帝创设呢？司法诉讼在威斯特伐利亚进行，也被称为菲默法庭（Vehmic Court）。这个法庭的严酷，或者说残忍之处在于甚至要将每个破坏了四旬斋大斋期斋戒的人判处死刑。17 世纪初，弗兰德（Flanders）和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也制定了同样的法律。

262

在勃艮第崎岖的山区有一个边远的乡村，名为圣·克洛德（Saint-Claude），那里有一个贫穷的绅士叫做克洛德·吉隆（Claude Guillon），他于 1629 年 7 月 28 日被砍头。他穷困潦倒，在一个斋戒日中，因忍受不了饥饿的折磨，吃掉一块从邻居田地里被杀的马身上撕下的肉。这就是他犯的罪。他被判处亵渎神灵。如果他很富裕，如果他可以享用 200 益卡斯的丰盛晚餐，而只是让别的穷人死于饥饿，那么他就会被视为完成自己使命的人了。

这是法官陈述的判决："在审查了所有的审判资料，听取法律博士的意见之后，我们宣布克洛德·吉隆的行为，即他从被杀死在田里的马身上取下肉，并在 3 月 31 日礼拜六将肉煮熟并食用的行为，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构成违法……"

他们是多么伟大的博士啊，这些发表观点的法律博士！霍屯督人也有这种事情发生吗？菲默法庭要恐怖得多。它秘密地派出使者，他们隐姓埋名游历德国，从被告人那里获取

信息而不向当局者报告，不给予他们听证的机会便对其进行审判；经常的情况是，当他们缺少刽子手时，年轻的法官会亲手将犯人绞死。〔12〕为了避免对星室法庭法官的暗杀，你需要拥有豁免证明和帝国保镖。不过这些经常不起作用。这个杀人的法庭被马克西米兰（Maximilian Ⅰ）解散；它应当用法官的鲜血来解散；相比而言，威尼斯的十法庭简直是仁慈的机构。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些恐怖事件及其他案件呢？仅仅抱怨人类的本性足够吗？还有些案件需要进行报复。

14. 行政法和自然法的差异

263

我这样定义自然法：自然法是不同年龄阶层的所有人内心深处所坚守的正义感。无论在何处，只要发生了盗窃、暴力、谋杀、对父母大不敬、为别人做伪证以至于伤害人而不是帮助人、对国家谋反等行为，就显然都是犯罪，可能程度会有所不同，但总归是公正的。

而行政法是这样的法：出台它的目的一般是短期需要，可能是为了巩固权力，也可能是为了防患于未然。

为了防止敌人掌握城镇内部的信息，通常会紧闭城门，禁止百姓出城，违者以死刑论处。

由于当权者害怕那种在公共场所游行示威以显示忠诚的新宗派会造反，他们就密谋采取行动对他们实施打击迫害；他们鼓吹人人平等，目的是让每个人都强制地遵从社会的惯例；这样，最终托辞说遵从人不如听命于上帝，而这刚刚组

---

〔12〕见803年《德国历史编年总结以及公共法律》（*Chronological summary of the history of Germany, and of Public law*）（伏尔泰的注释）。其作者是C-F. 普瑞菲尔（C-F. Pfeffel）。

建的宗派就会被贴上“迷信”、“荒唐”、“意欲破坏国家信仰”的标签。公然发表言论支持新宗派，煽动人民造反的人会被判处死刑。

两个激进分子争论王权问题的时候，往往是强势的一方会获胜：他判处弱势一方的支持者死刑。法官沦为新政权实施报复的工具，并帮助他建权立业。在休·卡佩（Hugh Capet）（法国国王）的统治下，除官员以外，任何与洛林的查理（Charles of Lorraine）有关联的人都将被判处死刑。

理查德三世时期，查出杀死他两个外甥的罪犯是英格兰的国王，大陪审团将威廉·科林布恩（William Collingbourne）处以绞刑，并将其五马分尸；他的罪行是给里士满伯爵的一个朋友写了信，当时里士满伯爵的这个朋友私自组织军队，在亨利七世的名义下掌控政权，并发现他掌握着两条残暴的军队火力；他们足以用严刑拷打的方式处死爵士。史书上记载了很多此类关于正义的例子。

264

报复原则是被国民接受的法律原则之一。你的敌人绞死了你的英勇上尉，该上尉在一个破损的城堡里拖延了所有的敌人。敌人的一个上尉落入你的手中，该上尉是一个你尊敬和喜欢的善良的人，但你出于报复绞死了敌方的该上尉。你说这就是法律，换言之，如果你的敌人由于犯下罪恶而玷污了他自己，你必须犯下另一起罪恶。

这些带有鲜血浸透原则的法律都曾在历史上存在过，同样也可以清晰地看出，它们并不是真正的法律，因为它们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它们就类似于当你在极度饥饿的状态下你需要去食人，但是一旦你有了面包，你就不会再这样做。

15. 斯·奥茨的叛国罪和奥古斯特·德·杜之死

人们把对国家的攻击或者是对代表其至高无上的权力的

人的攻击定为叛国罪。他被认为是一种叛逆，因此其不应被延展至与叛逆不相关的罪行。例如如果你将从属于国家所有的房子里抢劫、挪用公共基金或者散布煽动性的话语认定为叛国罪，那么你就低估了叛国罪或叛逆罪所产生的恐怖。

我们对于重大罪行的理解必然不是任意的。如果你将儿子从父亲那里偷窃以及儿子对父亲的咒骂列入叛逆罪，那么你就破坏了孝顺之爱的纽带。儿子将视其父亲为可怕的主人。法律中任何牵强附会的东西都将毁坏掉法律。

英国的法律对于普通犯罪都有利于被告，但是在那些叛国罪中则不会。前耶稣会信徒提图斯·奥茨（Titus Oates）曾在下议院接受司法询问，并发誓说没有更多要说的了，然而随后其控告约克公爵的大臣，后来的詹姆士二世和其他几个人犯有叛国罪，他的指控被接受了。开始其在御前会议发誓其从未见过这位大臣，然后其又发誓其见过。尽管存在这些违法行为和矛盾之处，大臣还是被处死了。

265

上面提到的奥茨和另一位证人给出证据说有50个基督徒密谋暗杀国王查理二世，他们称他们看到了这些基督徒的主教奥利瓦（Oliva）神父用于支付命令一组军队反叛的佣金。这两位证人就足以让这几位被告心灵饱受煎熬并脸面无光。但是来自于这两位证人的证言可以确定地将他们意欲毁灭的人处死吗？至少，这两位告密者不应该是臭名昭著的市井无赖。更重要的是，他们不应该为莫须有的事件作证。

很显然王国内两位最正直的裁判官要指控该人与穆夫提（Mufti）密谋包围整个枢密院、最高法院、审计署和索邦神学院的总教主。那两个裁判官发誓说他们看到过来自穆夫提的信是行不通的，人们更倾向于认为他们疯掉了而非相信他们的证词。认为耶稣会的主教会派人包围法国法院和设想耶

稣会的主教正在英国募集军队是一样古怪的。然而人们还是不幸地相信了提图斯·奥茨，所以已经不存在尚未进入人们脑中的残暴的疯狂行为。

英国的法律并不认为知道并不报告一项密谋行为是有罪的，他们假定像密谋者一样声名狼藉的告密者是有罪的。在法国，那些知道密谋行为却没有报告的要被处以死刑。经常被人们密谋反对的路易十一世通过了这项法律。而路易十二世、亨利四世，将永远不会构想出此法律。

这项法律不仅强迫一个人格高尚的人去告密一项他可以通过睿智的建议和坚定来阻止的犯罪，而且将其置身于会因诽谤而被惩罚的境地，因为对于密谋者来说将事情筹划安排得使告密者无法证明他们有罪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这正是人格高尚的弗朗索瓦·奥古斯特·德·杜（François-Auguste de Thou）所陷入的案件。其是国家的公使，法国唯一可以引以为豪的历史学家的儿子，在观点的开明上与吉沙尔丹不相上下，而在公正上要胜于后者。

这次密谋更多的是针对红衣主教黎塞留，而非路易十三世。毫无疑问是将法国推向她的敌人。国王的弟弟是这次密谋的主要煽动者，在他和王座之间，他看到死去的哥哥和两个摇篮中的婴儿，他不会将仍然可以作为假定的继承人的王国拱手让出。

266

德·杜既不对上帝也不对人类表示悔罪。国王唯一的弟弟的代理人，布水公爵（Duke of Bouillon），色当的国王，骑兵元帅，德菲尔特·桑·马尔斯（d'Effiat Cinq-Mars），曾向国家公使透露密谋的计划。后者找到骑兵元帅桑·马尔斯，尽量说服让他不要参与这样的事件；他指出存在的困难。如果那时他告发这些图谋者，他并没有证据。他会由于密谋者

的否认觊觎王位而被反驳，会遭到国王的谴责，会被国王的亲信所围攻，最终为民众所厌恶。他会将自己置于胆怯的诽谤者的地位而受到惩罚。

公使塞吉埃（Séquier）自己也承认他遇到了德·杜和骑兵元帅。在对质时，德·杜对骑兵元帅说了这些记录在备忘录中的话："先生，请记住，我没有跟你讨论合约之事以阻止你，这样的时候还未逝去。"桑·马尔斯承认这是事实。因此在仁慈和公正的审判中，德·杜应当获得荣耀，而非死刑的判决。至少他应当获得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原谅。但是仁慈并非红衣主教的优点。这样的案件不只涉及极权和法律不公。这位好人的死刑判决书上写着这样的话："知悉并参与上述密谋。"判决书上并未说："未揭露密谋。"似乎是犯人应当知悉犯罪，而人们有眼睛和耳朵就应当被判处死刑。

关于这样的判决书，我们只能说并非由法官公布，而是由委托人签发。残忍的法律文本被严格地遵守。这不仅依赖于法律专家，也依赖于全体人类，来宣称法律的精神是否被扭曲了。一小部分人将其他人作为犯人杀死，而全体民众却认为那些犯人无辜并且值得尊重，这真是悲哀的冲突矛盾啊。

16. 论公开供认

267

豪雷吉（Jaurigny）[13]和巴尔萨扎·杰拉德（Balthazar Gérard），奥兰治的威廉一世（William Ⅰ）的谋杀者，多米尼加人雅克·克雷孟特（Jacques Clément），特尔（Chǎtel），拉瓦伊阿克（Ravaillac），以及那些时代所有其他的弑亲者，

〔13〕 或为 Jaureguy。

都在承认罪行之前进行忏悔。在那些凄惨的年代，狂热已经到了如此过分的地步以至于忏悔只是承认他们自己罪恶的行为的一种方式；由于忏悔是一个圣礼这个事实，它也就变成一个神圣的行为。

斯特拉达（Strada）认为："豪雷吉在没有给灵魂加强防御之前，没有在多米尼加的脚下通过忏悔进行净化之前，是不敢犯罪的。"

在对拉瓦伊阿克的讯问中，很明显，这个不幸的人，当他离开费洋社想要加入耶稣会的时候，已经去往耶稣会多比尼；跟他谈论他拥有的几个幻想之后，他向耶稣会展示了一把刀，刀片上铭刻着一颗心和一个十字架，他向耶稣会说了这些话："这颗心说明必须说服国王把对胡格诺派发动的战争铭记在心中"。

或许，如果多比尼有足够的热情和智慧告诉国王这些话，最好的国王就不会遭到暗杀。

亨利四世的伤口从每一个法国人的心中流出了血，在1610年8月20日，即亨利四世去世3个月之后，仍然具有清晰记忆的辅佐法官瑟文（Servin），要求耶稣会签署了以下四条款项：

（1）教会法院的地位高于教皇；

（2）禁止教皇通过逐出教会成员的方式从国王那里掠夺权利；

（3）教会成员和其他人一样，完全受控于国王；

（4）若得知有图谋反对国王的人，正在忏悔的教士必须向地方法官揭示。

在22号，最高法院颁布了一条法令，在耶稣会签署这四条款项之前，耶稣会会士无权教授年轻人。但是当时罗马法

庭权利如此强大，而法国法庭权利如此弱小，以至于这项法令无效。 268

应该注意的一个事实是罗马的这个法庭，不希望当君主的生命危在旦夕的时候揭示出忏悔录，迫使忏悔者向那些后悔在忏悔录中控告的检察官们告发，这引诱并虐待了他们。保罗四世（Paul Ⅳ），庇护四世（Pius Ⅳ），克莱门特八世（Clement Ⅷ），格里高里十五世（Gregory XV）[14]要求揭示出这些真相。这对于忏悔者们来说是一个非常尴尬的困境。它使得一个圣礼变成了谴责的登记处，甚至是亵渎圣物的行为。因此，通过古老的教规教律，尤其是在英诺森三世时期举办的拉特兰会议，每一个揭示忏悔的教士，不管他的本性如何，必须终身监禁。

但是有更糟糕的情况来临：16~17世纪有4个教皇命令揭示不洁的罪恶，不允许揭示弑亲的罪行。在加尔默罗修会的圣礼中，一个女人忏悔或者认为一个方济会修士诱奸了她：加尔默罗修会必须揭发方济会修士。一个狂热的暗杀者，认为刺杀国王是为上帝服务，向一个忏悔者请教关于这个问题的道德心：忏悔者如果拯救了国王的生命，就会有亵渎圣物的罪行。

这可怕的荒唐的矛盾是教会和公民法律之间多个世纪以来存在的持续的冲突所造成的不幸的后果。公民发现自己在上百个场合中遭到亵渎圣物和叛国罪这样大的罪恶之间的压榨，善良和邪恶在混乱中被掩盖，暂还没有被解救出来。

---

〔14〕 格里高里十五世宪法可追溯到1622年8月30日，见耶稣教教徒达夫里尼（d'Avrigny）所著的《教会回忆录》（*Ecclesiastical memoirs*），除非你更愿意读《诏书集》（bullarium）。（伏尔泰的注释）

在那古老的年代，几乎每个国家都已经授权对罪行的忏悔，人们在神秘的俄耳甫斯、伊希斯、刻瑞斯、萨莫色雷斯岛中控告自己。犹太人在庄严的赎罪中忏悔自己的罪行，而且他们仍然保留着这个传统。一个忏悔者选择他的忏悔者，反过来又成为他的忏悔者，一个接一个地重复三次忏悔公式，这个公式仅仅包括 13 个单词，因此并没有任何特别的话语，每个人都会从他的指南中接受 39 次鞭打。

269 这些忏悔没有一个详加描述，没有一个是作为忏悔的盲信者有时进行秘密磋商以便有权利去进行不洁罪恶的行为的借口，这是一个能导致健康的体系腐败的险恶的做法。忏悔，是控制犯罪的最佳方法，在暴动和剧变的时候自己经常变为犯罪的促使者；或许所有的理由是如此多的基督教社会已经废除了这样神圣的做法，以至于看起来既有用又有危险。

17. 论假币

制造假币这一罪行被看做是叛国罪的第二种类的罪行，理所当然的：在国家内抢劫所有的个人财产是对国家的背叛。人们提出疑问，一个从美国进口金条并将其转换成真的货币的人，是否犯了叛国罪，他是否应该被判处死刑。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中他不会遭受最终的惩罚；毕竟，他没有抢劫任何人。相反，他促进了国家货币的流通。但是如果他自己霸占了统治的权利，他便抢劫了国王从货币得到的少量的利润。他制作了好的硬币，但是他给予了他的模仿者很大的诱惑去制作假币。死刑对于这种行为太过了。我认识一个法律专家，他想要判决这个有技能且有用的人戴着脚镣在国王造币厂工作。

18. 论入室盗窃

在那些小规模家庭盗窃就会被处死的国家里，难道这不

合适的惩罚对社会没有危害？难道这不会引起同样的小规模偷盗？如果是这样的情况，即一个主人因为仆人的一个小的盗窃行为将其带到法官面前，并导致了这个不幸的人的死亡，这个主人遭到了整个邻里的厌恶。人们就会认为自然和法律是有冲突的，结果是法律往往无效。

因此什么发生了呢？那些被抢劫的主人，因为不愿蒙羞，能做的只是解雇了这些仆人，而仆人们会再去别处偷盗，因为他们已经惯于偷窃了。当死刑既适用于小规模的偷盗又适应于大规模的抢劫，很明显他们会尽力去偷尽可能多的东西。270 如果他们认为谋杀是一种不被捕捉的方式时，他们甚至会成为谋杀者。

但是如果处罚和犯罪相符，如果小规模的盗窃给予社区工作的判决，那么主人就会没有任何顾虑揭发他。也没有和揭发相关的更多的羞耻感。抢劫不会这么普遍。这很好地证明了一个伟大的真理，即严刑峻法有时会导致犯罪。

19. 论自杀

著名的杜瓦杰·德·奥哈纳（Duverger de Hauranne），即圣·克莱恩（Saint-Cyran）神父被视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创建者，大约在1608年写了一本关于自杀的专著，[15]这本专著成为欧洲最罕见的书籍之一。摩西的十诫要求我们不要杀戮。很明显自杀正如杀害邻居一样是这个训诫的一部分。如果有允许杀害邻居的情况，也会有允许自杀的情况。你绝不能试图结束自己的生命，直到你已经听从道理。

我们的生命由国家来安排，国家代表了上帝。一个人的

〔15〕此书出版于1609年，十二开版本，由杜桑·都博瑞（Toussaint Dubray）著，国王钦点。存放在国王图书馆。（伏尔泰的注释）

理由也能代表上帝的理由：这是一线永恒的光亮。

圣·克莱恩通过一种重要的途径发展了这个争论，而且被视为纯粹的诡辩。当他开始解释和接触细节时，就更难回答。他说，一个人可以因为国王，因为国家，因为自己的父母而自杀。

一个不能真正理解人们为什么喜欢科德洛斯（Codrus）和柯蒂斯（Curtius）的人应该受到惩罚。没有任何君主敢于惩罚放弃自己生命的家庭中的一员。我在说什么？没有任何一个人敢于拒绝给予他回报。在圣·克莱恩这样做之前圣·汤玛斯（Saint Thomas）说了同样的事情。但是我们既不需要托马斯，也不需要博纳文德（Bonaventure），更不需要奥哈纳（Hauranne）才能了解一个为了自己国家而杀害他人的人应该受到我们的褒扬这个道理。

圣·克莱恩神父总结道，对其他人足够好就是对自己足够好。普鲁塔克（Plutarch）；塞内卡（Seneca），蒙田（Montaigne）以及其他一百个哲学家的进步是：支持自杀是众所周知的。这是不起作用的老生常谈。我不是在这里声称要对法律谴责的一种行为道歉。但是不管是旧约全书还是新约全书都没有阻止一个再也不能承受生活的人结束自己的生命。没有罗马法律谴责自杀。相反，这是皇帝安东尼的法律，从没有废除过："如果你的父亲或者你的兄弟，没有犯罪却被控告，或者是为了逃离痛苦，或者是厌烦生活，或者绝望，或者精神错乱而自杀，让他保持意愿是合理的，他的继承者通过无遗嘱法律而继承"。

虽然有我们主人这仁慈的法律，我们仍然从污垢中拖拉出人们；我们对选择自杀的人的身体实施了火葬；我们让他的记忆充满羞耻；我们尽可能多地诋毁他的家庭；我们惩罚

271

他的儿子因为他失去了父亲，惩罚这寡妇因为她被她的丈夫抛弃。我们甚至没收了这个死去的人的财产，这实际上应该是活着的人继承的财产。这种风俗习惯，像其他几种一样，起源于剥夺自杀人葬礼的教规教律。从这可以得出结论，基督教律向我们担保，当犹大使自己窒息死亡时，他比出卖耶稣基督犯的罪还要大。

20. 论自残的方式

在一篇文摘中，你会发现艾德里安市的法律之一规定对于通过撕下或者压碎睾丸而创造出太监的医生的死刑惩罚。用这种方式损毁自己形象的人的财产将会被没收。奥利金（Origen）服从接受这样的手术本应该受惩罚，然而他从圣马太那里严格地翻译了一篇文章，其中写道：“那些阉割的人们是为了天堂的王国”。

在成功的君主的领导下，这些君主利用了亚洲的奢华这一优势，事情出现了转机，尤其是在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帝国，开始把太监看成族长或者是军队的指挥官。

在今天的罗马，阉割儿童让他们成为名副其实的教皇的音乐家是一种习俗，因此 castrato（被阉割的男歌手）和 musica del papa 成了同义词。不久之前，在那不勒斯，你会看到特定的理发店门上用大写字母写着：“这里有阉割后的丘比特”。 272

21. 论所讨论犯罪的财产占据

律师普遍承认的格言是：“谁抓住了身体，谁就抓住了财产。”这个格言在那些习俗代替法律位置的国家仍然起很大作用。因此，就像我们刚刚说的，那些自杀的人们的孩子被饿死在那里，就好像他们是谋杀犯的孩子一样。因此因为

一个人的罪过整个家庭都会在任何情况下受惩罚。

因此，当一个父亲因为让牧师藏在家里，或者因为在洞穴或荒原中听牧师布道，而被专断地判决[16]在大船的厨房中劳动时，他的妻儿只能去乞讨。

这个包括从孤儿那偷抢食物，将财产给另外一个人的法律体系，在整个罗马共和国时期是鲜为人知的。西拉（Sylla）在放逐期间向人们介绍了这个法律。必须要承认西拉所介绍的偷盗行为不是遵循的范例。而且，这个法律，显然充斥了不人道与贪婪，恺撒大帝，或者是好皇帝图拉真，抑或是至今仍备受各个国家尊重和喜爱的安托万，都没有实施这个法律。最后，在东罗马帝国皇帝的统治下，只有冒犯君主罪才会处以没收财产。

在封建社会混乱时代，国王和地主，不是非常富有，想要通过判决国民而增加财富，人们也乐意从犯罪中给他们提供收入。罗马体制未知的专断的法律，奇怪或者是残酷的习俗盛行。但是现在，既然君主的权利建立在大量的安全的资产基础上，他们的国库就不必要充满虚弱不幸的家庭。正常来说，这些财富要送给第一个索要它的人。但是一个市民从另一个市民的最后一滴血中吸取营养是正确的吗？

273

没收财产在建立罗马法律的国家是不被接受的，而图卢兹最高法院公正的地区除外。通常把一些地方看成国家是不被接受的，比如，波旁内地区、贝里、缅因州、普瓦图、布列塔尼，或者至少排除房屋和建筑。它最初是在加来建立，英国人成为这个城镇的主人后将其废除。首都的居民比其他一些小城镇的居民遵守更为严格的法律是非常奇怪的：这显

〔16〕 见1724年5月14日之法令，由红衣主教弗罗莱（Fleury）颁布，并由其修改。（伏尔泰的注释）

示了法律体系建立的偶然性、不规则性、不一致性，就像乡村建立的茅草屋。

谁能想到，1673 年，法国伟大的世纪，辅佐法官俄梅珥·达隆（Omer Talon）在最高法院的全体会议上关于卡迪拉克小姐（Miss Canillac）如是说："上帝在《申命记》第13章中说道：'如果你在一个盲目崇拜盛行的城镇或者是地方，不考虑年龄、性别、地位而把每一个人都杀死。将城镇的所有战利品集中放在公共广场上，将城镇连同战利品一同烧毁，只留给这个厌恶的地方一堆灰烬。总之，为了上帝牺牲自己，不要留下这可憎的手中的财产。'"因此，在冒犯君主罪的案件中，国王是财产的主人，这财产是从孩子的手中得到的。在拿伯（Naboth）进行完审讯之后，亚哈国王（King Ahab）占有了他继承的财产。大卫被警告说默黎巴耳（Miphiboseth）参加了反叛运动，把他所有的财产都给了带给他消息的溙巴（Siba）。[17]

查明谁继承了卡迪拉克小姐的财产是个问题，这些财产是从她父亲那没收来的，被国王没收给了王室造币厂的看管人，看管人又把财产给了女遗嘱人。这和来自奥弗涅的女孩有关联，辅佐将军提到了巴勒斯坦国王亚哈，亚哈用正义的匕首谋杀了拿伯并没收了他的葡萄园，众所周知，这是一个令人厌恶的，以使人充满对篡夺他人财产恐惧的行为。拿伯的葡萄园当然和阿迪拉克小姐的遗产无关。默黎巴耳的谋杀者，扫罗国王的孙子，乔纳塔斯的儿子，大卫的朋友和保护者，他的财产的没收，同样和这个女士的意愿无关。 274

这种卖弄学问的做法，不着边际的过度引用，这种对人

〔17〕 Kings，Ⅱ. XVI. 4.

性的无知，这些胡乱猜测的、胡乱添加的偏见，这就是在领域内小有名气的人们对待法律系统的方式。剩余的就由读者自己判断对于他们来说什么是奢侈的。

22. 论犯罪过程及其他不同方式

如果有一天人道的法律制定出一些太严厉的措施，这些措施在法国更加和缓，但是并没有使得犯罪更加容易，在立法条款中设置的这些程序，其作者可能投入了太多的热情，很可能面临改革。刑事立法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是只以毁灭被告的辩护为目的而起草。这是整个王国唯一统一的法律。难道它不应该对于无辜者来说是有利的，而对于犯罪者来说是可怕的吗？在英格兰，一件简单的错误关押事件会由命令此次关押的部长改正过来。但是在法国，一个被扔进地牢的无辜的人，遭受拷打，没有希望会获得赔偿，没有希望向任何人乞求不再受到伤害。他永远带着社会冠以的罪犯的标签。一个无辜的人被铭记为罪犯！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的关节脱臼！他仅仅应该获得可怜和尊重。发现犯罪现象需要严厉的措施；这是人类正义向邪恶展开的战争，但是即使是在战争里也有慷慨大方的精神和同情心。一个勇士是温柔的；难道一个律师就该是野蛮的？

让我们仅对罗马犯罪程序和我国犯罪程序进行几点比较。

对于罗马人，目击者在公众面前阐述，有被告人出席，被告人可以回答他们，可以自己向他们提问问题，或者和律师一起面对他们。这是一个高尚的，开放的，灌输罗马宽宏大量精神的程序。

对于我们来说，每件事都是秘密进行的。单独的法官和他的一个职员，一次听取每个目击者的陈述。这种程序是由

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Ⅰ）创立的，并被为1670年的路易十四世起草法律规范的代表所支持。一个单独的错误就是由这引起。 275

在阅读法典的时候，他们认为这些词语，“testes intrare judicii secretum”的意思是“目击者秘密被审问”，“secretum”的意思是“在法官的办公室里”。“Intrare secretum”的意思是“秘密地谈话”，不可以适用拉丁文。我们的法律体系真是文法不通啊。

正常来说，那些目击者是人类的渣滓，在紧闭的门后面的法官可以让他们说法官想要说的任何话。这些目击者仍然是秘密地阐述很短的时间，这称为查证。而且在查证之后，如果他们撤销证词，或者如果他们做很大的改动，他们就会作为伪证人而受到惩罚。因此，当一个简单的人，不能够表达自己，但是有一颗真心，记得如果他说的太多或者太少，或者误解了法官，或者法官误解了他，或者在正义的原则下撤销了证词，他就会像一个流氓一样受到惩罚，而且他经常出于害怕成为伪证人而被强制做伪证人。

如果他消失了，他就会被公开定罪，而不管这个案件是否已经证实。事实上，一些法律专家向我们保证如果这个案件还没有证实，那么潜逃者就不应该被定罪。但是其他的不怎么开明的却可能更加顺从的专家，就会有相反的看法。他们推测被告的逃走正是犯罪的证据；他以不出现来表现出对法官的蔑视，应当受到和定罪之后一样的惩罚。因此，依据法官遵循的那一派别的法律专家，一个无辜的人或是被原谅或是被谴责。

把感觉看成法律的流浪汉的幻想和错误，有时候残酷，经常被看成法律，是对法国法律体系宝贵资源的滥用。

路易十四世统治时期，颁布了王国的两条统一的法令：第一条，针对民事法律问题，禁止法官在公民犯罪行为未证实之前作出判决；第二条，针对刑事法律问题，缺少证据并不意味着被告就会被释放。非常奇怪！你索要钱财的那个人缺席的话，就不会对他做出判决，债务被承认这种情况除外。276 但是如果是关于生命和死亡的问题，在法庭审问中，案件未被证实之前，应当通过辩论来判断潜逃者是否该被定罪；法律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当被告逃离时，你开始清点没收他所有的财产。你甚至不会等到程序结束。你仍然没有证据，仍然不知道他是无辜的还是有罪的，你开始向他征收大量的费用！

你说，这是个惩罚，惩罚他不服从逮捕委任状。但是难道不正是你极其严厉的犯罪措施迫使他不遵从的吗？

如果一个人被控告犯罪，你首先会把他关在恐怖的地牢中；你不允许他和任何人交流；你用铁来重压他，就好像你已经发现他是有罪的。证实他的目击者需要秘密地阐述；他只能和他们短暂面对面对证；在听他们的证词之前，他必须提出他的异议；他必须充分说明；同时他必须说出能支持这些异议的所有人的名字。在证词读出之后，他就没有权利提出异议。如果他说明这些目击者，或者是夸大了事实，或者遗漏了其他的事实，或者是细节方面犯了错，但由于害怕遭受严刑拷打，目击者会坚持他们的伪证。如果被告在审问中所陈述的情况和目击者陈述的不同，就足够使无知的或是偏见的法官谴责一个无辜的人。

哪里有人不会被这程序所吓坏？哪里会有人确定他不会成为受害者？噢法官！如果你希望这个无辜的被告不会逃离，给他一种工具来保护他自己。

法律似乎是迫使地方法官对待被告比对待法官更像敌人。法官有权利[18]让犯人和目击者对证，或是让他离开。像对证这样必要的事情怎么会是专断的呢？

这种习俗似乎和法律相抵触，他们是相等的；总会有矛 277 盾，但是法官不会经常让被告见到目击者。他经常忽略那些对他有重要指控的人，然而在审问中没有指控被告的目击者在他的支持下会证实被告的罪行。目击者可能忘记了对被告有利的情况；法官自己不会首先辨别这些情况的相关性，或许不会记录下来。因此让所有的目击者和犯人对证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对证过程中不应有任何专断。

如果这是个关于犯罪的问题，犯人不能有律师，所以他选择逃离；是律师的格言建议他这么做。但是说到逃离，他会被谴责，而不管罪行是否被证实。因此在债务被承认的案件中，只有你索要钱财的那个人出席的时候才会被判决。但是如果他危在旦夕，可以在犯罪事实还没证实之前且在他出席时可以给以判决。什么！和生命比起来，法律更看重钱财？咨询虔诚的安东尼和善良的图拉真，他们禁止对缺席的人作出判决。

什么！你的法律允许一个侵占公共财产的，一个骗人的破产的人享有律师的帮助，一个人的名誉会因为这样的帮助而被剥夺！如果发现这么一种情况，即一个无辜的人在律师的帮助下被判决，任何剥夺他权利的法律都是不公正的，这还不够明显吗？

拉莫瓦尼翁（Lamoignon），法庭第一法官，反对这个法律，“通常给予被告的律师或是法律顾问没有条例或法律赋予的特权：这是天生的权利所需要的自由，在所有人类法律

〔18〕“并且，如有必要，要进行对质，见1670年版，第15部分，第1章”（伏尔泰的注释）。

中是最古老的。本性告诉每一个人，当他自己不知如何开始时，必须从他人那得到启发，当感觉自己不够强大以保护自己时，要寻求帮助。我们的条例侵夺了太多被告的权利，所以让他们保有剩余的权利是完全正确的，其中首要的是让最重要的律师保有其权利。如果你想把我们的程序和罗马的和其他国家的相比，你会发现没有比法国的更为严厉的了，尤其是从1539年的条例开始”。

278

从1670年的条例开始这些程序变得更加严厉。如果这些代表能像拉莫瓦尼翁先生那么想的话，这些条例本应该可以温和些。

图卢兹最高法院关于目击者的证据有一个非常奇怪的规定。其他地方所接受的半数的证据，基本上仅仅是怀疑：因为知道不会有半数的事实。但是在图卢兹接受1/4或是1/8的证据。举例来说，一个传闻可被看成是1/4的证据；另外，把模糊的谣言看做是1/8的证据，因此8个谣言正好和缺乏根据的杂谈相等，这就成了一整个证据。这差不多是卡拉斯被迫害致残的原则吧。罗马的法律需要证据。

23. 关于改革的设想

地方法官如此值得尊重以至于成为世界上贪污的[19]国家中唯一一个发誓要使自己从这种做法中挣脱出来的。人们希望律师能够警惕地以其所说的和所写的来为正义辩护，并能以自己的能力成功地匡扶正义。这样的话，或许，你可以亲自看到从这善良的做法中诞生一个规则的统一的法律体系。

对同样一件事，各个省作出的判决和首都作出的判决是

〔19〕 例如法国。

不同的吗？难道同一个人，在布列塔尼是对的，而在朗格多克就是错的？我在说些什么？这里有和城镇一样多的法律体系；在同一个最高法院，一个法庭和邻近的法庭的准则会不同。[20]

同一个国家法律是多么大的不同啊！在巴黎，在一个城市中居住了一年零一天的人会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人。在弗朗什孔泰，一个自由的人在属于教堂的土地上的房子里居住一年零一天会成为奴隶；他的亲人不会继承到他在其他地方获得的东西，他的孩子如果远离他死亡的房子一年的话就会变得贫穷。他们称这是个公平的省份，但是这是什么公平！

279

当你想要区分公民权利和教会习俗的界限时，会有多么冗长的争论啊！这个界限在哪里？谁会来调节税局和法律之间长久的矛盾呢？最后一点，为什么在特定的国家里没有委任状的理由呢？判定一个人的判决会有羞耻心吗？为什么那些以君主的名义作出判决的人在颁布这些判决之前不会把他们的死亡证据呈递给君主呢？

不管你观察哪种方式，你都会发现矛盾、严酷、不确定和专断。在这个世纪中我们都在追求完美；所以让我们也追求我们的生命财产所依赖的完美的法律吧！

---

〔20〕 关于此点，见总统布什尔（Bouhier）。（伏尔泰的注释）

280

哲学家和财务总管之间的对话

哲学家

你知道一位财政部长能做很多好事，结果会比法国的20个元帅所做的事（加在一起）都要好很多吗？

部长

我非常了解一个哲学家愿意减轻苦难，【想象一下】人们为了所拥有的而斥责处于我这个职位的人。但是我不期待他为了虚荣心给我这个事业。

哲学家

虚荣不是像你认为的那样是个缺点。如果路易斯十四世没有一些虚荣心的话，他的统治就不会辉煌。伟大的考伯特有一些虚荣；想要超过他也是徒劳。你出生在一个比他更为有利的时代。一个人必须和自己生活的世纪相适应。

部长

我赞成这种观点，即经营肥沃土地的人比从事采掘的人有更大优势。

哲学家

相信我，有益的事情都不会容易完成。考伯特发现，一

281 方面，内战和30年的侵吞造成财政机构一片混乱。另一方

面，他发现，一个轻佻的、愚昧的国家成了3000年来古老的具有腐蚀性的偏见的奴隶。委员会里没有一个人理解变化意味着什么；没有一个人理解黄金比率是什么，没有人理解贸易的概念。现在，最聪明的人和每个人的联系更加紧密。普通大众仍然维持在这样一个状态，对谋生需要的忽视，长时间以来由国家利益来维持。但是中产阶级是受启发的。这个阶级非常庞大；它既约束了有时会思考的伟大的人，也约束了不会思考的普通人。它是在伟大的考伯特时代的金融世界里创建的，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吕利时代的音乐界。吕利（Lully）很难再找到任何人能够演奏他的交响乐，尽管这些交响乐非常简单。现在能演奏最博学的音乐的艺术家的数目和艺术本身一样多。哲学和公共服务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考伯特比吕利伯爵做得更多；我们必须比考伯特做得还要多。

在这些话语中，部长注意到哲学家有些论文并想看看；这是能提供大量精神食粮的思想的集合。部长拿着一篇，读道：

“一个国家的财富包括居民和劳动力的数量。

“贸易只能使一个国家比它的邻国更为强大，因为很多年过后，它和邻国发生了战争，正如，很多年过后，总会有一些公共的灾难发生。现在，在战争的灾难下，最富有的国家必然会战胜其他国家，其他所有的事情都是相同的，因为它能够买到更多的同盟国和外国的军队。没有战争的灾难，持续增加黄金白银的储藏量变没有意义了；假如有足够的黄金白银达到目前的流通的目的，假如均衡的贸易是平等的，这很清楚我们不缺少任何东西。

“如果一个国家有20亿白银，所有的商品和劳动力的成本将会比有10亿白银时高一倍。当我拥有50亿白银的收入 282

时，花费 4 苏买一英镑肉，而拥有 100 亿白银收入时，花费 8 苏买一英镑肉，这两种情形下富裕程度是一样的，其他的也是这样的比例。因此一个真正富裕的国家不在于黄金白银，而在于各种各样丰富的商品；在于制造业和工作。不久前人们发现河床队的西班牙团的长官有金剑，但是他们缺少衬衫和面包。

“我认为自从休卡佩时代国家的财政就没有增长，但是工业各个品牌增长了 100 倍。我们事实上比休卡佩时代富裕上百倍；为了富裕就是为了享受；我喜欢居住在比休卡佩自己的房子有更好的通风、更好的建筑、更好的设计的房子里；葡萄园管理得更加完善，我能喝上更好的酒；制造业有所发展，我穿着的衣服更加优质；有良好趣味迎合人们口味的艺术使我能够和在休卡佩时代王室宴会上吃得一样好。如果，当他生病的时候，他能够自己坐四轮马车从一个房子移动到另一个房子；对于我来说，我可以坐在舒适的安逸的车厢内，有光透过，而没有刮风带来的不便。国家不需要更多的钱来涂装车身，悬挂皮制饰物，有一些必需的精巧的装置即可：这种情况也发生在其他事情上。休卡佩时代建造房子所用的石头和今天巴黎建造房子的石头有同样的用途。与其用钱来建造丑陋的监狱，不如建造舒适的房子。与其用钱把紫杉砍成荒谬的形状，并把它们变成未加工的动物饲料，不如种植一个规划良好的花园。很多年前橡树在森林里扎根；现在它们成了时尚的地板。沙子原来毫无价值地躺在地上；现在玻璃是由沙子制成的。

“现在那些享受这些所有优势的人会是富裕的。这些精巧的装置成就了他们。因此不是钱财使一个国家富裕，是智慧；我的意思是，智慧引导着劳动力。

“贸易和劳动力工作有同样的作用。它带来了生活的舒适。如果我想要一些印度生产的东西，一些仅在锡兰或是德那地发现的自然产品，这些需求会使我贫穷。当这些东西通过贸易满足的时候我会变得富裕。我不缺少黄金白银；我缺少咖啡和肉桂。但是那些穿越6000英里，冒着生命危险，以使我能够在早上喝上咖啡的是国家多余的劳动力。富裕因此包括大量辛苦工作的人。

283

“一个明智政府的目标和职责，很显然和劳动力以及就业率有关。

“我们的世界里，出生的男孩比女孩多；所以我们不能让女人死去。女人把自己活活埋葬在修道院而没有后代，失去创造后代的可能性很明显是社会的消亡。给女修道院提供物品所花的钱因此可以用来鼓励婚姻。我将你发现的在法国仍然存在的休耕土地和留在修道院等待死亡的女孩作比较，他们都需要培养。有许多措施可以强迫农民使得被忽视的土地变得多产，但是有一种方式会损害国家，那就是对这两方面的滥用，活埋女孩，让土地布满荆棘。不孕，类似这样的事情，或者是自然的缺陷，或者是对自然的攻击。

“国王，是国家的财务主管，执政时会发给妇女补贴，这些钱被用来做贸易、理发、刺绣。但是为什么没有鼓励农业的补贴呢？这些钱也会返回国家，而且回报是巨大的。

“我们知道乞讨者是一个国家的缺点。有两种乞讨者：那些衣衫褴褛的乞丐从国家的一头徘徊到另一头，用他们那可怜的哭喊来让酒栈的过路人拿出一点便士；另外一些，穿着统一的服装，以上帝的名义迫使人们做出贡献，然后回到他们的舒适的房子里享受晚餐。第二种乞丐比第一种更加邪恶，因为，第一种人在其生命过程中，会为国家生育孩子，

他们既然能生育出小偷，也就能生育出泥瓦匠和士兵。但是这两种人都是邪恶的，每个人都在抱怨，但是不会有人哭泣。在一个有休耕土地和殖民者的国家中，能够忍受那些既不会生孩子又不工作的人存在，这是非常奇怪的。一个政府最好的体系是有最少的闲置人员。如何组建这样一个国家：它拥有比我们更少的黄金白银，因为完成了普通人不敢效仿的公共事业，它在人的心中永垂不朽？很显然他们的公共管理比我们的好，因为它的就业人数更多。

284

“税收是必要的。最好的增加税收的方法是使工作和贸易便利。一个专断的税收是错误的。只有施舍金才可以专断，但是在一个管理良好的国家不应该有需要施舍金的人。伟大的阿巴斯，当他在波斯创建如此多的有用的建筑时，没有发现任何破旧的房屋。人们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他说，‘我不希望波斯的任何一个人需要一个破旧的房屋。’

“什么是税收？是指一定量的钱币，牲畜，产生出地主所欠的一无所有的人的东西。所以税收只是针对富人；你不能向一个穷人索要他拥有的面包，或是他的妻子用来喂养孩子的乳汁。税收不能强加给穷人和无能力的劳动者。当你给予他工作时，你必须给他以希望——有一天他会处于付税的位置上。

“在战争年代，我假设每年会花费50亿白银；这50亿白银，有20亿流向了外国；30亿用来屠杀人民。而在和平年代，50亿白银中花费其中的25亿；没有流向国外；因为这时投身于公共事业的人数，与我们在战时所杀戮的人数一样多。各种公共工作都增加了；乡村得到了发展；城镇得到了提高。因此人们通过向国家付税变得真正地富裕。在灾难的战争年代，税收不可以用来提供给我们舒适的生活，而必须

用来保护生命。最幸福的国家是税收最多的国家；毫无疑问也是最富裕、最勤劳的国家。

“纸币对于钱的重要性就像钱对于生产的重要性一样：一个标志，交换的标志。钱是有用的，仅仅是因为用金属货币买一只羊比用长袜换一只羊容易得多。类似的，一个省级税收官寄给国库400万法郎比花大量的钱运输这些税要容易得多：因此，一个银行，一个信用纸币，是有用的。在国家的管理中，在贸易以及纸币流通的过程中，就像是在全程航行中，绞盘对于轮船一样重要；他们减轻人们的负担，不会让他们用赤裸的双手移动。一个苏格兰人，一个生来有用和危险的人，在法国建立了纸币体系。他是一个给予病人强烈催吐剂的医生。他们为此感到震惊，但是仅仅是因为一些好药使你心烦意乱，难道这就意味着你要永远放弃它？从他的体系的残骸中，存留着东印度公司，足以让外国人羡慕，能够使这个国家伟大。因此，这个体系，在合适的范围内存在，或许利大于弊。[1]

285

“货币价值的改变相当于制造假币；向公众发行比流通中的钱和商品更多的纸币更相当于制造假币。

“禁止出口金银货币是野蛮和贫穷的遗留物：同时也是不偿还债务不失去贸易的一种希望。其实是希望在国家陷于债务中时，不用偿还对其他国家的账务；这意味着失去了贸易，因为黄金白银不仅是商品的价格，更多的是商品本身。西班牙像其他国家一样，仍保留着这种古老的法律，这无非是一个古老的不幸。政府能做的唯一的事情就是废除这种法律。

---

〔1〕“那时东印度公司生意兴隆，前景美好”。(伏尔泰的注释)

“在自己的领土上对自己国家的商品一个省一个省地征收税用；使得香槟成了勃艮第的敌人，吉耶纳成了布列塔尼的敌人，这是另外一个羞耻的荒唐的虐待；这就好像我想把我的几个仆人安置在蚁房中抢夺食用我的晚餐一样。人们试图改变这种虐待，但并没有成功，这对人文精神来说，也是一种极大的侮辱。”

哲学家的论文中还有很多其他的想法；部长对它们很感兴趣；他把它们复制了下来，这是一位哲学家的文件首次被一位部长看到并收录在自己的文集中。

索　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伏尔泰政治著作选/(英)威廉姆斯编;李竞,李媚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20-4899-2

Ⅰ.①伏…　Ⅱ.①威…　②李…　③李…　Ⅲ.①伏尔泰，F-M.A.（1694～1778）—政治哲学—文集　Ⅳ.①B565.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154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67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